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齐鲁银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而来
济南市商业银行	指	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指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指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	指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17家城信社/各城信社	指	槐荫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经二路城市信用社、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大观园城市信用社、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解放路城市信用社、北园城市信用社、千佛山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堤口路城市信用社、黄台城市信用社、北坦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及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指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指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指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指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指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指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指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指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指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浞池齐鲁村镇银行	指	浞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浞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指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指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指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指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指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指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指	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城商行联盟	指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河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持股的通知》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62109-

		A02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齐鲁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862109_A02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862109_A04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金融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

注: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其他理解,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股份”、“股票”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二) 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的批复》(鲁财金〔2019〕12 号)，同意齐鲁银行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 (三) 山东银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鲁银保监函〔2019〕164 号)，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463 号)，山东银监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用途。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以及获得山东银监局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银监局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69H237010001) 和山东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4352296L)。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412,275万股，其中，已确权股份4,046,597,264股，确权股东3,874户，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15%。因股东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清算、股东去世、股东失联、或因股东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暂无法界定股份权属等情况而未确权的股份数为76,152,73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5%；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90%以上(含90%)”的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材料、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约为 163,001.80 万元、200,500.50 万元及 197,156.60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为 412,27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4.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7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3%，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山东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山东银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具有盈利能力,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且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12,2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 组建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的请示》(济政发〔1995〕52号)，正式申请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原则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的批复》(济政发〔1995〕53号)。根据《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

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 17 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 年 11 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 17 家城信社评估数进行了确认。

1995 年 12 月，原 17 家城信社分别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加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议案。

2. 筹建

1996 年 5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 号），同意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 年 5 月，原 17 家城信社股东、济南市财政局和其他发起人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 年 5 月 18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0,025,430.00 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 5,000.00 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 100.00 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 190.00 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认股 1,000.00 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 200.00 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 200.00 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 635 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07,830,935.00 元入股，个人股东 4,080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75,294,495.00 元入股，总计 183,125,430.00 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 6 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 6,690.00 万元。

3. 开业

1996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联社自动终止，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 年 6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济南城市合作银行颁发 D10014500003 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6月5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6435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过程

1.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原17家城信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5年11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17家城信社的评估数进行了确认。

因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完成后，存在部分股东退股、股本量化账务调整等原因，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对5家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槐荫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的评估结果作出了调整，并根据调整后原17家城信社的评估结果进行一次折股；随后以1995年10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原17家城信社实现的净利润，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确认后进行二次折股。

2. 验资情况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50,025,430.00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5,000.00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100.00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190.00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认股1,000.00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200.00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200.00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635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107,830,935.00元入股，个人股东4,080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75,294,495.00元入股，总计183,125,430.00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1996年5月24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250,025,430.00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6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6,690.00万元。

3. 设立时出资鉴证情况

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经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验证的出资额为250,025,430元，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

2014 年 9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1996 年底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进行清产核资、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时，发现了以下差异，调整了原《验证报告》记载数：

- ① 根据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关于对高新等三家支行股本量化中有关问题的账务处理意见》《关于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有关问题汇报及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因原验资时一次折股、二次折股量化错误等原因，对城市信用社联社的扶持性国有资产金额、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的量化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比原《验证报告》数共计少量化记账 1,863,523.00 元。
- ② 城市信用社联社清产核资时，所辖信用社共计 2,000,000.00 元股金已退还，剩余净资产（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5,000,054.00 元仍按原科目列示，未计入股本科目，故比《验证报告》记载 5,000,054.00 元少量化记账 5,000,054.00 元。
- ③ 展业城市信用社因需对评估报告数据进行调整确认问题，验资时暂未参与折股。1996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对有关财务情况确认后，同意展业城市信用社原股东折股 2,000,000.00 元，并登记记账。
- ④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以上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差 4,838,147.00 元，由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补足投资款 4,838,147.00 元。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共计入 250,000,000.00 元，与其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本一致。

4. 股东大会及政府对出资情况的确认

2014 年 9 月 16 日，齐鲁银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设立、股权清理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方案的议案》，对 1996 年 6 月设立时原 17 家城信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的调整，及调整未由评估机构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文件的事实，以及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及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

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5. 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根据齐鲁银行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发起人及原 17 家城信社的授权代表于 1996 年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由于齐鲁银行成立时间较早，期间多次迁址，档案转移次数较多，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本所向原 17 家城信社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根据访谈，被访谈对象均确认其得到所代表的城信社正式出具的授权书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确定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亦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此外，齐鲁银行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批复同意，且于 1996 年 6 月 5 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的情况不影响齐鲁银行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三） 发行人历次名称变更

1998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齐鲁银行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同意，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且齐鲁银行设立的合法性已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齐鲁银行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原17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和济南市财政局、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一）部分“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96〕济审验字第518号），原17家城信社股东应投入资产已全部落实，济南市财政局等6家新入股单位已以货币出资，截至1996年5月24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250,025,430.00元已全部足额到位；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4）133号），截至1996年12月31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共计入250,000,000.00元，与《验证报告》登记250,025,430.00元相差25,430元（该差异系因量化记账时对原验资数进行调整所致）。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275 万股，其中，已确权股份 4,046,597,264 股，确权股东 3,874 户，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确权股东	3,874	4,046,597,264	98.15%
机构股东	203	3,742,677,016	90.78%
自然人股东	3,667	300,460,287	7.29%
契约型基金	4	3,459,961	0.08%
未确权股东	/	76,152,736	1.85%
合计	/	4,122,750,000	100.00%

2.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i.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8%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ii.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除澳洲联邦银行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持股 10.25%）、兖州煤业（持股 8.67%）、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持股 6.30%）、重庆华宇（持股 6.18%）。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不存在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审议决定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

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iii.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提名的一般程序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非执行董事李全升由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提名，非执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由澳洲联邦银行提名，非执行董事赵青春由兖州煤业提名，非执行董事蒋宇由重庆华宇提名，除前述四名董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综上所述，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

4.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 4 名“三类股东”情况，均为契约型基金，

基本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00	0.0001	2017-04-20	SS985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30,000	0.0007	2017-10-10	SW7908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581,101	0.0141	2015-08-19	S39844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2018-01-03	SX8708
合计	3,459,961	0.0839		

根据前述四只基金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该四只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四只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5. 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

(1) 私募基金

除前述4名属于“三类股东”情形的私募基金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还存在以下私募基金: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基金备案编号
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藻捌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1,368	0.2259	2017-12-12	SY6316

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该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下述私募基金管理人：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登记编号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8192	2003-01-28	P1065961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2183	2016-05-25	P1034233
山东银企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	0.0117	2013-11-22	P1019606
深圳梭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012	2015-01-20	P1010149
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02	2015-01-13	P1009087

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前述 5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根据前述 5 名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该等股东均使用自有资金入股齐鲁银行，资金来源合法。

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手续。

6. 发行人股份托管情况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托管登记。就未确权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5%，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5%，由于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比例较低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年12月27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增资扩股议案。

2001年1月1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资扩股议案。本次新股的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

2001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1〕134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新发行普通股2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2年3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01年增资扩股的情况报告。增资扩股情况为吸收力诺集团等20家单位及1,256名内部职工投资入股，增资26,052.7669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至51,052.7669万元。

2002年4月8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098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26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52.7669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51,052.7669万元。

2002年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120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26,052.7669万元，注册资本金由25,000万元变更为51,052.7669万元。

2002年8月14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2年2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第二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2002年3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次继续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2002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2〕39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2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对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济银准〔2002〕593号），核准力诺集团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6,000万元。

2002年12月31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438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51,052.7669万元增加至81,052.7669万元。

200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济银准〔2002〕602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1,052.7669万元变更为76,052.7669万元。

2003年2月12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鲁振会验字〔2002〕438号《验资报告》作补充说明，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东道勤理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00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银准〔2002〕593号文件的规定，不符合出资条件，予以核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76,052.7669万元。

3.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3年7月3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2002年增资扩股的基础上加增1.9亿元资本金。

2003年11月4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40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2003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1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3年12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新股

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10,000 万元，力诺集团增加出资 3,000 万元；同意山东鲁宏新型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增加出资 2,500 万元，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山东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47.2331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2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3〕38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947.233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0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22 号），核准力诺集团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3,000 万元；核准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1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33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23,947.2331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76,052.7669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6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4 年 7 月 19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4 年 8 月 5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振泉会字〔2004〕629 号），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济南市商业银行的表内外项目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009.69 万元，折合每股约为 1.0501 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1.16 元的价格认购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

2004 年 9 月 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批复》（济政办字〔2004〕61 号），

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

2004年11月4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86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123,595,505股，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总股本的11%。

2004年12月28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鲁银监准〔2004〕364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12,359.5505万元，注册资本金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12,359.5505万元。

2005年4月20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3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新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以现汇增加投资17,348,626.71美元折合人民币143,370,78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2,359.5505万元，资本公积1,977.5281万元；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2,359.5505万元。

2005年9月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0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第五次增资扩股

2005年12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方案。本次增资扩股额度为3.77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元。

2005年12月22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28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扩股本金3.77亿股，每股面值1元。

2006年3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23,595,505元变更为1,500,000,000元。

2006年4月3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126号），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入股的股东资格，额度为5,000万股。

2006年5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1号），同意力诺集团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7,500万股股份，增持后，力诺集团持有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股本总额的15%。

2006年6月2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4号），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出资48,029,214.2元人民币，澳洲联邦银行持有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11%。

2006年8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6〕271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123,595,505元变更为1,500,000,000元。

2006年9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鲁）验字〔2006〕第098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1,123,595,505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2006年11月15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第六次增资扩股

2008年6月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澳洲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事宜。

2008年6月2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澳洲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双方协议，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向澳洲联邦银行新发行16,875万股，澳洲联邦银行以济南市商业银行2007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6倍即1.54元认购该等股份。

2008年10月9日，山东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立信评报字〔2008〕第014号），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400,407.00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08年12月19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08年12月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

商业银行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501号),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16,875万股股份,增持后其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0%。

2008年12月20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8〕04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0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7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166,875万元。

2008年12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64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166,875万元。

2008年12月31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第七次增资扩股

2009年9月2日,山东振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振泉评报字〔2009〕第2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齐鲁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512,42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3.07元)。该评估报告于2009年10月20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09年9月29日,齐鲁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9年10月14日,齐鲁银行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增资扩股新募集股份7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7元人民币;新增资本募集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5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16号),原则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3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20号),同意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增持26,800万股,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14,000万股。

2010年3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鲁)验〔2010〕第01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6日，齐鲁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济南国有资产运营等20户股东出资171,920万元，澳洲联邦银行出资42,980万元；本次变更后，齐鲁银行的注册资本由166,875万元增加至236,875万元。

2010年6月24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287号)，批复同意齐鲁银行将注册资本由166,875万元变更为236,875万元。

2010年6月30日，齐鲁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4年8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7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齐鲁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49,488.18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14年10月10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4年8月7日，齐鲁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16日，齐鲁银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3.18元，发行数量不超过6.29亿股(含)。

2015年3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218号)，原则同意齐鲁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4.72亿股的股份。

2015年5月18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齐鲁银行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182号)，同意兖州煤业入股齐鲁银行24,621万股，持股比例8.67%。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号)，核准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将齐鲁银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核准齐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62,900万股新股。

2015年6月4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8号)，同意齐鲁银行股票在股权系统挂牌。2015年6月29日，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2015年6月1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06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0日，齐鲁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齐鲁银行注册资本由236,875万元增加至284,075万元。

2015年6月26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243号)，同意齐鲁银行注册资本由236,875万元变更为284,075万元。

2015年8月7日，齐鲁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018009391的《营业执照》。

9. 第九次增资扩股

2017年5月1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8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齐鲁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03,060.00万元，评估后每股价值为3.88元。该评估报告于2017年9月8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7年7月26日，齐鲁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7年8月15日，齐鲁银行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7年9月5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83号)，同意齐鲁银行非公开定

向发行不超过 128,200 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3.90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0 号)，核准齐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128,200 万股新股。

2017 年 11 月 1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55 号)，对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持股 5%以上的发行对象的股东资格进行了核准，同意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增持 24,800 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6.30%；同意重庆华宇认购 25,479.5642 万股股份，认购后持股比例为 6.18%；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 16,897.4358 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17.88%。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齐鲁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974,358.00 元、其他 17 家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13,025,642.00 元；本次变更后，齐鲁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84,075 万元增加至 412,27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3 号)，同意齐鲁银行注册资本由 284,075 万元变更为 412,27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齐鲁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 的《营业执照》。

10. 历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齐鲁银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经济南市政府批准)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以上增资时的定价考虑了齐鲁银行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齐鲁银行资本金得到补充，业务实现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因此，增资扩股后每股净资产均实现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此外，济南市财政局在齐鲁银行前述四次增资时作为银行股东，其派驻董事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表决投票、济南市财政局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并同意了前述增

资事项。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实施后,齐鲁银行开展的增资扩股均按照该规定履行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 年 8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齐鲁银行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齐鲁银行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齐鲁银行的历次增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齐鲁银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但均经过了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且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增资的有效性。

(三) 历次股权转让

1. 挂牌前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9 日,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设立至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共计 507 笔,转让股份数 953,508,000 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转受让双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而发生的股份转让,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以及股东因企业合并而导致的股份持有人变更,行政划拨及司法拍卖等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的情况)共计 929 笔,转让股份数 23,673,401 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离婚财产分割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自成立之日起三年

内发生股份转让、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或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具有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等情形。针对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股份变动工作的管理，制定及多次修订了股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股份变动行为（包括股权转让、股权更名）涉及的具体程序等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针对部分股东不具备股东资格的问题，发行人积极和不适格的各股东及其上级单位进行联系，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逐步减少该等不适格股东的数量。

2.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已经确权的股东，发行人未获悉股东之间存在有关股份变动的争议，也未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有关股份变动争议的司法文书。

山东银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股份变动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定向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的优先股。

2016年4月2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7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

2016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3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2,000万股优先股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164,107	0.0040
张华	副行长	150,000	0.0036
崔香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49,000	0.0060
张海燕	职工监事	50,000	0.0012
葛萍	副行长	46,273	0.0011
陶文喆	行长助理	40,000	0.0010
高艳丽	齐鲁银行北坦支行客户经理	38,256	0.0009
高爱青	职工监事	50,000	0.0012
吴立春	股东监事	3,000	0.0001
合计	—	790,636	0.0191

注：高艳丽为陶文喆配偶。

- (六)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中，内部职工股东1,529户，合计持股72,282,09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5%，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或50万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持股的通知》关于内部职工持股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齐鲁银行已确权股东中，持股超过5万股（含）的474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持股的通知》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其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

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其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9 年 4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比例等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30 户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登记情况，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510,304,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378%。其中存在股份质押登记的法人股东共 20 户，质押股份总数为 458,040,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110%；存在股份质押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共 10 户，质押股份数为 52,264,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质押股份数额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378%，其中：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但不超过 3%，2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 2%，4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但不超过 1%，其余 23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其他股东均未进行股份质押。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司法冻结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7 户股东（其中 4 户自然人股东、3 户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 45,708,69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约为 1.109%。其中 3 户法人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 45,565,411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5%; 4 户自然人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 143,284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3%。

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09%, 其中, 1 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 但不超过 1%, 其他 6 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 司法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 本所认为, 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 138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 138 家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 16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

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共对 34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34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外汇业务。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发行人总行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 且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32 家分支机构均已获得发行人总行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并已完成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中的登记。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 其他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业务种类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39 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 号)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开办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的批复》(汇复〔2004〕33 号)	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
3	《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346 号)	公务卡业务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业务种类
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综函〔2010〕4号)	同业拆借
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批复》(银支付〔2013〕332号)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批复》(鲁财综便函〔2014〕3号)	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
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齐鲁银行在济南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的批复》(济银函〔2014〕187号)	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业务
8	《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76号)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9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25号)	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
10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43号)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11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齐鲁银行金融 IC (借记卡) 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济银部函〔2013〕28号)	金融 IC 借记卡业务
12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8〕169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1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名单》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业务

据此，发行人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展该等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4.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9 名，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1. 与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1,784	799	963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1,784	799	963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30,000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697,000	549,000	-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727,000	579,000	-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94,000	894,000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894,000	894,000	-

(4)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6,157	234,833	562,66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3,952	972,734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9,145
合计	270,109	1,207,567	571,805

(5) 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26,097	523,054	167,56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426,097	523,054	167,561

(6) 保兑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163,355	173,425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	163,355	173,425

(7)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639	939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6,833	42,485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68,472	43,424	-

(8)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03	3,588	6,8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932	3,353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25
合计	9,335	6,941	6,834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141	2,958	742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4,141	2,958	742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4,842	1,419,902	578,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7,265	1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000	8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9,800	700,000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125,070	140,348	4
吸收存款	163,003	589,682	215,847
信用证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0	-	141,692
保兑信用证	-	-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63,974	85,742	21,419
利息支出	7,823	15,119	5,3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2,151	-	-
业务及管理费	68,524	-	621

3.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1	2,386	3,366
吸收存款	10,121	9,896	9,935

4.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业存款款项	1,078,082	561,455	504,819
拆出资金	135,000	30,000	-
应收利息	930	101	-
应付利息	1,043	1,760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241	374	-
利息支出	33,521	14,559	12,192

5. 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业存放款项	131,294	130,175	-
应付利息	29	29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953	453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0	2,129	2,39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

制度和决策程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方的报告和承诺、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相关董事会议案、决议等资料,上述关联交易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并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齐鲁银行2016-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对《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整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应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按此口径在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该等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2016-2018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商品房预售合同、不动产交易中心房屋查档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 4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21,660.42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1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8,414.1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9.1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 (2) 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820.23 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房屋权属状况信息查询单等资料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证照使用审批单及 2018 年年度报告，上述房屋中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61 号、建筑面积为 676.04 平方米的房产（房屋产权证号：济房权证历字第 252781 号）存在查封情况，该等查封为发行人为确保信贷资产安全，运用司法手段提升贷后催收，在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民事诉讼案件中，因申请财产保全而按照人民法院要求所提供的财产担保。

本所认为，就该等 10 处房屋，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已经取得 1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307.03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36%。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为发行人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用途为传达室、车库、仓库、地下室、机房以及附属平房等，目前主要由房改后职工小区无偿使用，除后续处置收入及拆迁收入外，不存在从上述房屋之上获得收益之情形。

- (4) 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合计建筑面积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为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过户。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述房屋的《房产置换协议》《关于顺河街 218 号房产情况的说明》、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活动，且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需要搬迁或拆除房屋的，该等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7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31,377.1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0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8,613.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2,763.3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

上述房屋中，1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496.6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1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7,489.90 平方米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

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上述 69 处房产中，2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6,025.0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 43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共有 25 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2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2.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

法享有共计 8 个互联网域名，上述互联网域名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主机、存储设备及数据库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发行人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10,406 万元	41%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12,000 万元	80%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7,000 万元	80%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80%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6,000 万元	80%
6.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80%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8,000 万元	100%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4,000 万元	100%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100%
10.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4,000 万元	100%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4,200 万元	100%
12.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6,000 万元	100%
13.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6,000 万元	100%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5,000 万元	100%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6,000 万元	100%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4,000 万元	100%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2. 发行人其他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如下：

发行人持有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87,3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68%；发行人对山东城商行联盟的出资额为 43,2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8.60%；发行人持有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4%；发行人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额为 4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29%；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7%。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89 号）及山东银监局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鲁准〔2008〕299 号），山东城商行联盟的筹建及开业经过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的批准。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山东城商行联盟、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

（五）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审批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抵债资产管理表、抵债资产拍卖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存在超过法定期限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29 宗，主要为房产、土地。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银监局未对发行人逾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该等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处置。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贷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济南市中控股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英雄山支行	79,820	2016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556	2016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1日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8,800	2016年8月11日至2019年7月21日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11,800 万美元	2015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28日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	70,000	2018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69,700	2017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17,800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以市中国用(2015)第0200047号土地设立抵押
			9,000	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以历下国用(2015)第0100058号土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地设立抵押
			42,300	2017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以鲁(2017)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233号、鲁(2017)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235号土地设立抵押
6	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千佛山支行	59,600	2016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济南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大桥路支行	27,500	2016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齐鲁银行济南大桥路支行	30,000	2018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天津财信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29,000	2017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0日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28,000	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	天津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济南阳光壹佰房地	齐鲁银行济南山大路支	54,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25	济房权证槐字第16567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产开发有限公司	行		年 8 月 17 日	号、167753 号 房产作为抵押
10	鲁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53,345.42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祥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的鲁西南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核查，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债券

1. 2016 年、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6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99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30%。如果发行

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 1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6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2. 2017 年、2018 年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14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236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 5 亿元金融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3 日。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 5 亿元金融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88%，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

3.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金融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91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87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 30 亿元金融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12%，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三） 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2004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了《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战略合作、参股、其他合作领域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订了《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关于加强战略合作的补充协议》，约定在管理类、业务产品类、风险控制类、运营类和科技类（含 KD 项目）等领域开展进一步深入合作。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672,886 千元，主要为预（垫）付款项 347,389 千元、代垫诉讼费 69,347 千元、房屋维修基金 9,234 千元、应收拆迁款 175,581 千元、其他 71,335 千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22,456 千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除以上第（一）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经发生或拟进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 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股份

澳洲联邦银行以其在河南省、河北省所持有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15 家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3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4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	6,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5	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80%、杭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6	澳洲联邦银行(永城)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7	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8	澳洲联邦银行(辛集)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9	澳洲联邦银行(永年)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0	澳洲联邦银行(磁县)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2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1	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2	澳洲联邦银行(邯郸县) 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3	澳洲联邦银行(魏县)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4	澳洲联邦银行(涉县)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15	澳洲联邦银行(成安)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00%

2017年6月2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28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评估价值为649,079,402.36元。该评估报告于2017年9月8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7年7月26日,齐鲁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认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中非现金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股票中参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其中，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认购发行人股票。

2017 年 7 月 27 日，齐鲁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168,974,358 股（每股价格 3.90 元）股份，上述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总价值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折合人民币 659,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齐鲁银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9 月 5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83 号），同意齐鲁银行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 128,200 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3.90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0 号），核准齐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128,200 万股新股。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齐鲁银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974,358 元，另收到 490,025,6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3 号），同意齐鲁银行注册资本由 284,075 万元变更为 412,275 万元。

本次交易后，15 家村镇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12,000	齐鲁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7,000	齐鲁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20%
3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5,000	齐鲁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4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6,000	齐鲁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5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	5,000	齐鲁银行持股 8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6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8,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7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4,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8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5,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9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4,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0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4,2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1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6,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2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6,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3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5,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4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6,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15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4,000	齐鲁银行持股 100%

2. 发行人置换房地产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与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置换(预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拟以其所有的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59 号、历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办公楼及现金补差价的方式置入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属的济南中央商务区历下金融中心 B 座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65,31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3,175.8 平方米的房地产，置入房地产总价款暂定为 11.81 亿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齐鲁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置换方式购置总行办公楼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59 号”置出房地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并支付现金 2.40 亿元。“历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正在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房地产置换(预购)协议》，“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权属变更登记手

续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不动产登记部门，若拟置入房产交付延期，则其交付进度相应顺延。

3. 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良资产处置的内部申请文件、业务审批书、董事会议案等资料，发行人依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2012〕6号）的规定，对拟转让的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估值并制定不良资产转让方案。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向 3 家资产管理公司发出邀请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行人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9,416,348.52 元（利息为 240,790,199.38 元）的不良资产以 286,929,520 元的价格转让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了受让价款。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上述不良资产转让。

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将上述事项通知债务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已向同级银监局进行报告，但未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报告，不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未规定金融机构未履行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自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同级财政部门的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199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该章程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核准。

(二)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章程修订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7 号）核准。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发行人因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而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监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110 号）核准。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时间、股东董事最低工作时间、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对外股权投资条款进行修订并在董事会职权增加审批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制定并表管理政策、确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等内容。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山东银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3 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并要求发行人自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向山东银监局报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向山东银监局提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齐鲁银发〔2017〕654 号）。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

4.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监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317 号）核准。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增加股东管理的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起草了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待取得山东银监局的核准。

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取得山东银监局核准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个

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制度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共召开 22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3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3 名为外部监事；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

任)。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任董事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晓春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	无
黄家栋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9号）	无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9号）	
崔香	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无
李九旭	执行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60号）	无
鲁钟男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3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北京瑞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伍连德国际医疗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五玲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 3 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 号)	无
徐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徐晓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15 号)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陆德明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 号)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 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全升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 号)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p>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p>	<p>非执行董事</p>	<p>《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92号)</p>	<p>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 执行官</p>
<p>赵青春</p>	<p>非执行董事</p>	<p>《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赵青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9号)</p>	<p>兖州煤业董事及财务总监、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蒋宇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蒋宇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14号)	重庆华宇董事、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	---

2. 根据发行人监事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现任监事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燕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董事长
高爱青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卫保川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琪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敏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晓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
吴立春	监事	不适用	<p>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三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凯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南郊</p>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理事长、山东省南郊中商老龄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锋	监事	不适用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王涤非	监事	不适用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经理及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黄家栋	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银监鲁准[2011]118号)	无
崔香	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鲁银监准[2017]319号)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鲁银监准[2014]257号)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李九旭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无
张华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挂职)
葛萍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山东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晓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晓东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 (2)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晓春、黄家栋、张华、崔香、朱宁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选举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单云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李全升、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赵青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晓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黄家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4) 2018年2月22日, 执行董事张华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所有职务。
- (5) 2018年5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蒋宇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
- (6) 2018年7月17日, 执行董事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 (7) 2018年11月21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九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九旭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2016年3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晓莉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相林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陈晓莉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外部监事), 选举王相林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
- (2) 2016年5月13日, 外部监事马建春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相关所有职务。
- (3)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选举赵学金、张海燕、高爱青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4)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卫保川、王丽敏、陈晓莉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徐亮天、吴立春、王相林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学金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 (6) 2019年1月9日，股东监事王相林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 (7) 2019年2月13日，股东监事徐亮天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 (8)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峰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涤非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宋峰、王涤非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2017年3月6日，首席信息官张殿东因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 (2)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家栋为发行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崔香、朱宁、李九旭、葛萍为发行人副行长，同意聘任陶文喆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
- (3) 2018年7月17日，副行长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为工作变动、换届选举、推荐股东单位人事调整或年龄原因等正常原因引起，且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17%
营业税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5%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齐鲁银行	2016 年 12 月	2,9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企指〔2016〕15 号)
2.	齐鲁银行	2016 年 3 月	1,000,000.00	《关于对建设金融商务中心区做出突出贡献企业拨付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3.	齐鲁银行泰安分行	2016 年 3 月	2,000,000.00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对民生、浦发、天津、齐鲁银行落户我市给予优惠政策征求意见函>的复函》(泰山政函〔2014〕29 号)
4.	齐鲁银行聊	2017 年 5 月	2,257,1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县域金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城高唐支行			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金指〔2015〕27号)
5.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2017年11月	1,120,4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民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金〔2017〕11号)
6.	齐鲁银行聊城东阿支行	2017年6月	1,635,0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东财金指〔2017〕13号)
7.	齐鲁银行聊城东阿支行	2017年11月	1,089,9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市级、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金指〔2017〕25号)
8.	齐鲁银行聊城东阿支行	2017年11月	1,468,5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东财金指〔2017〕26号)
9.	齐鲁银行	2017年8月	1,500,000.00	《关于发放2016年市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市中发改字〔2017〕14号)
10.	齐鲁银行	2017年12月	2,000,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批山东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企指〔2017〕20号)
11.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2018年11月	5,000,000.00	《关于印发<河北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河北合发〔2018〕10号)
12.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2018年12月	1,540,000.00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崂财〔2018〕375号)
13.	齐鲁银行聊城	2018年5月	3,426,5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县域金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城东阿支行			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中央、市级及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东财金指〔2018〕7号)
14.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2018年8月	3,412,200.00	《关于下达2017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中央、省、市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金指〔2017〕18号)
15.	齐鲁银行聊城茌平支行	2018年11月	1,053,000.00	《关于拨付2017年度齐鲁银行有限公司聊城茌平支行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茌财金指〔2018〕15号)
16.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7年11月	1,379,80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金指〔2017〕4号)
17.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7年11月	1,588,2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金指〔2017〕5号)
18.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6年2月	2,71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中央及市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金指〔2015〕7号)
19.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8年11月	2,251,9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章财金指〔2018〕2号)
20.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2016年2月	4,004,600.0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4年度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金指〔2015〕52号)
21.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2017年5月	2,401,400.00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17〕145号)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2.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2017年11月	2,247,100.00	《关于申请2017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永财金〔2017〕1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税务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环保局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

根据山东银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山东银监局已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应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将着力打造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互联网金融、县域金融五大业务板块，并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和管理转型，致力于成为服务优质、高效协同、创新引领的精品银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3 宗，涉及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9.6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或因借贷纠纷引起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

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争议标的金额(本金)为 6,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前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7 笔,分别为: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行政处罚日期
1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津银监罚〔2016〕16号	票据业务违反规定	200,000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2016年4月6日
2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青银监罚决字〔2016〕5号	贷款转定期存单质押贷款违反规定	200,000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	2016年5月16日
3	齐鲁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鲁银监罚决字〔2016〕8号	未按规定审查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违反规定	200,000	山东银监局	2016年12月29日
4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鲁银监罚决字〔2018〕19号	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违反规定	300,000	山东银监局	2018年7月3日
5	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鲁银监罚决字〔2018〕20号	票据业务违反规定	500,000	山东银监局	2018年7月3日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行政处罚日期
6	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鲁银监罚决字〔2018〕21号	向授信客户违规收费违反规定	100,000	山东银监局	2018年7月3日
7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青银)罚决字〔2016〕5号	违反人民币收付规定	1,000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2016年3月10日
8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洛银罚字〔2016〕10号	未经授权查询个人征信报告违反规定	50,000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2016年12月5日
9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银(栾)罚字〔2017〕第2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通过账户系统向人民银行备案及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超期报备违反规定	7,000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	2017年12月6日
10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济源银罚字〔2017〕05号	账户管理违反规定	1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2017年12月11日
1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银部罚字〔2018〕2号	存款准备金低于下限违反规定	10,817.8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8年5月28日
12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聊银罚字〔2018〕第1号	账户、票据业务违法	35,422.40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2018年9月3日
13	齐鲁银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7〕第862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5,0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11月23日
14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章城执处罚字〔2017〕第091号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未经许可开展建设大堂工程	100,000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9月12日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行政处罚日期
15	齐鲁银行 济南华强 小微支行	济城执历下 罚决字 〔2017〕第 824号	齐鲁银行济南 华强小微支行 未取得施工许 可证擅自进行 室内装修施工	4,000	济南市历下 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2017年11 月16日
16	齐鲁银行 济南大明 湖支行	济城执历下 罚决字 〔2018〕第 1278号	未取得施工许 可证擅自进行 室内装修施工	8,700	济南市历下 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 月6日
17	齐鲁银行 聊城莘县 支行	莘市广行处 〔2018〕02 号	违规进行广告 宣传	5,000	莘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8年6 月20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被处罚机构的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所涉机关均已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发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齐鲁银行	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高民、蒋绍庆、蒋俊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	(2017)鲁1428民初405号	1,750.00	1、判令被告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高民、蒋绍庆、蒋俊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	齐鲁银行 济南明湖 东路支行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鲁01民初977号	7,780.00	1、判令被告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山东省棉麻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调解	双方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¹ 本栏数据已进行四舍五入。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	齐鲁银行 济南明湖 东路支行	山东省棉麻 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业 生产资料有 限责任公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纠纷	山东省南 阳市中级 法院	(2017)鲁 01民初978 号	11,155.13	任;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保全费。 1、判令被告山东省农业 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偿 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山东省棉麻 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 讼费、保全费。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4.	齐鲁银行 济南文西 支行	山东省农业 生产资料有 限责任公 司、山东 省棉麻有 限公司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纠纷	山东省南 阳市中级 法院	(2017)鲁 01民初975 号	12,300.00	1、判令被告山东省棉麻 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 利息; 2、判令被告山东省农业 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承 担连带责任保证; 3、判令原告对抵押土地 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 诉讼费、保全费。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5.	齐鲁银行 济南文西	山东省天元 纤维有限公	无	金融 借款	山东省南 阳市中级 法院	(2017)鲁 01民初976 号	4,243.00	1、判令被告山东省天元 纤维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支行	省 东 农 业 生 产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山 东 省 鲁 棉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天 元 纺 织 有 限 公 司	合同 纠 纷	法 院	号		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东省鲁棉集团天元纺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成 调 解 协 议
6.	齐鲁银行 聊城阳谷 支行	山 东 东 信 塑 胶 有 限 公 司、 王 全 龙、 陈 红 红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阳 谷 县 人 民 法 院	(2018) 鲁 1521 民初 3524 号	1,000.00	1、要求被告山东东信塑胶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被告王全龙、陈红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 调 解	双 方 已 达 成 调 解 协 议
7.	齐鲁银行 聊城东阿 支行	山 东 东 阿 山 水 薄 板 有 限 公 司、 山 东 工 兴 有 限 公 司、 陈 兆 峰、 刘 凤 芹、 张 绪	金 融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山 东 省 阿 县 人 民 法 院	(2018) 鲁 1524 民初 1505 号	1,000.00	1、判令被告山东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2、被告山东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不清偿债务时, 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	一 审 已 判 决	告 原 胜 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明、赵金兰、张绪增、胡桂芳						告承担。		
8.	齐鲁银行 聊城高唐支行	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聊城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王军、王辉、陈风莲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高唐县人民法院	(2016)鲁1526民初1845号	1,900.00	1、被告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调解协议
9.	齐鲁银行 聊城高唐支行	山东中奕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	(2017)鲁1526民初1697号	1,834.00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罚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0.	齐鲁银行 聊城高唐 支行	山东中奕旺开 程房地产公司 发有限公司	无	山东省聊城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鲁 15民初240 号	4,901.20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至偿还日的利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11.	齐鲁银行 聊城莘县 支行	聊城巨龙新 能源车业有 限公司、聊 城龙兴水利 水电工程有 限公司、董 学红、董波、 聊城市中顺 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鑫泰煤 炭运输有限 公司、亓汝 石、薛海	高唐 县达机配 件有限公 司	山东省阳谷 县人民法院	无	1,039.98	1、判令被告聊城巨龙新 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清偿原 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余额 及利息; 2、其他被告对上述请求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由被告承担。	已受 理	未开 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仙、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	齐鲁银行 青岛分行	青岛国际工艺品城有限公司、青岛盛发文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王裕涛、姜爱慧	金融借款、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纠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鲁商初字第59号	13,900.00	1、判令青岛国际工艺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及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3.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慈航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世邦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林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484号	3,470.00	1、被告天津慈航物流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就处置抵押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刘勇刚、刘学玲、刘树源、杨长林、张洪云					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14.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焦化有限公司、李向民、张红梅、潘小龙、李怀平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634号	8,030.00	1、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处置李伟、潘小龙、李怀平提供的抵押物, 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二审驳回上诉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5.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中机英 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瑞华旌(天 津)国际贸 易有限公 司、陈娟	无	金融 借款 合同 纠纷	天津市河 西区人民 法院	(2018)津 0103民初 3257号	2,500.00	1、被告天津中机英华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偿还 原告贷款本金、利息、复 利及罚金;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以拍卖、变 卖被告瑞华旌(天津)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抵 押物并在抵押物价值范围 内实现优先受偿; 4、诉讼费、保全费由三 被告共同负担。	一 审 已 判 决	原 告 胜 诉
16.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澳斯乳 业有限公 司、天津鑫 凯龙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李 铁军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天津市河 西区人民 法院	(2016)津 0103民初 399号	1,690.00	1、被告天津澳斯乳业有 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及利息;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对被告天津鑫凯 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 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 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一 审 已 判 决	原 告 胜 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7.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龙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依艾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宝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光晓、陆书静、柳杨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03民初6682号	1,352.44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天津龙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复利; 2、判令其余被告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 诉
18.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03民初1296号	2,000.00	1、被告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9.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市巨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晟矿业有限公司、刘桐和、穆德玉、刘桐帮、张淑梅、刘艳、田长喜、田和砚、刘金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7)津0103民初3740号	1,557.00	1、被告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对被告刘桐和名下、被告刘金玉和被告刘桐帮名下、被告刘艳名下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 已判 决	原告 胜 诉
20.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博康贸易有限公司、李云建忠、郭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03民初1297号	2,607.00	1、判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其余被告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 阶段	诉讼 结果
	原告	被告							
21.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建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 位权 纠纷 ²	天津市第二 中级人民法 院	(2016)津 02民初105 号	4,741.50	1、要求被告向原告还款 及支付利息;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用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 生的费用。	已调 解	双方 已达 成调 解协 议

² 该笔诉讼系齐鲁银行天津分行对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需偿还齐鲁银行天津分行本金2,000万元及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需偿还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贷款本金2,607万元的两笔未决诉讼的债权人代位求偿权诉讼。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裁判文书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2.	齐鲁银行 济南泉城支行	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开房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鲁0103民初1756号	2,762.00	1、判令解除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判令被告山东天开房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¹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3.	齐鲁银行	山东省曹普有限公司、山东省工艺有限公司、山东欧尚有限公司、李金亮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01民初2751号	2,999.90	1、判令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断其余被告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际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银行、齐鲁银行章丘支行	无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6,000.00	1、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存款本金; 2、判令两被告赔偿利息损失; 3、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费用;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开庭 ³	---

³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62109_A03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862109_A08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9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862109_A10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

下简称《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所根据前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9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275 万股，其中已确权股东 3,883 户，确权股份 4,047,233,136 股，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7%，发行人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5,516,86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3%。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以上（含 90%）”的要求。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经确权，齐鲁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我市将对齐鲁银行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先后出具确认函，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年1-6月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约为163,001.80万元、200,500.50万元、197,156.60万元及113,713.50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19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14.4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2%,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山东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2019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安永出具的《2019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12,2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

《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仍为 412,275 万股，其中，确权股东 3,883 户，已确权股份 4,047,233,136 股，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7%。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 4 名“三类股东”情况，均为契约型基金，该等“三类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根据该等 4 家基金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4 家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4 家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 4 名属于“三类股东”情形的契约型基金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还存在 1 家私募基金及 5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等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交易性股份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的职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持股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28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96,37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04%。其中法人股东 18 户，质押股份总数为 444,11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7%；自然人股东 10 户，质押股份数为 52,26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质押股份数额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4%，其中：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但不超过 3%，2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 2%，4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但不超过 1%，其余 2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其他股东均未进行股份质押。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11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70,908,01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其中法人股东 5 户，冻结股份总数为 65,865,41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自然人股东 6 户，冻结股份数为 5,042,06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

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其中，1 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但不超过 1%，其他 10 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司法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

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业务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6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领秀城支行	91370100MA3PD0B9X1	B0169S237010099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遥墙支行	91370100MA3P4GKW0	B0169S237010098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	91370900MA3PYLCM43	B0169S337090004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开发区支行	91371400MA3PMW5M42	B0169S337140003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91371312MA3P2M1021	B0169S337130003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费县支行	91371325MA3PJ1B36F	B0169S337130004

2.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对 1 家分支机构进行外汇业务授权，该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换发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新增的 6 家分支机构获得发行人总行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并已完成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中的登记。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

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所述。

4.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所述。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9 名，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1. 与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1,711	1,784	799	963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1,711	1,784	799	963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46	30,000	30,000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696,861	697,000	549,000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726,907	727,000	579,000	-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894,000	894,000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	894,000	894,000	-

(4)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894,000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894,000	-	-	-

(5)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1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73,071	66,157	234,833	562,66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558,520	203,952	972,734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9,145
合计	631,592	270,109	1,207,567	571,805

(6) 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95,089	426,097	523,054	167,56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495,089	426,097	523,054	167,561

(7) 保兑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63,355	173,425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	-	163,355	173,425

(8)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2,000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42,000	-	-	-

(9)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69	1,639	939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35,379	66,833	42,485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36,348	68,472	43,424	-

(10)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13	403	3,588	6,8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1,807	8,932	3,353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25
合计	2,120	9,335	6,941	6,834

(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84	4,141	2,958	742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384	4,141	2,958	742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3,495	1,784,842	1,419,902	578,500
债权投资	3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7,265	1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00,000	8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99,800	700,000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205,015	125,070	140,348	4
吸收存款	234,585	163,003	589,682	215,847
信用证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0	-	141,692
保兑信用证	-	-	-	-
保函	9,122	-	-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3,516	63,974	85,742	21,419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495	7,823	15,119	5,3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670	2,151	-	-
业务及管理费	23,295	68,524	-	621

3.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7	3,071	2,386	3,366
吸收存款	7,396	10,121	9,896	9,935
利息收入	60	-	-	-
利息支出	97	-	-	-

4.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业存款款项	1,114,031	1,078,082	561,455	504,819
拆出资金	-	135,000	30,000	-
存放同业款项	188,522	-	-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930	101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043	1,760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672	1,241	374	-
利息支出	17,390	33,521	14,559	12,192

5. 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业存放款项	131,798	131,294	130,175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9	29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505	953	453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9	2,080	2,129	2,391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方的报告和承诺、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资料，上述关联交易中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商品房预售合同、不动产交易中心房屋查档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46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21,511.34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19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08,414.16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

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9.2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 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820.23 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61%。

在上述 10 处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1)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025.69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购买开发商的相关房产，土地证为证载权利人为开发商的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555.14 平方米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3) 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239.40 平方米的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根据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在该等土地权属信息不明的房产中，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27.4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剩余 1 处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86.59 平方米的房屋，目前所在土地性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

对于上述 2 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本所认为，①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②因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不属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其余 8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本所认为，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②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

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经取得 1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157.95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24%。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为发行人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用途为传达室、车库、仓库、地下室、机房以及附属平房等，目前主要由房改后职工小区无偿使用，除后续处置收入及拆迁收入外，不存在从上述房屋之上获得收益之情形。

(4) 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合计建筑面积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为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过户。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述房屋的《房产置换协议》《关于顺河街 218 号房产情况的说明》、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活动，且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需要搬迁或拆除房屋的，该等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78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35,326.94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0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93,015.7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2,311.20 平方米的房屋，

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

上述 69 处房屋中，2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983.9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1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7,801.30 平方米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

上述 69 处房产中，3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5,880.6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 43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共有 25 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5 个，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129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2.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互联网域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享有共计 8 个互联网域名，上述互联网域名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主机、存储设备及数据库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五）抵债资产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审批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抵债资产管理表、抵债资产拍卖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存在超过法定期限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29 宗，主要为房产、土地。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对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银监局未对发行人逾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该等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处置。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贷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济南市中 控股有限 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 英雄山支行	79,800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356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8,600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2019年7月21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11,800 万美元	2015年7月30日至 2019年7月28日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17,600	2016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以市中国用(2015)第0200047号土地设立抵押
			9,000	2017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以历下国用(2015)第0100058号土地设立抵押
			44,500	2017年9月18日至 2022年9月17日	以鲁(2017)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233号、鲁(2017)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235号土地设立抵押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69,600	2017年4月27日至 2020年4月26日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千佛山支行	59,500	2016年8月31日至 2019年8月30日	济南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49,750	2016年8月13日至 2019年8月12日	青岛金汇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9,500	2019年4月28日至 2022年4月28日	存单质押
7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10,000	2018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5,000	2019年6月5日至 2020年6月4日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3,000	2018年11月15日至 2019年11月15日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3,000	2018年11月16日至 2019年11月16日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10,000	2019年3月25日至 2020年3月25日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10,000	2019年3月26日至 2020年3月26日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6,000	2019年3月27日至 2019年10月8日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10,000	2019年3月28日至 2019年10月9日	
8	天津财信	齐鲁银行天津	28,500	2017年10月11日至	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分行		2020年10月10日	司、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27,000	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	天津滨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济南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山大路支行	54,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	济房权证槐字第165670号、167753号房产作为抵押
10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建设路支行	20,000	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保证、抵押
		齐鲁银行济南建设路支行	31,400	2018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	保证、抵押

经本所核查，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702,740千元，主要为预(垫)付款项463,643千元、代垫诉讼费69,176千元、房屋维修基金9,066千元、其他160,855千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198,774千元。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起草了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28 号）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山东银保监局核准并生效，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届次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晓春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	/
黄家栋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9号）	/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9号）	
崔香	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
李九旭	执行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60号）	/
鲁钟男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3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北京瑞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伍连德国际医疗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五玲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3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
徐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徐晓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15号）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若宇检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陆德明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李全升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市建设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92号)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赵青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9号)	兖州煤业董事及财务总监、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长、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宇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蒋宇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14号)	重庆华宇董事、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燕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董事长
高爱青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卫保川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琪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丽敏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晓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立春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信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理事长
宋锋	股东监事	不适用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王涤非	股东监事	不适用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黄家栋	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	/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准[2011]118号)	
崔香	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7号)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李九旭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
张华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挂职)
葛萍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17%
营业税	5%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5%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获得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2019年1月	2,132,600.00	《关于下达2017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中央、省、市级资金预算指标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的通知》(高财金指[2017]18号)
2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2019年1月	1,019,800.00	《关于下达2016及2017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县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金指[2018]7号)
3	齐鲁银行聊城东阿支行	2019年5月	1,237,6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度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中央、省级、市级及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东财金指[2019]2号)
4	齐鲁银行烟台分行	2019年3月	4,820,000.00	《全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烟开[2016]34号)
5	齐鲁银行	2019年3月	15,250,000.0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15号)

(三)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核查, 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9 年 1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对齐鲁银行济南郭店支行下发《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济南税简罚[2019]第 410 号), 对齐鲁银行济南郭店支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规定的行为处以 200 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0 元,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 确认齐鲁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shandong.gov.cn>) 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环保局网站, 发行人

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shandong.gov.cn/>) 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5 宗, 涉及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7.04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或因借贷纠纷引起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本所认为, 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 宗, 案由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争议标的金额(本金)为 6,411.8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 前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不包含税务处罚）共计1笔，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4日，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下发《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9]第240号），对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的行为，处以罚款10,000元。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000元，占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约为1.10%，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	齐鲁银行	e齐付	34336193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36
2	齐鲁银行	泉心e付	34332645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36
3	齐鲁银行	齐鲁印象	33230821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36
4	齐鲁银行	齐鲁V卡	32763266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36
5	齐鲁银行	齐鲁悦分期	31828140	2019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36

附件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裕涛、姜爱慧	无	金融借款、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纠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鲁商初字第59号	13,900.00	1、判令青岛国际工艺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及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2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焦化有限公司、李向民、张红梅、李伟、潘小龙、李怀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634号	8,030.00	1、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处置李伟、潘小龙、李怀平提供的抵押物，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二审驳回上诉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3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山东中奕旺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鲁15民初240号	4,901.201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至偿还日的利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4	齐鲁银行济南文西支行	山东省天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鲁棉集团天元纺织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鲁01民初976号	4,243.00	1、判令被告山东省天元纤维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鲁棉集团天元纺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保全费。		
5	齐鲁银行	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山东省欧尚工艺有限公司、李金亮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01民初2751号	2,999.90	1、判令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断其余被告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6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无	2,980.00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判令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利息、复利，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新增利息、复利； 3、判令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被告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已受理	未开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司承担, 被告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7	齐鲁银行 济南 泉城 支行	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 鲁 0103 民初 1756 号	2,762.00	1、判令解除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判令被告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8	齐鲁银行 临沂 分行	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开卫、李庆芝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2,700.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已开庭	未判决
9	齐鲁银行 天津 分行	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博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李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	(2016) 津 0103 民初 1297 号	2,607.00	1、判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其余被告就第一项诉讼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 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建忠、郭云凤			法院			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10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03民初1296号	2,000.00	1、被告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11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山东阳谷胜辉电缆厂、山东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山东聊城申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绿灯行电缆有限公司、山东绿灯行智慧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月震、李秀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2018)鲁1521民初2435号	2,000.00	1、要求被告山东阳谷胜辉电缆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2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郑钢、刘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无	2,000.00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新增利息、复利、罚息； 3、判令原告对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除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的被告就前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被告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已受理	未开庭
13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无	1,970.00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利息、复	已受理	未开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利, 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新增利息、复利; 3、判令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被告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被告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14	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临清市济美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临清联创实业有限公司、临清市卫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周跃峰、方秀芳、周跃震、王振菊、临清福人北方木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无	1,968.00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临清市济美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 2、其余各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已受理	未开庭
15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聊城安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军、王辉、陈凤莲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高唐县人民法院	(2016)鲁 1526 民初 1845 号	1,900.00	1、被告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6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山东中奕旺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	(2017)鲁1526民初1697号	1,834.00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7	齐鲁银行	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高民、蒋绍庆、蒋俊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	(2017)鲁1428民初405号	1,750.00	1、判令被告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高民、蒋绍庆、蒋俊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8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铭瀚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富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繁荣昌盛科技发展(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庄国强、崔碧芳、庄国荣、庄春香、庄国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无	1,620.00	1、判令被告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新增的罚息和复利; 2、判令其余被告对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已受理	未开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华、陈木香、陈昭宇、庄碧金、天津市隆兴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佳利昌建材销售中心、天津市南仓农工商联合公司								
19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天津永安医院、李叔达、李季达、罗伟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4909号	1,600.00	1、被告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支付利息、复利、罚息； 2、原告有权对被告李季达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原告有权对被告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原告有权对被告天津永安医院的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被告李叔达、李季达、罗伟对被告中天制药公司的债务承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被告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市巨翔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晟矿业有限公司、刘桐和、穆德玉、刘桐帮、张淑梅、刘艳、李长喜、田和砚、刘金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7)津0103民初3740号	1,557.00	1、被告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对被告刘桐和名下、被告刘金玉和被告刘桐帮名下、被告刘艳名下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1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金宝、郑丽霞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无	1,063.00	1、判令被告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利, 以及新增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受理	未开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判令被告大都会汽车公司、胡金宝、郑丽霞对被告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被告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被告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2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聊城龙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经代、郑学红、董波、聊城市中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鑫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亓汝石、薛海仙、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唐县庆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18)鲁1502民初8880号	1,039.98	1、判令被告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清偿原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余额及利息; 2、其他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3	齐鲁银行聊城东阿	山东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山东东阿兴华工贸有限公司、陈兆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	(2018)鲁1524民初1505号	1,000.00	1、判令被告山东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2、被告山东东阿山水薄板有限公司不清偿债务时,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支行	刘凤芹、张绪明、赵金兰、张绪增、胡桂芳			法院			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4	齐鲁银行 济南柳行 支行	济南丰驰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瑞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李祥峰、赵秀花、临沂兴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李明军、王日娟、山东国鲁集团有限公司、庄欠涛、李洪梅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济南市 天桥区 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济南丰驰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济南丰驰物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3、判令被告济南丰驰物流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借款金额5%的违约金; 4、判令除济南丰驰物流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本案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均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	未判决
25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郑钢、刘莹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天津市 河西区 人民法院	无	1,000.00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利息、复利、罚息, 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新增利息、复利、罚息;	已受理	未开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p>3、判令原告对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4、判令除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被告就前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且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p> <p>5、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所有被告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p>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银行、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无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鲁01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	6,000.00	1、判令两被告立即返还存款本金; 2、判令两被告赔偿利息损失; 3、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费用;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原告上诉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赵仁伟	济南爱华彩印有限公司、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无	411.84	1、请求判令被告济南爱华彩印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借款411.84万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开庭	未判决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97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

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历史上设立、性质变更、股权变动、名称变更、增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的批准。（2）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增资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且部分增资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法人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增资方或受让方自有资金等；（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的情形等；（5）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如有则说明代持事项发生的原因，清理是否合规，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6）17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其对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入股发行人时，17家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评估，相关出资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确认；（7）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是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历史上设立、性质变更、股权变动、名称变更、增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1. 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

（1）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组建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的请示》（济政发[1995]52号），正式申请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原则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的批复》（济政发[1995]53号）。根据《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济

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原17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年11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17家城信社评估数进行了确认。

1995年12月，原17家城信社分别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加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议案。

②筹建

1996年5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号），同意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原17家城信社股东、济南市财政局和其他发起人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18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250,025,430.00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5,000.00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100.00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190.00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工贸）认股1,000.00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200.00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200.00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机构股东635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107,830,935.00元入股，个人股东4,080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75,294,495.00元入股，总计183,125,430.00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1996年5月24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250,025,430.00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6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6,690.00万元。

③开业

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联社自动终止，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济南城市合作银行颁发D1001450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6月5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6435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发行人设立方式及过程

a.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 17 家城信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5 年 11 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 17 家城信社的评估数进行了确认。原 17 家城信社 199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济南市槐荫城市信用合作社	6,502,918.00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5 号
济南市万紫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2,451,785.69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6 号
济南市经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7,160,041.46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7 号
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营业部	7,559,143.74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8 号
济南市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6,282,183.98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9 号
济南市大观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26,870,263.53	济审事评字（1995）第 40 号
济南市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13,213,771.84	济审事评字（1995）第 41 号
济南市经七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6,014,830.30	济审事评字（1995）第 42 号
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4,193,769.90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4 号
济南市北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4,786,301.25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5 号
济南市千佛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7,637,014.46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6 号
济南市无影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21,221,137.70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7 号
济南市堤口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0,507,684.16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8 号
济南市黄台城市信用合作社	13,110,977.80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9 号
济南市北坦城市信用合作社	5,690,296.46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0 号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9,123,893.64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1 号
济南市展业城市信用合作社	9,655,165.28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2 号
合计	181,981,179.19	

因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完成后，存在部分股东退股、股本量化账务调整等原因，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对 5 家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槐荫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的评估结果作出了调整，并根据调整后原 17 家城信社的评估结果进行一次折股；随后以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原 17 家城信社实现的净利润，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确认后二次折股。

b. 验资情况

1996 年 5 月 24 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 250,025,430.00 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 5,000.00 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 100.00 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 190.00 万元，华能工贸认股 1,000.00 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

200.00 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 200.00 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机构股东 635 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07,830,935.00 元入股，个人股东 4,080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75,294,495.00 元入股，总计 183,125,430.00 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 6 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 6,690.00 万元。

c. 设立时出资鉴证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经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验证的出资额为 250,025,430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

2014 年 9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1996 年底发行人进行清产核资、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时，发现了以下差异，调整了原《验证报告》记载数：

（i）根据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关于对高新等三家支行股本量化中有关问题的账务处理意见》《关于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有关问题汇报及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因原验资时一次折股、二次折股量化错误等原因，对城市信用社联社的扶持性国有资产金额、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的量化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比原《验证报告》数共计少量化记账 1,863,523.00 元。

（ii）城市信用社联社清产核资时，所辖信用社共计 2,000,000.00 元股金已退还，剩余净资产（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5,000,054.00 元仍按原科目列示，未计入股本科目，故比《验证报告》记载 5,000,054.00 元少量化记账 5,000,054.00 元。

（iii）展业城市信用社因需对评估报告数据进行调整确认问题，验资时暂未参与折股。1996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对有关财务情况确认后，同意展业城市信用社原股东折股 2,000,000.00 元，并登记记账。

（iv）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以上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差 4,838,147.00 元，由华能工贸补足投资款 4,838,147.00 元。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共计入 250,000,000.00 元，与其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本一致。

d. 股东大会及政府对出资情况的确认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设立、股权清理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方案的议案》，对 1996 年 6 月设立时原 17

家城信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的调整，及调整未由评估机构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文件的事实，以及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及华能工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e. 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发起人及原17家城信社的授权代表于1996年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期间多次迁址，档案转移次数较多，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本所向原17家城信社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根据访谈，被访谈对象均确认其得到所代表的城信社正式出具的授权书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确定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亦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此外，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复同意，且于1996年6月5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同意，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已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之“（一）1.（1）”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建情况

的报告》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发起人及原 17 家城信社的授权代表未对发起设立时包括股权结构在内的筹备情况报告及章程提出异议。同时，发起人股东授权代表签订的《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经本所对原 17 家城信社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被访谈对象均确认其得到所代表的城信社正式出具的授权书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确定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亦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而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行使股东权利存在异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设立及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相关被访谈人员已就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不存在异议。

2. 发行人历史上设立、性质变更、股权变动、名称变更、增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同意，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之“（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存在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未按当时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均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之“（三）”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或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具有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等情形，但经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自设立后先后进行了两次名称变更，均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199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

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增资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且部分增资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法人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增资方或受让方自有资金等

1. 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增资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且部分增资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相关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及评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次序	董事会审议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是否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	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1	2000年12月27日	1.00	增资价格按面值发行	否(当时未有法规明确要求)	1.17
2	2002年2月28日	1.00	增资价格按面值发行	否	1.12
3	2003年7月30日	1.00	增资价格按面值发行	否	1.13
4	2004年7月19日	1.16	在参考2003年末审计评估值基础上,就未包含在评估范围中的商誉、特许经营权资产与澳洲联邦银行协商确定	否	1.14
5	2005年12月15日	1.16	在参考审计值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否	1.18
6	2008年6月1日	1.54	在参考2007年末审计值的基础上,与澳洲联邦银行协商确定	是	1.33
7	2009年9月29日	3.07	在参考2008年末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是	1.60
8	2014年8月7日	3.18	在参考2013年末审计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利润分配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是	2.52
9	2017年7月26日	3.90	在参考2016年末审计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利润分配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是	3.80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自2002年1月1日起,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发行人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经济南市政府批准)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

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以上增资时的定价考虑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资本金得到补充，业务实现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此外，济南市财政局在发行人前述四次增资时作为银行股东，其派驻董事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表决投票，济南市财政局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并同意了前述增资事项。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47 号）实施后，发行人开展的增资扩股均按照该规定履行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 年 8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存在合理性；部分增资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或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但均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部分增资存在增资价格低于前一年度账面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发行人历史形成过程中逐年消化呆坏账损失所致，实际每股净资产较低，且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增资的有效性。

2. 法人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增资方或受让方自有资金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或《主要股东调查表》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就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的补充审验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历次增资的增资款均实际支付，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

鉴于发行人机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形成的时间较长、涉及主体众多，部分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存在缺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或《主要股东调查表》，作为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确认，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股份变动的未决争议。因此，本所认为，作为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发

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存在缺失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挂牌前的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设立至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共计507笔，转让股份数953,508,000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转受让双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而发生的股份转让，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以及股东因企业合并而导致的股份持有人变更，行政划拨及司法拍卖等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的情况）共计929笔，转让股份数23,673,401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或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具有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后三年内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316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其中218笔转让的原因为：1998年9月作为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21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号）等文件要求，将其持有的合计922,358股股份转让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余98笔转让中除31笔协议转让、赠与外，主要系企业破产清算、代持还原、司法裁定、继承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

（2）国有股权变动

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发生的股份变动中9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或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转让方类型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1	2002年	中国机电设备济南公司	国有企业	济南隆昌盛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企业	113,166	1	1.12
2	2003年	济南市槐荫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天宝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713,676	1	1.13
3	2003年	山东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总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星辰伟业运动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156,765	1	1.13
4	2003年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化学建材技术开发部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	济南国耀实业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62,706	0.86	1.13
5	2004年	山东房地产集团物业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星火防水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40,218	转让方以其持有的发行人40,218元股份抵偿对受让方43,163.45元的债务	1.14
6	2005年	济南骞发实业公司	国有企业	王琳瑞	股东单位职工	125,412	1	1.18
7	2005年	济南骞发实业公司	国有企业	薛强	股东单位职工	125,412	1	1.18
8	2006年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阳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20,000,000	1.07	1.21
9	2010年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500,000	3.58 ¹	1.69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自2002年1月1日起,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的股份变动中9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

¹ 发行人2010年股权转让价格与2009年增资价格3.07元/股价格接近,转让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

或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中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由转受让方签署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该等股份转让价格系转受让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或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较小，且发行人自 2003 年起每年均向济南市财政局提交国有产权变动年检登记，济南市财政局对发行人每年度国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予以确认并换发国有产权登记证书。

(3) 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除国务院批准或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的，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

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部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资企业、非法人工商企业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1	1997年	济南市历下区物资局不锈钢材料经营处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解放路办事处经济委员会	机关法人	35,475	破产清算
2	1997年	济南豪华装饰材料商场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解放路办事处经济委员会	机关法人	35,475	破产清算
3	1998年	济南市振中工商联合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55,420	企业撤销
4	2000年	济南市天桥华鑫机械加工厂	济南市天桥区华鲁通用机械厂	私人所有制 (独资企业)	69,958	公证协议转让
5	2000年	济南华声无线电器材商店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6,947	公证协议转让
6	2001年	济南市交通器材厂	济南易成实业有限公司华山供水设备厂	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	70,951	公证协议转让
7	2001年	济南市槐荫青年商场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服务公司	事业单位	18,946	公证协议转让
8	2001年	济南市历城区金鹰实业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法人	266,362	企业注销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9	2002年	济南市市中区岔路街经济计划委员会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184,735	政府机构调整
10	2002年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玉函路街道办事处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18,474	政府机构调整
11	2002年	济南市泉城阀门销售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2,362	公证协议转让
12	2003年	济南通用风机厂	济南市天桥区鹏程通用风机厂	私人所有制 (企业非法人)	11,660	公证协议转让
13	2003年	济南机床部件厂	济南市中庆坤五金建材经销处	私人所有制 (企业非法人)	92,367	公证协议抵债
14	2004年	济南市历下华侨花纸厂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200,160	企业改制
15	2004年	济南市历下兴隆机械厂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62,706	企业改制
16	2005年	济南泉鑫装饰工程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商业贸易局	事业单位	78,870	司法裁决
17	2005年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馆驿街街道办事处经济计划委员会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65,438	政府机构调整
18	2005年	济南市天桥区北坦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55,349	企业撤销
19	2005年	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办事处商业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235,267	机构撤销
20	2005年	济南市中枫林餐馆	济南市中华泰家私装饰工程部	私营企业(独资)	15,919	公证协议转让
21	2005年	济南市天桥区制锦市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制锦市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2,362	企业撤销
22	2006年	济南四达计算机公司	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158,084	公证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23	2006年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无影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93,929	企业撤销
24	2007年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社团法人	361,467	公证协议转让
25	2012年	济南市社会劳动保障事业办公室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事业单位	1,873,372	政府机构调整

上述股份转让系历史原因形成，其中，4笔为因经批准的政府机构调整而发生；10笔为因转让方破产、撤销、注销或改制后所持股份分配给主管部门而发生；1笔为因司法裁决而发生；10笔为经公证的协议转让或协议抵债。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25笔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中，23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已转让与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158,084股股份和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持有的361,467股股份尚未办理股份确权。

综上，针对上述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股份变动工作的管理，制定及多次修订了股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股份变动行为涉及的具体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针对上述受让方不具备股东资格的问题，发行人积极和不适格的各股东及其上级单位进行联系，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逐步减少该等不适格股东的数量。

2.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经本所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进行访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确认由于集合竞价“多对多”的交易特征及股东信息保密等原因无法向发行人提供挂牌后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数量和交易双方信息等交易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收到已确权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变动的争议。

2019年4月28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股份变动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的情形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之“（三）1.（2）”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共 9 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或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中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由转受让方签署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等股份转让价格系转受让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或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较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之“（二）1.”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共 3 次增资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1 次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以上增资时的定价考虑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资本金得到补充，业务实现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此外，济南市财政局在发行人前述四次增资时作为银行股东，其派驻董事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表决投票、济南市财政局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并同意了前述增资事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实施后，发行人开展的增资扩股均按照该规定履行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 年 8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 9 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或未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中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由股权转受让方签署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等股份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转受让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与

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或当时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较小；历史上 3 次增资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1 次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但均经过了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且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如有则说明代持事项发生的原因，清理是否合规，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如有则说明代持事项发生的原因，清理是否合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对部分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1	董琤	亓明通	亓明通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32,719 股股份。	1999 年 7 月，董琤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亓明通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2	刘国芬	李红燕	李红燕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281,787 股股份。	1999 年 11 月，刘国芬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李红燕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3	阎新	苏红	苏红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22,977 股股份。	2000 年 6 月，阎新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苏红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4	李庆钢	苏红	苏红以其原配偶名义购买 54,493 股股份。	2000 年 6 月，李庆钢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苏红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5	窦恒德	窦媛	窦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32,362 股股份。	2000 年 7 月，窦恒德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窦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6	窦俊玲	窦媛	窦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32,362 股股份。	2000 年 7 月，窦俊玲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窦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7	邵慧珠	窦媛	窦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0,156 股股份。	2000 年 7 月，邵慧珠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窦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8	孙啟洪	续海燕	续海燕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4,245 股股份。	2001 年 4 月，孙啟洪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续海燕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9	沈龙	李迎春	李迎春以沈龙名义购买 18,382 股股份。	2001 年 9 月，沈龙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李迎春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10	周兴济	王拥军	王拥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1,316 股股份。	2001 年 9 月，周兴济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王拥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11	赵继芳	周建华	周建华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3,205 股股份。	2002 年 7 月，赵继芳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周建华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12	苏慧	周建华	周建华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1,770 股股份。	2002 年 7 月，苏慧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周建华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13	管明春	张恒	张恒以管明春名义购买 16,181 股股份。	2014 年 7 月，管明春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张恒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14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	张惠灵	张惠灵以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名义购买 28,952 股股份。	1997 年 4 月，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张惠灵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15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	魏宝乐	魏宝乐以其工作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名义购买 57,903 股股份。	1997 年 4 月，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魏宝乐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16	山东省基本建设物资集团总公司	山东省集华贸易公司	山东省集华贸易公司以山东省基本建设物资集团总公司名义购买 452,664 股股份。	1997 年 5 月，山东省基本建设物资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山东省集华贸易公司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17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棉布批发部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棉布批发部以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名义购买 31,056 股股份。	1997 年 6 月，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棉布批发部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18	济南市市中区百货公司百货商店批发部	曹景新	曹景新以济南市市中区百货公司百货商店批发部名义购买 16,501 股股份。	1997 年 9 月，济南市市中区百货公司百货商店批发部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曹景新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19	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宏顺车辆修理部	袁文芝	袁文芝以其亲属开办的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宏顺车辆修理部名义购买 11,660 股股份。	2008 年 12 月，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宏顺车辆修理部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袁文芝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已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或出具声明文件，该协议或声明文件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2. 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权确权与登记托管时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持股证明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股东签署的声明等），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启动股份确权工作，根据已确权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已确权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自身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经过权属确认和持续规范，发行人确权工作于 2014 年 9 月基本结束。此后，发行人持续推动相关股权确权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7%，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3%。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代持情况清理完毕后，目前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安排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3. 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或《主要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对发行人现有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六）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其对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入股发行人时，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评估，相关出资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确认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17 家城市信用社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鉴证报告，17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其对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入股发行人时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及出资鉴证，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

2019 年 3 月 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了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17-1 号至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17-17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 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北方亚事认为出具原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机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描述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通知书一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正确；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应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恰当；其他参数选择基本合理；最终评估结论基本公允、合理。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资产经过有权机构的评估，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经评估机构复核评估，且发行人设立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七）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是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澳洲联邦银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文件，澳洲联邦银行于 2005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2004 年 7 月 19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16 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4 年 9 月 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批复》（济政办字[2004]61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

2004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86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 123,595,505 股，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总股本的 11%。

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鲁银监准[2004]364 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12,359.5505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2,359.5505 万元。

2005 年 4 月 20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2,359.5505 万元。

2005 年 9 月 1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澳洲联邦银行入股发行人分别获得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及银监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 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上的金额与实际金额存在差异。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差 4,838,147.00 元，由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补足投资款。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上述差异的具体构成及产生的原因；请说明差额由山东华能工贸补足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有效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山东华能工贸补足出资差额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对华能工贸（后更名为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补足出资的背景及原因，山东华能工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于 1992 年投资组建的国有企业，1996 年作为发起人股东参与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山东华能工贸资金充裕，1996 年底，经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协商，山东华能工贸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出资补足注册资本的调整差额。

2. 补足出资差额所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 1996 年 6 月成立时原 17 家城市信用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的调整、调整未由评估机构进行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文件的事实，以及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和山东华能工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014 年 9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并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出资调整事项进行了复核。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1996 年底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且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进行确认，发行人出资时的瑕疵情况已经过股东大会追认，并经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本行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本行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1,436 笔，涉及股份数 977,181,401 股。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是否存在设立后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2）股份转让双方是否已就股份转让行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进行书面认可；该转让协议是否系由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3）自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是否有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4）该等股份转让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存在设立后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316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其中 218 笔转让的原因为：1998 年 9 月作为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 21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 号）等文件要求，将其持有的合计 922,358 股股份转让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余 98 笔转让中除 31 笔协议转让、赠与外主要系企业破产清算、代持还原、司法裁定、继承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

（二）股份转让双方是否已就股份转让行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进行书面认可；该转让协议是否系由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1,436 笔，涉及股份数 977,181,401 股。其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共计 507 笔，转让股份数 953,508,000 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共计 929 笔，转让股份数 23,673,40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原因	转让笔数		小计
	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	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	
协议转让	281	521	802
赠与	3	80	83

其他方式 ²	223	328	551
合计	507	929	1,43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的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中涉及协议转让的情形共计 802 笔，该等股份转让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出具了书面认可文件按或取得转让公证文件；涉及股份赠与情形共计 83 笔，均已签署了赠与合同或由赠与方进行了书面认可。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份转让协议系由转受让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

（三）自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是否有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有相关方对上述 1,436 笔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股份转让没有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该等股份转让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之“（一）”部分所述，关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本所认为，该等股份转让行为未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利益，亦未造成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历史久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形成的真实性、有效性。此外，《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该等情形设置行政处罚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或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之“（二）”部分所述，关于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挂牌期间股份转让的协议签署及履行问题，虽然存在少量股份转让协议缺失等情形，但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少且已取得转让方的书面认可文件或转让公证书，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发行人股权变动程序总体上合法合规。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

² 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的其他方式包括机构股东破产清算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机构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因企业合并、企业改制而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政府机构规范划转、司法裁决等情形；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的其他方式包括继承、代持还原、司法裁定等情形。

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份转让存在协议缺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信息披露问题第12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2）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3）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其中，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可分类或以招股说明书附件方式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4,122,750,000股，其中，已确权股份4,047,233,136股，确权股东3,883户，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1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机构股东	205	/	3,743,217,532	90.79%
自然人股东	3,674	/	300,555,643	7.29%
契约型基金	4	/	3,459,961	0.08%
总计	3,883	/	4,047,233,136	98.17%
未确权股份情况				
未确权股东	/	/	75,516,864	1.83%
总计	/	/	4,122,750,000	100.00%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披露。

（二）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

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1,436 笔，涉及股份数 977,181,401 股。其中，非自然人转让给非自然人 351 笔，涉及股份数为 935,013,403 股；非自然人转让给自然人 156 笔，涉及股份数为 18,494,597 股；自然人转让给非自然人 223 笔，涉及股份数为 1,663,827 股；自然人转让给自然人 706 笔，涉及股份数为 22,009,57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转非自然人		非自然人转自然人		自然人转非自然人		自然人转自然人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占当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1996 年	0	0	0	0	0	0	0	0	-
1997 年	11	2,834,120	4	109,424	0	0	47	815,388	1.50%
1998 年	28	25,329,817	0	0	220	1,038,164	6	164,007	10.61%
1999 年	19	8,251,002	1	31,353	0	0	30	1,386,703	3.87%
2000 年	31	4,097,253	1	6,910	0	0	87	2,315,710	2.57%
2001 年	13	2,095,889	17	899,835	0	0	31	563,484	1.42%
2002 年	31	22,224,236	4	271,675	0	0	26	831,023	4.57%
2003 年	28	7,636,572	0	0	0	0	29	1,263,649	1.17%
2004 年	16	76,893,181	15	1,833,104	0	0	39	3,467,067	8.22%
2005 年	13	28,041,588	12	848,757	0	0	12	356,012	2.60%
2006 年	15	43,637,756	17	6,086,042	0	0	21	1,460,857	3.41%
2007 年	8	5,432,135	22	1,651,746	0	0	31	997,033	0.54%
2008 年	16	94,031,010	17	1,718,743	0	0	35	627,653	5.78%
2009 年	14	233,372,440	15	1,737,568	0	0	44	1,543,209	14.18%
2010 年	11	245,887,299	10	661,970	0	0	36	834,336	10.44%
2011 年	2	4,532,723	6	528,311	0	0	21	517,481	0.24%
2012 年	8	10,257,276	3	324,031	0	0	18	373,804	0.46%
2013 年	14	73,240,353	0	0	0	0	59	1,052,665	3.14%
2014 年	68	33,133,812	11	1,733,715	3	625,663	115	3,122,583	1.63%
2015 年	5	14,084,941	1	51,413	0	0	19	316,910	0.51%
合计	351	935,013,403	156	18,494,597	223	1,663,827	706	22,009,574	-

（三）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经本所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进行访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确认由于集合竞价“多对多”的交易特征及股东信息保密等原因无法向发行人提供挂牌后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数量和交易双方信息等交易明细。

五、 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原因，目前情况等。（2）发行人现有相关股东资格是否符合规定。（3）目前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4）不适格股东权利行使是否得到保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股东不适格情况的后续解决方案。

（一）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原因，目前情况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之“（三）1.（3）”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发行人共存在 25 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资企业、非法人工商企业等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历史原因形成，其中，4 笔股份转让系因经批准的政府机构调整而发生；10 笔股份转让系因转让方破产、撤销、注销或改制后所持股份分配给主管部门而发生；1 笔股份转让系因司法裁决而发生；10 笔股份转让系经公证的协议转让或协议抵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5 笔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中，23 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已转让与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 158,084 股股份和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持有的 361,467 股股份尚未办理股份确权。

（二）发行人现有相关股东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经人民银行《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号）、《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准，以原 17 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新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由于人民银行已经批准同意原 17 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新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并且发行人设立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已经获得了

上述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4年4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启动股份确权工作，对不资格股东进行清理和规范。经过权属确认和持续规范，发行人股份集中确权工作于2014年9月基本结束。此后，发行人继续推动相关股份确权工作。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98.17%，未确权股份占比1.83%，且已确权股东中涉及持股5%以上、持股5%以下且1%以上的股东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均履行了银监核准、报告程序，股东资格审查程序合法合规。为规范及加强对股权变动的管理，发行人制定并持续完善股权管理办法，明确了未确权股份的变动登记等程序。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遵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资格已获银监部门核准，持股5%以下且1%以上的股份变动已向银监部门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98.17%，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涉及持股5%以上、持股5%以下且1%以上的股东变更情况，均履行了银监核准、报告程序，股东资格审查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监部门的批准，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三）目前是否存在不资格股东，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基于上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98.17%，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涉及持股5%以上、持股5%以下且1%以上的股东变更情况，均履行了银监核准、报告程序，股东资格审查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监部门的批准，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不资格问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不资格股东权利行使是否得到保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股东不资格情况的后续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未

确权股东通过向发行人提交相应的股份转让、承继及确权资料等方式，由相应股东或其股份承继方办理确权手续后将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确权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将积极与未确权股东进行联系，并根据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协助上述股东办理确权手续。针对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继续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包括股份确权登记和变动登记等。未确权股份持有人需持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到发行人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并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审核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股份确权登记到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中。

综上，发行人未确权股东通过办理确权手续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确权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另外，发行人将积极与未确权股东进行联系，协助其办理确权手续，逐步减少未确权股东的数量。

六、 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3,66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00,460,28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29%。其中，本行内部职工股东 1,529 名，共计持有 72,282,09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5%。本行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10% 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职工持股数量超过总股本 1% 或 50 万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原各信用社员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人数情况等；（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原各信用社员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人数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市槐荫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31	953,075	0.38%
			非员工	157	7,146,454	2.86%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自然人股东		28	633,916	0.25%
2	济南市万紫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3	421,061	0.17%
			非员工	135	760,345	0.30%
		非自然人股东		30	1,238,379	0.50%
3	济南市经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65	537,348	0.21%
			非员工	334	2,109,198	0.84%
		非自然人股东		31	5,138,909	2.06%
4	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营业部	自然人股东	员工	-	-	-
			非员工	-	-	-
		非自然人股东		-	-	-
5	济南市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102	2,246,060	0.90%
			非员工	259	4,533,837	1.81%
		非自然人股东		46	9,015,778	3.61%
6	济南市大观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2	3,096,654	1.24%
			非员工	226	6,190,057	2.48%
		非自然人股东		97	19,233,104	7.69%
7	济南市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7	2,882,196	1.15%
			非员工	188	5,222,516	2.09%
		非自然人股东		7	5,535,589	2.21%
8	济南市经七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6	221,649	0.09%
			非员工	155	2,534,003	1.01%
		非自然人股东		26	2,867,853	1.15%
9	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80	1,946,972	0.78%
			非员工	54	885,854	0.35%
		非自然人股东		77	12,589,567	5.04%
10	济南市北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46	564,578	0.23%
			非员工	154	1,678,505	0.67%
		非自然人股东		62	2,152,315	0.86%
11	济南市千佛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9	1,462,762	0.59%
			非员工	167	2,080,517	0.83%
		非自然人股东		22	4,628,010	1.85%
12	济南市无影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80	5,832,547	2.33%
			非员工	177	9,553,760	3.82%
		非自然人股东		16	2,979,409	1.19%
13	济南市堤口路城	自然人股东	员工	44	467,626	0.19%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市信用合作社	东	非员工	94	1,492,707	0.60%
		非自然人股东		35	7,233,145	2.89%
14	济南市黄台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	员工	67	1,391,571	0.56%
		东	非员工	47	1,376,764	0.55%
		非自然人股东		31	9,398,164	3.76%
15	济南市北坦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	员工	47	444,827	0.18%
		东	非员工	195	1,787,275	0.71%
		非自然人股东		37	3,277,861	1.31%
16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	员工	90	1,761,242	0.70%
		东	非员工	162	3,009,933	1.20%
		非自然人股东		18	4,039,176	1.62%
17	济南市展业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	员工	-	-	-
		东	非员工	-	-	-
		非自然人股东		1	2,000,000	0.80%
18	济南市财政局				50,000,000	20.00%
19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1,000,000	0.40%
20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0.76%
21	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				14,838,147	5.94%
22	济南市大观园商场				2,000,000	0.80%
23	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				2,000,000	0.80%
24	扶持性国有资产(集体资本金)				11,708,785	4.68%
合计					250,000,000	100%

(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内部职工持股比例符合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以下简称97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所以对内部职工股东的数量及持股比例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中,内部职工股东1,529户,合计持股72,282,09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5%,内部职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或50万股,符合97号文关于内部职工持股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2. 内部职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和第五次增资扩股中有内部职工认购股份，已分别经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入股资金已经全部落实。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确认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他人提供认购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 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符合规定

自 97 号文实施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东违反该规定将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形。

4. 内部职工股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持股超过 5 万股（含）的 474 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根据 97 号文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9 年 4 月 28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及股份锁定承诺等均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七、 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题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在对济南市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其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和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山东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2009年更名为齐鲁银行。发行人设立及更名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信息披露问题第14题”之“（一）”部分所述。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截至1996年5月24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250,025,430.00元已全部足额到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1996年12月31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计入金额与其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本一致。1996年6月5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6435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4月28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对发行人设立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时已经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并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设立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九次增资扩股，其中第一次、第五次增资扩股涉及吸收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次、第五次增资扩股均已经过银监部门的批准，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第一次、第五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014年8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齐鲁银行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齐鲁银行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7次增资扩股，均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齐鲁银行历次增资出资真实有效。”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自然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三）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2015年6月29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共发生了867笔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份转让（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³，涉及的股份数合计41,245,640股，其中部分股份转让存在款项收付凭证等资料缺失的情形。本所随机抽取了其中311笔股份转让，对相关转让方或/及受让方进行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接受访谈的相关方进行签字确认。访谈涉及的股份转让笔数占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挂牌前发生的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笔数的比例约为35.87%，访谈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挂牌前发生的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58.99%。根据访谈结果显示，已抽取的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等交易性股权变动以及继承、企业注销、司法裁决等非交易性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相关股份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已抽取股份转让涉及协议转让及股份赠与的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赠与合同，该等转让协议或赠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未有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2019年4月28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会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股权进行了确权，齐鲁银行已有207户非自然

³ 上述股份转让不包括1998年9月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21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股份转让。

人股东和 3667 户自然人股东完成确权，确权的股份总额占总股本的 98.15%”，“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中存在部分款项收付凭证缺失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少，也未因此产生纠纷。本所抽取了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已抽取的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不涉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 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4,122,750,000 股，其中已确权股东 3,874 户，持有股份 4,046,597,264 股，占总股本的 98.15%，未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1.85%。请发行人就存在未确权股份事项，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托管措施和解决股份锁定问题的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针对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继续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包括股份确权登记和变动登记等。未确权股份持有人需持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并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审核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股份确认登记到申请人证券账户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该等未确权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登记和锁定。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5%，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5%。发行人持续推进未确权股东的相关股份确权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7%，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3%。鉴于发行人持续推进未确权股份的确权工作，且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同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确权股东中共有 30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510,30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38%。前十大股东中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 2.40%。另，本行确权股东中共有 7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

数共计 45,708,69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11%。前十大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28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496,37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04%。其中机构股东 18 名，质押股份总数为 444,1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77%；自然人股东 10 名，质押股份总数为 52,2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7%。前十大股东中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 2.4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11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70,908,012 股，占总股本的 1.72%。其中机构股东 5 名，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 65,865,411 股，占总股本的 1.60%；自然人股东 6 名，冻结股份总数为 5,042,601 股，占总股本的 0.12%。前十大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上述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发 行人现有总股 本比例
1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43,820,000	99,000,000	2.40%
2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67,500,000	1.64%
3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1,280,000	51,280,000	1.24%
4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97%
5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810,000	35,810,000	0.87%
6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0.85%
7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0.85%
8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9%
9	张凤玲	19,742,000	7,400,000	0.18%
10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05,665	11,700,000	0.28%
11	潘智群	10,002,000	10,000,000	0.24%
12	济南银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	0.22%
13	山东信福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24%
14	沈莉斌	9,550,000	9,550,000	0.23%
15	济南弘安纸业业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18%
16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417,414	4,000,000	0.10%
17	山东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6,573,192	6,500,000	0.16%

18	薛金臣	5,050,000	5,050,000	0.12%
19	黄贤安	5,000,000	5,000,000	0.12%
20	夏荣荣	5,000,000	5,000,000	0.12%
21	山东巨洋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70,000	4,270,000	0.10%
22	山东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4,000	3,050,000	0.07%
23	许肖月	3,025,000	3,025,000	0.07%
24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3,296	1,500,000	0.04%
25	济南中大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0.07%
26	胥凯莉	2,500,000	2,500,000	0.06%
27	吴海珍	2,375,000	2,375,000	0.06%
28	白敬友	2,364,000	2,364,000	0.06%
合计		567,241,567	496,374,000	12.04%

(二) 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人现 有总股本比例
1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313,957	5,000,000	0.12%
2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97%
3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9%
4	王建强	5,000,000	5,000,000	0.12%
5	济南塑料工业公司	565,411	565,411	0.01%
6	济南正大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01%
7	江连润	30,000	30,000	0.0007%
8	李昱	10,000	10,000	0.0002%
9	林水凤	1,000	1,000	0.00002%
10	丁春花	1,000	1,000	0.00002%
11	王钢	601	601	0.00001%
合计		181,221,969	70,908,012	1.72%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确权股东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相对较小，单笔质押、司法冻结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较分散。因此，前述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

十、 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6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请发行人说明并简要披露：（1）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

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对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当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下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合规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 号），核准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将齐鲁银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核准齐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62,900 万股新股。

2015 年 6 月 4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8 号），同意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挂牌批复以及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信息披露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

包括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监高人员变动、股票解除限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临时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股权交易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材料。

挂牌期间，发行人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托管，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自挂牌以来未因股份交易行为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决策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认为，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托管，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自挂牌以来未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当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新增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和重庆华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兖州煤业系参与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发行入股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资格获得银监部门批准通过。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和重庆华宇系参与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发行入股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资格获得银监部门批准通过。上述三家股东均非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是否发生股权变动予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审期间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引入新股东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是否违规代持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新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照我会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递交 IPO 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停牌，经本所比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与相关方进行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除因非交易性过户外，未因股权转让及增资等行为发生股权变动。非交易性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姬长利继承姬脉平 18,781 股股份	继承
2	张汝正继承陆利平 57,903 股股份	继承
3	姜德永继承唐兴莲 2,162 股股份	继承

基于上表，继承等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入股资金及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通过继承、离婚等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无需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2）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3）说明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等（存在一致行动或同一控制情形的请合并计算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

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进一步披露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之“(三)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的 6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 基本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的 6 名股东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p> <p>(4)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p>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p>(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p>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承诺	<p>(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主要内容
	(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	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 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 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 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 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注: 锁定承诺详细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 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确权机构股东《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表》, 并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了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已确权的机构股东中存在受同一集团控制、存在控股关系等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422,500,000	10.24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259,708,785	6.299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313,957	2.797
	合计	797,522,742	19.3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4.443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535,058	3.724
	合计	336,705,058	8.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000	4.119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819
	济南济钢生产服务有限公司	234,184	0.006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76,676	0.002
	合计	245,110,860	5.9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43,820,000	3.488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05,665	0.289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417,414	0.18

	吴立春	3,000	0
	合计	163,146,079	3.9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济南泉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19,730,331	0.479
	张凤玲	19,742,000	0.479
	合计	39,472,331	0.9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838,147	0.602
	济南市新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2,504	0.002
	合计	24,920,651	0.6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0	0.273
	山东蓝色经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	0.127
	合计	16,500,000	0.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山东金德利集团天桥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2,503	0.002
	济南盐业公司	62,706	0.002
	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	4,880,000	0.118
	合计	5,025,209	0.1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董礼强	170,201	0.004
	山东开元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96,070	0.048
	合计	2,166,271	0.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济南老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099	0.021
	济南东方大酒店	204,471	0.005
	合计	1,076,570	0.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1	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建设总公司	250,824	0.006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公司	769,482	0.019
	合计	1,020,306	0.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05
	济南塑料工业公司	565,411	0.014
	济南市一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163,050	0.004
	合计	928,461	0.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济南市王冠实业总公司	81,798	0.002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63,228	0.011
	济南王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017	0.005
	合计	764,043	0.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济南市供销社经贸实业总公司	171,227	0.004
	济南装饰总公司	31,353	0.001
	合计	202,580	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董秀云	160,003	0.004
	济南瑞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36,128	0.001
	合计	196,131	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阴旋	57,754	0.001
	济南天桥食物有限责任公司	33,001	0.001
	合计	90,755	0.002

上述组合中，第 1、2、8、12 组经穿透后，均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控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还存在以下 3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后由济南市国资委控股，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314,059	3.137
2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43
3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24
合计		140,314,059	3.404

上述组合之间未因同受济南市国资委的控股而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如下：（1）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支持企业自主经营，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上述组合之间不因同受济南市国资委的控制认定为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3）上述组合独立、自主运营。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投融资平台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关于确认公布市属企业主业的公告》之市属企业主业（第一批），上述组合属于不同企业集团，上述股东出具《询证函》/《主要股东调查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未将其他组合中股东确认为一致行动人，且第1、2组的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就非执行董事选举的议案投票意见相左。

（三）说明发行人前10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等（存在一致行动或同一控制情形的请合并计算并披露）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境外法人	无	737,124,358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与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19.34%	422,500,000	10.25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兖州煤业(C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一致行动人	357,320,000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 19.34%	259,708,785	6.30
5	重庆华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蒋业华 无一致行动人	254,795,642	6.18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为 8.17%	183,170,000	4.44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 5.95%	169,800,000	4.12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为 8.17%	153,535,058	3.72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立春 一致行动关系: 与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吴立春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 3.96%	143,820,000	3.49
10	中国重型	国有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	129,314,059	3.14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SS)	人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一致行动人		
合计				2,811,087,902	68.18

注：①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四）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0%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直接持有发行人17.88%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20题”之“（三）”部分所述，发行人单

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审议决定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4.74%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85.6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85.47%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7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2.7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85.0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4.0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6.6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85.1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较高，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予以审议通过，不存在单个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其持有表决权数量从而单独审议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提名的一般程序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计 13 名，其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提名人	董事类别	董事人员	董事数量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执行董事	王晓春、黄家栋、崔香、李九旭	4
	独立董事	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 单云涛	5
小计			9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非执行董事	李全升	1
小计			1
澳洲联邦银行	非执行董事	布若非 (MichaelCharlesBlomfield)	1
小计			1
兖州煤业	非执行董事	赵青春	1
小计			1
重庆华宇	非执行董事	蒋宇	1
小计			3
合计			13

综上，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包括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鉴于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单独审议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

(4) 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 32 次，董事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人数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人数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董事会均由非回避表决的全体董事表决，会议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基于其提名董事单方面表决通过或否决不通过的情形，提名董事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股东基于提名的董事共同决定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均由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董事会决议，单方面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5) 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吴立春由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提名，股东监事宋锋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股东监事王涤非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除前述三名监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监事均由工会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

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计召开 27 次会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监事会决议均获得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基于其提名监事单方面表决通过或否决不通过的情形，提名监事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股东基于提名的监事共同决定监事会决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之“（四）”部分之“（1）”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568,150,000	20.00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422,500,000	14.87
3	兖州煤业	246,210,000	8.67
4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6.45
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4.12
6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15,313,957	4.06
7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000	3.73
8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2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3.48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9,220,000	3.14
合计		2,046,563,957	72.0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737,124,358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422,500,000	10.25
3	兖州煤业	357,320,000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259,708,785	6.30
5	重庆华宇	254,795,642	6.18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4.44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000	4.12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535,058	3.72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43,820,000	3.49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314,059	3.14
合计		2,811,087,902	68.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澳洲联邦银行，其持股比例未超过20%。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增资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换届、辞职等原因，相关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由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

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强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2019 年 8 月 2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862109_A08 号），认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齐鲁银行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其他证据

为保持股权稳定，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 6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之“（一）”部分所述。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且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的股权结构将保持

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相关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发行人系于 1996 年 6 月，由原 17 家城信社股东、济南市财政局和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10% 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职工持股数量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的情形。持股 5 万股（含）以上的 474 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上述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有关规定。

2019 年 4 月 28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就其设立以及股份变动等情况的整体合法合规性已取得济南市人民政府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并且发行人在股份形成以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股权清晰

1. 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122,750,000股，其中已确权股东3,883户，持有股份4,047,233,13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17%，未确权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75,516,86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3%。由于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因此，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托管登记。就未确权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收到已确权的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变动的争议。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发行人以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无异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4月开始进行全面的股份确权及清理工作，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份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 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122,750,000股，其中已确权股东3,883户，持有股份4,047,233,136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8.17%。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开业。2014年9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出具了亚会B专审字(2014)133号《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1996年12月底,发行人股本计入金额与营业执照一致。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9次增资扩股,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增资事项均由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批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两次增资均已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经本所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增资批复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经营规范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外,

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规范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1.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包括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中共有 9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1 名行长助理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服务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鲁银保监函[2019]164 号），山东银保监局认为“齐鲁银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合理、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能够较好地落实监管部门对于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齐鲁银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

2. 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严格按照证监会、银监会、股转系统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作为股东超过200人的公司，根据《监管指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相关材料，申请核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号），核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6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公司的相关合规性要求，并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中存在4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共持股3,459,96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8%。上述三类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在二级市场买入形成。

请发行人：（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介机构核查确认：（1）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

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2）“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一）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函》等相关资料，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6月30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如下4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3,459,96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0.08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SX8708	P1060613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S39844	P1009630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SW7908	P1063290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00	0.0001	SS9853	P1002309
合计			3,459,961	0.0839	/	/

1. 三类股东依法备案情况

根据上述4名“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上述4名“三类股东”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述4名“三类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三类股东投资者穿透情况

经本所查阅上述4名“三类股东”调查表、权益持有人名单、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文件，对上述4名“三类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穿透后的底层结构具体如下：

（1）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	------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诸志红	8.58%
李彤	8.58%
崔军	8.58%
许海明	8.58%
姚君	15.45%
林瑞基	25.75%
柳维	14.16%
贺小红	8.58%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汇众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7.37%	路越华	40.00%
		赵荔莎	40.00%
		毛爱华	20.00%
陈嘉灏	2.46%	/	/
陈永洪	2.46%	/	/
戴佳	2.46%	/	/
付继红	2.46%	/	/
黄建龙	2.46%	/	/
黄腾方	4.91%	/	/
贾国英	7.37%	/	/
解英	2.46%	/	/
李彬	2.46%	/	/
李健红	4.91%	/	/
廖伟政	4.91%	/	/
刘艳新	2.95%	/	/
沈君	2.46%	/	/
苏振裕	2.46%	/	/
王玲平	2.46%	/	/
王美艳	19.66%	/	/
王晓娟	4.91%	/	/
吴迪	2.46%	/	/
刁梅	7.37%	/	/
许文英	2.46%	/	/
张超	3.69%	/	/
甄小文	2.46%	/	/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三级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王久芳	50%
				王丛玮	50%
		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香安集团有限公司	15%	王怡心	100%
		宁波新钱塘实业有限公司	10%	香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
王久芳	50%	/	/	/	/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龚健武	25%
朱燕玉	50%
何志勇	25%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底层投资者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嵌套资管产品的情形。同时，本所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与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底层投资者进行比对，上述机构和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持有基金份额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通过对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函证的方式对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回函如下：

“（1）投资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2）投资产品管理人已履行依法注册登记的程序；

（3）投资产品不存在违反或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监管要求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设置杠杆、分级、嵌套的情形；

（5）齐鲁银行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等方式持有贵单位或投资产品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6) 不存在违规持股、股份代持及股份纠纷情形；

(7) 与齐鲁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在股东特别权利、对赌约定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齐鲁银行股权结构的事项，不存在纠纷。”

根据三类股东书面确认，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无需制定整改规范计划或过渡期安排。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产品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及投资产品已纳入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履行了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程序；上述“三类股东”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嵌套及杠杆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类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上述“三类股东”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无需制定整改规范计划或过渡期安排，且上述三类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在二级市场买入形成，该类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及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及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共存在下述三类股东，合计持股 3,459,961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0.08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SX8708	P1060613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 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S39844	P1009630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荣 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SW7908	P1063290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 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 基金	4,000	0.0001	SS9853	P1002309
合计			3,459,961	0.0839	/	/

如本题（一）之“2. 三类股东穿透情况”回复所述，本所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与发行人上述4名“三类股东”的底层投资者进行比对，上述机构和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持有基金份额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如本题（一）之“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回复所述，三类股东均已确认“齐鲁银行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等方式持有贵单位或投资产品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三）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如本题（一）之“1. 三类股东依法备案情况”回复所述，上述4名“三类股东”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述4名“三类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四）“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函》，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解除锁定并出售前，本单位将维持产品有效存续，不影响股东资格，以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齐鲁银行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将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齐鲁银行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已承诺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解除锁定并出售前，将有效维持产品存续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以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尤其是银行业金融企业）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经营相关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业务情况概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澳洲联邦银行	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等	17.88%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等	10.25%
兖州煤业	煤炭、煤化工、电力等	8.67%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	6.30%
重庆华宇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6.18%

1.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ABN）为 48123123124，主要业务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同时也在英国、美国和亚太地区（包括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机构）都设有分支机构。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业务、私人银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基金管理、养老年金、保险和投资业务。2004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实现了与澳洲联邦银行的战略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发行人 737,124,3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董波田，经营范围：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服务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持有发行人 42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5%。

3. 兖州煤业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201.6 万

元，注册地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李希勇，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兖州煤业持有发行人 357,3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聂军，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持有发行人 259,708,7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0%。

5. 重庆华宇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15190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8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118 号，法定代表人蒋业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华宇持有发行人 254,795,642 股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6.18%。

（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企查查网站等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澳洲联邦银行最新的年度报告，澳洲联邦银行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在中国境外（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马耳他、印度尼西亚等）注册成立；主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银行、保险和基金业务。澳洲联邦银行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上海分行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主要以上海地区为中心，北京分行主要以北京地区为中心，两家分行业务发展主要侧重于自然资源、工业物流（包括食品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机构等四大行业，并以行业前十大公司为首要目标客户。

发行人主要在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天津市从事银行业务，尚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行；服务对象以中小微企业和城镇居民为主，提供的产品类型和服务的客户群体更为多元。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的经营地域和目标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等，不存在经营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相关。

3. 兖州煤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兖州煤业主要股东调查表、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兖州煤业控制的企业中主要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主要在成员间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设立和开展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兖矿集团

主体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p>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2]64号）“你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p> <p>因此，究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是在企业集团成员之间从事金融业务，与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有较大区别。</p>
<p>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p>	<p>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p>
<p>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为上海，主要业务范围为资产投资管理等；</p>
<p>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p>	<p>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p>	<p>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为深圳，主要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存在冲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p>
<p>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p>	<p>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财</p>	<p>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为深圳，主要业务范围为保理业务，主要系依据《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p>

主体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及系列文件设立和开展业务,其中《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规定“开展商业保理原则上应设立独立的公司,不混业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因此,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存在冲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依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规定“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因此,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存在冲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不存在经营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相关。

5. 重庆华宇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重庆华宇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具体经营范围包括住宅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开发及运营、物业服务、金融业务等。重庆华宇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如下:

重庆华宇子公司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经营区域为重庆市主城九区。发行人与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性质、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地域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1) 性质不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人系根据《商业银行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中

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 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可以从事多项金融许可证范围内的业务，贷款业务只是商业银行业务中的一项，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小企业贷款等，类型和受众群体较为多元，除了贷款以外，商业银行还可以提供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

经核查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个人信贷业务和对公信贷业务，且大部分贷款产品的时间在 12 个月以内，贷款所覆盖的对象和贷款产品与商业银行有较大差异。另外，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业务，只能在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3) 地域不同。发行人主要在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天津市从事银行业务，而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地域为重庆市，在地域上不存在重合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尤其是银行业金融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贷款、关联存款、信用证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

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章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10.25
3	兖州煤业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6.30
5	重庆华宇	6.18

注：2016 年末，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45%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CBA Covered Bond Trust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	Common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08-1R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4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1-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5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3-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6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3-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7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4-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8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4-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9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5-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0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5-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1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6-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2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6-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3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7-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4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7-1P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5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7-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6	Residential Mortgage Group Pty Lt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7	Capital 121 Pty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8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9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0	Commonwealth Insurance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1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2	ASB Bank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3	ASB Covered Bond Trust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4	ASB Finance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5	ASB Holdings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6	ASB Term Fun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7	CommBank Europe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8	Medallion NZ Series Trust 2009-1R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9	PT Bank Commonwealth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0	PT Commonwealth Life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1	Medallion Trust Services 2018-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2	济南济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之控股子公司
33	济南蓝湖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之控股子公司
34	山东阳光朗乡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之控股子公司
35	济南阳光朗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之控股子公司
36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37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38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39	兖煤澳大利亚配煤销售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0	兖煤 SCN 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1	兖煤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2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3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4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5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46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7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8	兖煤卢森堡资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9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0	亚森纳（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1	汤佛（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2	维尔皮纳（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3	普力马（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4	兖煤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5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6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7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8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9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0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1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2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3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4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5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6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7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8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9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0	青岛兖煤东启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1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2	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3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4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5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6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7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8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79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0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1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2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3	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4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5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6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7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8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9	兖矿集团邹城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0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1	邹城诚验材料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2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3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4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5	兖矿大陆奔牛机械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6	兖矿集团兖州三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7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8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9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0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1	巨野县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2	乌审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3	伊金霍洛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4	菏泽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5	达拉特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6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7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8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9	中垠瑞丰（香港）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10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11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12	新垠联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13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114	合肥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5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6	合肥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7	合肥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8	苏州业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9	苏州业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0	苏州业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1	重庆华宇业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2	重庆华宇业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3	重庆华宇业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4	重庆华宇业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5	重庆华宇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6	重庆华宇业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7	重庆华宇盛福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8	重庆华宇业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9	重庆华宇盛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0	重庆华宇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1	重庆华宇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2	重庆华宇业荣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3	重庆华宇业玺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4	重庆华宇业凯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5	重庆盛飞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6	重庆华宇业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7	重庆华宇业林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8	重庆华宇业朗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9	重庆华宇业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0	重庆两江新区新桐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1	重庆华宇业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2	重庆华宇业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3	重庆华宇盛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4	重庆华宇业睿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45	重庆华宇盛越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6	重庆华宇业科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7	成都华宇业鼎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8	成都华宇业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9	眉山业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0	重庆华宇业轩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1	成都华宇业锐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2	重庆华宇业鑫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3	重庆华宇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4	郑州融之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5	武汉华宇业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6	宁波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7	宁波华宇业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8	宁波华宇业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9	宁波华宇业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0	合肥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1	合肥业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2	合肥业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3	宁波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4	重庆华宇盛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5	成都华宇业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6	成都华宇业熙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7	成都华宇业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8	重庆华宇业熙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9	重庆华宇业晟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0	重庆华宇业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1	重庆华宇盛荣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2	重庆华宇业扬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3	重庆华宇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4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5	重庆渝欣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6	重庆业方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7	重庆业远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78	合肥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9	重庆业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0	重庆业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1	重庆华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2	苏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3	苏州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4	苏州业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5	苏州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6	苏州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7	苏州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8	苏州业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9	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0	无锡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1	太仓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2	苏州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3	苏州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4	苏州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5	苏州业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6	徐州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7	苏州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8	常州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9	苏州业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0	苏州业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1	重庆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2	重庆华宇业信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3	重庆华宇业景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4	成都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5	四川华宇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6	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7	成都业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8	成都业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9	成都业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0	成都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11	成都业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2	成都业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3	成都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4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5	重庆华宇同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宇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7	重庆华宇业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8	重庆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9	重庆华宇业骏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0	重庆华宇业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1	重庆华宇业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2	江苏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3	陕西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4	重庆华宇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5	四川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6	河南华宇业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7	武汉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8	杭州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9	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0	辽宁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1	湖南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2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3	合肥瑞远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4	陕西业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5	苏州业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6	苏州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7	苏州业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8	长沙业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9	天津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0	余姚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1	重庆华宇业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2	郑州仁之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43	重庆业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4	上海行栋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5	苏州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6	苏州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多彩艺苑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多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伍连德国际医疗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北京瑞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任高级合伙人
8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兖州煤业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1	重庆华宇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3	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4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8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0	重庆天瑞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1	重庆华宇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2	重庆华宇乐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重庆华宇乐养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4	重庆华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5	重庆华宇业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6	重庆榄衡企业信息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7	重庆汇鑫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重庆汇斯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9	西藏业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0	重庆业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1	西藏业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宇业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硕宇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8	深圳前海海澜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9	上海盛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0	青岛晨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1	嘉兴业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2	嘉兴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3	嘉兴业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4	嘉兴天宇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5	西藏宇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6	重庆融之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7	深圳昱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8	深圳宇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9	深圳硕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0	深圳如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品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2	宁波业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3	宁波业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4	宁波业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5	宁波业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84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86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宁波琪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9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1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2	济南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3	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9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5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6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8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9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0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1	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2	济南城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3	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4	济南凯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5	济南凯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6	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7	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8	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9	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0	山东凯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1	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2	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3	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4	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5	山东三泽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6	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7	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8	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9	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0	山东省丝路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1	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2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3	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4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5	济南城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6	济南城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7	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8	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9	山东凯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0	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1	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2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3	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4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5	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6	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7	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8	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9	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0	济南三庆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1	山东博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2	东营市庆源启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3	乳山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4	济南庆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5	济南丰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6	东营市南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7	东营志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8	济南城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9	济南凯德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0	济南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1	济南凯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2	山东三庆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3	济南庆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4	济南宇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5	济南南郊三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控制的企业
156	海南凯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7	济南唐德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控制的企业
158	济南三庆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9	济南唐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0	三庆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1	三庆实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2	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3	济南德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4	济南三山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5	济南舜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6	海南凯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7	山东国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8	济南德炬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9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0	海南荣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1	东营市鑫荣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2	海南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3	菏泽银泉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4	菏泽市城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5	济南三庆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6	济南成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7	济南成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8	济南成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9	临沂汇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80	海南凯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81	济南城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82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任校长
183	济南广茂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4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85	山东美嘉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6	菏泽美好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7	海南美嘉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8	济南德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89	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90	山东瑞福梁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91	山东三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2	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3	济南齐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94	山东三汇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5	济南金春富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6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7	山东城商行联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8	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9	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1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41.00%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80.00%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80.00%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80.00%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80.00%
6	浞池齐鲁村镇银行	80.00%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0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2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3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6)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关联交易

(1) 与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1,711	1,784	799	963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1,711	1,784	799	963

②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46	30,000	30,000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696,861	697,000	549,000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726,907	727,000	579,000	-

③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894,000	894,000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	894,000	894,000	-

④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894,000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894,000	-	-	-

⑤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1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73,071	66,157	234,833	562,66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558,520	203,952	972,734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9,145
合计	631,592	270,109	1,207,567	571,805

⑥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95,089	426,097	523,054	167,56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495,089	426,097	523,054	167,561

⑦保兑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63,355	173,425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	-	163,355	173,425

⑧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2,000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42,000	-	-	-

⑨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69	1,639	939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35,379	66,833	42,485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36,348	68,472	43,424	-

⑩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13	403	3,588	6,8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1,807	8,932	3,353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25
合计	2,120	9,335	6,941	6,834

⑪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84	4,141	2,958	742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合计	384	4,141	2,958	742

(2)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3,495	1,784,842	1,419,902	578,500
债券投资	3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7,265	1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00,000	8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99,800	700,000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205,015	125,070	140,348	4
吸收存款	234,585	163,003	589,682	215,847
信用证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0	-	141,692
保兑信用证	-	-	-	-
保函	9,122	-	-	-

②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3,516	63,974	85,742	21,419
利息支出	3,495	7,823	15,119	5,3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670	2,151	-	-
业务及管理费	23,295	68,524	-	621

(3)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7	3,071	2,386	3,366
吸收存款	7,396	10,121	9,896	9,935
利息收入	60	-	-	-
利息支出	97	-	-	-

(4)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业存款款项	1,114,031	1,078,082	561,455	504,819
拆出资金	-	135,000	30,000	-
存放同业款项	188,522			
应收利息	不适用	930	101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1,043	1,760	-

②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672	1,241	374	-
利息支出	17,390	33,521	14,559	12,192

(5)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同业存放款项	131,798	131,294	130,175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9	29	-

②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505	953	453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9	2,080	2,129	2,39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所有关联交易均基于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需要而开展，相关利率均基于市场行情、结合企业情况确定，且经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备案或批准。发

行人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变动情况主要受市场行情、关联方业务需求等影响。

除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的存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发行人存款利率规定，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存款利率优于一般存款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利率与非关联方贷款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9 年 6 月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6.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696,000	3.9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6.18%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000	8.00%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303,242	4.98%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	5.50%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	5.5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5.50%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6.00%
可比第三方	德宝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46	3.70%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35,500	4.75%
	济南市闽台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5.70%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5.94%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6.65%
	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	17,500	9.90%

注：上述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6.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697,000	4.9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0%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末关联方贷款			
企业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	4.75%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4.75%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4.75%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318,242	4.57%
可比第三方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4.27%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70%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143,020	4.75%
	济南市闽台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5.70%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5.94%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	7.00%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6.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549,000	4.7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5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66%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4.80%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120,000	6.09%
可比第三方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496,000	4.41%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37,000	4.75%
	潍坊峡山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4.75%
	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4.7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5.22%
	山东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6.30%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末关联方贷款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5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66%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4.80%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80,000	5.22%
可比第三方	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3.25%
	济南市中控股有限公司	799,900	4.75%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6 年末关联方贷款			
	山东翔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22%
	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	5.23%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5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7.38%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采用“年度交易额预计”管理方式，按照集团口径经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定价程序与非关联方一致，经定价系统定价，并经审批流程审批，不低于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定价。

（三）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重大关联交易除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经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定价程序与非关联方一致，经定价系统定价，并经审批流程审批，不低于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通过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山东银（保）监局。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需要而开展，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较小，所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307.1 万元，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52,38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 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256 股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赵学金	职工监事、监事长	164,107	0.0040
2	崔香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49,000	0.006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3	张海燕	职工监事、首席审计官	50,000	0.0012
4	高爱青	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	50,000	0.0012
5	吴立春	股东监事	3,000	0.0001
6	张华	副行长	150,000	0.0036
7	葛萍	副行长	46,273	0.0011
8	陶文喆	行长助理	40,000	0.0010
合计			752,380	0.0182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高艳丽	行长助理陶文喆之配偶	38,256	0.0009
合计			38,256	0.0009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形成过程
1	赵学金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50,000股；2007年受让94,107股，交易价格3元/股。
2	崔香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229,000股。
3	张海燕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4	高爱青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5	吴立春	在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自行买入3,000股。
6	张华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2007年受让10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7	葛萍	1996年设立时，作为信用社原股东入股6,273股；2001年增资1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8	陶文喆	2001年增资1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形成过程
1	高艳丽	1996年设立时，作为信用社原股东入股8,256股；2001年增资10,000股；2005年增资20,000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主要来源包括：（1）在发行人设立时，作为信用社原股东入股。经本所核查，上述情形经原城市信用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准；（2）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经本所核查，上述情形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3）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经本所核查，上述情形均已履行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需要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并非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

3.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4、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①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④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⑤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⑦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签署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①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③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陶文喆之配偶高艳丽比照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①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⑤本人不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307.1 万元，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贷款及信用卡余额，余额合计 307.1 万元，其中贷款多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上述贷款均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主体	与董监高的关系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贷款类型	合同借款利率 (%)
2016 年 9 月	赵贤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5	30	房屋按揭贷款	4.165
2015 年 5 月	王晓东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0	12	房屋按揭贷款	4.655
2018 年 4 月	崔玉华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0	1	个人消费贷款	6.09
2018 年 12 月	李振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0	1	个人消费贷款	5.2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贷款及信用卡余额，余额合计 229.7 万元，其中贷款多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上述贷款均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主体	与董监高关系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贷款类型	合同借款利率 (%)
2016 年 9 月	赵贤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5	30	房屋按揭贷款	4.165

贷款日期	贷款主体	与董监高关系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年)	贷款类型	合同借款利率(%)
2015年5月	王晓东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0	12	房屋按揭贷款	4.655
2019年3月	李玲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0	1	个人消费贷款	5.568

2. 上述贷款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利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的相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主要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均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贷款程序上由客户经理进行双人调查、面谈，经有权审批人员审批并落实放款条件后再进行贷款发放，履行了必要的贷款审批及放款程序。

经本所核查，上述贷款利率系根据发行人及监管机构相关贷款政策规定的区间执行，并综合考虑贷款当时的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等因素定价。经本所根据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选取同时期可比第三方贷款情况，将可比第三方贷款利率与上述贷款利率进行比对，上述贷款利率与可比第三方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主要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贷款程序，发放贷款利率系综合考虑贷款当时的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等因素定价，相关利率公允，与非关联方并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

其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具体内容	发证/核准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996年5月28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取得
2	结售汇业务许可	结汇、售汇(含居民个人售汇业务)	2004年6月16日	/	经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批准取得
3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017年6月30日	/	经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批准取得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6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3日(已续期至2022年10月13日)	经申请由原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取得
5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25号)	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	2016年6月24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取得
6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齐鲁借记卡业务的批复》(济银部复[2001]65号)	开办借记卡业务	2001年6月4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取得

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齐鲁银行在济南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的批复》(济银函[2014]187号)	开展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业务	2014年11月10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准取得
8	《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346号)	开办公务卡业务	2009年9月17日	/	经申请由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2002年10月24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
1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综函[2010]4号)	全国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	2010年1月25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批准取得
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批复》(鲁财综便函[2014]3号)	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	2014年3月21日	/	经申请由山东省财政厅批准取得
12	《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76号)	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6年5月23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取得
13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43号)	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6年12月27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
1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批复》(银支付[2013]332号)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	2013年11月30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批准
15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8]169号)	可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黄金交易,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清算与交割。	2018年12月10日	/	经申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批准取得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名单》	与核心交易商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	/	/	经申请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

					备案
--	--	--	--	--	----

2. 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关于第 1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修正）》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为发行人设立且经营金融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2-3 项业务资质，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局批准；银行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由外汇局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发行人取得的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许可为发行人经营结汇、售汇（含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4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为发行人兼营保险代理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5、8 项业务资质，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开办发卡和收单业务应当按规定程序报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开办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许可为发行人从事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6、7 项业务资质，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发行银行卡。因此，发行人取得的第 6、7 项业务许可为发行人发行对应类别银行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9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0]325 号），金融机构法人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许可为发行人经营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10 项业务资质，根据 2005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加入同业拆借市场须

先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初审后逐级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2010年1月25日,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该项业务资质。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中汇交发[2016]347号),明确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相关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因此,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已不再是事前审批事项。

关于第11项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取得的该项业务许可为发行人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必要许可。

关于第12项业务资质,根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未经批准,金融机构不得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或者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因此,发行人取得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许可为发行人经营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13项业务资质,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修正)》,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因此,发行人取得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许可为发行人从事普通类(包括套期保值类、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14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办发[2016]112号),获得该项许可为发行人获得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权限的必要许可。

关于第15项业务资质,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公告》,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核准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黄金交易,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清算与交割。因此,发行人取得的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许可为发行人从事黄金询价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16项业务资质,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指引》,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成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并签署相应协议,即可获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交易系统权限。因此,发行人获得的该项备案为发行人取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交易系统权限的前提。

综上,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资质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二) 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

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经山东银监局核准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如本题（一）之回复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上述业务的资质许可。

2.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检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部分所述）、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其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其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请发行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面积、用途、取得原因、持有该等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3）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5）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面积、用途、取得原因、持有该等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46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21,511.34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自有物业类型	宗数	面积（单位：m ² ）	面积占比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物业	19	108,414.16	89.2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26	11,978.18	9.86%
其中：经营性自有物业	8	6,178.50	5.08%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1	1,119.00	0.92%
自有物业数据汇总	46	121,511.34	100%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物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中，19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08,414.16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89.22%。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26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1,978.18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9.86%。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265426号	市中区济微路73-8号	247.71	经营性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181391号	天桥区师范路15号1幢	1,877.81	经营性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170282号	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2-101	914.91	经营性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	93.93	经营性

序号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有限公司	170256号	东环国际广场3-102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252781号	历下区环山路61号	676.04	经营性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房权证古字第0109009697号	古楼办事处东昌西路南, 卫育路西上海现代城A-0号商业	1,340.81	经营性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3439号	天桥区历山北路2号楼226号	847.53	经营性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济房权证历字第255344号	历下区朝山街53号57号59号	179.76	经营性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197号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4号楼2-2006	86.59	非经营性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177139号	槐荫区公祥街6号	555.14	非经营性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177319号	槐荫区南辛庄北街42号	212.37	非经营性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255365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11号楼1-101	1,305.16	非经营性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255364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12号楼1-101	1,222.09	非经营性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255289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16号楼1-101	410.52	非经营性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265443号	市中区建设路78号	268.59	非经营性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265641号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16号楼东单元	16.82	非经营性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265642号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16号楼东单元公和街8号	268.16	非经营性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684号	天桥区前黄屯小区2号楼	9.72	非经营性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影山支行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384号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88号(原前黄屯300号)	955.47	非经营性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65号	天桥区无影山后黄屯三区1号楼	63.97	非经营性
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分行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35080	历下区燕翔路13号楼	86.31	非经营性

序号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号			
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72408号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 街3号楼3幢	129.99	非经营性
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72434号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 街3号楼1幢	14.73	非经营性
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28号	槐荫区公祥街4号	29.39	非经营性
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33号	槐荫区公祥街4号附属1	148.67	非经营性
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71号	槐荫区公祥街4号附属2	15.99	非经营性

在上述 26 处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1）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025.69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3、4、5、6，均为经营性物业，实际用途为营业网点）为发行人购买开发商的相关房产，土地证为证载权利人为开发商的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1 处建筑面积约为 555.14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10，非经营性物业）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3）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239.40 平方米的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根据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在该等土地权属信息不明的房产中，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27.47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1、8，均为经营性物业，实际用途为营业网点）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2、7，均为经营性物业，实际用途为营业网点）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剩余 1 处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86.59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9），目前所在土地性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处房屋为非经营性物业；（4）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157.95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用途为传达室、车库、仓库、地下室、机房以及附属平房等，目前主要由房改后职工小区无偿使用，除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94.05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24、25、26 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外，其余 13 处房屋所在土地性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

对于上述 2 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因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不属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

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其余 24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本所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发行人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3）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4）上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的房屋中，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53.16 平方米的房屋为用作营业网点的经营性物业，其余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799.68 平方米的房屋为非经营性物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位于上述 6 处经营性物业上的营业网点因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而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9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处房屋为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目前为发行人总行大厦附楼（非经营性物业），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过户。

对于该处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使用该处房屋进行经营活动，且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会因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缺失而受到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需要搬迁或拆除房屋的，该等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8,414.16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

权利性质为“出让”（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89.22%），本所认为，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6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1,978.18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725.34平方米的房屋经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未通过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余24处房屋目前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处建筑面积约为1,119.00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处房屋所在土地权利性质不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三）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6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1,978.18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26处房产中用于办公、经营的经营性房产共8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6,178.5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08%；用于传达室、车库、仓库、对外出租等非经营性用途的房产共18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5,799.68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4.77%。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1处建筑面积约为1,119.00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92%。

上述权属证书缺失的房产，因土地档案资料缺失或其他特殊历史原因，短时间内完成权属证书的补办存在一定难度。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其中部分房产实际用于非经营性用途，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如果上述房产因权属证书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月28日和2019年7月15日先后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有物业权属证书缺失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物业权属证书缺失的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

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78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35,326.9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0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93,015.7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4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3,468.28 平方米的房屋，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此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该等物业中，存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1.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中，（1）109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房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相关房产的证明文件；（2）20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3）12 处租赁房屋已由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4）19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授权出租文件、且出租方未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未出具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的证明，但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租赁房屋合计 160 处，租赁面积约为 127,668.85 平方米。

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瑕疵租赁物业，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的情形下，如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利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向出租方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及确认，2018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授权出租文件、且出租方未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未出具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的证明、出租方未出具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的承诺函的租赁营业网点共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7,658.09 平方米，该等租赁营业网点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 1.00%，实现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均不高于 2.00%，整体来说该等瑕疵租赁网点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在集团经营成果中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受到影响的可能性比较低。发行人进一步确认，若因瑕疵租赁情形

导致发行人的营业网点出现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将业务并入邻近网点并将客户引流至并入网点或迁址重新开业的方式将影响大幅降低，发行人分支机构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仅因营业网点搬迁而终止；因此，预计该等瑕疵租赁情形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 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中，135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91,858.66平方米的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中25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6,099.75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应的出租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依法享有承租人的权利。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租赁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27题”之“（一）”部分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46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21,511.34平方米的房屋，其中19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08,414.16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27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3,097.18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在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中，（1）4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025.69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购买开发商的相关房产，土地证为证载权

利人为开发商的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1处建筑面积约为555.14平方米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3）剩余2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9,516.35平方米的房屋，除3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94.05平方米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外，其余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在土地权属信息缺失的房屋中，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725.34平方米的房屋经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未通过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余20处土地权属信息缺失的房产其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27题”之“（三）”部分所述，发行人27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3,097.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房屋中，经营性房产共8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6,178.50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08%，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上述房产因权属证书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月28日和2019年7月15日先后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地上无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共17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19笔，具体如下：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1.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津银监罚[2016]16号	票据业务违反规定	200,000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	补充收集贷后发票、对责任人问责追究、提出进一步规范性要求	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8号）第六十七条所列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且20万元的罚款处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2.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	青银监罚决字[2016]5号	贷款转定期存单质押贷款违反规定	200,000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	对责任人问责追究、要求进一步落实规章制度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说明》，确认“依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2015年第8号令）第67条规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且20万元的罚款处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3.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	洛银罚字[2016]10号	未经授权查询个人征信报告违反规定	50,000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分析总结原因、组织员工学习征信查询制度、成立征信管理小组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3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澳洲联邦(伊川)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为“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为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4.	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栾)罚字[2017]第2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通过账户系统向人民银行备案及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超期报备违反规定	7,000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	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对责任人问责追究、加强员工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关于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此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罚款金额为0.7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5.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	济源银罚字[2017]05号	账户管理违反规定	1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加强员工培训、加强业务复核要求、对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责任公司 (现用名为“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人问责追究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处罚金额为1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6.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银部罚字[2018]2号	存款准备金低于下限违反规定	10,817.8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增加合规管理措施、对责任人问责追究、加强员工合规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且章丘齐鲁村镇银行及时补缴存款准备金,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对其罚款金额为 10,817.84 元, 低于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 属于依法减轻处罚,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7.	齐鲁银行 济南山东大学支行	鲁银监罚决字 [2016]8 号	未按规定 审查票据 业务贸易 背景真实 性违反规 定	200,000	中国银监 会山东监 管局	要求严格落 实业务规章 制度、组织 相关培训	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 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 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 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 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且 20 万元的罚款处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8.	齐鲁银行 历下分行	鲁银监罚决字 [2018]19 号	向“四证” 不全的房 地产项目 提供信贷 资金支持 违反规定	300,000	中国银监 会山东监 管局	客户补充提 供相关证 件、对责任 人问责追究	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 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 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能够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三)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四)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五)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六) 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 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且 30 万元的罚款金额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 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9.	齐鲁银行 济南章丘 支行	鲁银监罚决 字 [2018]20 号	票据业务 违反规定	500,000	中国银监 会山东监 管局	多增加企业 成本已退还 客户、对责 任人问责追 究	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 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 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 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等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三)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五)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六) 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 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10.	齐鲁银行 聊城临清 支行	鲁银监罚决 字 [2018]21 号	向授信客 户违规收 费违反规 定	100,000	中国银监 会山东监 管局	已将多收取 费用退还客 户、加强业 务审核流程	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 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 持续改进和完善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 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 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一) 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二) 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 不予兑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是罚款,罚款金额为10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1.	齐鲁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青银)罚决字[2016]5号	违反人民币收付规定	1,000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对问题进一步自查、对钞票清分机进行升级、加强员工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处罚做出时已经考虑到违法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1,000元的罚款为法定罚款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2.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聊银罚字[2018]第1号	账户、票据业务违法	35,422.4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对责任人问责追究、强化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账户业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理、完善考核机制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处罚做出时已经考虑到违法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p>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处罚金额为5,000元，为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票据业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罚款金额10,211.20元为违法所得的1倍，属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p>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较轻。
13.	齐鲁银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第[2017]862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5,0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行专业法规培训、加强同业交流、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00元，占工程总价款的比例约为1.26%，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4.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章城执处罚字[2017]第091号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	100,000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拆除占用道路的围栏、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违反规定行为罚款5,000元的依据为《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占用、挖掘的；……”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00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大堂工程行为罚款95,000元的依据为《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需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正合格限期补办；……”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为 6.35%，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5.	齐鲁银行 济南华强 小微支行	济城执历下 罚决字第 [2017] 824号	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 擅自进行 室内装修 施工	4,000	济南市历 下区城市 管理行政 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 行专业法规 培训、加强 同业交流、 加强与工程 管理部门的 沟通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华强小微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00 元，占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约为 1.08%，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6.	齐鲁银行 济南大明 湖支行	济城执历下 罚决字第 [2018] 1278号	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 擅自进行 室内装修 施工	8,700	济南市历 下区城市 管理行政 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 行专业法规 培训、加强 同业交流、 加强与工程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有关行政处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管理部门的沟通	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大明湖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8,700 元，占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约为 1.20%，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7.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莘市广行处[2018]02号	违规进行广告宣传	5,000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不合规广告材料销毁、按要求制作新宣传材料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七）之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为广告费用的 2.5 倍，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不构成情节严重的处罚
18.	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第[2019]240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10,0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行专业法规培训、加强同业交流、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占工程合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沟通	罚决定, 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同总价的比例约为 1.10%, 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 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9.	齐鲁银行 济南郭店 支行	济南税简罚 [2019]410 号	未按照规 定期限办 理纳税申 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	200	国家税务 总局济南 市税务局	补缴土地税 及滞纳金	2019年1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对齐鲁银行济南郭店支行处以200元罚款,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出具证明, 齐鲁银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00元,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处罚。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所涉机关均已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针对涉及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已进行整改。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清单及发行人部分年度合规检查计划,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定期进行合规性检查。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2017 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接受行政检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落实情况,主管部门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通知、意见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总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机构下发的重要通知(包括《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银监局“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6]104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6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中开展“七不准”“四公开”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8]63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 号)及《山东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19]20 号)及现场检查意见书或监管意见书等共计 14 份,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下发的通知、现场检查意见书等共计 9 份,发行人均已出具整改报告、自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书/ 监管意见函/通知 出具时间	现场检查意见书/ 监管意见函/通知 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监管机构的主要要求	发行人主要自查/整改措施/落实通知要求的主要措施
1.	2016年7月30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银监局“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6]104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和问责报告，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存款业务、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问题整改和问责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针对“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进行了自查，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确立了由各业务条线牵头部门负责的整改督促机制，并逐笔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部门和负责人、整改计划和进度安排；各业务条线牵头部门以本次“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工作为契机，认真反思，从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深入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逐笔落实问题整改要求，探索从根本上解决屡查屡犯、屡禁不止问题的措施，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确保自查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2.	2016年9月28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年第10号）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年第10号），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授信管理、财务管理、抵债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有待规范，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授信业务风险管控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非标债权投资业务管理不够严格，财务管理不够精细化，抵债资产管理亟待加强。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全面检查的系统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授信管理、财务管理、抵债资产管理等方面采取系统整改措施，如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规范管理关联交易、梳理修订业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和内控评价、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加强业务检查、加强柜面业务管理、梳理完善同业业务制度体系、建立完善理财销售制度和流程、尽快处置抵债资产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3.	2016年11月28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检查通知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检查通知书》（2016年第39号），发行人长清支行理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对山东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年第39号）相关问题处理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

		书》（2016年第39号）	财产品销售“双录”系统操作不规范，发行人洪楼支行 ATM 吞没卡记录与实际不符。	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全行网点进行风险提示，并组织开展专项自查，加大内控管理力度；针对 ATM 吞没卡记录问题，经发行人核查因为受当前技术条件的客观限制，为设备系统原因、客观存在问题。
4.	2016年12月2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年第51号）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年第51号），发行人存在信贷业务“三查”不到位、未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办理贷款业务、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问题，发行人内控管理水平和办理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专项检查的系统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严格落实贷款新规，强化信贷全流程管理；多措并举，加强房地产相关业务管理；全面梳理业务产品，提升业务管理水平等方面采取系统整改措施，如要求审查审批人员按审贷规则开展授信审查审批工作、下发相关制度文件加强房地产相关业务管理；梳理信贷业务、投行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及供应链业务等方面，编写产品营销指南等。
5.	2017年4月1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6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存在同业业务倒存、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部分贷款分类不准确、部分业务定价标准较低等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在组织实施自查方面，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总行合规部为“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总牵头部门，制定总体实施方案，组织全行进行自查；周密部署，确保工作质量，召开“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专题部署会议，研究部署各阶段工作，提高各条线重视程度，明确工作要求；逐级开展，确保业务覆盖面；边查边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级自查和“上查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总行合规部统一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组织相关条线部门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加强整改跟踪，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另外，在工作措施方面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防控；严格审查审批、确保业务合规；完善流程和系统、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完善资产处置、确保合规操作。

6.	2017年4月1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和问责报告，发行人在不当利益输送、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制度建设、风险管理、同业业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问题整改和问责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全面开展了“三违反”行为专项治理自查工作，逐笔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部门和负责人、整改计划和进度安排；由一把手负总责，通过完善机制、规范流程、堵塞漏洞，逐笔落实问题整改情况，使全部自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7.	2017年4月19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不当交易方面存在穿透后的基础资产未纳入对应债务人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的问题，在不当收费方面存在个别因理解和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实际收费金额出现错误的情况。	发行人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在组织实施自查方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周密部署、确保工作质量；逐级开展、确保业务覆盖面；边查边改，对各级自查和“上查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即时开展整改。总行合规部统一建立全行问题整改台账，组织相关条线部门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牵头部门和联系人；同时加强整改跟踪，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
8.	2017年4月19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治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存在资产质量分类不准确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自查，在组织实施自查方面，强化组织领导，通过总行成立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等方式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细化职责分工、提高自查质效，采取全行各级自查和“上查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展开自查；深入开展自查、扎实有序推进，各级自查、“上查下”过程中，坚持边查边改边问责的原则。针对本次自查发现问题，逐笔建立了

				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部门和负责人、整改计划和进度安排,逐笔落实问题整改情况,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全部自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9.	2017年11月28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年第35号)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年第35号),发行人存在柜面业务个别网点柜面差错率偏高,因账务冲正导致空存空取问题;理财“双录”要求执行不到位;重要机具管理流于形式;监控系统故障未及时排除等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山东银监局重点飞行检查问题整改及问责意见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分别针对柜面业务、理财双录、重要器具管理、监控系统方面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如加强柜面业务流程控制、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柜面业务培训;强化“双录”管理、加强专区“双录”制度建设、建立监控机制、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检查情况纳入安保条线考核;加大监控检查力度、严格专人管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教育培训等。
10.	2018年1月23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存在风险、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违法违规展业、案件与操作风险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的评估自查报告》《齐鲁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阶段性自查工作报告》《齐鲁银行2018年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前述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发布了《齐鲁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实施方案》,并按季制定各阶段(包括评估自查阶段、阶段性自查、继续做好业务排查、自查与整改并行四个阶段)工作方案,各阶段检查发现的问题统一形成整改台账,分发至各分行、中心支行(营管部)进行问题通报,要求按照销号制立即整改。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包括:开展机构调研,接受监管督查,加强宣传与传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
11.	2018年8月29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中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检查报告,要求自查情况除前期违规收费问题中1笔无法整改(客户已作报销入账处理,坚持自愿承担并出具相关说明整改落实情况)外,其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中开展“七不准”“四公开”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检查方案,组织全行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对

		展“七不准”“四公开”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8]63号）	他要求自查方面未有新增问题。	前期违规收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问题进行自查。
12.	2019年4月3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包括：监管指标面临较大压力、风险管控压力较大。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历次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于2019年4月组织开展了历次检查“回头看”全面自查，总行成立了历次检查“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下一步将以“行业规范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3.	2019年6月3日	《山东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19]2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半年工作报告，发行人2019年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体现在宏观政策执行、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方面。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半年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结合“行业规范建设年”活动要求，积极部署，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包括结合行业规范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控体系；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动员，统一思想认识。
14.	2017年12月27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监管提示》（2017年第26号）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监管提示》（2017年第26号），发行人在办理存单查询、挂失及上门服务方面存在操作规定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个人账户业务管理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细化操作流程，将个人账户信息查询和上门服务的管理规定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合规性审核后，修订至相关内部制度；通过强化内部

		号)	不够准确、法律文书格式不够规范等问题。	培训，加强业务检查，提升管理水平；做好宣传公告，通过官网、营业网点、外拓宣传等开展个人账户查询和上门服务业务的宣传工作，搞好客户服务。
--	--	----	---------------------	---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相关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意见函/通知 出具时间	现场检查意见书/ 监管意见函/通知 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监管机构的主要要求	发行人主要自查/整改措施/落实通知要求的主要措施
1.	2016年3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存在制度执行不完善，未对2015年、2016年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工作；且存在重大事项漏报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在全行召开检查通报会，严格注重整改质量；全面客观的分析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严格责任追究，增强管理机制刚性约束。
2.	2016年11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有关内控制度，防范管理漏洞和业务风险，按照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人行现金执法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根据该汇报，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规范假币收缴、鉴定管理流程，完善现金内控制度，促进现金收付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提升人民币防伪及反假能力。
3.	2016年11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支付结算执法检查[2016]3号），发行人在人民币银行结算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对需整改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确保整改质量，跟踪所有问题

		(支付结算执法检查[2016]3号)	账户管理方面、银行卡发卡及收单业务管理方面、票据业务管理方面、支付系统业务管理方面、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的整改落实情况;完善内控制度,防范业务风险;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4.	2016年1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济银部)检字[2016]第108号)	发行人在银行卡信息的安全管理、内部人员违规行为报告机制、定期对ATM巡检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和问题。	发行人出具《关于齐鲁银行银行卡信息泄漏风险现场核查的整改报告》《关于齐鲁银行银行卡信息泄漏风险现场核查整改情况的汇报》。根据前述报告,发行人对于人民银行现场核查时指出的发行人在银行卡信息泄漏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改:对系统进行改造,在登记银联日志和数据库流水时均不记录非本机构的卡片有效期等信息;及时修订《齐鲁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完善了银行卡信息泄露风险的管理制度。
5.	2016年12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支付结算执法检查(2016)25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支付结算执法检查(2016)25号),发行人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存在未严格执行同一银行分支机构首次开户面签制度。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齐鲁银行关于银行同业结算账户执法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重新修订了《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明确只有总行及分行营业部可以开立投融资性及异地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不得开立投融资性及异地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对泉城支行开立2个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止付。
6.	2017年9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执法检查意见书》	发行人在再贷款再贴现管理使用方面、利率政策执行方面、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和不足。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对于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时指出的银行在再贷款再贴现管理使用方面、利率政策执行方面、金融市场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能够立即整改的,均已经整改完毕;对于

				能够整改，但还需时间的，均说明整改计划，由各部门负责推进。后续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如从人员上对金融市场部派驻了风险总监及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了《齐鲁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审批规则（试行）》，加强金融市场业务的管理等。
7.	2018年4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济)检字 [2018] 第4号	根据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发行人代理国库业务、代理济南市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非税收入方面存在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包括纸质缴款书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区级国库集中支付存在退汇资金未及时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现象;代理非税业务方面存在非税收入延迟清分缴库现象等)。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业务执法检查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全面梳理需要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的业务种类及账务处理流程、凭证处理要求，强调相关业务的注意事项并将纸质缴款书等业务纳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关注范围，确保业务规范处理;总结归纳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退款存在的各种情况及各业务处理环节的风险点、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下发全行严格执行，要求分支机构办理国库集中支付退款必须及时准确，应在当日将资金退回国库;全面梳理需要缴库的国库业务资金种类及缴库时间要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积极与相关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国库业务监管制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库。
8.	2018年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现场核查事实认定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现场核查事实认定书》，发行人在跨境人民币业务方面存在人民币政策更新不及时、真实性审核不完善、说明书填写不规范三方面的问题。	发行人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2018年跨境人民币业务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将本次检查问题纳入国际业务检查通报内容，持续跟踪所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修订跨境人民币政策;对所涉业务要求客户补充相关资料，并要求业务人员强化资料审核;对说明书填写不规范问题要求对留存的业务资料进行了整改，强化业务人员管理。
9.	2019年5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在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方面、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客户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反洗钱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成立专门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并逐日调度整改情况;修订反洗钱

		执法检查意见书》	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大额交易报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需要整改。	相关的内控制度，积极推进客户识别工作，通过完善系统提高大额交易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
--	--	----------	-----------------------------------	--

经本所审阅发行人总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中国银保监会机构下发的重要通知、中国银保监会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下发的现场检查意见书或监管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自查报告或工作报告、整改台账等整改文件；审阅发行人针对检查/整改向部门或分支机构下发的相关检查/整改/培训/考试/制度的通知/通报、针对整改问题制定/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及对发行人合规部人员进行访谈；审阅安永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862109_A08 号），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通知、现场检查意见书的要求，向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提交了相应的整改报告、自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结合《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鲁银保监函[2019]16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229	147	171	269	-	-
基本医疗保险	3,229	147	171	269	-	-
失业保险	3,229	147	171	269	-	-
工伤保险	3,229	147	171	269	-	-
生育保险	3,229	147	171	269	-	-
住房公积金	3,225	147	171	269	4	员工申请离职，在离职办理过程中，因员工未出勤，停缴公积金。

注：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多于报告期末在册人数，主要因少数员工在 2019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后离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基本医疗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失业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工伤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生育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住房公积金	3,180	150	176	276	4	员工申请离职，在离职办理过程中，因员工未出勤，停缴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1 名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缴足离职前社会保险、不能减员，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增加人员，后已缴纳完毕。
基本医疗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失业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工伤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生育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住房公积金	3,020	156	208	308	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2,212	161	223	337	13	3 名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缴足离职前社会保险、不能减员，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增加人员，后已缴纳完毕。另外 10 名新员工入职未满 30 天，导致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时间延迟，后已缴纳完毕。
基本医疗保险	2,212	161	223	337	13	
失业保险	2,212	161	223	337	13	
工伤保险	2,212	161	223	337	13	
生育保险	2,212	161	223	337	13	
住房公积金	2,215	161	223	337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因员工未出勤、新入职员工的原单位未缴足其离职前社会保险或员工入职时间未滿 30 天导致。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正式员工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缴纳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358	344	376	231
用工总数	4,162	4,130	4,068	3,177
占比	8.60%	8.33%	9.24%	7.27%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等非关键岗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32	315	349	209
聊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	8	9	10	8
德州德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	5	5	5
山东省金利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	3	3	5
天津市巨才人力资源开发服务	1	1	4	4

有限公司				
东营市德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	5	5	0
烟台隆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	1	0	0
日照光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3	0	0
河南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1	0	0
登封万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1	0	0
合计	358	344	376	231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企业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8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6138070421，经营范围为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职业介绍；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外派劳务人员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税控机、非专控通讯设备的销售；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聊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

聊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聊城市振兴路西首路南市人力资源市场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45654287X，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人事代理（凭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代办工资、代办社会保险及代办其他相关劳动保障事物服务业务；代办用户通信费收缴、装机和维护业务；劳务承包；代存档案。

(3) 天津市巨才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巨才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河西区景兴里 38-4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7354445777，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德州德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德州德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德州经济开发区康博大道市政服务中心对过新星学校 5 楼 53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6705052357，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劳务输出、人力资源培训、信息咨询、劳务承包、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社会保险事务代理、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东省金利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山东省金利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擂鼓石西段迎胜社区城中城改造 B1B2 号楼 6 层 616 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33449555XG，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外派劳务）；保险代理服务；家政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代驾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东营市德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德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北、规划五路西 A 座 3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44669883F，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人才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人才中介；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测评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日照光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照光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高新七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A6 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791539917A，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制作、发布；卫生保洁服务；物业服务；普通货运、物流信息配载；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受邮政部门委托开展邮政业务外包（大堂引导，邮件报刊分拣、装卸、运输，广告设计、设备维护，后勤服务，凭有效委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8）烟台隆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烟台隆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芝罘区北马路 7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689489714B，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家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普通机械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加工、维修；电子产品组装，保洁服务，园林绿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河南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企业地址为焦作市车站区和美二期 4-13 号门面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2MA3XCYPDQ64（1-1），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按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职业中介，职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管理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线路维护；通信产品销售及服务；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打包、分拣、装卸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电信通信业务服务外包（在电信公司授权范围内，按协议内容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广告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快速复印，激光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登封市万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登封市万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企业地址为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崇福路北段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55531703765，经营范围为：求职、用工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员工名册，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向劳务派遣公司发放了函证并已取得劳务派遣公司的回函。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按时足额向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工资奖金及相应福利待遇，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缴纳。截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且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等非关键岗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和劳务派遣员工三方之间未因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3 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9.65 亿元。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争议金额（本金）为 6,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原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案件共有 343 笔，合计争议标的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8.33 亿元。其中：

（1）330 笔合计争议标的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8.30 亿元的诉讼案件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或借贷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主张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诉讼中有 62 笔诉讼已立案、正在等待开庭或已开庭、尚未判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 244 笔诉讼原告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其中 85 笔诉讼尚未执行，117 笔诉讼正在执行，42 笔诉讼已执行终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 9 笔诉讼原告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二审胜诉判决，其中 6 笔诉讼尚未执行，2 笔诉讼正在执行，1 笔诉讼已执行终结；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 15 笔诉讼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2）12 笔合计争议标的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0.01 亿元的诉讼案件为信用卡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诉讼中有 11 笔诉讼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且尚未执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 1 笔诉讼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3）1 笔争议标的的金额为 108.68 万元的诉讼案件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逾欠房屋租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笔诉讼发行人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正在执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申请人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有 22 笔，合计争议标的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0.65 亿元。其中：

(1) 1 笔争议标的金额约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为理财合同纠纷，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返还存款本金并赔付损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笔诉讼发行人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原告已上诉；

(2) 1 笔争议标的金额约人民币 411.84 万元的诉讼案件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为由于一自然人委托发行人济南山大北路支行向一被告贷款，现被告无力偿还借款，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11.84 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笔诉讼正在一审审理中；

(3) 12 笔诉讼案件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法院撤销发行人先前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抵押物的查封裁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中 1 笔诉讼已取得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余 11 笔诉讼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4) 其余 8 笔诉讼案件包括网络传播权纠纷、房屋买卖/房屋确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原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案件共有 3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2.25 亿元。该等诉讼案件均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或借贷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主张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诉讼案件原告及控股子公司均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正在执行中。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被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部分进行披露。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 42 题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理财新规的重点内容及相关要求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第 6 号令，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该办法主要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配套实施细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理财新规”共六章 81 条，分别为总则、分类管理、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涉及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销售管理、投资运作等多方面内容，主要是对“资管新规”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细化银行理财监管要求，消除市场不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架构

“理财新规”第十四条要求商业银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其目的是为了增强理财业务部门的独立性，将代客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充分隔离，避免银行表内表外风险相互传染。

2. 分类管理

“理财新规”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对理财产品类别进行了规定：依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依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及混合类；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3.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方面，“理财新规”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要“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

管理、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4. 产品销售

在收益率方面，“理财新规”第二十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销售门槛方面。对于公募产品，“理财新规”第三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对于私募产品，“理财新规”延续了“资管新规”的规定，要求“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在销售渠道方面，“理财新规”第三十一条规定“商业银行只能通过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或者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理财新规”明确了理财产品的销售渠道只能为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5. 投资运作

在投资范围方面，“理财新规”第三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同时，“理财新规”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本行发行的次级档ABS；明确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非标准化债券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但应符合期限匹配、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需分离投资和审批流程；允许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公募理财产品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股票。

在资金池方面，新规第十八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与“资管新规”关于禁止资金池运作的规定一致。

6. 净值化管理

在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的同时，“理财新规”进一步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分别列示其信息披露要求：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应披露每个开放日的净值，公募封闭式理

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净值，公募理财产品应按月向投资者提供账单；私募理财产品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银行每半年向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理财业务总体情况。

7. 穿透式监管

“理财新规”第七条提出监管机构依法对理财业务实施穿透式监管，要求应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实行向上穿透到底原则，识别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同时，向下识别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并对理财产品运作管理实现全面动态监管。

8. 信息披露

“理财新规”明确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商业银行就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应每半年披露一次，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第五十五条规定，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整体上看，公募与私募产品披露频次分化，“理财新规”对于公募及私募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差异化处理。对于公募理财产品，“理财新规”要求商业银行在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建立信息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的公募理财产品信息。同时，要求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披露季报、半年报、年报。披露频率方面，开放式公募产品需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日内进行披露，而封闭式公募产品则需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对于私募理财产品，允许商业银行与客户协定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9.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理财新规”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理财新规”第八十一条规定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并要求银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有序方式制定本行理财业务整改计划。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理财新规”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

（二）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

1. 保本理财产品

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规定，银行不得发行保本保收益产品；新规下发以来，发行人逐步压缩保本理财产品规模，未再新发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保本理财规模 23.38 亿，较 2018 年末 31.26 亿，下降 7.88 亿；目前存续产品均为

开放式产品，正按照业务转型计划逐步压缩，并在过渡期结束前压缩完毕。

2. 非保本理财产品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409.50 亿元，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 60.55 亿。随着理财系统不断完善，发行人净值型产品类型将不断丰富，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将不断提高，在转型期内完成业务转型。

(2) 发行人理财产品合同条款内容

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发行人新申报产品均为预期收益型产品及净值型产品，并在产品销售材料中明确标注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销售材料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说明书等文件明确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最不利情形是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3) 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分类管理情况

a. 根据投资属性分类，目前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b. 根据产品募集方式分类，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公募产品为主、私募产品为辅的产品结构体系。其中，财复盈系列、天天盈系列净值型产品面向公众发售，执行 1 万元、5 万元销售起点；存续预期收益型产品执行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等起点标准发售。与此同时，发行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现有销售系统进行升级，满足销售端合格投资者认定新要求。

c. 产品登记发行方面，发行人存续、在售及待售产品，均在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系统进行相应的登记、发行、募集、存续、终止等产品全流程备案工作，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单位评选中荣获登记工作进步奖。

(4)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a. 全面管理方面，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根据全行发展规划，确定开展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政策，确保在过渡期内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转型。2018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设立理财转型议事小组，由分管副行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等相关部门，统一协调，加快推动理财业务转型。

b. 组织架构方面，在金融市场部下设立齐鲁银行理财业务管理中心作为理财业务

专营部门，并形成理财业务管理中心牵头，多部门协调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理财业务管理中心负责产品开发、投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信息披露等工作；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负责销售渠道建设、销售团队培训、销售管理等日常工作；科技部作为系统支撑部门，负责理财业务配套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工作；风险管理部独立开展理财业务风险评估、产品风险评级、交易监督等工作。

c. 理财产品全流程管理方面，由理财业务管理中心统一制定产品发行方案，提交全行利率定价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发行登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理财管理系统，严格按照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原则开展产品运营。随着理财净值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为满足净值化估值需求，发行人正在推动理财管理系统升级，新增产品估值功能，根据新规要求搭建新托管账户体系。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时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定期披露收益率及净值公告、非标配置公告、存续期投资情况公告等。过渡期内，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净值型理财产品公告发布内容。

（5）监督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各监管部门要求，每年进行外部审计并及时报送各类理财监管数据，连续三年获得人民银行年度金融统计先进集体一等奖，荣获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颁发的 2018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进步奖等荣誉称号。

综上，本所认为，过渡期内，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现有理财产品在各方面均未违反《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十五、其他问题第 5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2）进一步披露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董监高的近亲属请比照相关主体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 6 名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济南西城置业

有限公司分别承诺：齐鲁银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参与认购发行人2015年、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澳洲联邦银行和兖州煤业承诺：（1）澳洲联邦银行认购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认购的齐鲁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2）澳洲联邦银行认购发行人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或银监会允许的更短的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认购的齐鲁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3）兖州煤业认购发行人2015年、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认购的齐鲁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1）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

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6.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二) 进一步披露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董监高的近亲属请比照相关主体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进一步披露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有1名董事、4名监事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5万股的474名已确权内部职工均已根据97号文要求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其他问题第52题”之“(一)”部分所述。

因此,本所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5万股的474名已确权内部职工均已按照97号文的要求签署了承诺函,符合97号文的相关规定。

2. 董监高的近亲属请比照相关主体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共计1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陶文喆之配偶高艳丽,合计持有发行人38,256股股份。高艳丽比照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之“（一）3（3）”部分所述。

3. 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① 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发行人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如发行人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则回购价格范围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用于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相关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票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如持股 5%以上股东采用增持股票的措施，则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

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用于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现变动，则相关股东亦应履行该等义务。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并且用于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发行人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①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发行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遵从相关规定。

④稳定股价预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内部职工均已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签署了承诺函，董监高的近亲属已比照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及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为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出具了补充承诺函。

二十六、其他问题第 53 题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如有，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原因、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并就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审批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抵债资产管理表、抵债资产拍卖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存在超过法定期限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29 宗，主要为房产、土地。

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抵债资产占有人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类型	抵债资产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万元）	超期未处置原因	处置进展
1	济南二轻物资供应公司	发行人	所涉抵债资产共 3 宗，系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67 号金帝利大厦东墙往东，经十路往北，经七路往西 3,109.66 平方米的土地（不包括变电室，含其他地上物）	土地	1999 年 12 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进行招商推介
2	济南二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土地	2000 年	0	经多次招商	发行人已计

	轻物资供应公司		267号金帝利大厦东墙起至马路边、经十路往北、经七路往西3,109.66平方米外往北2.43米,东西111.40米,共计270.70平方米的土地		6月		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划进行招商推介
3	济南兴华工业总公司	发行人	所涉抵债资产共2宗,系北园水屯路换热器厂西,水屯座塑厂以南,楼座二座(每个楼座大约5,000平方米,超出执行标的额的楼座面积仍归水屯村委会所有)	土地	1999年1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多次与法院协调,并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4	平度市大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济南经营部	发行人	平度市大田镇下河村房屋3,011.98平方米,建设用地11,641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	土地	1998年10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5	山东民族经济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威海市初村北海林场初村国用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20,000平方米	土地	2005年12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6	山东万盛华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所涉抵债资产共17宗,主要位于彩石镇蟠龙山水、历下区千佛山山东路等地区	房产/土地	2012年12月	18,062.95	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济南市公安局发还财产,正在处置中	发行人正在进行处置
7	天津市岐祥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市河东区琛赢大厦2-1001、2-1002、2-1003、2-1004	房产	2016年3月	42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8	天津市森源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99号(现85号)	房产	2016年6月	1,314.45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针对被占用问题已起诉至法院,并获胜诉判决,正在清理及处

								置中
9	天津滨海龙腾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101号(现87号)	房产	2016年6月	945.36	经多次招商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针对被占用问题已起诉至法院, 并获胜诉判决, 正在清理及处置中
10	山东博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潍坊坊子区潍徐路15公里处东的62,090平方米土地	土地	2017年5月	1,452.28	经多次招商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对上述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 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但上述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况系客观因素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东银监机构未对发行人逾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对于该等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 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处置。此外, 发行人逾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为2.22亿元, 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03%, 占比较低。因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其他问题第54题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持有不能持有的资产。如有, 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持有原因、目前情况、解决措施, 并就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 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发行人未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设立信托公司, 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并领取金融许可证。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 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设立证券公司, 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未主动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将持有的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93 号房产三至七层对外出租给山东省阳光青少年素质教育研究中心，租期六年，该处房产供齐鲁银行市中支行使用。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将持有的聊城市东昌东路 109 号齐鲁银行聊城大楼一层西侧、三层西侧对外出租给聊城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租期十年，该处房产供齐鲁银行聊城分行使用。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将持有的齐鲁银行济南市公祥街 6 号 1 楼门头房对外出租给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租期五年，该处房产曾供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市中支行使用（后支行迁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上述房产存在闲置面积，发行人将闲置部分对外出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对该处房产的闲置部分积极进行处置。

经本所核查，上述 3 处对外出租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由于业务经营调整、避免闲置，故对外出租，发行人不存在主动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的情形，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提出书面整改或处罚意见。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未主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投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其他问题第 56 题”之“（一）”部分所述，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合伙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持有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特钢）的债权对沈阳中天辽创特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辽创）入股，参与东特钢债转股事宜，间接持有东特钢 64,436,918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投资“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投资金额 1 亿元；发行人管理的理财资金通过“长安信托·映雪雪霁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映雪雪霁 1 号）投资“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投资金额 3 亿元；2016 年 7 月 18

日，东特钢发布“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支持企业纾困化险，当地政府对东特钢实施债转股。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映雪雪霁 1 号”分别以持有东特钢的债权入股中天辽创，通过该合伙企业分别持有东特钢 16,072,293 股、48,364,625 股股权。

2018 年 7 月，考虑到该项资产为资管新规出台前存续产品持有的存量资产，为确保理财业务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平稳转型，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业内通行做法，发行人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并表管理，并表之后，发行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持有东特钢 64,436,918 股股份。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通过中天辽创持有东特钢股权的情况系发行人贯彻国务院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精神，为支持企业纾困化险的做法，非发行人主动投资行为，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提出书面整改或处罚意见。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其他问题第 55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3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资格及批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1	王晓春	执行董事、董事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
2	黄家栋	执行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9号）
		副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9号）
3	崔香	执行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4	李九旭	执行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60号）
5	鲁钟男	独立董事	北京瑞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伍连德国际医疗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 3 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6	李五玲	独立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 3 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7	徐晓东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浙江浙矿重	徐晓东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徐晓东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因此,徐晓东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15号)
8	陆德明	独立董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9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10	李全升	非执行董事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市建设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11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	非执行董事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92号)
12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兖州煤业董事及财务总监、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赵青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9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董事、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蒋宇	非执行董事	重庆华宇董事、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蒋宇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14号)

2. 监事任职资格及批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1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	张海燕	职工监事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董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3	高爱青	职工监事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4	卫保川	外部监事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琪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5	王丽敏	外部监事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6	陈晓莉	外部监事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金融系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莉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因此，陈晓莉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7	吴立春	股东监事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p>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意晨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齐业商贸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 里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庆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清大智兴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正大 （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鹰 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 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宝 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兆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监事、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齐 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理事长</p>		
8	宋锋	股东监事	<p>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鲍亨钢铁 （越）责任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p>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 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9	王涤非	股东监事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批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1	黄家栋	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8号）
2	崔香	副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7号）
		董事会秘书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3	李九旭	副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4	张华	副行长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挂职）	张华是在任职齐鲁银行副行长之后，根据中共济南市委2018年1月27日出具的《中共济南市委任免通知》（济任[2018]41号）挂职任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融监督管理局)主任的,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5	葛萍	副行长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6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共有 5 名，分别为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和单云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查询上交所和深交所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其中：

（1）鲁钟男先生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29 次，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为 27 次，委托出席 2 次。在上述期间内，鲁钟男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鲁钟男兼职的单位中共有 1 家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情形；

（2）李五玲女士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29 次，李五玲女士均亲自出席会议。在上述期间内，李五玲女士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李五玲女士没有兼职，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情形；

（3）徐晓东先生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25 次，徐晓东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在上述期间内，徐晓东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徐晓东先生兼职的单位中共有 2 家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情形；

（4）陆德明先生在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15 次，陆德明先生均

亲自出席会议。在上述期间内，陆德明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陆德明先生兼职的单位中未有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情形；

（5）单云涛先生在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15 次，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14 次，委托出席 1 次。在上述期间内，单云涛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单云涛先生兼职的单位中未有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能够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晓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晓东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2）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晓春、黄家栋、张华、崔香、朱宁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单云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全升、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赵青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晓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家

栋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 2018年2月22日，执行董事张华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所有职务。

(5)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蒋宇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

(6) 2018年7月17日，执行董事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7)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九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九旭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年份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1	2016年	徐晓东	-	新任	独立董事	增选董事
2	2017年	胡晓蒙	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3		赵学金	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4		陈晓	独立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5		张一弛	独立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6		张伟	非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7		尉可超	非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8		张华	-	换届	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9		崔香	-	换届	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0		朱宁	-	换届	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1		陆德明	-	换届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2		单云涛	-	换届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3		李全升	-	换届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4	2018年	张华	执行董事	离任	-	因工作原因辞任
15		朱宁	执行董事	去世	-	因病去世
16		蒋宇	-	新任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17		李九旭	-	新任	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晓莉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相林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陈晓莉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外部监事)，选举王相林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

(2) 2016年5月13日，外部监事马建春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相关所有职务。

(3)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选举赵学金、张海燕、高爱青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卫保川、王丽敏、陈晓莉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徐亮天、吴立春、王相林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学金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6) 2019年1月9日，股东监事王相林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7) 2019年2月13日，股东监事徐亮天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8)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宋锋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涤非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宋锋、王涤非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年份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1	2016年	陈晓莉	-	新任	外部监事	增选监事
2		王相林	-	新任	股东监事	
3		马建春	外部监事	离任	-	工作原因
4	2017年	王建军	监事长、 职工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5		刘霞	职工董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6		胡文明	股东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7		赵学金	-	换届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8		高爱青	-	换届	职工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9		卫保川	-	换届	外部监事	经监事会会换届选举担任监 事
10		徐亮天	-	换届	股东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11		2019年	王相林	股东监事	离任	-
12	徐亮天		股东监事	离任	-	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
13	宋锋		-	新任	股东监事	增选监事
14	王涤非		-	新任	股东监事	增选监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7年3月6日，首席信息官张殿东因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家栋为发行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崔香、朱宁、李九旭、葛萍为发行人副行长，同意

聘任陶文喆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

（3）2018年7月17日，副行长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年份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1	2017年	张殿东	首席信息官	离任	-	因年龄原因 辞任
2		赵学金	常务副行 长、董事 会秘书	换届	-	内部职务变 动不再担任 常务副行 长、董事 会秘书
3		柴传早	副行长	换届	-	内部职务变 动不再担任 副行长
4		崔香	副行长、财 务负责人	换届	副行长、财 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 动
5		朱宁	行长助理	换届	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 动
6		李九旭	行长助理	换届	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 动
7		葛萍	行长助理	换届	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 动
8		陶文喆	天津分行行 长	换届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9	2018年	朱宁	副行长	去世	-	因病去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查阅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了解并分析变化原因，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九、其他问题第 5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村镇银行），参股 5

家公司（均为银行和金融相关），其中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没有将山东城商行联盟列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出资/入股时间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41.00%	2011年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年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年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年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年
6	浥池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年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10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12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13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入股时间
1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8%	2010年
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	2004年
3	山东城商行联盟	8.60%	2008年
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29%	2002年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7%	2002年

(二) 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1. 发起设立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1年9月, 为响应国家政策, 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服务三农, 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农村发展的作用, 根据《山东银监局转发银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年-2011年总体工作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鲁发[2009]167号)的要求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 发行人以主发起人的身份在章丘设立村镇银行。发起设立章丘村镇银行主要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是增加拟设地农村金融产品供给及金融服务的有效途径, 也可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控股河南、河北 15 家村镇银行

2017年发行人定向发行1,28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1,113,025,642股为现金认购, 募集资金4,340,800,003.80元, 另外168,974,358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 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所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价65,900.00万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提高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 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 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河南省、河北省15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河南、河北15家村镇银行, 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 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服务三农、支农支小、服务县域; 有助于深化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有利于贯彻落实人行和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精准扶贫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工作部署, 符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建设普惠金融体系, 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 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的会议精神要求。

3. 参股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本行战略投资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同属于山东地区, 地域相近, 文化理念相通, 参股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 为发行人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 参股山东城商行联盟

山东城商行联盟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08 年 8 月在济南注册成立。山东城商行联盟由山东省 14 家城商行发起，每家等额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目前注册资本为 50,220 万元。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89 号），该公司不得经营银行业务。

山东城商行联盟是为山东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中小银行提供包括后台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旨在为各股东行和其他中小银行提供全面、安全、优质、持续的金融运营服务，参股该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共享先进科技成果，降低科技运营成本和信息技术风险，增强信息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 参股中国银联及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293,037.438 万元，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等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7 月。该单位注册资本 3,090 万元，主要从事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参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均系正常业务需要。

6.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上述公司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主要考虑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或为发行人的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所述的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情况 and 对其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有关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予特别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结合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核查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和对其投资的情况，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存在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批复情况
赵学金	职工监事、监事长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银监济准[2012]195 号
张海燕	职工监事、首席审计官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董事长	鲁银监准[2014]353 号
高爱青	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已经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向银监报备
葛萍	副行长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鲁银监准[2018]207 号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鲁银监准[2018]197 号

经核查，上述在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均已经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且上述董事任职均获得银监部门审核通过。

(四) 未将山东城商行联盟列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城商行联盟成立于 2008 年，目前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4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4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合计		100.00%

经核查《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城商行联盟的性质、宗旨、股东会的表决权等分别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二条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实行“每位股东拥有一票表决权，每票表决权表决效力相等，不以出资多少区分表决权”的表决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董事应由股东单位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行长、分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股东单位提名，原则上采取轮流任职制度，每届任期三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发行人副行长葛萍于 2018 年 7 月份担任城商行联盟董事，城商行联盟董事实行轮流制，目前城商行联盟董事 13 名，齐鲁银行派驻一名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难以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对城商行联盟派驻了董事，但仍不能对城商行联盟的财务、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力。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城商行

联盟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十、其他问题第 58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函》等相关资料，并通过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下述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藻捌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9,311,368	0.2259	SY6316	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P1031518
2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SX8708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613
3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S3984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4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SW7908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290
5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00	0.0001	SS9853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09
	合计	-	12,771,329	0.3098	-		-

注：根据信用信息系统显示，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蜂巢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下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登记编号
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000	1.8192	P1065961
2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00	0.2183	P1034233
3	山东银企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81,000	0.0117	P1019606
4	深圳梭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012	P1010149
5	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	0.00002	P1009087
合计		-	84,532,000	2.05042	-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十一、其他问题第 60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不良资产处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不良资产处置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良资产处置的内部申请文件、业务审批书、董事会议案等资料，发行人依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2012]6 号）的规定，对拟转让的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估值并制定不良资产转让方案。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向 3 家资产管理公司发出邀请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行人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9,416,348.52元(利息为240,790,199.38元)的不良资产以286,929,520元的价格转让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支付了受让价款。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上述不良资产转让。

2018年1月2日，发行人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将上述事项通知债务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已向山东银监局进行报告，但未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报告，不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未规定金融机构未履行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自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同级财政部门的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工作规程》《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中“案件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客户资金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恶性案件：（一）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千万元（含）以上的；（二）性质恶劣，造成挤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恶性的案件。”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情况统计表、诉讼相关资料、查询发行人的公告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此外，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鲁银保监函[2019]164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落实补充反馈意见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

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落实补充反馈意见告知函》第 7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穿透核查，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整体评估发行人风险，并对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稳定、可持续；同业业务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各类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分类五级贷款；各项业务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列报；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稳定、可持续。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发起设立、历次增资、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文件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相关议案和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要通过利润留存的方式内源性补充资本，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资本工具外源性补充资本，具体如下：

1. 通过增资扩股补充资本

(1) 发起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准，在济南市原 17 家城信社基础上，由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和原 17 家城信社股东，于 1996 年 6 月 5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组建而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经过九次增资扩股，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完成了验资和工商登记。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历次增资出资真实有效”。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2. 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的优先股。

2016年4月2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7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

2016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3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2,000万股优先股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优先股的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资本

(1) 2016年、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2016年4月21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6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6月13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99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23日发行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30%。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4日。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27日发行1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6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28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8日。

(2) 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6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发行事宜。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总规模发行完成之日止。

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发《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82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72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68%。发行人可以选择在第 5 年末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

4. 利润留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进行了利润分配，未分配的利润将留存于发行人，补充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资金的上述方式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及增资扩股已完成了验资和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规；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规划》、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为了整体评估发行人系统性风险，本所对《落实补充反馈意见告知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穿透核查，以便取得发表法律意见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具体包括：

- (1) 在资金来源方面，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发起设立、历次增资、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文件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相关议案和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资料。
- (2) 在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方面，本所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部分内控制度文件并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二十大存款、贷款客户及报告期末发行人拆入同业机构进行了函证。
- (3) 在同业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同业业务的相关制度文件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了解了发行人同业业务流程，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和同业投资资产明细、核查了同业业务对手方、底层资产是否涉及风险银行，查阅了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部分“非标产品”的项目文件等资料。
- (4) 在理财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向发行人了解了理财业务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明细表、发行人部分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书和发行人关于表外业务的内部制度文件等资料。
- (5) 在表外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向发行人了解了表外业务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表外业务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风险资产明细表和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明细表等资料。
- (6) 在信贷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查阅了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最大二十

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明细表、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不良贷款重组明细表、与发行人信贷业务有关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部分信贷资产贷款档案并对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贷款客户进行了函证等。

- (7) 2017 年以来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陆续开展“三三四十”等专项同业检查工作，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依据《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的自上而下的自查和检查结果，结果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及非标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8) 本所向发行人的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了解了关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管理架构和决策流程。
- (9) 本所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了负面信息检索，查阅了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并了解了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 (10) 本所取得了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鲁银保监函〔2019〕164号)，该函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针对“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进行了自查整改；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能够遵守监管规定，具备了较为

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在落实监管规定、日常经营、关联方管理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不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¹（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下同。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62109_A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1231审计报告》）、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62109_A04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19123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62109_A06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1912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所根据前述《20191231审计报告》《2019123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19123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9月25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275 万股，其中已确权股东 3,889 户，确权股份 4,047,776,680 股，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8%，发行人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4,973,3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2%。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以上（含 90%）”的要求。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经确权，齐鲁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我市将对齐鲁银行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先后出具确认函，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约为 200,500.50 万元、197,156.60 万元及 221,959.4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2019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4.7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6%，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山东银监局

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2019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安永出具的《2019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 根據《20191231 審計報告》《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並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由註冊會計師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仍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4) 根據《20191231 審計報告》及發行人確認，發行人編制財務報表以實際發生的交易或者事項為依據；在進行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時保持應有的謹慎；對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業務，選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未進行隨意變更，仍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5) 根據《20191231 審計報告》、發行人的確認及本所核實，發行人完整披露關聯方關係並按重要性原則恰當披露關聯交易，發行人確認其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以市場價格進行，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操縱利潤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6) 根據《20191231 審計報告》及本所核實，截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下列條件：

- i. 發行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均為正數且累計超過3,000萬元；
- ii. 發行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超過5,000萬元；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累計超過3億元；
- iii. 發行人本次發行前股本總額為412,275萬元，不少於3,000萬元；
- iv. 截至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無形資產（扣除土地使用權後）占淨資產的比例不高於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彌補虧損。

(7) 根據《20191231 審計報告》《20191231 主要稅種納稅情況的專項說明》、相關稅務機關出具的證明並經本所在相關稅務機關官方網站核實，發行人報告期²內依法納稅。根據《20191231 主要稅種納稅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發行人確認，發行人報告期內不享受稅收優惠，發行人的經營成果對稅收優惠不存在依賴，仍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8) 根據《20191231 審計報告》、發行人確認及本所核實，截至 2019 年 12 月

² 報告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仍为412,275万股，其中，确权股东3,889户，已确权股份4,047,776,680股，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18%。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4名“三类股东”情况，均为契约型基金，该等“三类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变化。根据该等4家基金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4家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4家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前述4名属于“三类股东”情形的契约型基金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还存在1家私募基金及5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等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变化。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交易性股份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4 户已确权的职工股东，合计持股 310,928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中，内部职工股东 1,533 户，合计持股 72,593,0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关于内部职工持股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齐鲁银行已确权股东中，持股超过 5 万股（含）的 476 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其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其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20 年 2 月 24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比例等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29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527,88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8042%。其中法人股东 19 户，质押股份总数为 475,6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5365%；自然人股东 10 户，质押股份数为 52,26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77%。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股份数额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8042%，其中：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但不超过 3%，2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 2%，5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但不超过 1%，其余 2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其他股东均未进行股份质押。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13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69,316,09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813%。其中法人股东 6 户，冻结股份总数为 69,243,49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795%；自然人股东 7 户，冻结股份数为 72,60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18%。

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813%，其中，1 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但不超过 1%，其余 12 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司法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业务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分支机构 5 家更名，并新增 4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原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91370100964716839N	B0169B237010002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二环西路支行（原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八路支行”）	91370100725441815T	B0169S237010015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座花园支行（原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支行”）	9137010072544184X8	B0169S237010063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原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支行”）	9137010073260546X6	B0169S237010041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原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911201166940886080	B0169S312000001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商河彩虹路支行	91370126MA3QUT3E2M	B0169S237010100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91371002MA3R7L9G0E	B0169B237100001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91370705MA3QW94N9P	B0169B237070001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91371424MA3QHA9DX8	B0169S337140004

2.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对1家分支机构进行外汇业务授权,该分支机构已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2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长期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4家分支机构获得发行人总行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并已完成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中的登记。

4. 其他业务许可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2019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认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的批复》(济银函[2019]141号),发行人具有了山东省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2019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所述。

4.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所述。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9 名，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

(由副行长崔香兼任)。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1. 与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2,069	1,784	799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2,069	1,784	79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30	30,000	30,00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785,513	697,000	549,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785,843	727,000	579,000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894,000	894,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
合计	不适用	894,000	894,000

(4)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894,000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894,000	-	-

(5)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32,594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1,612	66,157	234,83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153,708	203,952	972,734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277,914	270,109	1,207,567

(6) 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534,357	426,097	523,05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534,357	426,097	523,054

(7) 保兑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63,355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	-	163,355

(8)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00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合计	40,000	-	-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77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477	-	-

(10)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822	1,639	93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74,582	66,833	42,485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76,404	68,472	43,424

(11)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61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753	403	3,58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9,734	8,932	3,353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11,548	9,335	6,941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544	4,141	2,95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1,544	4,141	2,958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3,794	1,784,842	1,419,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7,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00,000	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99,800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	125,070	140,348
吸收存款	193,206	163,003	589,682
银行承兑汇票	-	200	-
保函	9,12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86	-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97,481	63,974	85,742
利息支出	10,432	7,823	15,1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48	2,151	-
业务及管理费	71,870	68,524	-

3.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9	3,071	2,386
吸收存款	11,640	10,121	9,896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16	-	-
利息支出	189	-	-

4.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业存款款项	1,492,050	1,078,082	561,455
拆出资金	-	135,000	30,000
存放同业款项	252,160	-	-
应收利息	-	930	101
应付利息	-	1,043	1,760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6,542	1,241	374
利息支出	35,972	33,521	14,559

5. 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业存放款项	132,284	131,294	130,175
应付利息	-	29	29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990	953	453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76	2,080	2,12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方的报告和承诺、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回避制度。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商品房预售合同、不动产交易中心房屋查档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45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05,533.88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18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92,436.70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87.5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 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10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820.23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6.46%。

在上述10处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1)4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025.69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购买开发商的相关房产,土地证为记载权利人为开发商的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1处建筑面积约为555.14平方米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3)5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239.40平方米的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根据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在该等土地权属信息不明的房产中,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427.47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725.34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剩余1处建筑面积约为86.59平方米的房屋,目前所在土地性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

对于上述2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因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不属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其余 8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2）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经取得 1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157.95 平方米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89%。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为发行人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用途为传达室、车库、仓库、地下室、机房以及附属平房等，目前主要由房改后职工小区无偿使用，除后续处置收入及拆迁收入外，不存在从上述房屋之上获得收益之情形。

（4）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合计建筑面积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为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过户。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述房屋的《房产置换协议》《关于顺河街 218 号房产情况的说明》、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经营活动，且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需要搬迁或拆除

房屋的，该等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83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43,836.9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1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97,955.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7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5,881.7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

上述 71 处房屋中，2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973.6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1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9,448.30 平方米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

上述 71 处房产中，3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6,778.6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 48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共有 25 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信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中国境内《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13 个（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持有共计 142 个《商标注册证》，享有相应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2.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互联网域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享有共计 7 个互联网域名（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述互联网域名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主机、存储设备及数据库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1. 控股子公司主要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邯郸市永年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晓鹏。

（2）魏县齐鲁村镇银行住所变更

根据魏县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住所变更为河北省魏县魏城镇东壁西路 53 号。

2. 主要参股公司变更情况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699,091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12.92%。

(五) 抵债资产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审批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抵债资产管理表、抵债资产拍卖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超过法定期限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32 宗，主要为房产、土地等。

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对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银保监局未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对于该等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进行处置。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贷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英雄山支行	79,600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69,600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700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燕山支行	9,000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以历下国用(2015)第 0100058 号土地设立抵押
			61,800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以鲁(2017)济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33 号、鲁(2017)济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235 号土地设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抵押
4	山东三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 二环东路支行	16,000	2019年5月13日至 2021年5月12日	市中国用(2009)第0200102号 土地
			26,500	2018年3月26日至 2021年3月25日	鲁(2018)济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3号
			12,000	2018年10月26日至 2021年3月25日	在建工程抵押
			13,000	2019年9月18日至 2021年3月25日	在建工程抵押
5	济南中博 置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 英雄山支行	65,800	2019年7月31日至 2022年7月30日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6	济南历城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 城东支行	29,900	2019年5月24日至 2022年5月23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 资产运营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30,000	2019年9月30日至 2020年9月28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 资产运营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7	天津财信 汇通融 资租 赁有 限公 司	齐鲁银行天津 分行	28,000	2017年10月11日至 2020年10月10日	天津东丽经济技 术开发区总公 司、天津东方财 信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26,000	2017年9月27日至 2020年9月26日	天津滨丽建设 开发投资有限 公司、天津东 方财信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8	鲁西南医 院有限公 司	齐鲁银行聊城 阳谷支行	53,163	2017年1月24日至 2025年1月23日	山东祥光集团有 限公司、阳谷祥 光铜业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祥瑞 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 司以其所持的 鲁西南医院有 限公 司股 权提供质 押担 保
9	山东海王 银河医 药有 限公 司	齐鲁银行历下 分行	5,000	2019年6月5日至 2020年6月4日	深圳海王集团股 份有 限公 司提 供 保 证
			10,000	2019年9月10日至 2020年9月9日	
			9,775	2019年9月18日至 2020年9月18日	
			9,934	2019年3月26日至 2020年3月26日	
			7,948	2019年3月25日至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9,735	2020年3月25日 2019年12月10日至 2020年12月10日	
10	济南万达城建设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建设路支行	19,900	2019年6月24日至 2022年6月23日	保证、抵押
			28,000	2018年10月22日至 2021年10月21日	保证、抵押
			4,000	2019年12月12日至 2021年12月11日	保证、抵押

经本所核查，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债券

1. 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6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等。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8月27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82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9月25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72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5日发行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4.68%。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1月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5日。

2.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金融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91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87 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 30 亿元金融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59%，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768,953 千元，主要为预（垫）付款项 538,919 千元、代垫诉讼费 69,043 千元、房屋维修基金 8,757 千元、应收资产转让款项 77,216 千元，其他 75,018 千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68,245 千元。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起草了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28 号）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山东银保监局核准并生效，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届次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10 日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7月31日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9月10日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30日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2月20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李全升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该辞职报告自2019年10月16日生效。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王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伟先生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先生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9年12月12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王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960号），核准王伟董事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晓春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	无
黄家栋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9号）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9号）	
崔香	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无
李九旭	执行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60号）	无
鲁钟男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3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北京瑞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伍连德国际医疗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五玲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3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无
徐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徐晓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15号）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陆德明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武伟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武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市建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2019]960号)	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东成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92号)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赵青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9号)	兖州煤业董事及财务总监、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宇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蒋宇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14号)	重庆华宇董事、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海燕 ³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董事长
高爱青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卫保川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琪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丽敏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晓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海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海燕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吴立春	股东监事	不适用	<p>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三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理事长</p>
宋锋	股东监事	不适用	<p>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p>
王涤非	股东监事	不适用	<p>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审计部部长、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黄家栋	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8号）	无
崔香	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无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7号）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李九旭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无
张华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挂职）
葛萍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5%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得的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齐鲁银行聊城 东阿支行	2019 年 12 月	2,062,65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县域金融机 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中央、省级、 市级及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东 财金指[2019]2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环保局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5 宗,涉及争议诉讼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11.0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2 笔，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齐鲁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银罚字[2019]第 7 号），对齐鲁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占压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0,000 元。该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0 元，该处罚金额为法定处罚金额的最低线，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对齐鲁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银部罚字[2019]3 号），对齐鲁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00,000 元。该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 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00,000 元，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下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

1.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中国境内《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	齐鲁银行	齐鲁e商通	34337970	2019年09月28日至2029年09月27日	36
2	齐鲁银行	齐鲁融e贷	30852807	2019年09月28日至2029年09月27日	36
3	齐鲁银行	齐鲁稳健盈	33613637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36
4	齐鲁银行	齐鲁消费通	26372415	2019年09月28日至2029年09月27日	36
5	齐鲁银行	齐鲁银行 青春遇见未来无界	32756724	2019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36
6	齐鲁银行	泉心e动	35577673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36
7	齐鲁银行		32483396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36
8	齐鲁银行	泉心贷	22089471	2018年01月21日至2028年01月20日	36
9	齐鲁银行	齐鲁融易贷	30857971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36
10	齐鲁银行	齐鲁税贷通	30842285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36
11	齐鲁银行	齐鲁无忧贷	30848551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2	齐鲁银行	齐鲁易企贷	30865974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36
13	齐鲁银行	齐鲁优企贷	30861567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36

5-1-3-40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情况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域名类别
1	齐鲁银行	q1bch1na.com	2010 年 03 月 02 日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互联网域名
2	齐鲁银行	q1bchina.com	2010 年 03 月 02 日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互联网域名
3	齐鲁银行	qibch1na.com	2010 年 03 月 02 日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互联网域名
4	齐鲁银行	qibchina.com	2010 年 03 月 02 日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互联网域名
5	齐鲁银行	qibchlna.com	2010 年 03 月 02 日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互联网域名
6	齐鲁银行	qlbchina.com	2009 年 03 月 04 日	2030 年 03 月 04 日	互联网域名
7	齐鲁银行	qlbchlna.com	2010 年 03 月 02 日	2030 年 03 月 02 日	互联网域名

附件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齐鲁银行 青岛分行	青岛国际工艺品城生产基地有限公司、青岛盛文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裕涛、姜爱慧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鲁商初字第59号	13,900.00	1、判令青岛国际工艺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及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焦化有限公司、李向民、张红梅、李伟、潘小龙、李怀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634号	8,030.00	1、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处置李伟、潘小龙、李怀平提供的抵押物，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二审驳回上诉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3	齐鲁银行	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山东省欧尚工艺有限公司、李金亮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01民初2751号	2,999.90	1、判令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断其余被告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4	齐鲁银行 济南 泉城支行	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鲁0103民初1756号	2,762.00	1、判令解除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判令被告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5	齐鲁银行 临沂分行	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开卫、李庆芝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鲁13民初100号、 (2019)鲁13民初100-1号	2,700.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6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博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	无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03民初1297号	2,607.00	1、判令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其余被告就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7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润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忠、郭云凤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03民初1296号	2,000.00	1、被告天津市宏润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8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山东阳谷胜辉电缆厂、山东天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山东聊城申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绿灯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山东绿灯行智慧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月震、李秀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2018)鲁1521民初2435号	2,000.00	1、要求被告山东阳谷胜辉电缆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9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郑钢、刘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7767号	2,000.00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新增利息、复利、罚息； 3、判令原告对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除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限公司的被告就前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且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所有被告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10	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临清市济美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临清联创实业有限公司、临清市卫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周跃峰、方秀芳、周跃震、王振菊、临清福人北方木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19)鲁 1502 民初 1702 号	1,968.00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临清市济美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 2、其余各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1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聊城安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军、王辉、陈凤莲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高唐县人民法院	(2016)鲁 1526 民初 1845 号	1,900.00	1、被告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12	齐鲁银行	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高民、蒋绍庆、蒋俊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	(2017)鲁 1428 民初 405 号	1,750.00	1、判令被告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法院			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高民、蒋绍庆、蒋俊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3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铭瀚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富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繁荣昌盛科技发展(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庄国强、崔碧芳、庄国荣、庄春香、庄国华、陈木香、陈昭宇、庄碧金、天津市隆兴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佳利昌建材销售中心、天津市南仓农工商联合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5116号	1,620.00	1、判令被告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 以及新增的罚息和复利; 2、判令其余被告对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4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天津永安医院、李叔达、李季达、罗伟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4909号	1,600.00	1、被告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支付利息、复利、罚息; 2、原告有权对被告李季达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p>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3、原告有权对被告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4、原告有权对被告天津永安医院的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5、被告李叔达、李季达、罗伟对被告中天制药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6、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被告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p>		
15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市巨翔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晟矿业有限公司、刘桐和、穆德玉、刘桐帮、张淑梅、刘艳、李长喜、田和砚、刘金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7)津0103民初3740号	1,557.00	<p>1、被告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p> <p>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原告有权对被告刘桐和名下、被告刘金玉和被告刘桐帮名下、被告刘艳名下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p> <p>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p>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被告承担。		
16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金宝、郑丽霞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5843号	1,063.00	1、判令被告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利, 以及新增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大都会汽车公司、胡金宝、郑丽霞对被告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被告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被告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7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聊城龙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经代、郑学红、董波、聊城市中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	高唐县庆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18)鲁1502民初8880号	1,039.98	1、判令被告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清偿原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余额及利息; 2、其他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东鑫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开汝石、薛海仙、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郑钢、刘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7766号	1,000.00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新增利息、复利、罚息； 3、判令原告对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除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被告就前述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所有被告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9	齐鲁银行济南	徐铭、刘旗、山东融禾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济南市市中区	(2019)鲁0103民初	1,875.00	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徐铭签订的借款合同；判令被告徐铭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经二路支行				人民法院	11101号		息; 2、判令被告刘旗、山东融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责任人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20	齐鲁银行	德润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大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凤霞、贺军太、刘保宏、徐蔼芳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鲁01民初3797号	3,000.00	1、判令解除借款展期合同; 2、判令被告德润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3、判令被告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大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凤霞、贺军太、刘保宏、徐蔼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八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1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	临清市奥森园地板厂、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王发平夫妇、临清彩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无	2,000.00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临清市奥森园地板厂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其余各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已受理	未开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22	齐鲁银行肥城支行	山东鲁龙集团有限公司、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陈峰、李娟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肥城市人民法院	(2019)鲁0983民初4581号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代理费、邮寄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3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聚龙粮油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二中院	(2019)津02民初601号	20,562.00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偿还截至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罚息（计算标准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3、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24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索亚风尚酒店有限公司、天津中盈集团有限公司、解亚莉、胡海江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无	1,349.94	1、判令被告天津索亚风尚酒店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罚息、复利，以及自2019年8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天津中盈集团有限公司、解亚莉、胡海江对被告天津索亚风尚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解亚莉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它费用由各	已受理	未开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被告共同承担。		
25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海南一中院	无	2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承兑汇票，并支付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受理	未开庭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97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历史上设立、性质变更、股权变动、名称变更、增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的批准。（2）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增资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且部分增资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法人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增资方或受让方自有资金等；（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的情形等；（5）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如有则说明代持事项发生的原因，清理是否合规，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6）17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其对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入股发行人时，17家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评估，相关出资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确认；（7）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是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历史上设立、性质变更、股权变动、名称变更、增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1. 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

（1）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组建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的请示》（济政发[1995]52号），正式申请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原则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的批复》（济政发[1995]53号）。根据《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济

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原17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年11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17家城信社评估数进行了确认。

1995年12月，原17家城信社分别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加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议案。

② 筹建

1996年5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号），同意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原17家城信社股东、济南市财政局和其他发起人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18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250,025,430.00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5,000.00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100.00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190.00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工贸）认股1,000.00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200.00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200.00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机构股东635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107,830,935.00元入股，个人股东4,080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75,294,495.00元入股，总计183,125,430.00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1996年5月24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250,025,430.00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6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6,690.00万元。

③ 开业

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联社自动终止，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济南城市合作银行颁发D1001450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6月5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6435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发行人设立方式及过程

a.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 17 家城信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5 年 11 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 17 家城信社的评估数进行了确认。原 17 家城信社 199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济南市槐荫城市信用合作社	6,502,918.00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5 号
济南市万紫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2,451,785.69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6 号
济南市经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7,160,041.46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7 号
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营业部	7,559,143.74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8 号
济南市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6,282,183.98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9 号
济南市大观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26,870,263.53	济审事评字（1995）第 40 号
济南市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13,213,771.84	济审事评字（1995）第 41 号
济南市经七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6,014,830.30	济审事评字（1995）第 42 号
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4,193,769.90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4 号
济南市北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4,786,301.25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5 号
济南市千佛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7,637,014.46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6 号
济南市无影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21,221,137.70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7 号
济南市堤口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0,507,684.16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8 号
济南市黄台城市信用合作社	13,110,977.80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9 号
济南市北坦城市信用合作社	5,690,296.46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0 号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9,123,893.64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1 号
济南市展业城市信用合作社	9,655,165.28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2 号
合计	181,981,179.19	

因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完成后，存在部分股东退股、股本量化账务调整等原因，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对 5 家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槐荫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的评估结果作出了调整，并根据调整后原 17 家城信社的评估结果进行一次折股；随后以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原 17 家城信社实现的净利润，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确认后二次折股。

b. 验资情况

1996 年 5 月 24 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 250,025,430.00 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 5,000.00 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 100.00 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 190.00 万元，华能工贸认股 1,000.00 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

200.00 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 200.00 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机构股东 635 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07,830,935.00 元入股，个人股东 4,080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75,294,495.00 元入股，总计 183,125,430.00 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 6 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 6,690.00 万元。

c. 设立时出资鉴证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经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验证的出资额为 250,025,430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

2014 年 9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1996 年底发行人进行清产核资、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时，发现了以下差异，调整了原《验证报告》记载数：

（i）根据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关于对高新等三家支行股本量化中有关问题的账务处理意见》《关于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有关问题汇报及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因原验资时一次折股、二次折股量化错误等原因，对城市信用社联社的扶持性国有资产金额、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的量化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比原《验证报告》数共计少量化记账 1,863,523.00 元。

（ii）城市信用社联社清产核资时，所辖信用社共计 2,000,000.00 元股金已退还，剩余净资产（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5,000,054.00 元仍按原科目列示，未计入股本科目，故比《验证报告》记载 5,000,054.00 元少量化记账 5,000,054.00 元。

（iii）展业城市信用社因需对评估报告数据进行调整确认问题，验资时暂未参与折股。1996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对有关财务情况确认后，同意展业城市信用社原股东折股 2,000,000.00 元，并登记记账。

（iv）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以上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差 4,838,147.00 元，由华能工贸补足投资款 4,838,147.00 元。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共计入 250,000,000.00 元，与其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本一致。

d. 股东大会及政府对出资情况的确认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设立、股权清理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方案的议案》，对 1996 年 6 月设立时原 17

家城信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的调整，及调整未由评估机构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文件的事实，以及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及华能工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e. 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发起人及原17家城信社的授权代表于1996年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期间多次迁址，档案转移次数较多，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本所向原17家城信社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根据访谈，被访谈对象均确认其得到所代表的城信社正式出具的授权书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确定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亦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此外，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复同意，且于1996年6月5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同意，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已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之“（一）1.（1）”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建

情况的报告》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发起人及原 17 家城信社的授权代表未对发起设立时包括股权结构在内的筹备情况报告及章程提出异议。同时，发起人股东授权代表签订的《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经本所对原 17 家城信社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被访谈对象均确认其得到所代表的城信社正式出具的授权书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确定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亦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而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行使股东权利存在异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设立及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相关被访谈人员已就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不存在异议。

2. 发行人历史上设立、性质变更、股权变动、名称变更、增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同意，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之“（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存在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未按当时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均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之“（三）”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或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具有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等情形，但经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自设立后先后进行了两次名称变更，均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199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

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增资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且部分增资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法人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增资方或受让方自有资金等

1. 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增资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且部分增资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相关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及评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次序	董事会审议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是否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	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1	2000年12月27日	1.00	增资价格按面值发行	否(当时未有法规明确要求)	1.17
2	2002年2月28日	1.00	增资价格按面值发行	否	1.12
3	2003年7月30日	1.00	增资价格按面值发行	否	1.13
4	2004年7月19日	1.16	在参考2003年末审计评估值基础上,就未包含在评估范围中的商誉、特许经营权资产与澳洲联邦银行协商确定	否	1.14
5	2005年12月15日	1.16	在参考审计值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否	1.18
6	2008年6月1日	1.54	在参考2007年末审计值的基础上,与澳洲联邦银行协商确定	是	1.33
7	2009年9月29日	3.07	在参考2008年末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是	1.60
8	2014年8月7日	3.18	在参考2013年末审计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利润分配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是	2.52
9	2017年7月26日	3.90	在参考2016年末审计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利润分配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是	3.80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自2002年1月1日起,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发行人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经济南市政府批准)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

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以上增资时的定价考虑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资本金得到补充，业务实现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此外，济南市财政局在发行人前述四次增资时作为银行股东，其派驻董事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表决投票，济南市财政局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并同意了前述增资事项。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47 号）实施后，发行人开展的增资扩股均按照该规定履行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 年 8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存在合理性；部分增资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或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但均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部分增资存在增资价格低于前一年度账面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发行人历史形成过程中逐年消化呆坏账损失所致，实际每股净资产较低，且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增资的有效性。

2. 法人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增资方或受让方自有资金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或《主要股东调查表》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就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的补充审验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历次增资的增资款均实际支付，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

鉴于发行人机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形成的时间较长、涉及主体众多，部分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存在缺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或《主要股东调查表》，作为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确认，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股份变动的未决争议。因此，本所认为，作为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发

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存在缺失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挂牌前的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设立至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共计507笔，转让股份数953,508,000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转受让双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而发生的股份转让，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以及股东因企业合并而导致的股份持有人变更，行政划拨及司法拍卖等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的情况）共计929笔，转让股份数23,673,401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或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具有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后三年内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316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其中218笔转让的原因为：1998年9月作为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21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号）等文件要求，将其持有的合计922,358股股份转让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余98笔转让中除31笔协议转让、赠与外，主要系企业破产清算、代持还原、司法裁定、继承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

（2）国有股权变动

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发生的股份变动中9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或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转让方类型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1	2002年	中国机电设备济南公司	国有企业	济南隆昌盛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企业	113,166	1	1.12
2	2003年	济南市槐荫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天宝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713,676	1	1.13
3	2003年	山东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总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星辰伟业运动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156,765	1	1.13
4	2003年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化学建材技术开发部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	济南国耀实业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62,706	0.86	1.13
5	2004年	山东房地产集团物业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星火防水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40,218	转让方以其持有的发行人40,218元股份抵偿对受让方43,163.45元的债务	1.14
6	2005年	济南骞发实业公司	国有企业	王琳瑞	股东单位职工	125,412	1	1.18
7	2005年	济南骞发实业公司	国有企业	薛强	股东单位职工	125,412	1	1.18
8	2006年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阳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20,000,000	1.07	1.21
9	2010年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500,000	3.58 ¹	1.69

¹ 发行人2010年股权转让价格与2009年增资价格3.07元/股价格接近，转让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的股份变动中 9 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或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中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由转受让方签署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该等股份转让价格系转受让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或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较小，且发行人自 2003 年起每年均向济南市财政局提交国有产权变动年检登记，济南市财政局对发行人每年度国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予以确认并换发国有产权登记证书。

（3）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除国务院批准或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的，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

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部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资企业、非法人工商企业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1	1997 年	济南市历下区物资局不锈钢材料经营处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解放路办事处经济委员会	机关法人	35,475	破产清算
2	1997 年	济南豪华装饰材料商场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解放路办事处经济委员会	机关法人	35,475	破产清算
3	1998 年	济南市振中工商联合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55,420	企业撤销
4	2000 年	济南市天桥华鑫机械加工厂	济南市天桥区华鲁通用机械厂	私人所有制 (独资企业)	69,958	公证协议转让
5	2000 年	济南华声无线电器材商店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6,947	公证协议转让
6	2001 年	济南市交通器材厂	济南易成实业有限公司华山供水设备厂	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	70,951	公证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7	2001年	济南市槐荫青年商场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服务公司	事业单位	18,946	公证协议转让
8	2001年	济南市历城区金鹰实业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法人	266,362	企业注销
9	2002年	济南市市中区岔路街经济计划委员会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184,735	政府机构调整
10	2002年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玉函路街道办事处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18,474	政府机构调整
11	2002年	济南市泉城阀门销售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2,362	公证协议转让
12	2003年	济南通用风机厂	济南市天桥区鹏程通用风机厂	私人所有制 (企业非法人)	11,660	公证协议转让
13	2003年	济南机床部件厂	济南市中庆坤五金建材经销处	私人所有制 (企业非法人)	92,367	公证协议抵债
14	2004年	济南市历下华侨花纸厂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200,160	企业改制
15	2004年	济南市历下兴隆机械厂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62,706	企业改制
16	2005年	济南泉鑫装饰工程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商业贸易局	事业单位	78,870	司法裁决
17	2005年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馆驿街街道办事处经济计划委员会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65,438	政府机构调整
18	2005年	济南市天桥区北坦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55,349	企业撤销
19	2005年	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办事处商业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235,267	机构撤销
20	2005年	济南市中枫林餐馆	济南市中华泰家私装饰工程部	私营企业(独资)	15,919	公证协议转让
21	2005年	济南市天桥区制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	机关法人	32,362	企业撤销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锦市生产服务公司	政府制锦市街道办事处			
22	2006年	济南四达计算机公司	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158,084	公证协议转让
23	2006年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无影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93,929	企业撤销
24	2007年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社团法人	361,467	公证协议转让
25	2012年	济南市社会劳动保障事业办公室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事业单位	1,873,372	政府机构调整

上述股份转让系历史原因形成，其中，4笔为因经批准的政府机构调整而发生；10笔为因转让方破产、撤销、注销或改制后所持股份分配给主管部门而发生；1笔为因司法裁决而发生；10笔为经公证的协议转让或协议抵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25笔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中，23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已转让与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158,084股股份和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持有的361,467股股份尚未办理股份确权。

综上，针对上述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股份变动工作的管理，制定及多次修订了股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股份变动行为涉及的具体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针对上述受让方不具备股东资格的问题，发行人积极和不适格的各股东及其上级单位进行联系，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逐步减少该等不适格股东的数量。

2.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经本所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进行访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确认由于集合竞价“多对多”的交易特征及股东信息保密等原因无法向发行人提供挂牌后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数量和交易双方信息等交易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收到已确权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变动的争议。

2020年2月24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

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股份变动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的情形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之“（三）1.（2）”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共9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或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中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由转受让方签署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等股份转让价格系转受让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或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较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之“（二）1.”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共3次增资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1次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以上增资时的定价考虑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资本金得到补充，业务实现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此外，济南市财政局在发行人前述四次增资时作为银行股东，其派驻董事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表决投票、济南市财政局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并同意了前述增资事项。自2008年1月1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实施后，发行人开展的增资扩股均按照该规定履行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年8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 9 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或未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中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由股权转让受让方签署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等股份转让价格转受让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或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较小；历史上 3 次增资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1 次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但均经过了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且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如有则说明代持事项发生的原因，清理是否合规，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如有则说明代持事项发生的原因，清理是否合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对部分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1	董琤	亓明通	亓明通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32,719 股股份。	1999 年 7 月，董琤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亓明通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2	刘国芬	李红燕	李红燕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281,787 股股份。	1999 年 11 月，刘国芬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李红燕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3	阎新	苏红	苏红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22,977 股股份。	2000 年 6 月，阎新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苏红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4	李庆钢	苏红	苏红以其原配偶名义购买 54,493 股股份。	2000 年 6 月，李庆钢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苏红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5	窦恒德	窦媛	窦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32,362 股股份。	2000 年 7 月，窦恒德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窦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6	窦俊玲	窦媛	窦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32,362 股股份。	2000 年 7 月，窦俊玲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窦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7	邵慧珠	窦媛	窦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0,156 股股份。	2000 年 7 月，邵慧珠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窦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8	孙啟洪	续海燕	续海燕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4,245 股股份。	2001 年 4 月，孙啟洪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续海燕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9	沈龙	李迎春	李迎春以沈龙名义购买 18,382 股股份。	2001 年 9 月, 沈龙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李迎春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0	周兴济	王拥军	王拥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1,316 股股份。	2001 年 9 月, 周兴济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王拥军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1	赵继芳	周建华	周建华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3,205 股股份。	2002 年 7 月, 赵继芳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周建华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2	苏慧	周建华	周建华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1,770 股股份。	2002 年 7 月, 苏慧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周建华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3	菅明春	张恒	张恒以菅明春名义购买 16,181 股股份。	2014 年 7 月, 菅明春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张恒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4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	张惠灵	张惠灵以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名义购买 28,952 股股份。	1997 年 4 月,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张惠灵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5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	魏宝乐	魏宝乐以其工作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名义购买 57,903 股股份。	1997 年 4 月,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魏宝乐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6	山东省基本建设物资集团总公司	山东省集华贸易公司	山东省集华贸易公司以山东省基本建设物资集团总公司名义购买 452,664 股股份。	1997 年 5 月, 山东省基本建设物资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山东省集华贸易公司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7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棉布批发部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棉布批发部以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名义购买 31,056 股股份。	1997 年 6 月,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棉布批发部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8	济南市市中区百货公司百货商店批发部	曹景新	曹景新以济南市市中区百货公司百货商店批发部名义购买 16,501 股股份。	1997 年 9 月, 济南市市中区百货公司百货商店批发部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曹景新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9	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宏顺车辆修理部	袁文芝	袁文芝以其亲属开办的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宏顺车辆修理部名义购买 11,660 股股份。	2008 年 12 月, 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宏顺车辆修理部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袁文芝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综上, 本所认为,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已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或出具声明文件, 该协议或声明文件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 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2. 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权确权与登记托管时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持股证明材料、主

体资格证明材料、股东签署的声明等），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启动股份确权工作，根据已确权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已确权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自身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经过权属确认和持续规范，发行人集中确权工作于 2014 年 9 月基本结束。此后，发行人持续推动相关股权确权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8%，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2%。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代持情况清理完毕后，目前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安排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3. 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或《主要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对发行人现有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六）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其对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入股发行人时，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评估，相关出资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确认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17 家城市信用社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鉴证报告，17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其对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入股发行人时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及出资鉴证，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

2019 年 3 月 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了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17-1 号至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17-17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 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北方亚事认为出具原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机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描述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通知书一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正确；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应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恰当；其他参数选择基本合理；最终评估结论基本公允、合理。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资产经过有权机构的评估，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经评估机构复核评估，且发行人设立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七）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是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澳洲联邦银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文件，澳洲联邦银行于 2005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2004 年 7 月 19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16 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4 年 9 月 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批复》（济政办字[2004]61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

2004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86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 123,595,505 股，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总股本的 11%。

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04]364 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12,359.5505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2,359.5505 万元。

2005 年 4 月 20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2,359.5505 万元。

2005 年 9 月 1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澳洲联邦银行入股发行人分别获得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及银监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 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上的金额与实际金额存在差异。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差 4,838,147.00 元，由山东华能工

贸发展公司补足投资款。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上述差异的具体构成及产生的原因；请说明差额由山东华能工贸补足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有效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山东华能工贸补足出资差额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对华能工贸（后更名为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补足出资的背景及原因，山东华能工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于1992年投资组建的国有企业，1996年作为发起人股东参与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山东华能工贸资金充裕，1996年底，经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协商，山东华能工贸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出资补足注册资本的调整差额。

（二）补足出资差额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1996年6月成立时原17家城市信用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的调整、调整未由评估机构进行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文件的事实，以及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和山东华能工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014年9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并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4）133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出资调整事项进行了复核。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1996年底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且已经亚太（集团）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进行确认，发行人出资时的瑕疵情况已经过股东大会追认，并经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本行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行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1,436 笔，涉及股份数 977,181,401 股。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是否存在设立后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2）股份转让双方是否已就股份转让行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进行书面认可；该转让协议是否系由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3）自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是否有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4）该等股份转让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存在设立后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316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其中 218 笔转让的原因为：1998 年 9 月作为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 21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 号）等文件要求，将其持有的合计 922,358 股股份转让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余 98 笔转让中除 31 笔协议转让、赠与外主要系企业破产清算、代持还原、司法裁定、继承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

（二）股份转让双方是否已就股份转让行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进行书面认可；该转让协议是否系由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1,436 笔，涉及股份数 977,181,401 股。其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共计 507 笔，转让股份数 953,508,000 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共计 929 笔，转让股份数 23,673,40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原因	转让笔数		小计
	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	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	
协议转让	281	521	802
赠与	3	80	83
其他方式 ²	223	328	551
合计	507	929	1,43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的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中涉及协议转让的情形共计 802 笔，该等股份转让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出具了书面认可文件按或取得转让公证文件；涉及股份赠与情形共计 83 笔，均已签署了赠与合同或由赠与方进行了书面认可。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份转让协议系由转受让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三）自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是否有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相关方对上述 1,436 笔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股份转让没有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该等股份转让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之“（一）”部分所述，关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本所认为，该等股份转让行为未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利益，亦未造成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历史久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形成的真实性、有效性。此外，《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该等情形设置行政处罚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或相关股东受到

² 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的其他方式包括机构股东破产清算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机构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因企业合并、企业改制而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政府机构规范划转、司法裁决等情形；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的其他方式包括继承、代持还原、司法裁定等情形。

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之“(二)”部分所述，关于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挂牌期间股份转让的协议签署及履行问题，虽然存在少量股份转让协议缺失等情形，但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少且已取得转让方的书面认可文件或转让公证书，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发行人股权变动程序总体上合法合规。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份转让存在协议缺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2）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3）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其中，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可分类或以招股说明书附件方式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2,750,000 股，其中，已确权股份 4,047,776,680 股，确权股东 3,889 户，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机构股东	205	/	3,743,217,532	90.79%
自然人股东	3,680	/	301,099,187	7.30%
契约型基金	4	/	3,459,961	0.08%

总计	3,889	/	4,047,776,680	98.18%
未确权股份情况				
未确权股东	/	/	74,973,320	1.82%
总计	/	/	4,122,750,000	100.00%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确权自然人股东清单”披露。

（二）对于报告期³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2015年6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1,436笔，涉及股份数977,181,401股。其中，非自然人转让给非自然人351笔，涉及股份数为935,013,403股；非自然人转让给自然人156笔，涉及股份数为18,494,597股；自然人转让给非自然人223笔，涉及股份数为1,663,827股；自然人转让给自然人706笔，涉及股份数为22,009,574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转非自然人		非自然人转自然人		自然人转非自然人		自然人转自然人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占当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1996年	0	0	0	0	0	0	0	0	-
1997年	11	2,834,120	4	109,424	0	0	47	815,388	1.50%
1998年	28	25,329,817	0	0	220	1,038,164	6	164,007	10.61%
1999年	19	8,251,002	1	31,353	0	0	30	1,386,703	3.87%
2000年	31	4,097,253	1	6,910	0	0	87	2,315,710	2.57%
2001年	13	2,095,889	17	899,835	0	0	31	563,484	1.42%
2002年	31	22,224,236	4	271,675	0	0	26	831,023	4.57%
2003年	28	7,636,572	0	0	0	0	29	1,263,649	1.17%
2004年	16	76,893,181	15	1,833,104	0	0	39	3,467,067	8.22%
2005年	13	28,041,588	12	848,757	0	0	12	356,012	2.60%
2006年	15	43,637,756	17	6,086,042	0	0	21	1,460,857	3.41%
2007年	8	5,432,135	22	1,651,746	0	0	31	997,033	0.54%
2008年	16	94,031,010	17	1,718,743	0	0	35	627,653	5.78%

³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下同。

2009年	14	233,372,440	15	1,737,568	0	0	44	1,543,209	14.18%
2010年	11	245,887,299	10	661,970	0	0	36	834,336	10.44%
2011年	2	4,532,723	6	528,311	0	0	21	517,481	0.24%
2012年	8	10,257,276	3	324,031	0	0	18	373,804	0.46%
2013年	14	73,240,353	0	0	0	0	59	1,052,665	3.14%
2014年	68	33,133,812	11	1,733,715	3	625,663	115	3,122,583	1.63%
2015年	5	14,084,941	1	51,413	0	0	19	316,910	0.51%
合计	351	935,013,403	156	18,494,597	223	1,663,827	706	22,009,574	-

(三) 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经本所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进行访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确认由于集合竞价“多对多”的交易特征及股东信息保密等原因无法向发行人提供挂牌后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数量和交易双方信息等交易明细。

五、 信息披露问题第13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原因，目前情况等。(2)发行人现有相关股东资格是否符合规定。(3)目前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4)不适格股东权利行使是否得到保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股东不适格情况的后续解决方案。

(一)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原因，目前情况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之“(三)1.(3)”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发行人共存在25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资企业、非法人工商企业等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历史原因形成，其中，4笔股份转让系因经批准的政府机构调整而发生；10笔股份转让系因转让方破产、撤销、注销或改制后所持股份分配给主管部门而发生；1笔股份转让系因司法裁决而发生；10笔股份转让系经公证的协议转让或协议抵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25笔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中，23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已转让与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山东智星新

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 158,084 股股份和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持有的 361,467 股股份尚未办理股份确权。

（二）发行人现有相关股东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经人民银行《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号）、《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准，以原 17 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新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由于人民银行已经批准同意原 17 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新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并且发行人设立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已经获得了上述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启动股份确权工作，对不适格股东进行清理和规范。经过权属确认和持续规范，发行人股份集中确权工作于 2014 年 9 月基本结束。此后，发行人继续推动相关股份确权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8%，未确权股份占比 1.82%，且已确权股东中涉及持股 5%以上、持股 5%以下且 1%以上的股东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均履行了银监核准、报告程序，股东资格审查程序合法合规。为规范及加强对股权变动的管理，发行人制定并持续完善股权管理办法，明确了未确权股份的变动登记等程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遵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持股 5%以上股东资格已获银监部门核准，持股 5%以下且 1%以上的股份变动已向银监部门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8%，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涉及持股 5%以上、持股 5%以下且 1%以上的股东变更情况，均履行了银监核准、报告程序，股东资格审查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监部门的批准，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三）目前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基于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98.18%，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涉及持股5%以上、持股5%以下且1%以上的股东变更情况，均履行了银监核准、报告程序，股东资格审查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监部门的批准，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不适格问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不适格股东权利行使是否得到保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股东不适格情况的后续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未确权股东通过向发行人提交相应的股份转让、承继及确权资料等方式，由相应股东或其股份承继方办理确权手续后将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此外，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未确权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将积极与未确权股东进行联系，并根据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协助上述股东办理确权手续。针对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继续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包括股份确权登记和变动登记等。未确权股份持有人需持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到发行人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并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审核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股份确权登记到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中。

综上，发行人未确权股东通过办理确权手续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且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未确权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另外，发行人将积极与未确权股东进行联系，协助其办理确权手续，逐步减少未确权股东的数量。

六、信息披露问题第14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确权股东中共有3,66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300,460,287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7.29%。其中，本行内部职工股东1,529名，共计持有72,282,09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75%。本行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10%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职工持股数量超过总股本1%或50万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

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原各信用社员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人数情况等；（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原各信用社员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人数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市槐荫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31	953,075	0.38%
			非员工	157	7,146,454	2.86%
		非自然人股东		28	633,916	0.25%
2	济南市万紫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3	421,061	0.17%
			非员工	135	760,345	0.30%
		非自然人股东		30	1,238,379	0.50%
3	济南市经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65	537,348	0.21%
			非员工	334	2,109,198	0.84%
		非自然人股东		31	5,138,909	2.06%
4	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营业部	自然人股东	员工	-	-	-
			非员工	-	-	-
		非自然人股东		-	-	-
5	济南市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102	2,246,060	0.90%
			非员工	259	4,533,837	1.81%
		非自然人股东		46	9,015,778	3.61%
6	济南市大观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2	3,096,654	1.24%
			非员工	226	6,190,057	2.48%
		非自然人股东		97	19,233,104	7.69%
7	济南市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7	2,882,196	1.15%
			非员工	188	5,222,516	2.09%
		非自然人股东		7	5,535,589	2.21%
8	济南市经七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6	221,649	0.09%
			非员工	155	2,534,003	1.01%
		非自然人股东		26	2,867,853	1.15%
9	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80	1,946,972	0.78%
		东	非员工	54	885,854	0.35%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自然人股东		77	12,589,567	5.04%
10	济南市北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46	564,578	0.23%
			非员工	154	1,678,505	0.67%
		非自然人股东		62	2,152,315	0.86%
11	济南市千佛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9	1,462,762	0.59%
			非员工	167	2,080,517	0.83%
		非自然人股东		22	4,628,010	1.85%
12	济南市无影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80	5,832,547	2.33%
			非员工	177	9,553,760	3.82%
		非自然人股东		16	2,979,409	1.19%
13	济南市堤口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44	467,626	0.19%
			非员工	94	1,492,707	0.60%
		非自然人股东		35	7,233,145	2.89%
14	济南市黄台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67	1,391,571	0.56%
			非员工	47	1,376,764	0.55%
		非自然人股东		31	9,398,164	3.76%
15	济南市北坦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47	444,827	0.18%
			非员工	195	1,787,275	0.71%
		非自然人股东		37	3,277,861	1.31%
16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90	1,761,242	0.70%
			非员工	162	3,009,933	1.20%
		非自然人股东		18	4,039,176	1.62%
17	济南市展业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	-	-
			非员工	-	-	-
		非自然人股东		1	2,000,000	0.80%
18	济南市财政局				50,000,000	20.00%
19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1,000,000	0.40%
20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0.76%
21	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				14,838,147	5.94%
22	济南市大观园商场				2,000,000	0.80%
23	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				2,000,000	0.80%
24	扶持性国有资产(集体资本金)				11,708,785	4.68%
合计					250,000,000	100%

(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内部职工持股比例符合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以下简称97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所以对内部职工股东的数量及持股比例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中,内部职工股东1,533户,合计持股72,593,01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6%,内部职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或50万股,符合97号文关于内部职工持股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2. 内部职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和第五次增资扩股中有内部职工认购股份,已分别经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入股资金已经全部落实。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确认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他人提供认购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 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符合规定

自97号文实施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东违反该规定将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形。

4. 内部职工股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持股超过5万股(含)的476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根据97号文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020年2月24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及股份锁定承诺等均符合97号文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15 题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1996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 号），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在对济南市 1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 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其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和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山东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2009 年更名为齐鲁银行。发行人设立及更名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题”之“（一）”部分所述。

1996 年 5 月 24 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计入金额与其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本一致。1996 年 6 月 5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264352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对发行人设立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2020 年 2 月 24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时已经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并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设立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九次增资扩股，其中第一次、第五次增资扩股涉及吸收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次、第五次增资扩股均已经过银监部门的批准，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第一次、第五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014年8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齐鲁银行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齐鲁银行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7次增资扩股，均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齐鲁银行历次增资出资真实有效。”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自然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三）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2015年6月29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共发生了867笔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份转让（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⁴，涉及的股份数合计41,245,640股，其中部分股份转让存在款项收付凭证等资料缺失的情形。本所随机抽取了其中311笔股份转让，对相关转让方或/及受让方进行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接受访谈的相关方进行签字确认。访谈涉及的股份转让笔数占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挂牌前发生的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笔数的比例约为35.87%，访谈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挂牌前发生的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58.99%。根据访谈结果显示，已抽取的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等交易性股

⁴ 上述股份转让不包括1998年9月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21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股份转让。

权变动以及继承、企业注销、司法裁决等非交易性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相关股份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已抽取股份转让涉及协议转让及股份赠与的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赠与合同,该等转让协议或赠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未有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会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股权进行了确权,齐鲁银行已有 207 户非自然人股东和 3667 户自然人股东完成确权,确权的股份总额占总股本的 98.15%”,“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2020 年 2 月 24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中存在部分款项收付凭证缺失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少,也未因此产生纠纷。本所抽取了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已抽取的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不涉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 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4,122,750,000 股,其中已确权股东 3,874 户,持有股份 4,046,597,264 股,占总股本的 98.15%,未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1.85%。请发行人就存在未确权股份事项,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托管措施和解决股份锁定问题的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针对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继续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包括股份确权登记和变动登记等。未确权股份持有人需持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并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审核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股份确认登记到申请人证券账户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该等未确权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登记和锁定。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5%,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5%。发

行人持续推进未确权股东的相关股份确权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8%，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2%。鉴于发行人持续推进未确权股份的确权工作，且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同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确权股东中共有 30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510,30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38%。前十大股东中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 2.40%。另，本行确权股东中共有 7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45,708,69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11%。前十大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29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527,88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8042%。其中机构股东 19 名，质押股份总数为 475,6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5365%；自然人股东 10 名，质押股份总数为 52,26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677%。前十大股东中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 2.401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13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69,316,094 股，占总股本的 1.6813%。其中机构股东 6 名，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 69,243,493 股，占总股本的 1.6795%；自然人股东 7 名，冻结股份总数为 72,601 股，占总股本的 0.0018%。前十大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上述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发 行人现有总股 本比例
1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43,820,000	99,000,000	2.4013%
2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8192%
3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1,280,000	51,280,000	1.2438%
4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9702%

5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810,000	35,810,000	0.8686%
6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0.8489%
7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0.8489%
8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0.5336%
9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851%
10	张凤玲	19,742,000	7,400,000	0.1795%
11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05,665	11,700,000	0.2838%
12	潘智群	10,002,000	10,000,000	0.2426%
13	济南银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	0.2183%
14	山东信福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2426%
15	沈莉斌	9,550,000	9,550,000	0.2316%
16	济南弘安纸业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1819%
17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417,414	4,000,000	0.0970%
18	山东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6,573,192	6,500,000	0.1577%
19	薛金臣	5,050,000	5,050,000	0.1225%
20	黄贤安	5,000,000	5,000,000	0.1213%
21	夏荣荣	5,000,000	5,000,000	0.1213%
22	山东巨洋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70,000	4,270,000	0.1036%
23	烟台宝和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50,126	3,510,000	0.0851%
24	山东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4,000	3,050,000	0.0740%
25	许肖月	3,025,000	3,025,000	0.0734%
26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3,296	3,000,000	0.0728%
27	胥凯莉	2,500,000	2,500,000	0.0606%
28	吴海珍	2,375,000	2,375,000	0.0576%
29	白敬友	2,364,000	2,364,000	0.0573%
合计		589,791,693	527,884,000	12.8042%

(二) 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人 现有总股本比例
1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313,957	5,000,000	0.1213%
2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9702%
3	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851%
4	山东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4,000	3,054,000	0.0741%
5	济南全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082	624,082	0.0151%
6	济南塑料工业公司	565,411	565,411	0.0137%
7	江连润	30,000	30,000	0.0007%

8	谢风武	20,000	20,000	0.0005%
9	李昱	10,000	10,000	0.0002%
10	蒋林	10,000	10,000	0.0002%
11	林水凤	1,000	1,000	0.00002%
12	丁春花	1,000	1,000	0.00002%
13	王钢	601	601	0.00001%
合计		179,630,051	69,316,094	1.6813%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确权股东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相对较小，单笔质押、司法冻结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较分散。因此，前述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

十、 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请发行人说明并简要披露：（1）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对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下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合规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 号），核准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将齐鲁银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核准齐

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62,900 万股新股。

2015 年 6 月 4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8 号），同意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挂牌批复以及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信息披露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监高人员变动、股票解除限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临时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股权交易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材料。

挂牌期间，发行人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托管，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自挂牌以来未因股份交易行为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及其他内部决策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认为，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托管，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自挂牌以来未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对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当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新增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和重庆华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兖州煤业系参与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发行入股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资格获得银监部门批准通过。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和重庆华宇系参与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发行入股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资格获得银监部门批准通过。上述三家股东均非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是否发生股权变动予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审期间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引入新股东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是否违规代持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新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照我会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递交 IPO 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停牌，经本所比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与相关方进行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因非交易性过户外，未因股权转让及增资等行为发生股权变动。非交易性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姬长利继承姬脉平 18,781 股股份	继承

2	张汝正继承陆利平 57,903 股股份	继承
3	姜德永继承唐兴莲 2,162 股股份	继承
4	叶承芬继承李绍愷 4,950 股股份	继承
5	刘长柱受让于燕萍 55,824 股股份、袁涛 10,000 股股份、栾笑青 20,000 股股份、田桦 83,201 股股份、张健 27,734 股股份	民事调解

基于上表，对于序号 1-4 笔股权变动，继承等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入股资金及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通过继承、离婚等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无需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对于第 5 笔股权变动，受让方刘长柱已签署承诺：自本声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至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如因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动需补充或变更本声明及承诺的，本人将根据变动后的规定及要求配合齐鲁银行予以签署。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2）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3）说明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等（存在一致行动或同一控制情形的请合并计算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进一步披露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之“（三）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 6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基本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主要内容
------	----------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51%的6名股东承诺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 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p> <p>(4)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p>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p>(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p>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承诺	<p>(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p>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	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注：锁定承诺详细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确权机构股东《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表》，并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了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已确权的机构股东中存在受同一集团控制、存在控股关系等潜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422,500,000	10.24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259,708,785	6.299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313,957	2.797
	合计	797,522,742	19.3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4.443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535,058	3.724
	合计	336,705,058	8.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000	4.119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819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4,184	0.006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76,676	0.002
	合计	245,110,860	5.9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43,820,000	3.488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05,665	0.289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417,414	0.18
	吴立春	3,000	0
	合计	163,146,079	3.9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济南泉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19,730,331	0.479
	张凤玲	19,742,000	0.479
	合计	39,472,331	0.9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838,147	0.602

	济南市新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2,504	0.002
	合计	24,920,651	0.6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0	0.273
	山东蓝色经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	0.127
	合计	16,500,000	0.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山东金德利集团天桥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2,503	0.002
	济南盐业公司	62,706	0.002
	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	4,880,000	0.118
	合计	5,025,209	0.1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董礼强	170,201	0.004
	山东开元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96,070	0.048
	合计	2,166,271	0.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济南老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099	0.021
	济南东方大酒店	204,471	0.005
	合计	1,076,570	0.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250,824	0.006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769,482	0.019
	合计	1,020,306	0.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05
	济南塑料工业公司	565,411	0.014
	济南市一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163,050	0.004

	合计	928,461	0.023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济南市王冠实业总公司	81,798	0.002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63,228	0.011
	济南王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017	0.005
	合计	764,043	0.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济南市供销社经贸实业总公司	171,227	0.004
	济南装饰总公司	31,353	0.001
	合计	202,580	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董秀云	160,003	0.004
	济南瑞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36,128	0.001
	合计	196,131	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阴旋	57,754	0.001
	济南天桥食物有限责任公司	33,001	0.001
	合计	90,755	0.002

上述组合中，第 1、2、8、12 组经穿透后，均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控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还存在以下 3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后由济南市国资委控股，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314,059	3.137
2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43
3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24
	合计	140,314,059	3.404

上述组合之间未因同受济南市国资委的控股而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如下：（1）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资

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支持企业自主经营，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上述组合之间不因同受济南市国资委的控制认定为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3）上述组合独立、自主运营。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投融资平台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关于确认公布市属企业主业的通知》之市属企业主业（第一批），上述组合属于不同企业集团，上述股东出具《询证函》/《主要股东调查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未将其他组合中股东确认为一致行动人，且第 1、2 组的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就非执行董事选举的议案投票意见相左。

（三）说明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等（存在一致行动或同一控制情形的请合并计算并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境外法人	无	737,124,358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与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19.34%	422,500,000	10.25
3	兖州煤业（C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一致行动人	357,320,000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与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19.34%	259,708,785	6.30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重庆华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蒋业华 无一致行动人	254,795,642	6.18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为 8.17%	183,170,000	4.44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 5.95%	169,800,000	4.12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为 8.17%	153,535,058	3.72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立春 一致行动关系: 与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吴立春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 3.96%	143,820,000	3.49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一致行动人	129,314,059	3.14
合计				2,811,087,902	68.18

注: ①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除此之外,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 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 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 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

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③根据 2019 年 9 月 25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济南市国资委将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 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方正在依法办理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

（四）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 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8%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之“（三）说明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等（存在一致行动或同一控制情形的请合并计算并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审议决定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85.47%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7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2.7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85.0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4.0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6.6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85.1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2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较高，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予以审议通过，不存在单个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其持有表决权数量从而单独审议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提名的一般程序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计 13 名，其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提名人	董事类别	董事人员	董事数量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执行董事	王晓春、黄家栋、崔香、李九旭	4
	独立董事	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单云涛	5
小计			9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非执行董事	王伟	1
小计			1
澳洲联邦银行	非执行董事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1
小计			1
兖州煤业	非执行董事	赵青春	1
小计			1
重庆华宇	非执行董事	蒋宇	1

小计	1
合计	13

综上，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包括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9名（含5名独立董事）。鉴于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单独审议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

（4）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27次，董事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人数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人数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董事会均由非回避表决的全体董事表决，会议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基于其提名董事单方面表决通过或否决不通过的情形，提名董事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股东基于提名的董事共同决定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均由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董事会决议，单方面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5) 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吴立春由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提名，股东监事宋锋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股东监事王涤非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除前述三名监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监事均由工会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计召开 23 次会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监事会决议均获得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基于其提名监事单方面表决通过或否决不通过的情形，提名监事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股东基于提名的监事共同决定监事会决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20题”之“（四）”部分之“2.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规定，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568,150,000	20.00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422,500,000	14.87
3	兖州煤业	246,210,000	8.67
4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6.45
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4.12
6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15,313,957	4.06
7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2
8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3.48
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9,314,059	3.14
10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2.64
	合计	2,015,658,016	70.9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737,124,358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422,500,000	10.25
3	兖州煤业	357,320,000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259,708,785	6.30
5	重庆华宇	254,795,642	6.18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4.44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000	4.12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535,058	3.72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43,820,000	3.49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314,059	3.14
	合计	2,811,087,902	68.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澳洲联邦银行，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20%。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增资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换届、辞职等原因，相关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由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

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强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 3 月 1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齐鲁银行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其他证据

为保持股权稳定，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的 6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之“（一）进一步披露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部分所述。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且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的股权结构将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相关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发行人系于 1996 年 6 月，由原 17 家城信社

股东、济南市财政局和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10%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职工持股数量超过总股本1‰或50万股的情形。持股5万股（含）以上的476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上述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有关规定。

2020年2月24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就其设立以及股份变动等情况的整体合法合规性已取得济南市人民政府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并且发行人在股份形成以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股权清晰

1. 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122,750,000 股，其中已确权股东 3,889 户，持有股份 4,047,776,68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8%，未确权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74,973,32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2%。由于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因此，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托管登记。就未确权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收到已确权的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变动的争议。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发行人以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无异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开始进行全面的股份确权及清理工作，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份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 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122,750,000 股，其中已确权股东 3,889 户，持有股份 4,047,776,6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18%。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1996 年 5 月 24 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1996 年 5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开业。2014 年 9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1996 年 12 月底，发行人股本计入金额与营业执照一致。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 9 次增资扩股，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增资事项均由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批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两次增资均已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经本所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增资批复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经营规范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外，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9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规范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1.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包括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中共有 9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1 名行长助理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服务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0]58 号），山东银保监局认为“齐鲁银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合理、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能够较好地落实监管部门对于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齐鲁银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

2. 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严格按照证监会、银保监会、股转系统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作为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根据《监管指引》向中

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相关材料，申请核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号），核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6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公司的相关合规性要求，并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中存在4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共持股3,459,96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8%。上述三类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在二级市场买入形成。

请发行人：（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介机构核查确认：（1）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2）“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一）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函》等相关资料，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股东中存在如下4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3,459,96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0.08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SX8708	P1060613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S39844	P1009630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SW7908	P1063290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00	0.0001	SS9853	P1002309
合计			3,459,961	0.0839	/	/

1. 三类股东依法备案情况

根据上述4名“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上述4名“三类股东”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述4名“三类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三类股东投资者穿透情况

经本所查阅上述4名“三类股东”调查表、权益持有人名单、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文件，对上述4名“三类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穿透后的底层结构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诸志红	8.58%
李彤	8.58%
崔军	8.58%
许海明	8.58%
姚君	15.45%
林瑞基	25.75%
柳维	14.16%
贺小红	8.58%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	------	-----------	------

北京汇众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7.37%	路越华	40.00%
		赵荔莎	40.00%
		毛爱华	20.00%
陈嘉灏	2.46%	/	/
陈永洪	2.46%	/	/
戴佳	2.46%	/	/
付继红	2.46%	/	/
黄建龙	2.46%	/	/
黄腾方	4.91%	/	/
贾国英	7.37%	/	/
解英	2.46%	/	/
李彬	2.46%	/	/
李健红	4.91%	/	/
廖伟政	4.91%	/	/
刘艳新	2.95%	/	/
沈君	2.46%	/	/
苏振裕	2.46%	/	/
王玲平	2.46%	/	/
王美艳	19.66%	/	/
王晓娟	4.91%	/	/
吴迪	2.46%	/	/
习梅	7.37%	/	/
许文英	2.46%	/	/
张超	3.69%	/	/
甄小文	2.46%	/	/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三级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王久芳	50%
				王丛玮	50%
		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香安集团有限公司	15%	王怡心	100%
		宁波新钱塘实业有限公司	10%	香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
王久芳	50%	/	/	/	/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龚健武	25%
朱燕玉	50%
何志勇	25%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底层投资者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嵌套资管产品的情形。同时，本所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与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底层投资者进行比对，上述机构和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持有基金份额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通过对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函证的方式对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回函如下：

“（1）投资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2）投资产品管理人已履行依法注册登记的程序；

（3）投资产品不存在违反或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监管要求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设置杠杆、分级、嵌套的情形；

（5）齐鲁银行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等方式持有贵单位或投资产品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6）不存在违规持股、股份代持及股份纠纷情形；

（7）与齐鲁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在股东特别权利、对赌约定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齐鲁银行股权结构的事项，不存在纠纷。”

根据三类股东书面确认，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无需制定整改规范计划或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中，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尚在存续期内，其产品

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的产品设立合法合规，其原定存续期已届满，已按基金合同条款约定进入清算期。根据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清盘公告及清算小组相关人员的确认，受限于基金财产中齐鲁银行股份目前无法流通，清算小组将对基金财产分次估值、变现和分配，根据清算过程中基金财产分次处置情况，分次向投资者兑付部分具有流动性资产变现后的投资回报，并继续持有无法流通变现的资产。基金合同中已对证券市场流动性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齐鲁银行股票已于2018年11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自2018年11月5日至齐鲁银行A股上市前，除因非交易性过户外，齐鲁银行股票无法进行交易，受限于此，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财产目前无法变现，基金清算终止日相应延期至齐鲁银行股票依法解除锁定并变现时，基金清算期内由清算小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基金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基金管理人亦已就基金在清算期内继续持有齐鲁银行股票并履行股东资格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因此，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目前在清算期内继续存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及投资产品已纳入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履行了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程序；上述“三类股东”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嵌套及杠杆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类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上述“三类股东”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无需制定整改规范计划或过渡期安排，且上述三类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在二级市场买入形成，该类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及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及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共存在下述三类股东，合计持股3,459,96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08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SX8708	P1060613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 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S39844	P1009630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荣 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SW7908	P1063290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君富君诚 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00	0.0001	SS9853	P1002309
合计			3,459,961	0.0839	/	/

如本题(一)之“2. 三类股东投资者穿透情况”回复所述,本所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与发行人上述4名“三类股东”的底层投资者进行比对,上述机构和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持有基金份额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如本题(一)之“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回复所述,三类股东均已确认“齐鲁银行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等方式持有贵单位或投资产品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三)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如本题(一)之“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回复所述,发行人目前4名“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处于存续状态,存续情况如下:

1. 尚在存续期内的3名“三类股东”: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产品均处于基金原定存续期内,基金产品依法设立并处于存续期内有效存续;

2. 进入清算期的1名“三类股东”: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的产品依法设立并处于清算期存续状态,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题(一)之“1. 三类股东依法备案情况”回复所述,上述4名“三类股东”

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述4名“三类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四）“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函》等相关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的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存续期限	所处阶段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2018年1月3日	36个月	存续期内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2015年10月28日	48个月	清算期内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2017年10月10日	36个月	存续期内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4,000	0.0001	2017年4月20日	无期限	存续期内
合计			3,459,961	0.0839	/	/	/

基于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中仅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原定存续期已满并进入清算期内，其他“三类股东”均仍处于产品原定存续期内。

1. 尚在存续期内的“三类股东”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签署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解除锁定并出售前，本单位将维持产品有效存续，不影响股东资格，以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齐鲁银行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

2. 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

如本题（一）之“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回复所述，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目前在清算期内继续存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公司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12个月不得转让；公司股票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相关股

东名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予以锁定。因此，即使产品期满进入清算期，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后 12 个月内仍然处于锁定状态。

同时，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承诺，“自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及在本基金清算过程中，在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期间，及至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期间，本基金继续持有齐鲁银行前述股份，不影响股东资格，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以确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齐鲁银行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待本基金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依法解除锁定后再出售变卖并完成清算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类股东已做出合理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尤其是银行业金融企业）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经营相关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业务情况概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澳洲联邦银行	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等	17.88%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等	10.25%
兖州煤业	煤炭、煤化工、电力等	8.67%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	6.30%
重庆华宇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6.18%

1.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ABN）为 48123123124，主要业务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同时也在英国、美国和亚太地区（包括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机构）都设有分支机构。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业务、私人银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养老年金、保险和投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发行人 737,124,3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董波田，经营范围：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服务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持有发行人 42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5%。

3. 兖州煤业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201.6 万元，注册地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李希勇，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水煤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兖州煤业持有发行人 357,3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聂军，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持有发行人 259,708,7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0%。

5. 重庆华宇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15190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8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118 号，法定代表人蒋业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华宇持有发行人 254,795,64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8%。

（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企查查网站等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澳洲联邦银行最新的年度报告，澳洲联邦银行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在中国境外注册成立；主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银行、保险业务。澳洲联邦银行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上海分行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主要以上海地区为中心，北京分行主要以北京地区为中心，两家分行业务发展主要侧重于自然资源、工业物流（包括食品及农业）、基础建设、金融机构等四大行业，并以行业前十大公司为首要目标客户。

发行人主要在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天津市从事银行业务，尚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行；服务对象以中小微企业和城镇居民为主，提供的产品类型和服务的客户群体更为多元。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的经营地域和目标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等，不存在经营商

业银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相关。

3. 兖州煤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兖州煤业主要股东调查表、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兖州煤业控制的企业中主要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p>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主要在成员间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p> <p>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设立和开展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2]64号）“你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p> <p>因此，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是在企业集团成员之间从事金融业务，与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有较大区别。</p>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为上

主体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有限公司	组并购策划,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海, 主要业务范围为资产投资管理等;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为深圳, 主要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存在冲突,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为深圳, 主要业务范围为保理业务, 主要系依据《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及系列文件设立和开展业务, 其中《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规定“开展商业保理原则上应设立独立的公司, 不混业经营,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因此,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存在冲突,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 依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规定“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 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因此,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存在冲突, 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不存在经营商业银行相关业务,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相关。

5. 重庆华宇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 重庆华宇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 具体经营范围包括住宅地产开发、商业地

产开发及运营、物业服务、金融业务等。重庆华宇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如下：

重庆华宇子公司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经营区域为重庆市主城九区。发行人与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性质、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地域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1) 性质不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人系根据《商业银行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 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可以从事多项金融许可证范围内的业务，贷款业务只是商业银行业务中的一项，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小企业贷款等，类型和受众群体较为多元，除了贷款以外，商业银行还可以提供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

经核查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个人信贷业务和对公信贷业务，且大部分贷款产品的时间在 12 个月以内，贷款所覆盖的对象和贷款产品与商业银行有较大差异。另外，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业务，只能在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3) 地域不同。发行人主要在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天津市从事银行业务，而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地域为重庆市，在地域上不存在重合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尤其是银行业金融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贷款、关联存款、信用证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

标的、金额、占比；（2）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章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10.25
3	兖州煤业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6.30
5	重庆华宇	6.18

（2）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CBA Covered Bond Trust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	Common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08-1R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4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1-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5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3-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6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3-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7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4-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8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4-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9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5-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0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5-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1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6-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2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6-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3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7-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4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7-1P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5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7-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6	Residential Mortgage Group Pty Lt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7	Capital 121 Pty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8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9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0	Commonwealth Insurance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1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2	ASB Bank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3	ASB Covered Bond Trust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4	ASB Finance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5	ASB Holdings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6	ASB Term Fun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7	CommBank Europe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8	Medallion NZ Series Trust 2009-1R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9	PT Bank Commonwealth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0	PT Commonwealth Life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1	Medallion Trust Services 2018-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2	济南济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之控股子公司
33	济南蓝湖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之控股子公司
34	山东阳光朗乡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之控股子公司
35	济南阳光朗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之控股子公司
36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37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38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9	兖煤澳大利亚配煤销售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0	兖煤 SCN 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1	兖煤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2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3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4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5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6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7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8	兖煤卢森堡资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49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0	亚森纳（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1	汤佛（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2	维尔皮纳（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3	普力马（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4	兖煤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5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6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7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8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59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0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1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2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3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4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5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6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7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8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69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0	青岛兖煤东启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1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2	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3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4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75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6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7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8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79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0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1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2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3	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4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5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6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7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8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89	兖矿集团邹城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0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1	邹城诚验材料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2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3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4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5	兖矿大陆奔牛机械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6	兖矿集团兖州三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7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8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99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0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1	巨野县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2	乌审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3	伊金霍洛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4	菏泽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5	达拉特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6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7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8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09	中垠瑞丰（香港）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10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11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12	新垠联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之控股子公司
113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114	合肥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5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6	合肥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7	合肥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8	苏州业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19	苏州业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0	苏州业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1	重庆华宇业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2	重庆华宇业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3	重庆华宇业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4	重庆华宇业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5	重庆华宇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6	重庆华宇业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7	重庆华宇盛福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8	重庆华宇业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29	重庆华宇盛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0	重庆华宇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1	重庆华宇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2	重庆华宇业荣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3	重庆华宇业玺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4	重庆华宇业凯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5	重庆盛飞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6	重庆华宇业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7	重庆华宇业林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8	重庆华宇业朗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39	重庆华宇业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0	重庆两江新区新桐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1	重庆华宇业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2	重庆华宇业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3	重庆华宇盛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4	重庆华宇业睿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5	重庆华宇盛越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6	重庆华宇业科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47	成都华宇业鼎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8	成都华宇业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49	眉山业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0	重庆华宇业轩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1	成都华宇业锐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2	重庆华宇业鑫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3	重庆华宇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4	河南业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5	武汉华宇业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6	宁波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7	宁波华宇业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8	宁波华宇业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59	宁波华宇业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0	合肥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1	合肥业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2	合肥业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3	宁波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4	重庆华宇盛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5	成都华宇业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6	成都华宇业熙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7	成都华宇业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8	重庆华宇业熙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69	重庆华宇业晟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0	重庆华宇业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1	重庆华宇盛荣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2	重庆华宇业扬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3	重庆华宇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4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5	重庆渝欣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6	重庆业方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7	重庆业远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8	合肥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79	重庆业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0	重庆业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1	重庆华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2	苏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83	苏州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4	苏州业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5	苏州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6	苏州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7	苏州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8	苏州业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89	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0	无锡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1	太仓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2	苏州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3	苏州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4	苏州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5	苏州业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6	徐州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7	苏州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8	常州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199	苏州业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0	苏州业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1	重庆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2	重庆华宇业信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3	重庆华宇业景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4	成都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5	四川华宇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6	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7	成都业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8	成都业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09	成都业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0	成都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1	成都业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2	成都业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3	成都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4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5	重庆华宇同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宇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7	重庆华宇业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18	重庆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19	重庆华宇业骏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0	重庆华宇业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1	重庆华宇业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2	江苏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3	陕西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4	重庆华宇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5	四川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6	河南华宇业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7	武汉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8	杭州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29	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0	辽宁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1	湖南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2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3	合肥瑞远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4	陕西业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5	苏州业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6	苏州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7	苏州业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8	长沙业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39	天津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0	余姚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1	重庆华宇业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2	郑州仁之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3	重庆业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4	上海行栋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5	苏州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6	苏州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7	重庆业峰创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8	重庆天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49	河南业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50	河南浦晟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51	天津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52	沈阳业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53	沈阳业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54	杭州业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55	杭州瑞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56	杭州瑞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57	河南业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58	重庆昊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59	苏州业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60	苏州业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261	杭州业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之控股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多彩艺苑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多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伍连德国际医疗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北京瑞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任高级合伙人
8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济南东成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上海中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7	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8	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9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2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重庆天瑞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华宇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6	重庆华宇乐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	重庆华宇乐养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重庆华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重庆华宇优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重庆华宇优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重庆华宇优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华宇优家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重庆榄衡企业信息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重庆汇鑫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重庆汇斯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6	西藏业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7	重庆业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8	西藏业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宇业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硕宇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5	深圳前海海澜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盛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7	青岛晨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8	嘉兴业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嘉兴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0	嘉兴业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1	嘉兴天宇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2	西藏宇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3	重庆融之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4	深圳昱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5	深圳宇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6	深圳硕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7	深圳如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8	上海品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9	宁波业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0	宁波业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1	宁波业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2	宁波业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1	重庆业如共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2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73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宁波琪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6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7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8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9	济南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8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北京锦程前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拓鑫元(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6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88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89	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90	济南城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91	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92	济南凯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93	济南凯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94	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95	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96	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7	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8	山东三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99	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0	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1	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及其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3	山东三泽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4	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5	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6	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7	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08	山东省丝路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9	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0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1	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2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3	济南城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4	济南城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5	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	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7	山东凯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18	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9	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0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1	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2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3	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4	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5	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6	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7	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8	济南三庆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29	山东博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0	东营市庆源启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1	乳山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2	济南庆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3	济南丰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4	东营市南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5	东营志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6	济南诚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7	济南凯德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8	济南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39	济南凯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0	山东三庆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1	济南庆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2	济南宇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3	济南南郊三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控制的企业
144	海南凯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5	济南唐德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控制的企业
146	济南三庆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7	济南唐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8	三庆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49	三庆实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0	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兴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1	济南德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2	济南三山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3	济南舜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4	海南凯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5	山东国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6	济南德炬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7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8	海南荣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59	东营市鑫荣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0	海南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1	菏泽银泉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2	菏泽市城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3	济南三庆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4	济南成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5	济南成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6	济南成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7	临沂汇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8	海南凯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69	济南城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0	济南城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1	济南城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2	临沂地矿凯吉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3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任校长
174	济南广茂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5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76	山东美嘉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177	菏泽美好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8	海南美嘉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9	济南德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80	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1	山东瑞福梁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82	山东三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3	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4	济南齐昆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85	山东三汇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6	东营市坤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187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8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9	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0	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1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41.00%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80.00%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80.00%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80.00%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80.00%
6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	80.00%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0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2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3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6)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联营企业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关联交易

(1) 与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2,069	1,784	799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2,069	1,784	799

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30	30,000	30,00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785,513	697,000	549,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785,843	727,000	579,000

③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894,000	894,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
合计	不适用	894,000	894,000

④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894,000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894,000	-	-

⑤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32,594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91,612	66,157	234,83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153,708	203,952	972,734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277,914	270,109	1,207,567

⑥ 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534,357	426,097	523,05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534,357	426,097	523,054

⑦ 保兑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163,355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	-	163,355

⑧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00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40,000	-	-

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477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477	-	-

⑩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822	1,639	93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74,582	66,833	42,485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76,404	68,472	43,424

⑪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61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753	403	3,58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9,734	8,932	3,353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11,548	9,335	6,941

⑫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544	4,141	2,95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1,544	4,141	2,958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3,794	1,784,842	1,419,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7,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00,000	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99,800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	125,070	140,348
吸收存款	193,206	163,003	589,682
银行承兑汇票	-	200	-
保函	9,12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2,886	-	-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放款项			

②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97,481	63,974	85,742
利息支出	10,432	7,823	15,1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48	2,151	-
业务及管理费	71,870	68,524	-

(3)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9	3,071	2,386
吸收存款	11,640	10,121	9,896

②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16	-	-
利息支出	189	-	-

(4) 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业存款款项	1,492,050	1,078,082	561,455
拆出资金	-	135,000	30,000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放同业款项	252,160	-	-
应收利息	-	930	101
应付利息	-	1,043	1,760

②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6,542	1,241	374
利息支出	35,972	33,521	14,559

(5) 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业存放款项	132,284	131,294	130,175
应付利息	-	29	29

②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990	953	453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76	2,080	2,12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所有关联交易均基于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需要而开展，相关利率均基于市场行情、结合企业情况确

定，且经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备案或批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变动情况主要受市场行情、关联方业务需求等影响。

除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等发生的存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发行人存款利率规定，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存款利率优于一般存款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利率与非关联方贷款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9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783,000	5.02%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东营市坤晟置业有限公司	99,900	8.00%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	5.56%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6,708	6.01%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8.00%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5.18%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232,000	5.08%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	5.50%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	5.5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5.50%
可比第三方	天津市聚龙粮油有限公司	205,610	4.75%
	山东乐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5.23%
	山东翔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	5.70%
	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199,500	6.18%
	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50%
	滨州天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8.50%

注：上述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末关联方贷款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6.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697,000	4.9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0%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	4.75%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4.75%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4.75%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318,242	4.57%
可比第三方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4.27%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70%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143,020	4.75%
	济南市闽台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5.70%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5.94%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	7.00%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6.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549,000	4.7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5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66%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4.80%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120,000	6.09%
可比第三方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496,000	4.41%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37,000	4.75%
	潍坊峡山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4.75%
	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4.7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5.22%
	山东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6.30%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采用“年度交易额额度预计”管理方式，按照集团口径经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定价程序与非关联方一致，经定价系统定价，并经审批流程审批，不低

于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定价。

（三）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重大关联交易除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经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报山东银保监局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定价程序与非关联方一致，经定价系统定价，并经审批流程审批，不低于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通过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山东银保（保）监局。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需要而开展，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较小，所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307.1 万元，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52,38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 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256 股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赵学金	职工监事、监事长	164,107	0.0040
2	崔香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49,000	0.0060
3	张海燕	职工监事、首席审计官	50,000	0.0012
4	高爱青	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	50,000	0.0012
5	吴立春	股东监事	3,000	0.0001
6	张华	副行长	150,000	0.0036
7	葛萍	副行长	46,273	0.0011
8	陶文喆	行长助理	40,000	0.0010
合计			752,380	0.018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高艳丽	行长助理陶文喆之配偶	38,256	0.0009
合计			38,256	0.0009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形成过程
1	赵学金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50,000股；2007年受让94,107股，交易价格3元/股。
2	崔香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229,000股。
3	张海燕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4	高爱青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5	吴立春	在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自行买入3,000股。
6	张华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2007年受让10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7	葛萍	1996年设立时，作为信用社原股东入股6,273股；2001年增资1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8	陶文喆	2001年增资1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形成过程
1	高艳丽	1996年设立时，作为信用社原股东入股8,256股；2001年增资10,000股；2005年增资20,000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主要来源包括：（1）在发行人设立时，作为信用社原股东入股。经本所核查，上述情形经原城市信用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准；（2）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经本所核查，上述情形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3）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经本所核查，上述情形均已履行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不需要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并非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

3.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4、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①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④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⑤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⑦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签署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①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③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陶文喆之配偶高艳丽比照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①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⑤本人不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307.1 万

元，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贷款及信用卡余额，余额合计 228.9 万元，其中贷款多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上述贷款均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主体	与董监高关系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年）	贷款类型	合同借款利率（%）
2016 年 9 月	赵贤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5	30	房屋按揭贷款	4.165
2015 年 5 月	王晓东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0	12	房屋按揭贷款	4.655
2019 年 3 月	李玲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0	1	个人消费贷款	5.568

2. 上述贷款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利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的相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主要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均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贷款程序上由客户经理进行双人调查、面谈，经有权审批人员审批并落实放款条件后再进行贷款发放，履行了必要的贷款审批及放款程序。

经本所核查，上述贷款利率系根据发行人及监管机构相关贷款政策规定的区间执行，并综合考虑贷款当时的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等因素定价。经本所根据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选取同时期可比第三方贷款情况，将可比第三方贷款利率与上述贷款利率进行比对，上述贷款利率与可比第三方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主要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贷款程序，发放贷款利率系综合考虑贷款当时的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等因素定价，相关利率公允，与非关联方并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其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具体内容	发证/核准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996年5月28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取得
2	结售汇业务许可	结汇、售汇(含居民个人售汇业务)	2004年6月16日	/	经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批准取得
3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017年6月30日	/	经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批准取得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9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经申请由原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取得
5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25号)	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	2016年6月24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取得

6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齐鲁借记卡业务的批复》（济银部复[2001]65号）	开办借记卡业务	2001年6月4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取得
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齐鲁银行在济南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的批复》（济银函[2014]187号）	开展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业务	2014年11月10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准取得
8	《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346号）	开办公务卡业务	2009年9月17日	/	经申请由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2002年10月24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
1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综函[2010]4号）	全国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	2010年1月25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批准取得
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批复》（鲁财综便函[2014]3号）	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	2014年3月21日	/	经申请由山东省财政厅批准取得
12	《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76号）	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6年5月23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取得
13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的	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6年12月27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

	批复》(鲁银监准[2016]443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批复》(银支付[2013]332号)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	2013年11月30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批准
15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8]169号)	可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黄金交易,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清算与交割	2018年12月10日	/	经申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批准取得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名单》	与核心交易商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	/	/	经申请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备案
1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认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的批复》(济银函[2019]141号)	代理山东省级国库集中支付	2019年12月30日	/	经申请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批准

2. 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关于第1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修正)》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为发行人设立且经营金融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2-3项业务资质,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局批准;银行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由外汇局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发行人取得的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许可为发行人经营结汇、售汇(含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4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持有的《保险兼

业代理许可证》为发行人兼营保险代理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5、8 项业务资质，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开办发卡和收单业务应当按规定程序报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开办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许可为发行人从事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6、7 项业务资质，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发行银行卡。因此，发行人取得的第 6、7 项业务许可为发行人发行对应类别银行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9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0]325 号），金融机构法人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许可为发行人经营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10 项业务资质，根据 2005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加入同业拆借市场须先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初审后逐级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2010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该项业务资质。2016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中汇交发[2016]347 号），明确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相关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因此，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已不再是事前审批事项。

关于第 11 项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取得的该项业务许可为发行人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必要许可。

关于第 12 项业务资质，根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未经批准，金融机构不得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或者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因此，发行人取得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许可为发行人经营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13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修正)》，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因此，发行人取得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许可为发行人从事普通类(包括套期保值类、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14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

统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办发[2016]112号），获得该项许可为发行人获得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权限的必要许可。

关于第15项业务资质，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公告》，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核准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黄金交易，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清算与交割。因此，发行人取得的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许可为发行人从事黄金询价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16项业务资质，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指引》，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成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并签署相应协议，即可获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交易系统权限。因此，发行人获得的该项备案为发行人取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交易系统权限的前提。

关于第17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批复，该等资质经其专家评审组研究审核认定，发行人获得的该项资格为发行人获得代理山东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格的前提。

综上，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资质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经山东银监局核准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如本题（一）之回复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上述业务的资质许可。

2.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检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信息披露问题第28题”、“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29题”部分所述）、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其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其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请发行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面积、用途、取得原因、持有该等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3）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5）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面积、用途、取得原因、持有该等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 45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05,533.8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自有物业类型	宗数	面积（单位：m ² ）	面积占比
无瑕疵的自有物业 ⁵	18	92,436.70	87.59%
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的瑕疵自有物业 ⁶	26	11,978.18	11.35%
其中：经营性自有物业	8	6,178.50	5.85%
两证全无的瑕疵自有物业 ⁷	1	1,119.00	1.06%
其中：经营性自有物业	-	-	-
自有物业数据汇总	45	105,533.88	100%

⁵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物业

⁶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⁷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物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中，1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2,436.70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7.59%。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2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1,978.18 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35%。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426 号	市中区济微路 73-8 号	247.71	经营性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181391 号	天桥区师范路 15 号 1 幢	1,877.81	经营性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170282 号	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2-101	914.91	经营性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170256 号	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3-102	93.93	经营性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2781 号	历下区环山路 61 号	676.04	经营性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房权证古字 0109009697 号	古楼办事处东昌西路南，卫育路西上海现代城 A-0 号商业	1,340.81	经营性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3439 号	天桥区历山北路 2 号楼 226 号	847.53	经营性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44 号	历下区朝山街 53 号 57 号 59 号	179.76	经营性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197 号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4 号楼 2-2006	86.59	非经营性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	槐荫区公祥街 6 号	555.14	非经营性

序号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限公司	177139 号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77319 号	槐荫区南辛庄北街 42 号	212.37	非经营性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65 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1 号楼 1-101	1,305.16	非经营性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64 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2 号楼 1-101	1,222.09	非经营性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289 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6 号楼 1-101	410.52	非经营性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443 号	市中区建设路 78 号	268.59	非经营性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641 号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 16 号楼东单元	16.82	非经营性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642 号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 16 号楼东单元公和街 8 号	268.16	非经营性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684 号	天桥区前黄屯小区 2 号楼	9.72	非经营性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影山支行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384 号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 88 号 (原前黄屯 300 号)	955.47	非经营性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265 号	天桥区无影山后黄屯三区 1 号楼	63.97	非经营性
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分行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35080 号	历下区燕翔路 13 号楼	86.31	非经营性
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72408 号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街 3 号楼 3 幢	129.99	非经营性
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72434 号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街 3 号楼 1 幢	14.73	非经营性
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28 号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	29.39	非经营性
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33 号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附属 1	148.67	非经营性
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71 号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附属 2	15.99	非经营性

如上表所列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8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6,178.50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1-序号8)为经营性物业,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85%。上述8处

瑕疵经营性物业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和确认，上述 8 处瑕疵自有物业对应的营业网点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 2%，实现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均不高于 4%，整体来说该等瑕疵经营性自有物业对应的营业网点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在集团经营成果中占比较小。

在上述 26 处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1）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025.69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3、4、5、6，均为经营性物业，实际用途为营业网点）为发行人购买开发商的相关房产，土地证为证载权利人为开发商的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1 处建筑面积约为 555.14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10，非经营性物业）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3）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239.40 平方米的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根据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在该等土地权属信息不明的房产中，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27.47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1、8，均为经营性物业，实际用途为营业网点）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2、7，均为经营性物业，实际用途为营业网点）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剩余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86.59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9），目前所在土地性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处房屋为非经营性物业；（4）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157.95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用途为传达室、车库、仓库、地下室、机房以及附属平房等，目前主要由房改后职工小区无偿使用，除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94.05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24、25、26 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外，其余 13 处房屋所在土地性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

对于上述 2 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因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不属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其余 24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本所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发行人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证之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3）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4）上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的房屋中，6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453.16平方米的房屋为用作营业网点的经营性物业，其余18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5,799.68平方米的房屋为非经营性物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位于上述6处经营性物业上的营业网点因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而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1处建筑面积约为1,119.00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0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处房屋为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目前为发行人总行大厦附楼（非经营性物业），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过户。

对于该处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使用该处房屋进行经营活动，且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会因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缺失而受到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处房屋的所有权或该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需要搬迁或拆除房屋的，该等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8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92,436.70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87.59%），本所认为，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6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1,978.18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725.34平方米的房屋经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占用土地

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未通过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余 24 处房屋目前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处房屋所在土地权利性质不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三）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978.18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 26 处房产中用于办公、经营的经营性房产共 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17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85%；用于传达室、车库、仓库、对外出租等非经营性用途的房产共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799.68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5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6%。

上述权属证书缺失的房产，因土地档案资料缺失或其他特殊历史原因，短时间内完成权属证书的补办存在一定难度。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其中部分房产实际用于非经营性用途，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如果上述房产因权属证书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先后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有物业权属证书缺失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物业权属证书缺失的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83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43,836.9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1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97,955.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

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48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9,398.58 平方米的房屋，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此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该等物业中，存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1.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83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类型	宗数	面积（单位：m ² ）	面积占比
无瑕疵的租赁物业 ⁸	112	97,955.15	68.10%
有购房合同，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或出租方出具了承诺函的租赁物业	54	35,523.37	24.70%
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2	8,973.68	6.24%
出租方提供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14	9,448.30	6.57%
出租方出具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承诺函	18	17,101.39	11.89%
小计	166	133,478.52	92.80%
其他有瑕疵的租赁物业 ⁹	17	10,358.40	7.20%
租赁物业数据汇总	183	143,836.92	100.00%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83 处物业中，（1）11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97,955.1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房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相关房产的证明文件；（2）22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8,973.68 平方米租赁房屋出租方已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3）14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9,448.3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由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4）18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7,101.3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授权出租文件、且出租方未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未出具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的证明，但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

⁸ 出租方拥有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⁹ 出租方对租赁房屋无任何产权证明，也未出具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承诺函

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租赁房屋合计 166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33,478.52 平方米。其余 17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0,358.4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授权出租文件、且出租方未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未出具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的证明、出租方未出具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的情形下，如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利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向出租方要求赔偿。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授权出租文件、且出租方未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未出具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的证明、出租方未出具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的承诺函的瑕疵租赁物业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358.40 平方米，该等 17 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实际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海地产(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 6 号楼中海大厦 6 幢 76-37	554.99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怀忠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窑头路 1 号 72537 部队共建房	545.88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建设路支行	颜磊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英雄山路 220-222 号	356.00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济南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营业网点/办公	经二路 193 号济南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五层	80.00
5	齐鲁银行济南市市中支行	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1704	67.00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宏翔实业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548 号	63.95
7	齐鲁银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支行	济南化工产业园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 308 国道裕兴路 1 号	50.00
8	济南市商业银	济南柳行(集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北园大街 226 (-2	688.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实际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行	团) 有限责任公司		号) 一层(4)-(16)楼	
9	济南市商业银行	济南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483号	300.00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苏玉晓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龙山路44号	738.00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303号	584.96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济南黄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164号黄电大街综合楼1号区域	300.00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济南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GH座裙房一层104、105室	521.00
14	齐鲁银行济股份有限公司	商河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营业网点/办公	商河县明辉路1号	1,027.59
15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王芳	营业网点/办公	河南省永城市刘河镇经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侧	683.50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城汇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93-3号	2,797.53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济南市赢昊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莱芜区珍珠花园华园路北侧沿街19#楼	1,000.00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及确认, 2019年, 该等17处瑕疵租赁营业网点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1.00%, 实现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均不高于2.00%, 整体来说该等瑕疵租赁网点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在集团经营成果中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 因此, 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受到影响的可能性比较低。发行人进一步确认, 若因瑕疵租赁情形导致发行人的营业网点出现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可通过将业务并入邻近网点并将客户引流至并入网点或迁址重新开业的方式将影响大幅降低, 发行人分支机构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仅因营业网点搬迁而终止; 因此, 预计该等瑕疵租赁情形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 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中, 135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94,438.34平方米的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中25处建筑

面积合计约为 16,099.75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应的出租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依法享有承租人的权利。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租赁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之“(一)”部分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 45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05,533.88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2,436.70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2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3,097.1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在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中,(1)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025.69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购买开发商的相关房产,土地证为证载权利人为开发商的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1 处建筑面积约为 555.14 平方米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3)剩余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516.35 平方米的房屋,除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94.05 平方米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外,其余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在土地权属信息缺失的房屋中,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经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未通过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余 20 处土地权属信息缺失的房产其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

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之“(三)”部分所述，发行人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3,097.1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房屋中，经营性房产共 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178.5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5.85%，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上述房产因权属证书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先后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地上无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共 17 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6 笔，具体如下：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1.	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栾)罚字[2017]第2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通过账户系统向人民银行备案及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超期报备违反规定	7,000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	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对责任人问责追究、加强员工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关于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此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罚款金额为0.7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银罚字[2017]05号	账户管理违反规定	1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加强员工培训、加强业务复核要求、对责任人问责追究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济源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类为警告和罚款,且处罚金额为1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银部罚字[2018]2号	存款准备金低于下限违反规定	10,817.8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增加合规管理措施、对责任人问责追究、加强员工合规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款准备金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且章丘齐鲁村镇银行及时补缴存款准备金,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其罚款金额为10,817.84元,低于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属于依法减轻处罚,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4.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鲁银监罚决字[2018]19号	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300,000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客户补充提供相关证件、对责任人问责追究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违反规定				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且30万元的罚款金额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5.	齐鲁银行 济南章丘支行	鲁银监罚决字[2018]20号	票据业务违反规定	500,000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多增加企业成本已退还客户、对责任人问责追究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等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6.	齐鲁银行	鲁银监罚决	向授信客	100,000	中国银监	已将多收取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聊城临清支行	字 [2018]21号	户违规收费违反规定		会山东监管局	费用退还客户、加强业务审核流程	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一）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是罚款，罚款金额为10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7.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聊银罚字[2018]第1号	账户、票据业务违法	35,422.4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对责任人问责追究、强化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完善考核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处罚做出时已经考虑到违法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账户业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p>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处罚金额为 5,000 元，为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票据业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罚款金额 10,211.20 元为违法所得的 1 倍，属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p>
8.	齐鲁银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7]第 862 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	5,0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行专业法规培训、加强同业交流、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施工			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	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占工程总价款的比例约为 1.26%，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9.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章城执处罚字 [2017] 第 091 号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	100,000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拆除占用道路的围栏、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违反规定行为罚款 5,000 元的依据为《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占用、挖掘的；……”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大堂工程行为罚款 95,000 元的依据为《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需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正合格后限期补办; ……”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为 6.35%,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0.	齐鲁银行 济南华强 小微支行	济城执历下 罚 决 字 [2017] 第 824 号	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 擅自进行 室内装修 施工	4,000	济南市历 下区城市 管理行政 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 行专业法规 培训、加强 同业交流、 加强与工程 管理部门的 沟通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齐鲁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 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 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 华强小微支行的上述 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 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的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 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00 元,占工程合同总价 的比例约为 1.08%,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 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 罚力度相对较轻。
11.	齐鲁银行 济南大明 湖支行	济城执历下 罚 决 字 [2018] 第 1278 号	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 擅自进行 室内装修 施工	8,700	济南市历 下区城市 管理行政 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 行专业法规 培训、加强 同业交流、 加强与工程 管理部门的 沟通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关于齐鲁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大明湖支行有关行政处 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 齐鲁银行济南大明湖支 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 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 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 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 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 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8,700 元,占工 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约为 1.20%,该比例既未超过 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 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2.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莘市广行处[2018]02号	违规进行广告宣传	5,000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不合规广告材料销毁、按要求制作新宣传材料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七)之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00元，为广告费用的2.5倍，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不构成情节严重的处罚
13.	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第[2019]240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10,0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行专业法规培训、加强同业交流、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000元，占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约为1.10%，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4.	齐鲁银行济南郭店	济南税简罚[2019]41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	200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	补缴土地税及滞纳金	2019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支行	号	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市税务局		对齐鲁银行济南郭店支行处以 200 元罚款,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出具证明, 齐鲁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0 元,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处罚。
15.	齐鲁银行	济银罚字 [2019] 第 7 号	办理国库经收业务占压财政资金违反规定	5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完成相关非税国库资金的补缴并完善相关机制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说明, 认为齐鲁银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之规定“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0 元, 该处罚金额为法定处罚金额的最低线,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6.	齐鲁银行	济银部罚字 [2019]3 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规定	30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修订相关制度并要求进一步落实规章制度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说明, 认为齐鲁银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 1. 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 ……” 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00,000 元, 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下限,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所涉机关均已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针对涉及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已进行整改。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清单及发行人部分年度合规检查计划,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定期进行合规性检查。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2017 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接受行政检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落实情况,主管部门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通知、意见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总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机构下发的重要通知(包括《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6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中开展“七不准”“四公开”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8]63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 号)、《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信贷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97 号)、《山东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19]20 号)、《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73 号)、《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飞行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199 号)、《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银保监局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保监办通[2019]33 号)、《山

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19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9年第10号）和《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39号）及现场检查意见书或监管意见书等共计17份，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下发的通知、现场检查意见书等共7份，发行人均已出具整改报告、检查报告或自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意见函/通知出具时间	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意见函/通知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监管机构的主要要求	发行人主要自查/整改措施/落实通知要求的主要措施
1.	2017年4月1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6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存在同业业务倒存、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部分贷款分类不准确、部分业务定价标准较低等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在组织实施自查方面，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总行合规部为“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总牵头部门，制定总体实施方案，组织全行进行自查；周密部署，确保工作质量，召开“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专题部署会议，研究部署各阶段工作，提高各条线重视程度，明确工作要求；逐级开展，确保业务覆盖面；边查边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级自查和“上查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总行合规部统一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组织相关条线部门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加强整改跟踪，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另外，在工作措施方面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防控；严格审查审批、确保业务合规；完善流程和系统、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完善资产处置、确保合规操作。
2.	2017年4月1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和问责报告，发行人在不当利益输送、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制度建设、风险管理、同业业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问题整改和问责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全面开展了“三违反”行为专项治理自查工作，逐笔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部门和负责人、整改计划和进度安排；由一把手负总责，通过完善机制、规范流程、堵塞漏洞，逐笔落实问题整改情况，使全部自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3.	2017年4月19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不当交易方面存在穿透后的基础资产未纳入对应债务人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的问题，在不当收费方面存在个别因理解和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实际收费金额出现错误的情况。	发行人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在组织实施自查方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周密部署、确保工作质量；逐级开展、确保业务覆盖面；边查边改，对各级自查和“上查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即时开展整改。总行合规部统一建立全行问题整改台账，组织相关条线部门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牵头部门和联系人；同时加强整改跟踪，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
4.	2017年4月19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治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存在资产质量分类不准确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自查，在组织实施自查方面，强化组织领导，通过总行成立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等方式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细化职责分工、提高自查质效，采取全行各级自查和“上查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展开自查；深入开展自查、扎实有序推进，各级自查、“上查下”过程中，坚持边查边改边问责的原则。针对本次自查发现问题，逐笔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部门和负责人、整改计划和进度安排，逐笔落实问题整改情况，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全部自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5.	2017年11月28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年第35号）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年第35号），发行人存在柜面业务个别网点柜面差错率偏高，因账务冲正导致空存空取问题；理财“双录”要求执行不到位；重要机具管理流于形式；监控系统故障未	发行人已出具《山东银监局重点飞行检查问题整改及问责意见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分别针对柜面业务、理财双录、重要器具管理、监控系统方面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如加强柜面业务流程控制、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柜面业务培训；强化“双录”管理、加强专区“双录”制度建设、建立监控机制、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检查情况纳入安保条线考核；加大监控检查力度、严格专人管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教育培

			及时排除等问题。	训等。
6.	2017年12月27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提示》(2017年第26号)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提示》(2017年第26号),发行人在办理存单查询、挂失及上门服务方面存在操作规定不够准确、法律文书格式不够规范等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个人账户业务管理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细化操作流程,将个人账户信息查询和上门服务的管理规定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合规性审核后,修订至相关内部制度;通过强化内部培训,加强业务检查,提升管理水平;做好宣传公告,通过官网、营业网点、外拓宣传等开展个人账户查询和上门服务业务的宣传工作,搞好客户服务。
7.	2018年1月23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存在风险、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违法违规展业、案件与操作风险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的评估自查报告》《齐鲁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阶段性自查工作报告》《齐鲁银行2018年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前述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发布了《齐鲁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实施方案》,并按季制定各阶段(包括评估自查阶段、阶段性自查、继续做好业务排查、自查与整改并行四个阶段)工作方案,各阶段检查发现的问题统一形成整改台账,分发至各分行、中心支行(营管部)进行问题通报,要求按照销号制立即整改。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包括:开展机构调研,接受监管督查,加强宣传与传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
8.	2018年8月29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中开展“七不准”“四公开”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鲁银监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检查报告,要求自查情况除前期违规收费问题中1笔无法整改(客户已作报销入账处理,坚持自愿承担并出具相关说明整改落实情况)外,其他要求自查方面未有新增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中开展“七不准”“四公开”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检查方案,组织全行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对前期违规收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问题进行自查。

		发[2018]63号)	问题。	
9.	2019年4月3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包括:监管指标面临较大压力、风险管控压力较大。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历次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于2019年4月组织开展了历次检查“回头看”全面自查,总行成立了历次检查“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下一步将以“行业规范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0.	2019年5月29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信贷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97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查工作报告,发行人在集团客户管理、贷前调查及授信审批、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票据及贸易融资、风险缓释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信贷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信贷管理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分两阶段从内控合规管理、授权授信管理、集团客户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和整改问责管理等方面进行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整理形成台账,分发总行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整改落实,加强内控合规建设。
11.	2019年6月3日	《山东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19]2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作报告,发行人2019年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体现在宏观政策执行、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方面。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半年工作报告》和《齐鲁银行“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年度工作报告》。根据该等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结合“行业规范建设年”活动要求,积极部署,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包括结合行业规范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控体系;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动员,统一思想认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步推动整改等。
12.	2019年6月4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违规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存在部分收费行为不规范的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自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齐鲁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对各单

		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73号)	问题。	位的职责做了分工,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收费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制定了整改问责情况表,并对相应的费用进行了入账或退返处理。
13.	2019年8月15日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飞行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199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在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及强制休假、员工行为、现金及代保管价值品管理、印章及重要空白凭证和密码管理、大额资金汇划、账户管理与账务核对、ATM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案件风险“飞行检查”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成立了案件风险“飞行检查”领导小组并进行了自查,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梳理了相关业务制度、规程,查找漏洞,并指导分行层级确认和完善本层级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员工的业务学习及合规意识培训,并将本次“飞行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作为案例,加入培训内容;以监管检查要点为导向,加强各层级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将按照销号制原则,追踪整改进度,严肃组织开展违规问责工作,督促各层级人员增强案件防控风险意识。
14.	2019年7月16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银保监局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保监办通[2019]33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在股东质押商业银行股权、一般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的自查报告》和《齐鲁银行关于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整改的报告》。根据前述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自查方案,明确总行部门分工,对前期自查或日常监管及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问责,并主要从股权获得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股东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股东行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股东质押商业银行股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及穿透识别、关联交易管理、利用关联交易或内部交易向股东和其他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及集团成员间内部风险隔离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对发现的问题重新制定相应整改计划,对相应的股权质押情况上报山东省银保监局并在年报、半年报中如实披露。
15.	2019年10月16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部分支行存在未落实专区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

		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19号）	“双录”规定、按揭借款合同填写不完整及部分按揭贷款业务谈话笔录填写不完整等情况。	作，合规部牵头制定了工作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开展自查和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台账并进行整改；发行人修订了《齐鲁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完善各层级的消保职责，持续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机制。
16.	2019年12月2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9年第10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在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房地产业务制度管理及信贷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山东银保监局2019年房地产专项检查整改方案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了房地产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个分析并进行追责；从制度上做好政策引导、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报告整改结果和责任人处理结果。
17.	2019年12月6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39号）	根据《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39号），要求发行人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进行全面整治；强化整治问责，提升监管威慑；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合理统筹安排、有序不紊推进。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的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对2016年9月末至2019年9月末期间的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以及2019年9月末存续开展的相关业务进行了排查；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违规收费、转嫁业务成本等违规行为纳入考核，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对小微企业收费的控制。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相关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书/监	现场检查意见书/监	存在的主要问题/监管机构的主要要求	发行人主要自查/整改措施/落实通知要求的主要措施
----	-----------	-----------	-------------------	--------------------------

	管意见函/通知出具时间	管意见函/通知名称		
1.	2017年3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存在制度执行不完善及重大事项漏报的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召开检查通报会、注重整改质量；分析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严格责任追究、增强管理机制刚性约束。
2.	2017年9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执法检查意见书》	发行人在再贷款再贴现管理使用方面、利率政策执行方面、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和不足。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对于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时指出的银行在再贷款再贴现管理使用方面、利率政策执行方面、金融市场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能够立即整改的，均已经整改完毕；对于能够整改，但还需时间的，均说明整改计划，由各部门负责推进。后续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如从人员上对金融市场部派驻了风险总监及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了《齐鲁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审批规则（试行）》，加强金融市场业务的管理等。
3.	2018年4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济）检字[2018]第4号	根据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发行人代理国库业务、代理济南市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非税收入方面存在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包括纸质缴款书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区级国库集中支付存在退汇资金未及时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现象；代理非税业务方面存在非税收入延迟清分缴库现象等）。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业务执法检查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全面梳理需要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的业务种类及账务处理流程、凭证处理要求，强调相关业务的注意事项并将纸质缴款书等业务纳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关注范围，确保业务规范处理；总结归纳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退款存在的各种情况及各业务处理环节的风险点、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下发全行严格执行，要求分支机构办理国库集中支付退款必须及时准确，应在当日将资金退回国库；全面梳理需要缴库的国库业务资金种类及缴库时间要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积极与相关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协调，严格

				按照国库业务监管制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库。
4.	2018年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现场核查事实认定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现场核查事实认定书》，发行人在跨境人民币业务方面存在人民币政策更新不及时、真实性审核不完善、说明书填写不规范三方面的问题。	发行人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2018年跨境人民币业务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将本次检查问题纳入国际业务检查通报内容，持续跟踪所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修订跨境人民币政策；对所涉业务要求客户补充相关资料，并要求业务人员强化资料审核；对说明书填写不规范问题要求对留存的业务资料进行了整改，强化业务人员管理。
5.	2019年5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在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方面、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大额交易报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需要整改。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反洗钱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成立专门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并逐日调度整改情况；修订反洗钱相关的内控制度，积极推进客户识别工作，通过完善系统提高大额交易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
6.	2019年8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存款保险现场检查意见书》（[济银]检评字[2019]第31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存款保险现场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同业机构名单制管理过于宽泛、同业借款制度落实不到位、结算性与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划分不够严谨、未及时清理以异地分行名义开立的同业账户、同业存单发行审批流程未按制度执行、同业非标投资不规范、理财业务存在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存款保险核查整改情况的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从业务制度、操作规范、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分析和反思，制定整改方案；调整合作机构准入原则，推动同业客户动态管理；对相关系统互联升级；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规范等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等。

7.	2019 年	《齐鲁银行经常项目现场核查及银行微观合规评估情况的反馈》	根据《齐鲁银行经常项目现场核查及银行微观合规评估情况的反馈》，发行人在货物贸易和个人外汇业务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人员管理、运行机制、落实效果等方面有待完善。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省外汇局经常项目现场核查情况的整改报告》，发行人制定了整改方案，要求各涉及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做好整改工作；计划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加强国际业务相关系统改造和完善，强化外汇人员准入管理，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对个人外汇业务政策的传导与培训，加强对高风险业务的尽职审查力度等。
----	--------	------------------------------	---	---

经本所审阅发行人总行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中国银保监会机构下发的重要通知、中国银保监会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下发的现场检查意见书或监管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自查报告或工作报告、整改台账等整改文件；审阅发行人针对检查、整改向部门或分支机构下发的相关检查、整改、培训资料、针对整改问题制定、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审阅安永出具的《2019123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通知、现场检查意见书的要求，向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提交了相应的整改报告、自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结合《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0]5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30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30天
基本医疗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30天
失业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30天
工伤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30天
生育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30天

住房公积金	3,380	157	166	263	19	(1) 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天; (2) 员工申请离职, 在离职办理过程中, 因员工未出勤, 停缴公积金。
-------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基本医疗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失业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工伤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生育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住房公积金	3,180	150	176	276	4	员工申请离职, 在离职办理过程中, 因员工未出勤, 停缴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1 名新入职员工, 原单位未缴足离职前社会保险、不能减员, 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增加人员, 后已缴纳完毕。
基本医疗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失业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工伤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生育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住房公积金	3,020	156	208	308	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因员工未出勤、新入职员工的原单位未缴足其离职前社会保险或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天导致。除该等情形外, 发行人正式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缴纳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398	344	376
用工总数	4,383	4,130	4,068
占比	9.08%	8.33%	9.24%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等非关键岗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73	315	349
聊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	8	9	10
德州德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	5	5
山东省金利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	3	3
天津市巨才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	1	4
东营市德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5	5
烟台隆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	1	0
日照光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	3	0
河南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1	0

登封万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	1	0
青岛聚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	0	0
合计	398	344	376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企业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8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6138070421，经营范围为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职业介绍；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外派劳务人员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税控机、非专控通讯设备的销售；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聊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

聊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聊城市振兴路西首路南市人力资源市场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45654287X，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人事代理（凭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代办工资、代办社会保险及代办其他相关劳动保障事物服务业务；代办用户通信费收缴、装机和维护业务；劳务承包；代存档案。

(3) 天津市巨才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巨才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河西区景兴里 38-4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7354445777，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德州德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德州德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德州经济开发区康博大道市政服务中心对过新星学校 5 楼 53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6705052357，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劳务输出、人力资源培训、信息咨询、劳务承包、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社会保险事务代理、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省金利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山东省金利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擂鼓石西段迎胜社区城中城改造 B1B2 号楼 6 层 616 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33449555XG，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外派劳务）；保险代理服务；家政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代驾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东营市德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德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北、规划五路西 A 座 3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44669883F，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人才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人才中介；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测评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日照光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照光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高新七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A6 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791539917A，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制作、发布；卫生保洁服务；物业服务；普通货运、物流信息配载；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受邮政部门委托开展邮政业务外包（大堂引导，邮件报刊分拣、装卸、运输，广告设计、设备维护，后勤服务，凭有效委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8）烟台隆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烟台隆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芝罘区北马路 7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689489714B，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普通机械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加工、维修；电子产品组装，保洁服务，园林绿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河南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企业地址为焦作市站区和美二期 4-13 号门面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2MA3XCYPDQ64（1-1），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按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职业中介，职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管理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线路维护；

通信产品销售及服务；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打包、分拣、装卸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电信通信业务服务外包（在电信公司授权范围内，按协议内容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广告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快速复印，激光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登封市万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登封市万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企业地址为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崇福路北段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855531703765，经营范围为：求职、用工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青岛聚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青岛聚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企业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17号1号楼2203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6790916141，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境外劳务和咨询）；1.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2.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员工名册，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向劳务派遣公司发放了函证并已取得劳务派遣公司的回函。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按时足额向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工资奖金及相应福利待遇，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缴纳。截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数的10%，且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等非关键岗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和劳务派遣员工三方之间未因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31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23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9.65亿元。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1宗，案由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争议金额（本金）为6,0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争

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作为原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案件共有 377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2.23 亿元。其中：

（1）363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2.22 亿元的诉讼案件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或借贷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主张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诉讼中有 26 笔诉讼已立案、正在等待开庭或已开庭、尚未判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322 笔诉讼原告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其中 159 笔诉讼尚未执行，110 笔诉讼正在执行，53 笔诉讼已执行终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2 笔诉讼原告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二审胜诉判决，其中 1 笔诉讼尚未执行，1 笔诉讼正在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13 笔诉讼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2）14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43.05 万元的诉讼案件为信用卡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诉讼中有 13 笔诉讼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尚未执行，有 1 笔诉讼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正在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申请人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有 8 笔，合计争议标的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28.51 万元。其中：

(1) 3 笔诉讼案件为合同纠纷类案件，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要求解除与发行人先前签订的合同及确认相关合同合法有效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 3 笔诉讼正在一审审理中；

(2) 2 笔诉讼案件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的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要求法院不得执行发行人先前作为原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而查封的案外人房产和要求法院判令返还发行人先前作为原告的担保合同纠纷而划扣的担保人名下但系案外人所有的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 2 笔诉讼正在二审审理中；

(3) 其余 3 笔诉讼案件包括网络传播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及侵权纠纷等，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要求发行人因侵犯原告著作权进行赔偿、要求发行人向被开除的原告支付递延绩效奖金及要求发行人因设置 ATM 机侵犯原告合法权益进行赔偿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网络传播权纠纷和侵权纠纷诉讼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劳动争议纠纷诉讼案件二审已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被申请人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原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案件共有 6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2.90 亿元。该等诉讼案件均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主张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3 笔诉讼案件发行人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正在执行中，1 笔诉讼案件发行人已获得二审胜诉判决、正在执行中，2 笔诉讼案件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作为原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案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被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部分对重大诉讼与仲裁进行披露。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 42 题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理财新规的重点内容及相关要求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第 6 号令，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该办法主要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配套实施细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理财新规”共六章 81 条，分别为总则、分类管理、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涉及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销售管理、投资运作等多方面内容，主要是对“资管新规”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细化银行理财监管要求，消除市场不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架构

“理财新规”第十四条要求商业银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其目的是为了增强理财业务部门的独立性，将代客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充分隔离，避免银行表内表外风险相互传染。

2. 分类管理

“理财新规”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对理财产品类别进行了规定：依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依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及混合类；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3.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方面，“理财新规”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要“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4. 产品销售

在收益率方面，“理财新规”第二十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销售门槛方面。对于公募产品，“理财新规”第三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对于私募产品，“理财新规”延续了“资管新规”的规定，要求“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在销售渠道方面，“理财新规”第三十一条规定“商业银行只能通过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或者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理财新规”明确了理财产品的销售渠道只能为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5. 投资运作

在投资范围方面，“理财新规”第三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同时，“理财新规”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本行发行的次级档ABS；明确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非标准化债券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但应符合期限匹配、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需分离投资和审批流程；允许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公募理财产品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股票。

在资金池方面，新规第十八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与“资管新规”关于禁止资金池运作的规定一致。

6. 净值化管理

在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的同时，“理财新规”进一步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分别列示其信息披露要求：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应披露每个开放日的净值，公募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净值，公募理财产品应按月向投资者提供账单；私募理财产品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银行每半年向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理财业务总体情况。

7. 穿透式监管

“理财新规”第七条提出监管机构依法对理财业务实施穿透式监管，要求应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实行向上穿透到底原则，识别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同时，向下识别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并对理财产品运作管理实现全面动态监管。

8. 信息披露

“理财新规”明确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商业银行就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应每半年披露一次，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第五十五条规定，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整体上看，公募与私募产品披露频次分化，“理财新规”对于公募及私募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差异化处理。对于公募理财产品，“理财新规”要求商业银行在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建立信息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的公募理财产品信息。同时，要求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披露季报、半年报、年报。披露频率方面，开放式公募产品需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日内进行披露，而封闭式公募产品则需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对于私募理财产品，允许商业银行与客户协定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9.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理财新规”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理财新规”第八十一条规定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并要求银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有序方式制定本行理财业务整改计划。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理财新规”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

（二）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

1. 保本理财产品

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规定，银行不得发行保本保收益产品；新规下发以来，发行人逐步压缩保本理财产品规模，未再新发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保本理财规模 25.12 亿，较 2018 年末 31.26 亿，下降 6.14 亿；目前存续产品均为开放式产品，正按照业务转型计划逐步压缩，并在过渡期结束前压缩完毕。

2. 非保本理财产品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475.42 亿元，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 148.77 亿。随着理财系统不断完善，发行人净值型产品类型将不断丰富，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将不断提高，在转型期内完成业务转型。

(2) 发行人理财产品合同条款内容

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发行人新申报产品均为非保本预期收益型产品及净值型产品，并在产品销售材料中明确标注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销售材料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说明书等文件明确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最不利情形是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3) 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分类管理情况

a. 根据投资属性分类，目前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b. 根据产品募集方式分类，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公募产品为主、私募产品为辅的产品结构体系。其中，财复盈系列、天天盈系列净值型产品面向公众发售，执行 1 万元、5 万元销售起点；存续预期收益型产品执行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等起点标准发售。与此同时，发行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现有销售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满足销售端合格投资者认定新要求。

c. 产品登记发行方面，发行人存续、在售及待售产品，均在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系统进行相应的登记、发行、募集、存续、终止等产品全流程备案工作，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单位评选中荣获登记工作进步奖、在 2019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单位评选中荣获优秀城商行奖。

(4)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a. 全面管理方面，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根据全行发展规划，确定开展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政策，确保在过渡期内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转型。2018年4月以来，发行人设立理财转型议事小组，由分管副行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等相关部门，统一协调，加快推动理财业务转型。

b. 组织架构方面，齐鲁银行理财业务管理中心作为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并形成理财业务管理中心牵头，多部门协调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理财业务管理中心负责产品开发、投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信息披露等工作；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负责销售渠道建设、销售团队培训、销售管理等日常工作；科技部作为系统支撑部门，负责理财业务配套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工作；风险管理部独立开展理财业务风险评估、产品风险评级、交易监督等工作。

c. 理财产品全流程管理方面，由理财业务管理中心统一制定产品发行方案，提交全行利率定价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发行登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理财管理系统，严格按照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原则开展产品运营。随着理财净值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为满足净值化估值需求，发行人正在推动理财管理系统升级，完善产品估值功能，根据新规要求搭建新托管账户体系。

d.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时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定期披露收益率及净值公告、非标配置公告、存续期投资情况公告等。过渡期内，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净值型理财产品公告发布内容。

e. 监督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各监管部门要求，每年进行外部审计并及时报送各类理财监管数据，连续三年获得人民银行年度金融统计先进集体一等奖，荣获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颁发的2018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进步奖、2019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优秀城商行奖。

综上，本所认为，过渡期内，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现有理财产品在各方面均未违反《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十五、其他问题第 5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2）进一步披露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董监高的近亲属请比照相关主体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的 6 名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齐鲁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参与认购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澳洲联邦银行和兖州煤业承诺：（1）澳洲联邦银行认购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认购的齐鲁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2）澳洲联邦银行认购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或银监会允许的更短的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认购的齐鲁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3）兖州煤业认购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认购的齐鲁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

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6.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二) 进一步披露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董监高的近亲属请比照相关主体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进一步披露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名董事、4 名监事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 万股的 476 名已确权内部职工均已根据 97 号文要求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其他问题第 52 题”之“(一)”部分所述。

因此,本所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 万股的 476 名已确权内部职工均已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签署了承诺函,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

规定。

2. 董监高的近亲属请比照相关主体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共计 1 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陶文喆之配偶高艳丽，合计持有发行人 38,256 股股份。高艳丽比照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之“(一)3(3)”部分所述。

3. 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2) 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① 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发行人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如发行人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则回购价格范围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用于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相关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票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如持股 5%以上股东采用增持股票的措施，则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用于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现变动，则相关股东亦应履行该等义务。

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并且用于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发行人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

从发行人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 其他说明

①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发行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遵从相关规定。

④稳定股价预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内部职工均已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签署了承诺函，董监高的近亲属已比照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及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为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出具了补充承诺函。

二十六、其他问题第 53 题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如有，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原因、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并就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审批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抵债资产管理表、抵债资产拍卖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超过法定期限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32 宗，主要为房产、土地等。

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超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类型	抵债资产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万元）	超期未处置原因	处置进展
----	-----	------	--------	----------	----------	---------	------

1	济南二轻物资供应公司	所涉抵债资产共3宗，系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67号金帝利大厦东墙往东，经十路往北，经七路往西3,109.66平方米的土地（不包括变电室，含其他地上物）	土地	1999年12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2	济南二轻物资供应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67号金帝利大厦东墙起至马路边、经十路往北、经七路往西3,109.66平方米外往北2.43米，东西111.40米，共计270.70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	2000年6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3	济南兴华工业总公司	所涉抵债资产共2宗，系北园水屯路换热器厂西，水屯座塑厂以南，楼座二座（每个楼座大约5,000平方米，超出执行标的额的楼座面积仍归水屯村委会所有）	土地	1999年1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多次与法院协调，并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4	平度市大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济南经营部	平度市大田镇下河村房屋3,011.98平方米，建设用地11,641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	土地	1998年10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5	山东民族经济开发总公司	威海市初村北海林场初村国用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20,000平方米	土地	2005年12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6	山东万盛华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所涉抵债资产共17宗，主要位于彩石镇蟠龙山水、历下区千佛山东路等地区	房产/土地	2012年12月	19,297.10	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济南市公安局发还财产，正在处置中	发行人正在进行处置
7	天津市	天津市河东区琛赢大	房产	2016年	420	经多次招商	发行人已计

	岐祥工贸有限公司	厦 2-1001、2-1002、2-1003、2-1004		3 月		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8	天津市森源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99 号 (现 85 号)	房产	2016 年 6 月	1,314.45	经多次招商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针对被占用问题已起诉至法院, 并获胜诉判决, 正在清理及处置中
9	天津滨海龙腾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101 号 (现 87 号)	房产	2016 年 6 月	945.36	经多次招商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针对被占用问题已起诉至法院, 并获胜诉判决, 正在清理及处置中
10	山东博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坊子区潍徐路 15 公里处东的 62,090 平方米土地	土地	2017 年 5 月	1,452.28	经多次招商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11	天津慈航物流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塘沽扬州道 580 号	房产	2017 年 12 月	3,123.00	经多次招商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12	高唐县鑫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石材	动产	2017 年 3 月	0	流拍	发行人继续招商推介
13	登封市元祥铝业有限公司	设备	动产	2018 年 7 月	170.00	购买方尚未履行买卖协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继续要求购买方履行买卖协议

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 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但上述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况系客观因素所致。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东银监机构未对发行人逾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对于该等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 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处置。此外,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为 2.67 亿元, 占发行人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8%，占比较低。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其他问题第 54 题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持有不能持有的资产。如有，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持有原因、目前情况、解决措施，并就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发行人未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未主动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将持有的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93 号房产三至七层对外出租给山东省阳光青少年素质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青少年研究中心），租期六年，该处房产曾供齐鲁银行市中支行使用。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将持有的聊城市东昌东路 109 号齐鲁银行聊城大楼一层西侧、三层西侧对外出租给聊城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租期十年，该处房产曾供齐鲁银行聊城分行使用。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将持有的齐鲁银行济南市公祥街 6 号 1 楼门头房对外出租给山东润华汽车

维修投资有限公司，租期五年，该处房产曾供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市中支行使用（后支行迁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上述房产存在闲置面积，发行人将闲置部分对外出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对该处房产的闲置部分积极进行处置。

经本所核查，上述 3 处对外出租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由于业务经营调整、避免闲置，故对外出租，发行人不存在主动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的情形，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提出书面整改或处罚意见。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未主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投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其他问题第 56 题”之“（一）”部分所述，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书、合伙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持有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特钢）的债权对沈阳中天辽创特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辽创）入股，参与东特钢债转股事宜，间接持有东特钢 64,436,918 股股份；以持有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以下简称渤海系企业）的债权参与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通过入股天津渤海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海十号）参与渤海系债转股事宜清偿一部分债权，间接持有钢铁资产平台¹⁰274,130,388.83 股股份；通过受让建信信托-彩蝶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彩蝶 1 号）的信托产品受益权份额实现另一部分债权的清偿，受偿债权 998,795,917.02 元，取得彩蝶 1 号 998,795,917.02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东特钢债转股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投资“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投资金额 1 亿元；发行人管理的理财资金通过“长安信托·映雪雪霁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映雪雪霁 1 号）投资“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投资金额 3 亿元；2016 年 7 月 18 日，东特钢发布“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¹⁰ 根据《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钢铁资产平台为以 17 家钢铁企业及相关资产为核心搭建的债权清偿平台，包括钢铁资产控股平台与钢铁资产运营平台。

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支持企业纾困化险，当地政府对东特钢实施债转股。2017年12月，发行人及“映雪雪霖1号”分别以持有东特钢的债权入股中天辽创，通过该合伙企业分别持有东特钢16,072,293股、48,364,625股股权。

为确保理财业务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平稳转型，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业内通行做法，发行人将原由理财资金持有的东特钢债转股形成的资产转为直接持有，合计持有64,436,918股股份。

（2）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

2015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与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渤钢系企业签署《齐鲁银行借款合同》。经债权人申请，2018年8月2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高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二中院）分别依法裁定受理渤钢系企业重整。2019年1月30日，渤钢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月31日，天津市高院、天津市二中院分别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并终结渤钢系企业重整程序。

根据《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天津渤钢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渤钢十号合伙协议》）及《建信信托-彩蝶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持有渤钢系企业的债权，每3.11元债权作价1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入股渤钢十号，间接持有钢铁资产平台274,130,388.83股股份；通过受让彩蝶1号信托产品998,795,917.02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债权998,795,917.02元，其中，普通债权786,965,085.47元，有财产担保债权211,830,831.55元。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钢铁资产平台274,130,388.83股股份、同时持有彩蝶1号信托产品998,795,917.02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通过中天辽创持有东特钢股权的情况系发行人贯彻国务院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精神，为支持企业纾困化险的做法；发行人通过渤钢十号持有钢铁资产平台股权、受让彩蝶1号的信托产品受益权份额系参与渤钢系企业的重整计划，非发行人主动投资行为，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提出书面整改或处罚意见。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其他问题第55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3名，监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资格及批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1	王晓春	执行董事、董事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
2	黄家栋	执行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9号）
		副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9号）
3	崔香	执行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4	李九旭	执行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60号）
5	鲁钟男	独立董事	北京瑞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地利农产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伍连德国际医疗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 3 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6	李五玲	独立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少安等 3 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78号）
7	徐晓东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浙江浙矿重	徐晓东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徐晓东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因此,徐晓东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15号)
8	陆德明	独立董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9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10	武伟	非执行董事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东成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武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960号)
11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	非执行董事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92号)
12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兖州煤业董事及财务总监、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邹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赵青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9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蒋宇	非执行董事	重庆华宇董事、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蒋宇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14号)

2. 监事任职资格及批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1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	张海燕 ¹¹	职工监事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董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3	高爱青	职工监事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4	卫保川	外部监事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琪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5	王丽敏	外部监事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6	陈晓莉	外部监事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莉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因此，陈晓莉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7	吴立春	股东监事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¹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到发行人现任监事张海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海燕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p>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三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兆新能源</p>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理事长		
8	宋锋	股东监事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9	王涤非	股东监事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批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1	黄家栋	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8号）
2	崔香	副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7号）
		董事会秘书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3	李九旭	副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4	张华	副行长	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挂职）	张华是在任职齐鲁银行副行长之后，根据中共济南市委2018年1月27日出具的《中共济南市委任免通知》（济任[2018]41号）挂任职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的，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5	葛萍	副行长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6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共有5名，分别为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和单云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查询上交所和深交所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其中：

（1）鲁钟男先生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25次，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为24次，委托出席1次。在上述期间内，鲁钟男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鲁钟男兼职的单位中共有1家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的情形；

（2）李五玲女士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25次，李五玲女士均亲自出席会议。在上述期间内，李五玲女士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李五玲女士没有兼职，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的情形；

（3）徐晓东先生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25次，徐晓东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在上述期间内，徐晓东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徐晓东先生兼职的单位中共有2家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的情形；

（4）陆德明先生在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20次，陆德明先生均

亲自出席会议。在上述期间内，陆德明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陆德明先生兼职的单位中未有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情形；

（5）单云涛先生在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20 次，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19 次，委托出席 1 次。在上述期间内，单云涛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云涛先生兼职的单位中未有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能够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晓春、黄家栋、张华、崔香、朱宁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单云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全升、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赵青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晓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家栋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2018 年 2 月 22 日，执行董事张华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所有职务。

(4)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蒋宇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

(5) 2018年7月17日，执行董事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6)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九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九旭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7) 2019年10月16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李全升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该辞职报告自2019年10月16日生效。

(8)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武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武伟先生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年份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1	2017年	胡晓蒙	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		赵学金	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3		陈晓	独立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4		张一弛	独立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5		张伟	非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6		尉可超	非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7		张华	-	换届	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8		崔香	-	换届	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9		朱宁	-	换届	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0		陆德明	-	换届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1		单云涛	-	换届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2		李全升	-	换届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3	2018年	张华	执行董事	离任	-	因工作原因辞任
14		朱宁	执行董事	去世	-	因病去世
15		蒋宇	-	新任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16		李九旭	-	新任	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17	2019年	李全升	非执行董事	离任	-	因工作原因辞任
18		王伟	-	新任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选举赵学金、张海燕、高爱青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卫保川、王丽敏、陈晓莉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选举徐亮天、吴立春、王相林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学金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4) 2019年1月9日, 股东监事王相林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5) 2019年2月13日, 股东监事徐亮天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6) 2019年4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锋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涤非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宋锋、王涤非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年份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1	2017年	王建军	监事长、 职工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2		刘霞	职工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3		胡文明	股东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4		赵学金	-	换届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5		高爱青	-	换届	职工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6		卫保川	-	换届	外部监事	经监事会会换届选举担任监 事
7		徐亮天	-	换届	股东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8	2019年	王相林	股东监事	离任	-	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
9		徐亮天	股东监事	离任	-	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
10		宋锋	-	新任	股东监事	增选监事
11		王涤非	-	新任	股东监事	增选监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7年3月6日，首席信息官张殿东因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家栋为发行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崔香、朱宁、李九旭、葛萍为发行人副行长，同意聘任陶文喆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

(3) 2018年7月17日，副行长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年份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	------

1	2017年	张殿东	首席信息官	离任	-	因年龄原因 辞任
2		赵学金	常务副行 长、董事会 秘书	换届	-	内部职务变 动不再担任 常务副行 长、董事会 秘书
3		柴传早	副行长	换届	-	内部职务变 动不再担任 副行长
4		崔香	副行长、财 务负责人	换届	副行长、财 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 动
5		朱宁	行长助理	换届	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 动
6		李九旭	行长助理	换届	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 动
7		葛萍	行长助理	换届	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 动
8		陶文喆	天津分行行 长	换届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9	2018年	朱宁	副行长	去世	-	因病去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查阅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了解并分析变化原因，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九、其他问题第 5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村镇银行），参股 5 家公司（均为银行和金融相关），其中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没有将山东城商行联盟列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出资/入股时间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41.00%	2011 年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6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0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2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3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入股时间
1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	2010 年
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	2004 年
3	山东城商行联盟	8.60%	2008 年
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29%	2002 年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7%	2002 年

（二）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1. 发起设立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1 年 9 月，为响应国家政策，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三农，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农村发展的作用，根据《山东银监局转发银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009 年-2011 年总体工作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鲁发[2009]167 号）的要求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以主发起人的身份在章丘设立村镇银

行。发起设立章丘村镇银行主要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是增加拟设地农村金融产品供给及金融服务的有效途径，也可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控股河南、河北 15 家村镇银行

2017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 1,28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 1,113,025,642 股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 4,340,800,003.80 元，另外 168,974,358 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所持有的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价 65,900.00 万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提高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河南省、河北省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河南、河北 15 家村镇银行，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服务三农、支农支小、服务县域；有助于深化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贯彻落实人行和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精准扶贫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工作部署，符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的会议精神要求。

3. 参股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本行战略投资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同属于山东地区，地域相近，文化理念相通，参股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为发行人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 参股山东城商行联盟

山东城商行联盟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 2008 年 8 月在济南注册成立。山东城商行联盟由山东省 14 家城商行发起，每家等额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目前注册资本为 50,220 万元。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89 号），该公司不得经营银行业务。

山东城商行联盟是为山东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中小银行提供包括后台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旨在为各股东行和其他中小银行提供全面、安全、优质、持续的金融运营服务，参股该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共享先进科技成果，

降低科技运营成本和信息技术风险，增强信息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 参股中国银联及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2002年3月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293,037.438万元，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等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2002年7月。该单位注册资本3,090万元，主要从事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参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均系正常业务需要。

6.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上述公司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主要考虑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或为发行人的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所述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情况 and 对其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有关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予特别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结合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核查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和对其投资的情况，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存在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批复情况
赵学金	职工监事、监事长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银监济准[2012]195号
张海燕	职工监事、首席审计官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董事长	鲁银监准[2014]353号
高爱青	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已经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向银监报备
葛萍	副行长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鲁银监准[2018]207号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鲁银监准[2018]193号

经核查，上述在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均已经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且上述董事任职均获得银监部门审核通过。

(四) 未将山东城商行联盟列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城商行联盟成立于2008年，目前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4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4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合计		100.00%

经核查《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城商行联盟的性质、宗旨、股东会的表决权等分别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二条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实行“每位股东拥有一票表决权，每票表决权表决效力相等，不以出资多少区分表决权”的表决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董事应由股东单位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行长、分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股东单位提名，原则上采取轮流任职制度，每届任期三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发行人副行长葛萍于 2018 年 7 月份担任城商行联盟董事，城商行联盟董事实行轮流制，目前城商行联盟董事 13 名，齐鲁银行派驻一名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难以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对城商行联盟派驻了董事，但仍不能对城商行联盟的财务、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力。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城商行联盟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十、其他问题第 58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函》等相关资料，并通过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下述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基金编 号	管理人 名称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藻捌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9,311,368	0.2259	SY6316	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P1031518
2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SX8708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613
3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S3984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630
4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SW7908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290
5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00	0.0001	SS9853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09
合计		-	12,771,329	0.3098	-		-

注：根据信用信息系统显示，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下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登记编号
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000	1.8192	P1065961
2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00	0.2183	P1034233
3	山东银企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81,000	0.0117	P1019606
4	深圳梭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012	P1010149
5	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	0.00002	P1009087
合计		-	84,532,000	2.05042	-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十一、其他问题第 60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不良资产处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不良资产处置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良资产处置的内部申请文件、业务审批书、董事会议案等资料，发行人依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2012]6 号）的规定，对拟转让的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估值并制定不良资产转让方案。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向 3 家资产管理公司发出邀请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行人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9,416,348.52 元（利息为 240,790,199.38 元）的不良资产以 286,929,520 元的价格转让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了受让价款。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上述不良资产转让。

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将

上述事项通知债务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已向山东银监局进行报告，但未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报告，不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未规定金融机构未履行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自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同级财政部门的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工作规程》《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中“案件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客户资金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恶性案件：（一）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千万元（含）以上的；（二）性质恶劣，造成挤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恶性的案件。”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情况统计表、诉讼相关资料、查询发行人的公告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此外，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0]58 号），确认近三年发行人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落实补充反馈意见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

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落实补充反馈意见告知函》第7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穿透核查，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整体评估发行人风险，并对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稳定、可持续；同业业务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各类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分类五级贷款；各项业务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列报；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稳定、可持续。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发起设立、历次增资、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文件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相关议案和决议文件、发行人的《20191231 审计报告》和《2019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要通过利润留存的方式内源性补充资本，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资本工具外源性补充资本，具体如下：

1. 通过增资扩股补充资本

(1) 发起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准，在济南市原17家城信社基础上，由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和原17家城信社股东，于1996年6月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组建而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经过九次增资扩股，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完成了验资和工商登记。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历次增资出资真实有效”。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2. 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的优先股。

2016年4月2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7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

2016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3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2,000万股优先股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优先股的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

3. 报告期¹内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资本

(1)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2016年4月21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6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6月13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99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28日发行1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4.6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28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8日。

(2) 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6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¹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下同。

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发行事宜。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总规模发行完成之日止。

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发《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82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72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4.68%。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

4. 利润留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进行了利润分配，未分配的利润将留存于发行人，补充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资金的上述方式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及增资扩股已完成了验资和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规；此外，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规划》、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为了整体评估发行人系统性风险，本所对《落实补充反馈意见告知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穿透核查，以便取得发表法律意见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具体包括：

- (1) 在资金来源方面，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发起设立、历次增资、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文件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相关议案和决议文件、发行人的《20191231 审计报告》和《2019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资料。
- (2) 在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方面，本所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部分内控制度文件并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二十大存款、贷款客户及报告期末发行人拆入同业机构进行了函证。
- (3) 在同业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同业业务的相关制度文件和《2019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了解了发行人同业业务流程，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同业投资资产明细，核查了同业业务对手方、底层资产是否涉及风险银行，查阅了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部分“非标产品”的项目文件等资料。
- (4) 在理财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向发行人了解了理财业务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业务明细、发行人部分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书等资料。
- (5) 在表外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向发行人了解了表外业务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表外业务的内部制度文件和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清单等资料。
- (6) 在信贷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查阅了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最大二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明细表、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不良贷款重组明细表、与发行人信贷业务有关的制度文件、发行人《2019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部分信贷资产贷款档案、对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贷款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对部分贷款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等。

- (7) 2017年以来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陆续开展“三三四十”等专项同业检查工作,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依据《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号)、《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飞行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199号)、《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19号)和《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银保监局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保监办通〔2019〕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的自上而下的自查和检查结果,结果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及非标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8) 本所向发行人的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了解了关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管理架构和决策流程。
- (9) 本所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了负面信息检索,查阅了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并了解了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 (10) 本所查阅了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鲁银保监函〔2019〕164号),该函件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进一步查阅了山东银保监局于2020年2月24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

保监函〔2020〕58号），该函件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针对“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进行了自查整改；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能够遵守监管规定，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在落实监管规定、日常经营、关联方管理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不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¹（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²（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下同。

² 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下同。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862109_A03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62109_A08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62109_A10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所根据前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275 万股，其中已确权股东 3,893 户，确权股份 4,047,851,468 股，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8%，发行人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4,898,53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2%。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以上（含 90%）”的要求。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经确权，齐鲁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我市将对齐鲁银行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先后出具确认函，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约为 200,500.50 万元、197,156.60 万元、221,959.40 万元及 130,162.3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4.2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85%，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山东银保监局的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出具的《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5)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6)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12,2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³内依法纳税。根据《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8)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³ 报告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同。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仍为 412,275 万股，其中，确权股东 3,893 户，已确权股份 4,047,851,468 股，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8%。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 4 名“三类股东”情况，均为契约型基金，该等“三类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根据该等 4 家基金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4 家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4 家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 4 名属于“三类股东”情形的契约型基金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还存在 1 家私募基金及 5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等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交易性股份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的职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中，内部职工股东 1,533 户，合计持股 72,593,0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内部职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关于内部职工持股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齐鲁银行已确权股东中，持股超过 5 万股（含）的 476 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其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其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20 年 2 月 24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比例等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30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647,394,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70%。其中法人股东 20 户，质押股份总数为 595,130,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4%；自然人股东 10 户，质押股份总数为 52,264,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质押股份数额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70%，其中：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但不超过 4%，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但不超过 3%，2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 2%，5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但不超过 1%，其余 2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其他股东均未进行股份质押。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11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44,316,094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其中法人股东 4 户，冻结股份总数为 44,243,493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自然人股东 7 户，冻结股份总数为 72,601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2%。

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其中，1 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但不超过 1%，其余 10 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司法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业务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 家分支机构更名，并新增 3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1 家更名，并新增 1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1625MA3RCXT743	B0169S337160002

	司滨州博兴支行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济南济阳崔寨支行	91370100MA3REMXQ64	B0169S237010101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济南莱芜支行	91370100MA3RX9QC5M	B0169S337120001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济南锦绣城支行(原 名“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海支行”)	913701003070542496	B0169S237010073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刘长山路支行(原名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腊山河支行”)	91370100964716775Q	B0169S237010057
6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枣庄支行 (原名为“章丘齐鲁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袁庄支行”)	91370181MA3F86LD6B	S0025S237010005
7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 行	91370181MA3RM1N304	S0025S237010008

2.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跨境人民币业务备案；新增2家分支机构完成衍生品业务备案。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3家分支机构获得发行人总行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并已完成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中的登记。

4. 其他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20]第1号），发行人取得2020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所述。

4.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联营企业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济宁银行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9 名，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

行长崔香兼任)。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1. 与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2,303	2,069	1,784	799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2,303	2,069	1,784	79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330	30,000	30,00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786,738	785,513	697,000	549,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786,738	785,843	727,000	579,000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94,000	894,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894,000	894,000

(4)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894,000	894,000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894,000	894,000	-	-

(5)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155,180	32,594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44,049	91,612	66,157	234,83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237,565	153,708	203,952	972,734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536,794	277,914	270,109	1,207,567

(6) 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519,954	534,357	426,097	523,05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519,954	534,357	426,097	523,054

(7) 保兑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163,355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	-	-	163,355

(8)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68,941	40,000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68,941	40,000	-	-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477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	477	-	-

(10)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1,822	1,639	93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36,408	74,582	66,833	42,485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36,408	76,404	68,472	43,424

(11)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102	61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241	1,753	403	3,58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4,872	9,734	8,932	3,353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6,215	11,548	9,335	6,941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063	1,544	4,141	2,95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1,063	1,544	4,141	2,958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5,710	1,883,794	1,784,842	1,419,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87,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00,000	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99,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0	22,886	125,070	140,348
吸收存款	391,214	193,206	163,003	589,682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	-
保函	-	9,122	-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47,976	97,481	63,974	85,742
利息支出	5,741	10,432	7,823	15,1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948	2,151	-
业务及管理费	12,212	71,870	68,524	-

3.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2	2,289	3,071	2,386
吸收存款	11,641	11,640	10,121	9,896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51	116	-	-
利息支出	166	189	-	-

4.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业存款款项	1,792,482	1,492,050	1,078,082	561,455
拆出资金	-	-	135,000	30,000
存放同业款项	191,976	252,160	-	-
应收利息	-	-	930	101
应付利息	-	-	1,043	1,760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3,112	6,542	1,241	374
利息支出	26,458	35,972	33,521	14,559
业务及管理费	3,166	1,841	-	-

5. 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业存放款项	132,650	132,284	131,294	130,175
应付利息	-	-	29	29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72	990	953	453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3	1,776	2,080	2,12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方的报告和承诺、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回避制度。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商品房预售合同、不动产交易中心房屋查档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 46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07,046.79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2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97,617.0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1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 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 4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3,152.81 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5%。

上述 4 处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根据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在该等土地权属信息不明的房产中，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27.4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

对于上述 2 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本所认为，(1) 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 因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不属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其余 2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2）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经取得 1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157.95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82%。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为发行人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用途为传达室、车库、仓库、地下室、机房以及附属平房等，目前主要由房改后职工小区无偿使用，除后续处置收入及拆迁收入外，不存在从上述房屋之上获得收益之情形。

（4）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合计建筑面积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为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过户。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述房屋的《房产置换协议》《关于顺河街 218 号房产情况的说明》、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经营活动，且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需要搬迁或拆除房屋的，该等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95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50,603.18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2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04,949.5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7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5,653.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

上述 73 处房屋中,2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675.5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16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1,136.30 平方米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

上述 73 处房产中,3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5,292.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 63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共有 70 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中国境内《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31 个（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持有共计 173 个《商标注册证》，享有相应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2.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互联网域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享有共计 7 个互联网域名，上述互联网域名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主机、存储设备及数据库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7 日，山东城商行联盟召开 2020 年股东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山东城商行联盟以其 2019 年注册资本为基数，对 2019 年利润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归属于股东可供分配利润中按照每 10 股送 1 股、每股 1 元的标准向全体股东送股 5,022 万元，此次分配后发行人对山东城商行联盟的出资金额由 43,200,000 元变更为 47,520,000 元，出资比例仍为 8.60%。此次分配后山东城商行联盟注册资本变更为 55,242 万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242 号），同意山东城商行联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2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242 万元。

（五）抵债资产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审批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抵债资产管理表、抵债资产处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存

在超过法定期限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35 宗，主要为房产、土地等。

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对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银保监局未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该等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进行处置。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贷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日照玉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日照分行	20,000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
			10,000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
			1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
			10,000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
			10,000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
			6,000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
			10,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
			20,000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
			12,324.83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
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	49,600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9,800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烟台分行	15,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70,000	2020年6月24日至 2023年6月23日	刘**提供保证
4	济南市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齐鲁银行济 南英雄山支 行	79,400	2016年9月27日至 2021年3月26日	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济南城市建 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 南历城支行	69,900	202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600	2019年8月8日至 2022年8月7日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聚创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齐鲁银行济 南历城支行	10,000	2020年2月4日至 2021年1月28日	---
			10,000	2020年2月6日至 2021年1月30日	
			10,000	2020年3月10日至 2021年3月4日	
			10,000	2020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6日	
			10,000	2020年6月12日至 2021年6月7日	
			10,000	2020年6月16日至 2021年6月10日	
			10,300	2020年6月24日至 2021年6月18日	
7	济南中博置 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 南英雄山支 行	65,600	2019年7月31日至 2022年7月30日	济南市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山东三箭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 南二环东路 支行	11,700	2019年5月13日至 2021年5月12日	市中国用(2009)第 0200102号土地
			26,000	2018年3月26日至 2021年3月25日	鲁(2018)济阳县不动产 权第0000573号
			12,000	2018年10月26日至 2021年3月25日	在建工程抵押
			13,000	2019年9月18日至 2021年3月25日	在建工程抵押
9	济南历城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齐鲁银行济 南城东支行	29,800	2019年5月24日至 2022年5月23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 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30,000	2019年9月30日至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

				2020年9月28日	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20,000	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天津滨海旅游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	---
			6,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19日	
			6,000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6,000	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	

经本所核查，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800,036千元，主要为预(垫)付款项551,954千元、代垫诉讼费68,832千元、房屋维修基金8,752千元、应收资产转让款项77,116千元，其他93,382千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209,445千元。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2日、2018年6月28日与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置换（预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拟以其所有的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历下区黑虎泉西路59号、历下区泺源大街61号办公楼及现金补差价的方式置入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属的济南中央商务区历下金融中心B座地上规划建筑面积65,31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3,175.8平方米的房地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完成“历下区黑虎泉西路59号”置出房地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并支付现金2.40亿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完成了“历下区泺源大街61号”置出房产的变更登记。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起草了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7月22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28号）核准。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保监局于2020年5月19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193号）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山东银保监局核准并生效，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届次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3 日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晓春、黄家栋、崔香、李九旭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徐晓东、陆德明、单云涛、陈进忠、卫保川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武伟、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赵青春、蒋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中新任董事陈进忠、卫保川尚待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晓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家栋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20年2月20日，张海燕女士因年龄原因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呈将在发行人改选出新任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该辞呈生效前，张海燕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监事职务。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徐建国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赵学金、高爱青和徐建国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晓莉、朱立飞、李文峰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宋锋、吴立春、王涤非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学金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晓春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	无
黄家栋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9号）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9号）	
崔香	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无
李九旭	执行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60号）	无
徐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徐晓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15号）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陆德明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陈进忠	独立董事	尚待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无
卫保川	独立董事	尚待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武伟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武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960号）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布若非)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92号)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赵青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9号)	兖州煤业董事及财务总监、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蒋宇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蒋宇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14号)	重庆华宇董事、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爱青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徐建国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陈晓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立飞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峰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吴立春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润企业管理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p>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三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理事长</p>
宋锋	股东监事	不适用	<p>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p>
王涤非	股东监事	不适用	<p>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黄家栋	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8号）	无
崔香	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无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7号）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李九旭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无
张华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无
葛萍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5%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得的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齐鲁银行	2020 年 1 月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建指[2019]41 号)
2	齐鲁银行	2020 年 1 月	1,9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山东省金融发展资金(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企指[2019]16 号)
3	齐鲁银行威海分行	2020 年 2 月	1,750,000.00	《关于修改<环翠区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决定》(威环服发发[2019]6 号)
4	齐鲁银行	2020 年 2 月	2,40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企指[2019]53 号)
5	齐鲁银行	2020 年 3 月	2,400,000.0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15 号)
6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2020 年 6 月	3,935,400.00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历下区招商引资政策(试行)><历下区关于鼓励企业发展的政策(试行)>的通知》(历下办发[2017]25 号)
7	齐鲁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2020 年 6 月	15,980,000.0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济政字[2020]28 号)
8	齐鲁银行烟台分行	2020 年 6 月	1,650,000.00	《关于下达二〇二〇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20]99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环保局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23宗,涉及争议诉讼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8.74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主要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等,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1宗,案由为合同纠纷,争议标的金额(本金)为6,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

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本所认为，前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境内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中国境内《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	齐鲁银行	齐鲁乐意贷	30865935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	36
2	齐鲁银行	齐鲁乐易贷	30853977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36
3	齐鲁银行	齐鲁市民贷	31643536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36
4	齐鲁银行	齐鲁商付通	34327729	2020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36
5	齐鲁银行	齐鲁轻松e贷	36447689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36
6	齐鲁银行	齐鲁税融e贷	36474056	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6 日	36
7	齐鲁银行	齐鲁房抵e贷	36497551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36
8	齐鲁银行	齐鲁科融贷	36980635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	36
9	齐鲁银行	泉鑫盈	37849667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36
10	齐鲁银行	稳泉盈	37849673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36
11	齐鲁银行	财复盈	37856757	202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36
12	齐鲁银行	齐鲁期享存	38014998	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36
13	齐鲁银行	齐鲁活期宝	38020659	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4	齐鲁银行	齐鲁幸福存	38324577	2020年02月28日至2030年02月27日	36
15	齐鲁银行	齐鲁银行幸福存	38340846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36
16	齐鲁银行	泉诚E贷	38584672	2020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36
17	齐鲁银行	齐鲁泉惠贷	38587616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36
18	齐鲁银行	泉易贷	38597087	2020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	36
19	齐鲁银行	齐鲁青未了	38660687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38
20	齐鲁银行	齐鲁青未了	38665519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42
21	齐鲁银行	齐鲁青未了	38667842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36
22	齐鲁银行	齐鲁青未了	38671169	2020年02月07日至2030年02月06日	9
23	齐鲁银行	融慧齐鲁	39032516	2020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36
24	齐鲁银行	书香齐鲁	39043200	2020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36
25	齐鲁银行	泉心盈	39566870	2020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	36
26	齐鲁银行	私享盈	39674275	2020年02月28日至2030年02月27日	36
27	齐鲁银行	泉富盈	39692134	2020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28	齐鲁银行	泉心得利	39709056	2020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36
29	齐鲁银行	泉鑫聚利	39717715	2020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36
30	齐鲁银行	齐鲁万享盈	41119801	2020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36
31	齐鲁银行	泉汇盈	41768180	2020年06月21日至2030年06月20日	36

附件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焦化有限公司、李向民、张红梅、李伟、潘小龙、李怀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634号	8,030.00	1、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处置李伟、潘小龙、李怀平提供的抵押物，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二审驳回上诉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2	齐鲁银行	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山东省欧尚工艺有限公司、李金亮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01民初2751号	2,999.90	1、判令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断其余被告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3	齐鲁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鲁0103民初1756号	2,762.00	1、判令解除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判令被告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4	齐鲁银行临沂分行	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开卫、李庆芝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鲁13民初100号、(2019)鲁13民初100-1号	2,700.00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所欠原告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5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郑钢、刘莹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7767号	2,000.00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新增利息、复利、罚息； 3、判令原告对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除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的被告就前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且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所有被告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6	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临清市济美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临清联创实业有限公司、临清市卫河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周跃峰、方秀芳、周跃震、王振菊、临清福人北方木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19)鲁1502民初1702号	1,968.00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临清市济美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 2、其余各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7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聊城安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军、王辉、陈凤莲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高唐县人民法院	(2016)鲁1526民初1845号	1,900.00	1、被告高唐风光发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8	齐鲁银行	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高民、蒋绍庆、蒋俊杰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	(2017)鲁1428民初405号	1,750.00	1、判令被告山东丰裕食用菌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高民、蒋绍庆、蒋俊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9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铭瀚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富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繁荣昌盛科技发展(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庄国强、崔碧芳、庄国荣、庄春香、庄国华、陈木香、陈昭宇、庄碧金、天津市隆兴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佳利昌建材销售中心、天津市南仓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5116号	1,620.00	1、判令被告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新增的罚息和复利; 2、判令其余被告对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农工商联合公司								
10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天津永安医院、李叔达、李季达、罗伟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4909号	1,600.00	<p>1、被告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支付利息、复利、罚息；</p> <p>2、原告有权对被告李季达名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3、原告有权对被告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4、原告有权对被告天津永安医院的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5、被告李叔达、李季达、罗伟对被告中天制药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6、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p>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被告天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11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市巨翔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晟矿业有限公司、刘桐和、穆德玉、刘桐帮、张淑梅、刘艳、李长喜、田和砚、刘金玉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7)津0103民初3740号	1,557.00	1、被告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有权对被告刘桐和名下、被告刘金玉和被告刘桐帮名下、被告刘艳名下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2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金宝、郑丽霞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5843号	1,063.00	1、判令被告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复利, 以及新增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大都会汽车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公司、胡金宝、郑丽霞对被告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被告宝丽恒通(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被告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13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聊城龙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经代、郑学红、董波、聊城市中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鑫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亓汝石、薛海仙、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唐县庆达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18)鲁1502民初8880号	1,039.98	1、判令被告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清偿原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余额及利息; 2、其他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4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万顺科工贸有限公司、郑钢、刘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7766号	1,000.00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判令被告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利息、复利、罚息, 以及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莹						<p>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新增利息、复利、罚息;</p> <p>3、判令原告对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4、判令除天津宝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被告就前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且被告天津宝顺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p> <p>5、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由所有被告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p>		
15	齐鲁银行济南经二路支行	徐铭、刘旗、山东融禾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9)鲁0103民初11101号	1,875.00	<p>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徐铭签订的借款合同; 判令被告徐铭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p> <p>2、判令被告刘旗、山东融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责任人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p>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讼费、保全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16	齐鲁银行	德润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大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凤霞、贺军太、刘保宏、徐蔼芳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鲁01民初3797号	3,000.00	1、判令解除借款展期合同; 2、判令被告德润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3、判令被告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大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刘凤霞、贺军太、刘保宏、徐蔼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八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7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	临清市奥森园地板厂、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王发平夫妇、临清彩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0)鲁1502民初1325号	2,000.00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临清市奥森园地板厂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其余各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8	齐鲁银行肥城支行	山东鲁龙集团有限公司、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肥城市人民法院	(2019)鲁0983民初4581号	1,000.00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公司、陈峰、李娟						诉讼代理费、邮寄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9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索亚风尚酒店有限公司、天津中盈集团有限公司、解亚莉、胡海江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无	1,349.94	1、判令被告天津索亚风尚酒店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罚息、复利，以及自2019年8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天津中盈集团有限公司、解亚莉、胡海江对被告天津索亚风尚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解亚莉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它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已受理	未开庭
20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海南一中院	无	2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承兑汇票，并支付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受理	未开庭
21	齐鲁银	德州巨丰牧业股	无	金融借款合	济南市市	(2020)鲁	2,761.00	1、解除相关借款合同及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行	份有限公司、庆云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康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同纠纷	中区人民法院	0103民初1890号		借款展期合同; 2、被告德州巨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3、除借款人之外的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22	齐鲁银行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14,4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的相应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受理	未开庭
23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山东森众商贸有限公司、山东领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山、张昆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鲁0191民初1753号	1,000.00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2、判令被告山东森众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3、判令被告山东领峰控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股集团有限公司、曾山、张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四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6、判令四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文号	争议金额 (本金,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鲁资(章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银行、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无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2017)鲁01民初2029号、 (2019)鲁民终2311号	6,000.00	1、不服二审判决, 申请再审; 2、判令两被告赔偿利息损失; 3、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费用;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已判决, 原告提出再审申请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再审申请立案审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97号）的要求，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历史上设立、性质变更、股权变动、名称变更、增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的批准。（2）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增资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且部分增资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法人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增资方或受让方自有资金等；（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的情形等；（5）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如有则说明代持事项发生的原因，清理是否合规，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6）17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其对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入股发行人时，17家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评估，相关出资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确认；（7）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是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历史上设立、性质变更、股权变动、名称变更、增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1. 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

（1）发行人设立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组建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的请示》（济政发[1995]52号），正式申请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原则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的批复》（济政发[1995]53号）。根据《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济

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原17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年11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17家城信社评估数进行了确认。

1995年12月，原17家城信社分别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加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议案。

② 筹建

1996年5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号），同意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原17家城信社股东、济南市财政局和其他发起人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18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250,025,430.00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5,000.00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100.00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190.00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工贸）认股1,000.00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200.00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200.00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机构股东635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107,830,935.00元入股，个人股东4,080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75,294,495.00元入股，总计183,125,430.00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1996年5月24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250,025,430.00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6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6,690.00万元。

③ 开业

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联社自动终止，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济南城市合作银行颁发D1001450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6月5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6435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发行人设立方式及过程

a.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 17 家城信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1995 年 11 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 17 家城信社的评估数进行了确认。原 17 家城信社 199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信用社名称	净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济南市槐荫城市信用合作社	6,502,918.00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5 号
济南市万紫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2,451,785.69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6 号
济南市经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7,160,041.46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7 号
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营业部	7,559,143.74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8 号
济南市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6,282,183.98	济审事评字（1995）第 39 号
济南市大观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26,870,263.53	济审事评字（1995）第 40 号
济南市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13,213,771.84	济审事评字（1995）第 41 号
济南市经七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6,014,830.30	济审事评字（1995）第 42 号
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4,193,769.90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4 号
济南市北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4,786,301.25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5 号
济南市千佛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7,637,014.46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6 号
济南市无影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21,221,137.70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7 号
济南市堤口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10,507,684.16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8 号
济南市黄台城市信用合作社	13,110,977.80	（1995）鲁济会评字第 19 号
济南市北坦城市信用合作社	5,690,296.46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0 号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9,123,893.64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1 号
济南市展业城市信用合作社	9,655,165.28	（1995）鲁济会评字第 22 号
合计	181,981,179.19	

因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完成后，存在部分股东退股、股本量化账务调整等原因，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对 5 家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槐荫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的评估结果作出了调整，并根据调整后原 17 家城信社的评估结果进行一次折股；随后以 1995 年 10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原 17 家城信社实现的净利润，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确认后二次折股。

b. 验资情况

1996 年 5 月 24 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 250,025,430.00 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 5,000.00 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 100.00 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 190.00 万元，华能工贸认股 1,000.00 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

200.00 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 200.00 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机构股东 635 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107,830,935.00 元入股，个人股东 4,080 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 75,294,495.00 元入股，总计 183,125,430.00 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24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 250,025,430.00 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 6 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 6,690.00 万元。

c. 设立时出资鉴证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经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6]济审验字第 518 号《验证报告》验证的出资额为 250,025,430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

2014 年 9 月 1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4）133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1996 年底发行人进行清产核资、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时，发现了以下差异，调整了原《验证报告》记载数：

（i）根据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关于对高新等三家支行股本量化中有关问题的账务处理意见》《关于股本量化账务调整有关问题汇报及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因原验资时一次折股、二次折股量化错误等原因，对城市信用社联社的扶持性国有资产金额、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的量化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比原《验证报告》数共计少量化记账 1,863,523.00 元。

（ii）城市信用社联社清产核资时，所辖信用社共计 2,000,000.00 元股金已退还，剩余净资产（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5,000,054.00 元仍按原科目列示，未计入股本科目，故比《验证报告》记载 5,000,054.00 元少量化记账 5,000,054.00 元。

（iii）展业城市信用社因需对评估报告数据进行调整确认问题，验资时暂未参与折股。1996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对有关财务情况确认后，同意展业城市信用社原股东折股 2,000,000.00 元，并登记记账。

（iv）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以上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差 4,838,147.00 元，由华能工贸补足投资款 4,838,147.00 元。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共计入 250,000,000.00 元，与其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本一致。

d. 股东大会及政府对出资情况的确认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设立、股权清理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方案的议案》，对 1996 年 6 月设立时原 17

家城信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的调整，及调整未由评估机构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文件的事实，以及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及华能工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e. 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发起人及原17家城信社的授权代表于1996年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期间多次迁址，档案转移次数较多，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

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本所向原17家城信社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根据访谈，被访谈对象均确认其得到所代表的城信社正式出具的授权书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确定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亦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此外，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复同意，且于1996年6月5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同意，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已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因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是否存在异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之“（一）1.（1）”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建

情况的报告》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发起人及原 17 家城信社的授权代表未对发起设立时包括股权结构在内的筹备情况报告及章程提出异议。同时，发起人股东授权代表签订的《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经本所对原 17 家城信社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被访谈对象均确认其得到所代表的城信社正式出具的授权书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确定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其他发起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亦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而对发行人的设立产生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行使股东权利存在异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设立及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就发起人协议部分签署页及附件遗失事宜，相关被访谈人员已就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对股权结构设置不存在异议。

2. 发行人历史上设立、性质变更、股权变动、名称变更、增资等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核准程序，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同意，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之“（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存在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未按当时法律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均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9 题”之“（三）”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或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具有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等情形，但经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自设立后先后进行了两次名称变更，均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199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

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增资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且部分增资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法人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增资方或受让方自有资金等

1. 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增资是否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且部分增资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相关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及评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次序	董事会审议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是否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	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1	2000年12月27日	1.00	增资价格按面值发行	否(当时未有法规明确要求)	1.17
2	2002年2月28日	1.00	增资价格按面值发行	否	1.12
3	2003年7月30日	1.00	增资价格按面值发行	否	1.13
4	2004年7月19日	1.16	在参考2003年末审计评估值基础上,就未包含在评估范围中的商誉、特许经营权资产与澳洲联邦银行协商确定	否	1.14
5	2005年12月15日	1.16	在参考审计值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否	1.18
6	2008年6月1日	1.54	在参考2007年末审计值的基础上,与澳洲联邦银行协商确定	是	1.33
7	2009年9月29日	3.07	在参考2008年末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是	1.60
8	2014年8月7日	3.18	在参考2013年末审计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利润分配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是	2.52
9	2017年7月26日	3.90	在参考2016年末审计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利润分配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	是	3.80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自2002年1月1日起,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发行人第二次、第三次及第五次增资扩股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第四次增资(经济南市政府批准)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

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以上增资时的定价考虑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资本金得到补充，业务实现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此外，济南市财政局在发行人前述四次增资时作为银行股东，其派驻董事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表决投票，济南市财政局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并同意了前述增资事项。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47 号）实施后，发行人开展的增资扩股均按照该规定履行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 年 8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存在合理性；部分增资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或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但均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部分增资存在增资价格低于前一年度账面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发行人历史形成过程中逐年消化呆坏账损失所致，实际每股净资产较低，且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增资的有效性。

2. 法人股东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为增资方或受让方自有资金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或《主要股东调查表》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就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的补充审验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历次增资的增资款均实际支付，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

鉴于发行人机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形成的时间较长、涉及主体众多，部分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存在缺失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或《主要股东调查表》，作为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确认，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股份变动的未决争议。因此，本所认为，作为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发

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存在缺失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挂牌前的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设立至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共计507笔，转让股份数953,508,000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转受让双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而发生的股份转让，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以及股东因企业合并而导致的股份持有人变更，行政划拨及司法拍卖等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的情况）共计929笔，转让股份数23,673,401股，股份变更的原因主要包括协议转让、继承、赠与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或取得有权部门批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不具有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的股东资格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后三年内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316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其中218笔转让的原因为：1998年9月作为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21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号）等文件要求，将其持有的合计922,358股股份转让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余98笔转让中除31笔协议转让、赠与外，主要系企业破产清算、代持还原、司法裁定、继承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

（2）国有股权变动

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发生的股份变动中9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或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转让方类型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股)
1	2002年	中国机电设备济南公司	国有企业	济南隆昌盛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企业	113,166	1	1.12
2	2003年	济南市槐荫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天宝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713,676	1	1.13
3	2003年	山东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总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星辰伟业运动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156,765	1	1.13
4	2003年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化学建材技术开发部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	济南国耀实业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62,706	0.86	1.13
5	2004年	山东房地产集团物业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星火防水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40,218	转让方以其持有的发行人40,218元股份抵偿对受让方43,163.45元的债务	1.14
6	2005年	济南骞发实业公司	国有企业	王琳瑞	股东单位职工	125,412	1	1.18
7	2005年	济南骞发实业公司	国有企业	薛强	股东单位职工	125,412	1	1.18
8	2006年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山东阳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20,000,000	1.07	1.21
9	2010年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0,500,000	3.58 ¹	1.69

¹ 发行人2010年股权转让价格与2009年增资价格3.07元/股价格接近，转让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的股份变动中 9 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或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中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由转受让方签署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该等股份转让价格系转受让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或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较小，且发行人自 2003 年起每年均向济南市财政局提交国有产权变动年检登记，济南市财政局对发行人每年度国有股东的变化情况予以确认并换发国有产权登记证书。

（3）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除国务院批准或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工商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的，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和企业均不得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

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部分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资企业、非法人工商企业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1	1997 年	济南市历下区物资局不锈钢材料经营处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解放路办事处经济委员会	机关法人	35,475	破产清算
2	1997 年	济南豪华装饰材料商场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解放路办事处经济委员会	机关法人	35,475	破产清算
3	1998 年	济南市振中工商联合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55,420	企业撤销
4	2000 年	济南市天桥华鑫机械加工厂	济南市天桥区华鲁通用机械厂	私人所有制 (独资企业)	69,958	公证协议转让
5	2000 年	济南华声无线电器材商店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6,947	公证协议转让
6	2001 年	济南市交通器材厂	济南易成实业有限公司华山供水设备厂	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	70,951	公证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7	2001年	济南市槐荫青年商场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服务公司	事业单位	18,946	公证协议转让
8	2001年	济南市历城区金鹰实业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法人	266,362	企业注销
9	2002年	济南市市中区岔路街经济计划委员会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杆石桥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184,735	政府机构调整
10	2002年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玉函路街道办事处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18,474	政府机构调整
11	2002年	济南市泉城阀门销售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2,362	公证协议转让
12	2003年	济南通用风机厂	济南市天桥区鹏程通用风机厂	私人所有制 (企业非法人)	11,660	公证协议转让
13	2003年	济南机床部件厂	济南市中庆坤五金建材经销处	私人所有制 (企业非法人)	92,367	公证协议抵债
14	2004年	济南市历下华侨花纸厂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200,160	企业改制
15	2004年	济南市历下兴隆机械厂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62,706	企业改制
16	2005年	济南泉鑫装饰工程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商业贸易局	事业单位	78,870	司法裁决
17	2005年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馆驿街街道办事处经济计划委员会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65,438	政府机构调整
18	2005年	济南市天桥区北坦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355,349	企业撤销
19	2005年	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南村办事处商业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人新村南村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235,267	机构撤销
20	2005年	济南市中枫林餐馆	济南市中华泰家私装饰工程部	私营企业(独资)	15,919	公证协议转让
21	2005年	济南市天桥区制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	机关法人	32,362	企业撤销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类型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原因
		锦市生产服务公司	政府制锦市街道办事处			
22	2006年	济南四达计算机公司	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158,084	公证协议转让
23	2006年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生产服务公司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无影山街道办事处	机关法人	93,929	企业撤销
24	2007年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社团法人	361,467	公证协议转让
25	2012年	济南市社会劳动保障事业办公室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事业单位	1,873,372	政府机构调整

上述股份转让系历史原因形成，其中，4笔为因经批准的政府机构调整而发生；10笔为因转让方破产、撤销、注销或改制后所持股份分配给主管部门而发生；1笔为因司法裁决而发生；10笔为经公证的协议转让或协议抵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25笔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中，23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已转让与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158,084股股份和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持有的361,467股股份尚未办理股份确权。

综上，针对上述发行人股份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股份变动工作的管理，制定及多次修订了股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股份变动行为涉及的具体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针对上述受让方不具备股东资格的问题，发行人积极和不适格的各股东及其上级单位进行联系，通过股份转让等方式逐步减少该等不适格股东的数量。

2.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经本所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进行访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确认由于集合竞价“多对多”的交易特征及股东信息保密等原因无法向发行人提供挂牌后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数量和交易双方信息等交易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收到已确权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变动的争议。

2020年2月24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

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股份变动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股份转让未按当时的规定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且未获得有权部门确认的情形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之“（三）1.（2）”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共9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情形或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中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由转受让方签署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等股份转让价格系转受让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或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较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之“（二）1.”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共3次增资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1次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以上增资时的定价考虑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资本金得到补充，业务实现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此外，济南市财政局在发行人前述四次增资时作为银行股东，其派驻董事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表决投票、济南市财政局参与了该四次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并同意了前述增资事项。自2008年1月1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实施后，发行人开展的增资扩股均按照该规定履行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14年8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发行人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 9 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份转让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或未获得有权部门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中转让协议等文件已由股权转让受让方签署或经公证部门公证，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等股份转让价格转受让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或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差异较小；历史上 3 次增资未按当时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1 次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程序，但均经过了人民银行或银监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进行了验资复核，且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如有则说明代持事项发生的原因，清理是否合规，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如有则说明代持事项发生的原因，清理是否合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对部分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1	董琤	亓明通	亓明通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32,719 股股份。	1999 年 7 月，董琤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亓明通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2	刘国芬	李红燕	李红燕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281,787 股股份。	1999 年 11 月，刘国芬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李红燕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3	阎新	苏红	苏红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22,977 股股份。	2000 年 6 月，阎新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苏红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4	李庆钢	苏红	苏红以其原配偶名义购买 54,493 股股份。	2000 年 6 月，李庆钢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苏红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5	窦恒德	窦媛	窦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32,362 股股份。	2000 年 7 月，窦恒德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窦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6	窦俊玲	窦媛	窦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32,362 股股份。	2000 年 7 月，窦俊玲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窦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7	邵慧珠	窦媛	窦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0,156 股股份。	2000 年 7 月，邵慧珠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窦媛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8	孙啟洪	续海燕	续海燕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4,245 股股份。	2001 年 4 月，孙啟洪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续海燕名下，代持清理完毕。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9	沈龙	李迎春	李迎春以沈龙名义购买 18,382 股股份。	2001 年 9 月, 沈龙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李迎春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0	周兴济	王拥军	王拥军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1,316 股股份。	2001 年 9 月, 周兴济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王拥军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1	赵继芳	周建华	周建华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3,205 股股份。	2002 年 7 月, 赵继芳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周建华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2	苏慧	周建华	周建华以其亲属名义购买 11,770 股股份。	2002 年 7 月, 苏慧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周建华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3	菅明春	张恒	张恒以菅明春名义购买 16,181 股股份。	2014 年 7 月, 菅明春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张恒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4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	张惠灵	张惠灵以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名义购买 28,952 股股份。	1997 年 4 月,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张惠灵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5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	魏宝乐	魏宝乐以其工作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名义购买 57,903 股股份。	1997 年 4 月, 济南市市中区老龄问题委员会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魏宝乐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6	山东省基本建设物资集团总公司	山东省集华贸易公司	山东省集华贸易公司以山东省基本建设物资集团总公司名义购买 452,664 股股份。	1997 年 5 月, 山东省基本建设物资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山东省集华贸易公司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7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棉布批发部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棉布批发部以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名义购买 31,056 股股份。	1997 年 6 月, 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济南市历下区劳动服务供销公司棉布批发部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8	济南市市中区百货公司百货商店批发部	曹景新	曹景新以济南市市中区百货公司百货商店批发部名义购买 16,501 股股份。	1997 年 9 月, 济南市市中区百货公司百货商店批发部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曹景新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19	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宏顺车辆修理部	袁文芝	袁文芝以其亲属开办的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宏顺车辆修理部名义购买 11,660 股股份。	2008 年 12 月, 济南市天桥区黄岗宏顺车辆修理部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还原至袁文芝名下, 代持清理完毕。

综上, 本所认为,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已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协议或出具声明文件, 该协议或声明文件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而被相关监管部门予以调查、关注或处罚的情形, 亦未引发过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2. 目前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纠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权确权与登记托管时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持股证明材料、主

体资格证明材料、股东签署的声明等），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启动股份确权工作，根据已确权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已确权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自身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经过权属确认和持续规范，发行人集中确权工作于 2014 年 9 月基本结束。此后，发行人持续推动相关股权确权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8%，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2%。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代持情况清理完毕后，目前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安排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3. 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询证函》或《主要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对发行人现有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六）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其对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入股发行人时，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资产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评估，相关出资是否经过有权机构的确认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17 家城市信用社出资入股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鉴证报告，17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其对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入股发行人时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及出资鉴证，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

2019 年 3 月 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了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17-1 号至北方亚事咨评字[2019]第 01-017-17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 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北方亚事认为出具原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机构具备资产评估资质；描述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通知书一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正确；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应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恰当；其他参数选择基本合理；最终评估结论基本公允、合理。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确认“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17 家城市信用社的资产经过有权机构的评估，设立时的出资调整情况已通过股东大会的确认，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鉴证，经评估机构复核评估，且发行人设立合法性已得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七）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是否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澳洲联邦银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文件，澳洲联邦银行于 2005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2004 年 7 月 19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16 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4 年 9 月 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批复》（济政办字[2004]61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

2004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86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 123,595,505 股，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总股本的 11%。

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04]364 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12,359.5505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2,359.5505 万元。

2005 年 4 月 20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2,359.5505 万元。

2005 年 9 月 1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澳洲联邦银行入股发行人分别获得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及银监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 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上的金额与实际金额存在差异。1996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差 4,838,147.00 元，由山东华能工

贸发展公司补足投资款。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上述差异的具体构成及产生的原因；请说明差额由山东华能工贸补足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有效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山东华能工贸补足出资差额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对华能工贸（后更名为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补足出资的背景及原因，山东华能工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于1992年投资组建的国有企业，1996年作为发起人股东参与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山东华能工贸资金充裕，1996年底，经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协商，山东华能工贸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出资补足注册资本的调整差额。

（二）补足出资差额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在1996年6月成立时原17家城市信用社经评估的净资产在验资及实际折股入账时作出的调整、调整未由评估机构进行确认，也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文件的事实，以及对于原展业城市信用社的出资和山东华能工贸的补充出资也未进行验资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014年9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并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4）133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上述出资调整事项进行了复核。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1996年底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且已经亚太（集团）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进行确认，发行人出资时的瑕疵情况已经过股东大会追认，并经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未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本行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行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1,436 笔，涉及股份数 977,181,401 股。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是否存在设立后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2）股份转让双方是否已就股份转让行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进行书面认可；该转让协议是否系由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3）自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是否有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4）该等股份转让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存在设立后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股份转让 316 笔，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 年）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其中 218 笔转让的原因为：1998 年 9 月作为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 21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 号）等文件要求，将其持有的合计 922,358 股股份转让与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余 98 笔转让中除 31 笔协议转让、赠与外主要系企业破产清算、代持还原、司法裁定、继承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

（二）股份转让双方是否已就股份转让行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进行书面认可；该转让协议是否系由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共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 1,436 笔，涉及股份数 977,181,401 股。其中，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共计 507 笔，转让股份数 953,508,000 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共计 929 笔，转让股份数 23,673,40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原因	转让笔数		小计
	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	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	
协议转让	281	521	802
赠与	3	80	83
其他方式 ²	223	328	551
合计	507	929	1,436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的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中涉及协议转让的情形共计 802 笔，该等股份转让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由转让方出具了书面认可文件按或取得转让公证文件；涉及股份赠与情形共计 83 笔，均已签署了赠与合同或由赠与方进行了书面认可。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份转让协议系由转受让双方自愿达成并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三）自转让行为发生至今是否有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转让是否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有相关方对上述 1,436 笔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该等股份转让没有损害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该等股份转让行为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之“（一）”部分所述，关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本所认为，该等股份转让行为未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利益，亦未造成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历史久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形成的真实性、有效性。此外，《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该等情形设置行政处罚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或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属于重

² 非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的其他方式包括机构股东破产清算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机构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因企业合并、企业改制而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政府机构规范划转、司法裁决等情形；自然人股东股份变更的其他方式包括继承、代持还原、司法裁定等情形。

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息披露问题第11题”之“(二)”部分所述，关于发行人自设立至2015年6月29日挂牌期间股份转让的协议签署及履行问题，虽然存在少量股份转让协议缺失等情形，但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少且已取得转让方的书面认可文件或转让公证书，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发行人股权变动程序总体上合法合规。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股份转让存在协议缺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信息披露问题第12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2）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3）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其中，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可分类或以招股说明书附件方式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确权材料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4,122,750,000股，其中，已确权股份4,047,851,468股，确权股东3,893户，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1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机构股东	205	/	3,743,217,532	90.79%
自然人股东	3,684	/	301,173,975	7.31%
契约型基金	4	/	3,459,961	0.08%
总计	3,893	/	4,047,851,468	98.18%

未确权股份情况				
未确权股东	/	/	74,898,532	1.82%
总计	/	/	4,122,750,000	100.00%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确权自然人股东清单”披露。

（二）对于报告期³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2015年6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发生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行政划转、司法裁定、继承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1,436笔，涉及股份数977,181,401股。其中，非自然人转让给非自然人351笔，涉及股份数为935,013,403股；非自然人转让给自然人156笔，涉及股份数为18,494,597股；自然人转让给非自然人223笔，涉及股份数为1,663,827股；自然人转让给自然人706笔，涉及股份数为22,009,574股，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非自然人转非自然人		非自然人转自然人		自然人转非自然人		自然人转自然人		转让涉及的股份数占当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笔数	股份数(股)	
1996年	0	0	0	0	0	0	0	0	-
1997年	11	2,834,120	4	109,424	0	0	47	815,388	1.50%
1998年	28	25,329,817	0	0	220	1,038,164	6	164,007	10.61%
1999年	19	8,251,002	1	31,353	0	0	30	1,386,703	3.87%
2000年	31	4,097,253	1	6,910	0	0	87	2,315,710	2.57%
2001年	13	2,095,889	17	899,835	0	0	31	563,484	1.42%
2002年	31	22,224,236	4	271,675	0	0	26	831,023	4.57%
2003年	28	7,636,572	0	0	0	0	29	1,263,649	1.17%
2004年	16	76,893,181	15	1,833,104	0	0	39	3,467,067	8.22%
2005年	13	28,041,588	12	848,757	0	0	12	356,012	2.60%
2006年	15	43,637,756	17	6,086,042	0	0	21	1,460,857	3.41%
2007年	8	5,432,135	22	1,651,746	0	0	31	997,033	0.54%
2008年	16	94,031,010	17	1,718,743	0	0	35	627,653	5.78%
2009年	14	233,372,440	15	1,737,568	0	0	44	1,543,209	14.18%

³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下同。

2010年	11	245,887,299	10	661,970	0	0	36	834,336	10.44%
2011年	2	4,532,723	6	528,311	0	0	21	517,481	0.24%
2012年	8	10,257,276	3	324,031	0	0	18	373,804	0.46%
2013年	14	73,240,353	0	0	0	0	59	1,052,665	3.14%
2014年	68	33,133,812	11	1,733,715	3	625,663	115	3,122,583	1.63%
2015年	5	14,084,941	1	51,413	0	0	19	316,910	0.51%
合计	351	935,013,403	156	18,494,597	223	1,663,827	706	22,009,574	-

(三) 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挂牌后，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经本所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进行访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股转系统确认由于集合竞价“多对多”的交易特征及股东信息保密等原因无法向发行人提供挂牌后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数量和交易双方信息等交易明细。

五、 信息披露问题第13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原因，目前情况等。(2)发行人现有相关股东资格是否符合规定。(3)目前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4)不适格股东权利行使是否得到保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股东不适格情况的后续解决方案。

(一) 历史上是否存在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原因，目前情况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之“(三)1.(3)”部分所述，自发行人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发行人共存在25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外资企业、非法人工商企业等的情形，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历史原因形成，其中，4笔股份转让系因经批准的政府机构调整而发生；10笔股份转让系因转让方破产、撤销、注销或改制后所持股份分配给主管部门而发生；1笔股份转让系因司法裁决而发生；10笔股份转让系经公证的协议转让或协议抵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25笔受让方资格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中，23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已转让与符合监管规定的适格主体，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158,084股股份和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持有的361,467股股份尚

未办理股份确权。

（二）发行人现有相关股东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经人民银行《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号）、《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准，以原17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新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由于人民银行已经批准同意原17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六家新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并且发行人设立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已经获得了上述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4年4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启动股份确权工作，对不合规股东进行清理和规范。经过权属确认和持续规范，发行人股份集中确权工作于2014年9月基本结束。此后，发行人继续推动相关股份确权工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98.18%，未确权股份占比1.82%，且已确权股东中涉及持股5%以上、持股5%以下且1%以上的股东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均履行了银监核准、报告程序，股东资格审查程序合法合规。为规范及加强对股权变动的管理，发行人制定并持续完善股权管理办法，明确了未确权股份的变动登记等程序。

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遵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资格已获银监部门核准，持股5%以下且1%以上的股份变动已向银监部门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98.18%，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涉及持股5%以上、持股5%以下且1%以上的股东变更情况，均履行了银监核准、报告程序，股东资格审查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监部门的批准，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三）目前是否存在不合规股东，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基于上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98.18%，未确

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合格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账户自行交易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涉及持股 5%以上、持股 5%以下且 1%以上的股东变更情况，均履行了银监核准、报告程序，股东资格审查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监部门的批准，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不适格问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不适格股东权利行使是否得到保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股东不适格情况的后续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未确权股东通过向发行人提交相应的股份转让、承继及确权资料等方式，由相应股东或其股份承继方办理确权手续后将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此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未确权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将积极与未确权股东进行联系，并根据相关股东的具体情况，协助上述股东办理确权手续。针对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继续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包括股份确权登记和变动登记等。未确权股份持有人需持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到发行人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并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审核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股份确权登记到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中。

综上，发行人未确权股东通过办理确权手续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且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未确权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另外，发行人将积极与未确权股东进行联系，协助其办理确权手续，逐步减少未确权股东的数量。

六、 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3,66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00,460,28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29%。其中，本行内部职工股东 1,529 名，共计持有 72,282,09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5%。本行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10%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职工持股数量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原各信用社员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人数情况等；（2）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原各信用社员工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人数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时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名称、人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市槐荫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31	953,075	0.38%
			非员工	157	7,146,454	2.86%
		非自然人股东		28	633,916	0.25%
2	济南市万紫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3	421,061	0.17%
			非员工	135	760,345	0.30%
		非自然人股东		30	1,238,379	0.50%
3	济南市经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65	537,348	0.21%
			非员工	334	2,109,198	0.84%
		非自然人股东		31	5,138,909	2.06%
4	济南市城市信用联社营业部	自然人股东	员工	-	-	-
			非员工	-	-	-
		非自然人股东		-	-	-
5	济南市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102	2,246,060	0.90%
			非员工	259	4,533,837	1.81%
		非自然人股东		46	9,015,778	3.61%
6	济南市大观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2	3,096,654	1.24%
			非员工	226	6,190,057	2.48%
		非自然人股东		97	19,233,104	7.69%
7	济南市经四路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7	2,882,196	1.15%
			非员工	188	5,222,516	2.09%
		非自然人股东		7	5,535,589	2.21%
8	济南市经七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6	221,649	0.09%
			非员工	155	2,534,003	1.01%
		非自然人股东		26	2,867,853	1.15%
9	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80	1,946,972	0.78%
			非员工	54	885,854	0.35%
		非自然人股东		77	12,589,567	5.04%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股东名称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济南市北园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46	564,578	0.23%
			非员工	154	1,678,505	0.67%
		非自然人股东		62	2,152,315	0.86%
11	济南市千佛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59	1,462,762	0.59%
			非员工	167	2,080,517	0.83%
		非自然人股东		22	4,628,010	1.85%
12	济南市无影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80	5,832,547	2.33%
			非员工	177	9,553,760	3.82%
		非自然人股东		16	2,979,409	1.19%
13	济南市堤口路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44	467,626	0.19%
			非员工	94	1,492,707	0.60%
		非自然人股东		35	7,233,145	2.89%
14	济南市黄台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67	1,391,571	0.56%
			非员工	47	1,376,764	0.55%
		非自然人股东		31	9,398,164	3.76%
15	济南市北坦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47	444,827	0.18%
			非员工	195	1,787,275	0.71%
		非自然人股东		37	3,277,861	1.31%
16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90	1,761,242	0.70%
			非员工	162	3,009,933	1.20%
		非自然人股东		18	4,039,176	1.62%
17	济南市展业城市信用合作社	自然人股东	员工	-	-	-
			非员工	-	-	-
		非自然人股东		1	2,000,000	0.80%
18	济南市财政局				50,000,000	20.00%
19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1,000,000	0.40%
20	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0.76%
21	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				14,838,147	5.94%
22	济南市大观园商场				2,000,000	0.80%
23	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				2,000,000	0.80%
24	扶持性国有资产(集体资本金)				11,708,785	4.68%
合计					250,000,000	100%

(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内部职工持股比例符合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以下简称97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所以对内部职工股东的数量及持股比例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中，内部职工股东1,533户，合计持股72,593,01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6%，内部职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或50万股，符合97号文关于内部职工持股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2. 内部职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第一次和第五次增资扩股中有内部职工认购股份，已分别经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入股资金已经全部落实。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确认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他人提供认购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 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符合规定

自97号文实施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东违反该规定将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形。

4. 内部职工股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持股超过5万股（含）的476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根据97号文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020年2月24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及股份锁定承诺等均符合97号文的规定。

七、 信息披露问题第15题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在对济南市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由其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以及济南市财政局和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山东华能工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2009年更名为齐鲁银行。发行人设立及更名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信息披露问题第14题”之“（一）”部分所述。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截至1996年5月24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250,025,430.00元已全部足额到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1996年12月31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计入金额与其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股本一致。1996年6月5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6435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对发行人设立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2020年2月24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时已经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并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设立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九次增资扩股，其中第一次、第五次增资扩股涉及吸收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次、第五次增资扩股均已经过银监部门的批准，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第一次、第五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014年8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分别对齐鲁银行第一次至第七次增资实施了补充审验程序，并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对齐鲁银行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7次增资扩股，均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齐鲁银行历次增资出资真实有效。”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自然人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三）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2015年6月29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共发生了867笔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份转让（包括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自然人股东转让给非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⁴，涉及的股份数合计41,245,640股，其中部分股份转让存在款项收付凭证等资料缺失的情形。本所随机抽取了其中311笔股份转让，对相关转让方或/及受让方进行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接受访谈的相关方进行签字确认。访谈涉及的股份转让笔数占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挂牌前发生的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笔数的比例约为35.87%，访谈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自设立时起至挂牌前发生的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58.99%。根据访谈结果显示，已抽取的股份转让（包括协议转让等交易性股权变动以及继承、企业注销、司法裁决等非交易性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相关股份转让不涉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及

⁴ 上述股份转让不包括1998年9月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家属的共计218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证券公司、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通知》（银发[1998]293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股份转让。

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已抽取股份转让涉及协议转让及股份赠与的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赠与合同，该等转让协议或赠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未有相关方对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会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股权进行了确权，齐鲁银行已有 207 户非自然人股东和 3667 户自然人股东完成确权，确权的股份总额占总股本的 98.15%”，“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2020 年 2 月 24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过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涉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股权变动中存在部分款项收付凭证缺失的情形，但该等情形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少，也未因此产生纠纷。本所抽取了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已抽取的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不涉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 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4,122,750,000 股，其中已确权股东 3,874 户，持有股份 4,046,597,264 股，占总股本的 98.15%，未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1.85%。请发行人就存在未确权股份事项，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托管措施和解决股份锁定问题的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核查，针对发行人未确权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专户管理，继续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包括股份确权登记和变动登记等。未确权股份持有人需持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并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发行人审核后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将股份确认登记到申请人证券账户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该等未确权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登记和锁定。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5%，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5%。发行人持续推进未确权股东的相关股份确权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 98.18%，未确权股份占比为 1.82%。鉴于发行人持续推进未确权股

份的确权工作，且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同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确权股东中共有 30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510,304,000 股，占总股本的 12.38%。前十大股东中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 2.40%。另，本行确权股东中共有 7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45,708,69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11%。前十大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30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647,394,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15.70%。其中机构股东 20 名，质押股份总数为 595,130,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14.44%；自然人股东 10 名，质押股份总数为 52,264,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1.27%。前十大股东中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数约占总股本的 5.4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 11 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 44,316,094 股，约占总股本的 1.07%。其中机构股东 4 名，司法冻结股份总数为 44,243,493 股，约占总股本的 1.07%；自然人股东 7 名，冻结股份总数为 72,601 股，约占总股本的 0.002%。前十大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上述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发 行人现有总股 本比例
1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54,795,642	127,010,000	3.08%
2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43,820,000	99,000,000	2.40%
3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67,500,000	1.64%
4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51,280,000	51,280,000	1.24%
5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97%
6	天津市集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810,000	35,810,000	0.87%

7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0.85%
8	众地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0.85%
9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0.53%
10	山东中禧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9%
11	张凤玲	19,742,000	7,400,000	0.18%
12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05,665	11,700,000	0.28%
13	潘智群	10,002,000	10,000,000	0.24%
14	济南银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	0.22%
15	山东信福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24%
16	沈莉斌	9,550,000	9,550,000	0.23%
17	济南弘安纸业业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0.18%
18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417,414	4,000,000	0.10%
19	山东聚成置业有限公司	6,573,192	6,500,000	0.16%
20	薛金臣	5,050,000	5,050,000	0.12%
21	黄贤安	5,000,000	5,000,000	0.12%
22	夏荣荣	5,000,000	5,000,000	0.12%
23	巨洋神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70,000	4,270,000	0.10%
24	烟台宝和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50,126	3,510,000	0.09%
25	山东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4,000	3,050,000	0.07%
26	许肖月	3,025,000	3,025,000	0.07%
27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3,296	3,000,000	0.07%
28	胥凯莉	2,500,000	2,500,000	0.06%
29	吴海珍	2,375,000	2,375,000	0.06%
30	白敬友	2,364,000	2,364,000	0.06%
合计		844,587,335	647,394,000	15.70%

(二) 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人 现有总股本比例
1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97%
2	山东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4,000	3,054,000	0.07%
3	济南全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082	624,082	0.02%
4	济南塑料工业公司	565,411	565,411	0.01%
5	江连润	30,000	30,000	0.0007%
6	谢风武	20,000	20,000	0.0005%
7	李昱	10,000	10,000	0.0002%
8	蒋林	10,000	10,000	0.0002%

9	林水凤	1,000	1,000	0.00002%
10	丁春花	1,000	1,000	0.00002%
11	王钢	601	601	0.00001%
合计		44,316,094	44,316,094	1.0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确权股东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相对较小，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较分散。因此，前述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

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请发行人说明并简要披露：（1）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对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当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下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合规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 号），核准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将齐鲁银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核准齐鲁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62,900 万股新股。

2015 年 6 月 4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8号），同意齐鲁银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挂牌批复以及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过程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信息披露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监高人员变动、股票解除限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临时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股权交易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及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材料。

挂牌期间，发行人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托管，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自挂牌以来未因股份交易行为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决策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信息，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认为，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托管，已确权股东间的股份交易行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自挂牌以来未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于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资格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新增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和重庆华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兖州煤业系参与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发行入股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资格获得银监部门批准通过。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和重庆华宇系参与发行人 2017 年定向发行入股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资格获得银监部门批准通过。上述三家股东均非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是否发生股权变动予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审期间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引入新股东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是否违规代持和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的，新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照我会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递交 IPO 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停牌，经本所比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与相关方进行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因非交易性过户外，未因股权转让及增资等行为发生股权变动。非交易性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姬长利继承姬脉平 18,781 股股份	继承
2	张汝正继承陆利平 57,903 股股份	继承
3	姜德永继承唐兴莲 2,162 股股份	继承
4	叶承芬继承李绍惺 4,950 股股份	继承

5	刘长柱受让于燕萍 55,824 股股份、袁涛 10,000 股股份、栾笑青 20,000 股股份、田桦 83,201 股股份、张健 27,734 股股份	民事调解
6	赵力继承牛珍芝 54,988 股股份	继承
7	韩红、洪昕分别继承程娟 11,677 股股份、3,554 股股份	继承
8	刘书娟继承刘保英 4,569 股股份	继承
9	耿艳、刘新华分别继承耿毓宝 12,780 股股份、12,779 股股份	继承

基于上表，对于序号 1-4、6-9 笔股权变动，继承等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入股发行人的，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入股资金及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通过继承、离婚等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无需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对于第 5 笔股权变动，受让方刘长柱已签署承诺：自本声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至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如因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动需补充或变更本声明及承诺的，本人将根据变动后的规定及要求配合齐鲁银行予以签署。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2）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3）说明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等（存在一致行动或同一控制情形的请合并计算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进一步披露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之“（三）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 6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

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基本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股份锁定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51%的6名股东承诺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p>(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 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p> <p>(4)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p>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p>(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p>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承诺	<p>(1) 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50%；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p>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	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注：锁定承诺详细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潜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确权机构股东《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表》，并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了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已确权的机构股东中存在受同一集团控制、存在控股关系等潜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422,500,000	10.24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259,708,785	6.299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313,957	2.797
	合计	797,522,742	19.3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4.443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535,058	3.724
	合计	336,705,058	8.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000	4.119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819
	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4,184	0.006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76,676	0.002
	合计	245,110,860	5.9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43,820,000	3.488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05,665	0.289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417,414	0.18
	吴立春	3,000	0
	合计	163,146,079	3.9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济南泉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19,730,331	0.479
	张凤玲	19,742,000	0.479
	合计	39,472,331	0.9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6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838,147	0.602
	济南市新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2,504	0.002
	合计	24,920,651	0.6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0	0.273
	山东蓝色经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0	0.127
	合计	16,500,000	0.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山东金德利集团天桥快餐连锁有限公司	82,503	0.002
	济南盐业有限公司	62,706	0.002
	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	4,880,000	0.118
	合计	5,025,209	0.1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董礼强	170,201	0.004
	山东开元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96,070	0.048
	合计	2,166,271	0.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济南老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2,099	0.021
	济南东方大酒店	204,471	0.005
	合计	1,076,570	0.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250,824	0.006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769,482	0.019
	合计	1,020,306	0.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05
	济南塑料工业公司	565,411	0.014

	济南市一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163,050	0.004
	合计	928,461	0.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济南市王冠实业总公司	81,798	0.002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63,228	0.011
	济南王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017	0.005
	合计	764,043	0.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济南市供销社经贸实业总公司	171,227	0.004
	济南装饰总公司	31,353	0.001
	合计	202,580	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董秀云	160,003	0.004
	济南瑞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36,128	0.001
	合计	196,131	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阴旋	57,754	0.001
	济南天桥食物有限责任公司	33,001	0.001
	合计	90,755	0.002

上述组合中，第 1、2、8、12 组经穿透后，均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控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还存在以下 3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后由济南市国资委控股，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314,059	3.137
2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43
3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24
	合计	140,314,059	3.404

上述组合之间未因同受济南市国资委的控股而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如下：（1）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条，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支持企业自主经营，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上述组合之间不因同受济南市国资委的控制认定为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3）上述组合独立、自主运营。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投融资平台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关于确认公布市属企业主业的通知》之市属企业主业（第一批），上述组合属于不同企业集团，上述股东出具《询证函》/《主要股东调查表》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未将其他组合中股东确认为一致行动人，且第1、2组的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就非执行董事选举的议案投票意见相左。

（三）说明发行人前10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等（存在一致行动或同一控制情形的请合并计算并披露）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境外法人	无	737,124,358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与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19.34%	422,500,000	10.25
3	兖州煤业(C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一致行动人	357,320,000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与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19.34%	259,708,785	6.30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重庆华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蒋业华 无一致行动人	254,795,642	6.18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为 8.17%	183,170,000	4.44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济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 5.95%	169,800,000	4.12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关系: 与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为 8.17%	153,535,058	3.72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 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立春 一致行动关系: 与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吴立春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 3.96%	143,820,000	3.49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SS)	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一致行动人	129,314,059	3.14
合计				2,811,087,902	68.18

注: ①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除此之外,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 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 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 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且其中之一为第一

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③根据 2019 年 9 月 25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济南市国资委将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 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方正在依法办理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

（四）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 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8%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计算本条所称表决权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每一优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之“（三）说明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等（存在一致行动或同一控制情形的请合并计算并披露）”部分所述，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审议决定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6年度股东大会	85.47%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7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2.7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7年度股东大会	85.0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4.0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6.6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8年度股东大会	85.1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2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9年度股东大会	86.94%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5.6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较高，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予以审议通过，不存在单个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其持有表决权数量从而单独审议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任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提名的一般程序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提名人	董事类别	董事人员	董事数量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执行董事	王晓春、黄家栋、崔香、李九旭	4
	独立董事	徐晓东、陆德明、单云涛、陈进忠、卫保川	5
小计			9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非执行董事	王伟	1
小计			1
澳洲联邦银行	非执行董事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1
小计			1

兖州煤业	非执行董事	赵青春	1
小计			1
重庆华宇	非执行董事	蒋宇	1
小计			1
合计			13

综上，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包括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鉴于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单独审议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

（4）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董事会 32 次，董事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人数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12 ⁵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⁵ 因涉及回避表决，应参与表决人数为 12 人。

序号	董事会届次	董事会成员人数	参与表决人数	表决情况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	1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3	1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11 ⁶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1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董事会均由非回避表决的全体董事表决，会议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基于其提名董事单方面表决通过或否决不通过的情形，提名董事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股东基于提名的董事共同决定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宜均由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董事会决议，单方面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

(5) 发行人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吴立春由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提名，股东监事宋锋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股东监事王涤非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除前述三名监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监事均

⁶ 因陈进忠、卫保川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应参与表决人数为11人。

由工会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计召开 28 次会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监事会决议均获得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基于其提名监事单方面表决通过或否决不通过的情形，提名监事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股东基于提名的监事共同决定监事会决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照《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之“（四）”部分之“2.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规定，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568,150,000	20.00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422,500,000	14.87
3	兖州煤业	246,210,000	8.67
4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6.45
5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4.12
6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15,313,957	4.06
7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2
8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3.48
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9,314,059	3.14
10	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2.64
合计		2,015,658,016	70.95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737,124,358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422,500,000	10.25
3	兖州煤业	357,320,000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259,708,785	6.30
5	重庆华宇	254,795,642	6.18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4.44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000	4.12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535,058	3.72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43,820,000	3.49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314,059	3.14
合计		2,811,087,902	68.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澳洲联邦银行，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20%。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增资和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三、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发生的变化，主要系换届、辞职等原因，相关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该等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是发行人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由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

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强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 8 月 2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齐鲁银行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其他证据

为保持股权稳定，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 6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规范性问题第 20 题”之“（一）进一步披露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部分所述。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且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市后三年内的股权结构将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相关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发行人系于 1996 年 6 月，由原 17 家城信社股东、济南市财政局和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

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齐鲁银行在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确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10% 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职工持股数量超过总股本 1% 或 50 万股的情形。持股 5 万股（含）以上的 476 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上述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的有关规定。

2020年2月24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就其设立以及股份变动等情况的整体合法合规性已取得济南市人民政府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并且发行人在股份形成以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股权清晰

1. 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122,750,000股,其中已确权股东3,893户,持有股份4,047,851,46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18%,未确权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74,898,53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2%。由于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确认函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因此,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全部股份实现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托管登记。就未确权股份,发行人设立了未确权股份专户,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继续为未确权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权工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收到已确权的股东之间有关股份变动的争议。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东、发行人以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无异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4月开始进行全面的股份确权及清理工作,发行人已确权的股份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 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122,750,000股,其中已确权股东3,893户,持有股份4,047,851,468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8.18%。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开业。2014年9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鉴证，出具了亚会B专审字（2014）133号《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1996年12月底，发行人股本计入金额与营业执照一致。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9次增资扩股，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增资事项均由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批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两次增资均已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经本所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增资批复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已确权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确权股东之间、已确权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经营规范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等

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外，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规范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1.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包括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中共有 9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4 名副行长、1 名行长助理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服务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0]58 号），山东银保监局认为“齐鲁银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

了合理、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能够较好地落实监管部门对于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齐鲁银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

2. 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严格按照证监会、银保监会、股转系统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作为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公司，根据《监管指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相关材料，申请核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 号），核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6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公司的相关合规性要求，并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中存在 4 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共持股 3,459,96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8%。上述三类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在二级市场买入形成。

请发行人：（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

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中介机构核查确认：（1）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2）“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一）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函》等相关资料，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如下4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3,459,96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0.08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SX8708	P1060613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S39844	P1009630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SW7908	P1063290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00	0.0001	SS9853	P1002309
合计			3,459,961	0.0839	/	/

1. 三类股东依法备案情况

根据上述4名“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上述4名“三类股东”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述4名“三类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三类股东投资者穿透情况

经本所查阅上述 4 名“三类股东”调查表、权益持有人名单、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文件，对上述 4 名“三类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穿透后的底层结构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诸志红	8.58%
李彤	8.58%
崔军	8.58%
许海明	8.58%
姚君	15.45%
林瑞基	25.75%
柳维	14.16%
贺小红	8.58%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汇众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7.37%	路越华	40.00%
		赵荔莎	40.00%
		毛爱华	20.00%
陈嘉灏	2.46%	/	/
陈永洪	2.46%	/	/
戴佳	2.46%	/	/
付继红	2.46%	/	/
黄建龙	2.46%	/	/
黄腾方	4.91%	/	/
贾国英	7.37%	/	/
解英	2.46%	/	/
李彬	2.46%	/	/
李健红	4.91%	/	/
廖伟政	4.91%	/	/
刘艳新	2.95%	/	/
沈君	2.46%	/	/
苏振裕	2.46%	/	/
王玲平	2.46%	/	/
王美艳	19.66%	/	/
王晓娟	4.91%	/	/
吴迪	2.46%	/	/
习梅	7.37%	/	/
许文英	2.46%	/	/

张超	3.69%	/	/
甄小文	2.46%	/	/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三级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宁波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王久芳	50%
				王丛玮	50%
		宁波荣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香安集团有限公司	15%	王怡心	100%
		宁波新钱塘实业有限公司	10%	香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
王久芳	50%	/	/	/	/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龚健武	25%
朱燕玉	50%
何志勇	25%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底层投资者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嵌套资管产品的情形。同时，本所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与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底层投资者进行比对，上述机构和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持有基金份额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通过对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函证的方式对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回函如下：

“（1）投资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2）投资产品管理人已履行依法注册登记的程序；

（3）投资产品不存在违反或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监管要求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

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设置杠杆、分级、嵌套的情形；

(5) 齐鲁银行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等方式持有贵单位或投资产品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6) 不存在违规持股、股份代持及股份纠纷情形；

(7) 与齐鲁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在股东特别权利、对赌约定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齐鲁银行股权结构的事项，不存在纠纷。”

根据三类股东书面确认，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无需制定整改规范计划或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上述 4 名“三类股东”中，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尚在存续期内，其产品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的产品设立合法合规，其原定存续期已届满，已按基金合同条款约定进入清算期。根据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清算公告及清算小组相关人员的确认，受限于基金财产中齐鲁银行股份目前无法流通，清算小组将对基金财产分次估值、变现和分配，根据清算过程中基金财产分次处置情况，分次向投资者兑付部分具有流动性资产变现后的投资回报，并继续持有无法流通变现的资产。基金合同中已对证券市场流动性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齐鲁银行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齐鲁银行 A 股上市前，除因非交易性过户外，齐鲁银行股票无法进行交易，受限于此，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财产目前无法变现，基金清算终止日相应延期至齐鲁银行股票依法解除锁定并变现时，基金清算期内由清算小组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基金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基金管理人亦已就基金在清算期内继续持有齐鲁银行股票并履行股东资格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因此，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目前在清算期内继续存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及投资产品已纳入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履行了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程序；上述“三类股东”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嵌套及杠杆结构；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三类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上述“三类股东”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无需制定整改规范计划或过渡期安排，且上述三类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发

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在二级市场买入形成,该类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及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及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中共存在下述三类股东,合计持股3,459,96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0.08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SX8708	P1060613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 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S39844	P1009630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 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SW7908	P1063290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 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00	0.0001	SS9853	P1002309
合计			3,459,961	0.0839	/	/

如本题(一)之“2. 三类股东投资者穿透情况”回复所述,本所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与发行人上述4名“三类股东”的底层投资者进行比对,上述机构和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持有基金份额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如本题(一)之“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回复所述,三类股东均已确认“齐鲁银行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等方式持有贵单位或投资产品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三)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如本题(一)之“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回复所述，发行人目前4名“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处于存续状态，存续情况如下：

1. 尚在存续期内的3名“三类股东”：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产品均处于基金原定存续期内，基金产品依法设立并处于存续期内有效存续；

2. 进入清算期的1名“三类股东”：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的产品依法设立并处于清算期存续状态，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题(一)之“1. 三类股东依法备案情况”回复所述，上述4名“三类股东”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述4名“三类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四) “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函》等相关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的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存续期限	所处阶段
1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2018年1月3日	36个月	存续期内
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	私募基金	581,101	0.0141	2015年10月28日	48个月	清算期内
3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安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0,000	0.0007	2017年10月10日	36个月	存续期内
4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000	0.0001	2017年4月20日	无期限	存续期内
合计			3,459,961	0.0839	/	/	/

基于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中仅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原定存续期已满并进入清算期内，其他“三类股东”均仍处于产品原定存续期内。

1. 尚在存续期内的“三类股东”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签署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解除锁定并出售前，本单位将维持产品有效存续，不影响股东资格，以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齐鲁银行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

2. 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

如本题（一）之“3. 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回复所述，天循久奕新三板卓越基金目前在清算期内继续存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根据《公司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12 个月不得转让；公司股票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相关股东名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予以锁定。因此，即使产品期满进入清算期，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上市后 12 个月内仍然处于锁定状态。

同时，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承诺，“自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及在本基金清算过程中，在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期间，及至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期间，本基金继续持有齐鲁银行前述股份，不影响股东资格，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以确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齐鲁银行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待本基金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依法解除锁定后再出售变卖并完成清算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类股东已做出合理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锁定期、减持的相关规定。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尤其是银行业金融企业）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经营相关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业务情况概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澳洲联邦银行	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等	17.88%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等	10.25%
兖州煤业	煤炭、煤化工、电力等	8.67%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	6.30%
重庆华宇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6.18%

1.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ABN）为 48123123124，主要业务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同时也在英国、美国和亚太地区（包括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机构）都设有分支机构。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业务、私人银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养老年金、保险和投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发行人 737,124,3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董波田，经营范围：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服务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国有资产运营持有发行人 42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5%。

3. 兖州煤业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201.6 万元，注册地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李希勇，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研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

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水煤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兖州煤业持有发行人 357,3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聂军，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持有发行人 259,708,7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0%。

5. 重庆华宇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15190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8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118 号，法定代表人蒋业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华宇持有发行人 254,795,64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18%。

（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企查查网站等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澳洲联邦银行最新的年度报告，澳洲联邦银行及其主要子公司均在中国境外注册成立；主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银行、保险业务。澳洲联邦银行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上海分行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主要以上海地区为中心，北京分行主要以北京地区为中心，两家分行业务发展主要侧重于自然资源、工业物流(包括食品及农业)、基础建设、金融机构等四大行业，并以行业前十大公司为首要目标客户。

发行人主要在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天津市从事银行业务，尚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行；服务对象以中小微企业和城镇居民为主，提供的产品类型和服务的客户群体更为多元。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的经营地域和目标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等，不存在经营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相关。

3. 兖州煤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兖州煤业主要股东调查表、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兖州煤业控制的企业中主要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p>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主要在成员间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p> <p>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设立和开展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2]64号）“你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p> <p>因此，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是在企业集</p>

主体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团成员之间从事金融业务，与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有较大区别。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财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为上海，主要业务范围为资产投资管理等；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为深圳，主要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存在冲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域为深圳，主要业务范围为保理业务，主要系依据《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及系列文件设立和开展业务，其中《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规定“开展商业保理原则上应设立独立的公司，不混业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因此，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存在冲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济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菏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依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规定“融资

主体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融资租赁企业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因此,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济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菏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地域不存在冲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中垠(济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垠(菏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不存在经营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相关。

5. 重庆华宇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核查主要股东调查表及通过登陆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重庆华宇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具体经营范围包括住宅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开发及运营、物业服务、金融业务等。重庆华宇直接控制的企业中存在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如下:

重庆华宇子公司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经营区域为重庆市主城九区。发行人与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性质、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地域方面存在较大区别:

(1) 性质不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为“由自然人、

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人系根据《商业银行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 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不同。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可以从事多项金融许可证范围内的业务，贷款业务只是商业银行业务中的一项，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小企业贷款等，类型和受众群体较为多元，除了贷款以外，商业银行还可以提供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

经核查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个人信贷业务和对公信贷业务，且大部分贷款产品的时间在 12 个月以内，贷款所覆盖的对象和贷款产品与商业银行有较大差异。另外，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业务，只能在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

(3) 地域不同。发行人主要在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天津市从事银行业务，而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地域为重庆市，在地域上不存在重合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尤其是银行业金融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贷款、关联存款、信用证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

并发表意见。

(一)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章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单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17.88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	10.25
3	兖州煤业	8.67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6.30
5	重庆华宇	6.18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CBA Covered Bond Trust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	Common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08-1R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4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1-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5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2-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6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3-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7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3-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8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4-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9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4-1P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0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4-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1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5-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2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5-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3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6-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4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6-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5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7-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6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7-1P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7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7-2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8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8-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19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8-1P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0	Medallion Trust Series 2019-1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1	Residential Mortgage Group Pty Lt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2	Capital 121 Pty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3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4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5	Commonwealth Insurance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6	ASB Bank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7	ASB Covered Bond Trust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8	ASB Finance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29	ASB Holdings Limite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0	ASB Term Fund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1	Medallion NZ Series Trust 2009-1R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2	PT Bank Commonwealth	澳洲联邦银行之子公司
33	济南济商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4	济南蓝湖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5	山东阳光朗乡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6	济南阳光朗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7	中慧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8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9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0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1	兖煤澳大利亚配煤销售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2	兖煤 SCN 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3	兖煤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4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5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6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7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8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9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0	兖煤卢森堡资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1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2	亚森纳（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3	汤佛（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4	维尔皮纳（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5	普力马（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6	兖煤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7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8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9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0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1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2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3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4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5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6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7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8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9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0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1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2	青岛兖煤东启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3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4	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5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6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7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8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9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0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1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2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3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4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5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6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7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8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89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0	兖矿集团邹城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1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2	邹城诚验材料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3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4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5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6	兖矿大陆奔牛机械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7	兖矿集团兖州三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8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9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0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1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2	巨野县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3	乌审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4	伊金霍洛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5	菏泽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6	达拉特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7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8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9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0	中垠瑞丰（香港）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1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2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3	新垠联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4	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5	兖煤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6	中垠（济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7	中垠（菏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8	海南智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19	海南智慧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0	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1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2	合肥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3	合肥宇信龙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4	合肥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5	合肥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6	苏州业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7	苏州业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8	苏州业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29	重庆华宇业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0	重庆华宇业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1	重庆华宇业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2	重庆华宇业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3	重庆华宇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4	重庆华宇业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5	重庆华宇盛福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6	重庆华宇业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7	重庆华宇盛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8	重庆华宇业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39	重庆华宇盛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0	重庆华宇业荣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1	重庆华宇业玺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2	重庆华宇业凯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3	重庆盛飞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4	重庆华宇业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5	重庆华宇业林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6	重庆华宇业朗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7	重庆华宇业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8	重庆两江新区新桐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49	重庆华宇业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0	重庆华宇业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1	重庆华宇盛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2	重庆华宇业睿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3	重庆华宇盛越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4	重庆华宇业科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5	成都华宇业鼎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6	成都华宇业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7	眉山业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8	重庆华宇业轩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9	成都华宇业锐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0	重庆华宇业鑫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1	重庆华宇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2	河南业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3	武汉华宇业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4	宁波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5	宁波华宇业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6	宁波华宇业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7	宁波华宇业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8	合肥业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69	合肥业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0	合肥业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1	宁波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2	重庆华宇盛元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3	成都华宇业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4	成都华宇业熙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5	成都华宇业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6	重庆华宇业熙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7	重庆华宇业晟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8	重庆华宇业钰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79	重庆华宇盛荣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0	重庆华宇业扬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1	重庆华宇盛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2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3	重庆渝欣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4	重庆业方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5	重庆业远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6	合肥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7	重庆业茂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8	重庆业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9	重庆华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0	苏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1	苏州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2	苏州业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3	苏州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4	苏州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5	苏州业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6	苏州业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7	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8	无锡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99	太仓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0	苏州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1	苏州业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2	苏州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3	苏州业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4	徐州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5	苏州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6	常州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7	苏州业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8	苏州业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9	重庆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0	重庆华宇业信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1	重庆华宇业景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2	成都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3	四川华宇业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4	成都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5	成都业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6	成都业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7	成都业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8	成都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19	成都业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0	成都业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1	成都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2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3	重庆华宇同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宇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5	重庆华宇业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6	重庆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7	重庆华宇业骏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8	重庆华宇业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29	重庆华宇业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0	江苏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1	陕西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2	重庆华宇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3	四川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4	河南华宇业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5	武汉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6	杭州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7	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8	辽宁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9	湖南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0	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1	合肥瑞远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2	陕西业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3	苏州业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4	苏州业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5	苏州业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6	长沙业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7	天津华宇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8	郑州仁之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49	重庆业峰创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0	重庆天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1	河南业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2	河南浦晟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3	天津业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4	沈阳业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5	沈阳业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6	杭州业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7	杭州瑞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8	杭州瑞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59	河南业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0	重庆昊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1	苏州业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2	苏州业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3	杭州业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4	南京瑞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5	广州凤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6	武汉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7	苏州瑞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8	天津业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69	武汉业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0	苏州瑞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1	苏州业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2	陕西瑞众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3	苏州瑞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4	河南业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5	温州瑞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6	苏州业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7	苏州业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8	苏州瑞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79	苏州业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0	合肥业祥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1	苏州瑞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2	武汉业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3	河南业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4	苏州业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5	苏州业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6	苏州业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7	苏州业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8	郑州瑞宏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89	沈阳业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0	苏州业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1	苏州瑞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2	常州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3	陕西业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4	苏州瑞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5	广州凤凰华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6	南通瑞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7	咸阳业高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8	陕西业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9	杭州业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00	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澳洲联邦银行子公司信息来源于澳洲联邦银行 2020 年年报。

(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多彩艺苑广告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多彩印刷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伍连德国际医疗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北京瑞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行董事任高级合伙人
8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济南东成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7	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8	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19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2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4	重庆天瑞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华宇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6	重庆华宇乐活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	重庆华宇乐养产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重庆华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重庆华宇优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重庆华宇优家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重庆华宇优家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2	华宇优家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重庆榄衡企业信息服务中心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重庆汇鑫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重庆汇斯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重庆华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7	重庆华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8	西藏业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39	重庆业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0	西藏业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宇业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硕宇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7	深圳前海海澜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盛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49	青岛晨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0	嘉兴业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1	嘉兴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2	嘉兴业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3	嘉兴天宇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4	西藏宇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5	重庆融之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6	深圳昱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7	深圳如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8	上海品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59	宁波业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0	宁波业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1	宁波业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2	宁波业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业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如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1	重庆业如共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2	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3	重庆业如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4	深圳远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董事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75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76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7	宁波琪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监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9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1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济南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8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拓鑫元（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6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前监事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7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88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89	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90	济南城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1	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92	济南凯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93	济南凯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94	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95	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96	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7	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8	山东三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99	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00	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01	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及其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2	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03	山东三泽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04	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05	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06	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07	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08	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0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10	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1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12	济南城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13	济南城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14	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5	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	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7	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8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9	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20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1	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22	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3	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4	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25	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6	济南三庆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27	东营市庆源启兴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28	乳山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29	济南庆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0	济南丰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1	东营市南郊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2	东营志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3	济南诚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4	济南凯德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5	济南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6	济南凯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7	山东三庆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8	济南庆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39	济南宇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40	济南南郊三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曾控制的企业
141	海南凯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42	济南三庆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43	济南唐庆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44	三庆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45	三庆实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46	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兴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47	济南德炬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48	济南三山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49	济南舜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0	海南凯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1	山东国金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2	济南德炬经贸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3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4	海南荣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5	东营市鑫荣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6	海南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7	菏泽银泉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8	菏泽市城金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59	济南三庆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60	济南成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61	济南成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2	济南成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63	临沂汇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64	海南凯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65	济南城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66	济南城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67	济南城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68	临沂地矿凯吉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69	济南庆兴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70	济南三利兴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71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任校长
172	济南广茂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3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74	山东美嘉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5	菏泽美好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6	海南美嘉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7	济南德众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78	山东三庆城市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79	山东瑞福梁行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80	山东三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1	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2	济南齐昆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83	山东三汇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4	东营市坤晟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控制的企业
185	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6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7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8	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9	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1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41.00%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80.00%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80.00%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8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80.00%
6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	80.00%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0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2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3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6)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济宁银行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1) 与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2,303	2,069	1,784	799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2,303	2,069	1,784	799

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330	30,000	30,00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786,738	785,513	697,000	549,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786,738	785,843	727,000	579,000

③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94,000	894,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894,000	894,000

④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894,000	894,000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894,000	894,000	-	-

⑤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155,180	32,594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44,049	91,612	66,157	234,83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237,565	153,708	203,952	972,734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536,794	277,914	270,109	1,207,567

⑥ 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519,954	534,357	426,097	523,05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519,954	534,357	426,097	523,054

⑦ 保兑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163,355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	-	-	163,355

⑧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68,941	40,000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68,941	40,000	-	-

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477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	477	-	-

⑩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1,822	1,639	93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36,408	74,582	66,833	42,485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36,408	76,404	68,472	43,424

⑪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102	61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241	1,753	403	3,58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4,872	9,734	8,932	3,353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6,215	11,548	9,335	6,941

⑫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063	1,544	4,141	2,958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1,063	1,544	4,141	2,958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5,710	1,883,794	1,784,842	1,419,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87,2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00,000	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99,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0	22,886	125,070	140,348
吸收存款	391,214	193,206	163,003	589,682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	-
保函	-	9,122	-	-

②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47,976	97,481	63,974	85,742
利息支出	5,741	10,432	7,823	15,1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948	2,151	-
业务及管理费	12,212	71,870	68,524	-

(3)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2	2,289	3,071	2,386
吸收存款	11,641	11,640	10,121	9,896

②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51	116	-	-
利息支出	166	189	-	-

(4) 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业存款款项	1,792,482	1,492,050	1,078,082	561,455
拆出资金	-	-	135,000	30,000
存放同业款项	191,976	252,160	-	-
应收利息	-	-	930	101
应付利息	-	-	1,043	1,760

②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3,112	6,542	1,241	374
利息支出	26,458	35,972	33,521	14,559
业务及管理费	3,166	1,841	-	-

(5) 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交易类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业存放款项	132,650	132,284	131,294	130,175
应付利息	-	-	29	29

②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72	990	953	453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93	1,776	2,080	2,12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所有关联交易均基于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需要而开展，相关利率均基于市场行情、结合企业情况确定，且经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备案或批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变动情况主要受市场行情、关联方业务需求等影响。

除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等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等发生的存款均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均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遵循发行人存款利率规定，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不存在关联存款利率优于一般存款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利率与非关联方贷款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20年6月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本行 5%及 5%以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5,000	4.98%

上股份的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东营市坤晟置业有限公司	88,550	8.00%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5.56%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6,090	6.02%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000	8.00%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308,000	5.19%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5.50%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6,000	5.5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5.50%
可比第三方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4,000	4.75%
	济南长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	6.95%
	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38,500	5.41%
	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1,058	6.66%
	济南中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690	7.20%
	滨州天通置业有限公司	189,000	8.50%

注：上述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9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	783,000	5.02%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东营市坤晟置业有限公司	99,900	8.00%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	5.56%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6,708	6.01%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8.00%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5.18%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232,000	5.08%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	5.50%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	5.50%
可比第三方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5.50%
	天津市聚龙粮油有限公司	205,610	4.75%
	山东乐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5.23%
	山东翔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	5.70%
	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199,500	6.18%
	潍坊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50%
	滨州天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8.50%

注：上述数据不含应计利息。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8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6.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697,000	4.9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0%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	4.75%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4.75%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4.75%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318,242	4.57%
可比第三方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4.27%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70%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143,020	4.75%
	济南市闽台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5.70%
	济南四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5.94%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	7.00%

单位：千元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2017 年末关联方贷款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6.0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549,000	4.7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5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66%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5,000	4.80%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120,000	6.09%
可比第三方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496,000	4.41%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37,000	4.75%
	潍坊峡山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4.75%
	山东远通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4.7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5.22%
	山东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6.30%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采用“年度交易额预计”管理方式，按照集团口径经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

银保监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定价程序与非关联方一致，经定价系统定价，并经审批流程审批，不优于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定价。

（三）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重大关联交易除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经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报山东银保监局备案。一般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定价程序与非关联方一致，经定价系统定价，并经审批流程审批，不低于同等条件下非关联方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通过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山东银（保）监局。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需要而开展，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发行

人独立性影响较小，所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307.1 万元，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12,38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 1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256 股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赵学金	职工监事、监事长	164,107	0.0040
2	崔香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49,000	0.0060
3	高爱青	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	50,000	0.0012
4	徐建国	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10,000	0.0002
5	吴立春	股东监事	3,000	0.0001
6	张华	副行长	150,000	0.0036
7	葛萍	副行长	46,273	0.0011
8	陶文喆	行长助理	40,000	0.0010
合计			712,380	0.017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高艳丽	行长助理陶文喆之配偶	38,256	0.0009
合计			38,256	0.0009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如下：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形成过程
1	赵学金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50,000股；2007年受让94,107股，交易价格3元/股。
2	崔香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229,000股。
3	高爱青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4	徐建国	2005年增资10,000股。
5	吴立春	在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自行买入3,000股。
6	张华	2001年增资2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2007年受让100,000股，交易价格1元/股。
7	葛萍	1996年设立时，作为信用社原股东入股6,273股；2001年增资1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8	陶文喆	2001年增资10,000股；2005年增资30,000股。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

序号	姓名	形成过程
1	高艳丽	1996年设立时，作为信用社原股东入股8,256股；2001年增资10,000股；2005年增资20,000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主要来源包括：（1）在发行人设立时，作为信用社原股东入股。经本所核查，上述情形经原城市信用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准；（2）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经本所核查，上述情形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3）在发行人存续期间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经本所核查，上述情形均已履行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不需要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并非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况。

3. 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高管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应当承诺自金融企业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1、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4、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售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①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④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⑤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⑦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签署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①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③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陶文喆之配偶高艳丽比照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①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⑤本人不因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锁定期安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 307.1 万元，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董监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贷款及信用卡余额，余额合计 214.22 万元，其中贷款多为房屋按揭贷款等，上述贷款均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贷款日期	贷款主体	与董监高关系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年)	贷款类型	合同借款利率(%)
2016 年 9 月	赵贤	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5	30	房屋按揭贷款	4.165
2015 年 5 月	王晓东	发行人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0	12	房屋按揭贷款	4.655
2020 年 4 月	李玲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0	1	个人二手房抵押循环贷款	5.420

2. 上述贷款履行了相关程序，相关利率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的相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主要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均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贷款程序上由客户经理进行双人调查、面谈，经有权审批人员审批并落实放款条件后再进行贷款发放，履行了必要的贷款审批及放款程序。

经本所核查，上述贷款利率系根据发行人及监管机构相关贷款政策规定的区间执行，并综合考虑贷款当时的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等因素定价。经本所根据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选取同时期可比第三方贷款情况，将可比第三方贷款利率与上述贷款利率进行比对，上述贷款利率与可比第三方贷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主要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放款程序，发放贷款利率系综合考虑贷款当时的业务资金成本、费用成本、风险等级等因素定价，相关利率公允，与非关联方并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特殊

安排。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 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其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具体内容	发证/核准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金融许可证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996年5月28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取得
2	结售汇业务许可	结汇、售汇（含居民个人售汇业务）	2004年6月16日	/	经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批准取得
3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017年6月30日	/	经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批准取得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9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经申请由原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准取得
5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25号）	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	2016年6月24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取得

6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齐鲁借记卡业务的批复》（济银部复[2001]65号）	开办借记卡业务	2001年6月4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取得
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齐鲁银行在济南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的批复》（济银函[2014]187号）	开展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业务	2014年11月10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准取得
8	《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346号）	开办公务卡业务	2009年9月17日	/	经申请由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取得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39家商业银行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329号）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2002年10月24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
1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综函[2010]4号）	全国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	2010年1月25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批准取得
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批复》（鲁财综便函[2014]3号）	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	2014年3月21日	/	经申请由山东省财政厅批准取得
12	《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76号）	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6年5月23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取得
13	《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的	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16年12月27日	/	经申请由原山东银监局批准

	批复》（鲁银监准[2016]443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批复》（银支付[2013]332号）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	2013年11月30日	/	经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批准
15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8]169号）	可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黄金交易，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清算与交割	2018年12月10日	/	经申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批准取得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名单》	与核心交易商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	/	/	经申请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备案
17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认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的批复》（济银函[2019]141号）	代理山东省级国库集中支付	2019年12月30日	/	经申请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批准
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公告（[2020]第1号）	2020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2020年4月30日	/	经申请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批准

2. 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关于第1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修正）》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为发行人设立且经营金融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2-3项业务资质，根据《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局批准；银行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一并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由外汇局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发行人取得的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许可为发行人经营结汇、售汇（含居民个人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4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保险代理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为发行人兼营保险代理业务所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5、8 项业务资质，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开办发卡和收单业务应当按规定程序报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开办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许可为发行人从事人民币信用卡发卡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6、7 项业务资质，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发行银行卡。因此，发行人取得的第 6、7 项业务许可为发行人发行对应类别银行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9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0]325 号），金融机构法人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许可为发行人经营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10 项业务资质，根据 2005 年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加入同业拆借市场须先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初审后逐级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2010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取得该项业务资质。2016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中汇交发[2016]347 号），明确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相关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因此，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已不再是事前审批事项。

关于第 11 项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取得的该项业务许可为发行人开办公安交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的必要许可。

关于第 12 项业务资质，根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未经批准，金融机构不得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或者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因此，发行人取得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许可为发行人经营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13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 修正)》，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因此，发行人取得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许可为发行人从事普通类(包括套期保值类、非套期保值类)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14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办发[2016]112 号），获得该项许可为发行人获得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权限的必要许可。

关于第 15 项业务资质，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关于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公告》，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核准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以双边询价方式进行黄金交易，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清算与交割。因此，发行人取得的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许可为发行人从事黄金询价业务必要的许可。

关于第 16 项业务资质，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指引》，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成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并签署相应协议，即可获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交易系统权限。因此，发行人获得的该项备案为发行人取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交易系统权限的前提。

关于第 17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批复，该等资质经其专家评审组研究审核认定，发行人获得的该项资格为发行人获得代理山东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格的前提。

关于第 18 项业务资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该等资质经对 2019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及申请加入一级交易商的机构进行了综合评估确定，发行人获得的该项资格为发行人从事公开市场业务的前提。

综上，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资质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经山东银监局核准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如本题（一）之回复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上述业务的资质许可。

2.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检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部分所述）、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其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其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请发行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面积、用途、取得原因、持有该等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3）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5）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存在，说明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面积、用途、取得原因、持有该等土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 46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07,046.7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自有物业类型	宗数	面积（单位：m ² ）	面积占比
无瑕疵的自有物业 ⁷	25	97,617.03	91.19%
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的瑕疵自有物业 ⁸	20	8,310.76	7.76%
其中：经营性自有物业	4	3,152.81	2.95%

⁷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物业

⁸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两证全无的瑕疵自有物业 ⁹	1	1,119.00	1.05%
其中：经营性自有物业	-	-	-
自有物业数据汇总	46	107,046.79	100%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物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中，25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97,617.03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91.19%。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20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8,310.76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7.76%。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265426号	市中区济微路73-8号	247.71	经营性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181391号	天桥区师范路15号1幢	1,877.81	经营性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73439号	天桥区历山北路2号楼226号	847.53	经营性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济房权证历字第255344号	历下区朝山街53号57号59号	179.76	经营性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177319号	槐荫区南辛庄北街42号	212.37	非经营性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255365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11号楼1-101	1,305.16	非经营性
7	齐鲁银行股份有	济房权证历字第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222.09	非经营性

⁹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序号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有限公司	255364号	12号楼1-101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255289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16号楼1-101	410.52	非经营性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265443号	市中区建设路78号	268.59	非经营性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265641号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16号楼东单元	16.82	非经营性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265642号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16号楼东单元公和街8号	268.16	非经营性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684号	天桥区前黄屯小区2号楼	9.72	非经营性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影山支行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384号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88号(原前黄屯300号)	955.47	非经营性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246265号	天桥区无影山后黄屯三区1号楼	63.97	非经营性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分行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35080号	历下区燕翔路13号楼	86.31	非经营性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272408号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街3号楼3幢	129.99	非经营性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272434号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街3号楼1幢	14.73	非经营性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186028号	槐荫区公祥街4号	29.39	非经营性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186033号	槐荫区公祥街4号附属1	148.67	非经营性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186071号	槐荫区公祥街4号附属2	15.99	非经营性

如上表所列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4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3,152.81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1-序号4)为经营性物业,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95%。上述4处瑕疵经营性物业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和确认,上述4处瑕疵自有物业对应的营业网点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2%,实现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均不高于4%,整体来说该等瑕疵经营性自有物业对应的营业网点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在集团经营成果中占比较小。

在上述 20 处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中，（1）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152.81 平方米的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根据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在该等土地权属信息不明的房产中，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27.47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1、4，均为经营性物业，实际用途为营业网点）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2、3，均为经营性物业，实际用途为营业网点）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4）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157.95 平方米的房屋为发行人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用途为传达室、车库、仓库、地下室、机房以及附属平房等，目前主要由房改后职工小区无偿使用，除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94.05 平方米的房屋（上表序号 18、19、20 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外，其余 13 处房屋所在土地性质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

对于上述 2 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本所认为，（1）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因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不属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其余 18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本所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发行人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3）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4）上述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的房屋中，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27.47 平方米的房屋为用作营业网点的经营性物业，其余 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157.95 平方米的房屋为非经营性物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位于上述 2 处经营性物业上的营业网点因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而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处房屋为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目前为发行人总行大厦附楼（非经营性物业），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过户。

对于该处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使用该处房屋进行经营活动，且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会因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缺失而受到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处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需要搬迁或拆除房屋的，该等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7,617.03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19%），本所认为，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310.76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中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经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未通过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余 18 处房屋目前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处房屋所在土地权利性质不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三）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办理相关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障碍，请分类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用途、占比，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310.76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 20 处房产中用于办公、经营的经营性房产共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152.8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5%;用于传达室、车库、仓库、对外出租等非经营性用途的房产共 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157.9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8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和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5%。

上述权属证书缺失的房产,因土地档案资料缺失或其他特殊历史原因,短时间内完成权属证书的补办存在一定难度。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其中大部分房产实际用于非经营性用途,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如果上述房产因权属证书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先后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有物业权属证书缺失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物业权属证书缺失的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 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95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50,603.1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2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04,949.5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1,341.40 平方米的房屋,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此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该等物业中,存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1.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95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类型	宗数	面积 (单位: m ²)	面积占比
无瑕疵的租赁物业 ¹⁰	122	104,949.58	69.69%
有购房合同, 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或出租方出具了承诺函的租赁物业	55	35,426.76	23.52%
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3	8,675.53	5.76%
出租方提供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产权证明	16	11,136.30	7.39%
出租方出具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承诺函	16	15,614.93	10.37%
小计	177	140,376.34	93.21%
其他有瑕疵的租赁物业 ¹¹	18	10,226.84	6.79%
租赁物业数据汇总	195	150,603.18	100.00%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95 处物业中, (1) 12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04,949.58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房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相关房产的证明文件; (2) 23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8,675.53 平方米租赁房屋出租方已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3) 16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1,136.3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由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出具证明, 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 (4) 16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5,614.9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授权出租文件、且出租方未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未出具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的证明, 但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 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租赁房屋合计 177 处, 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40,376.34 平方米。其余 18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0,226.8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授权出租文件、且出租方未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未出具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的证明、出租方未出具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 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出租方出租的证明文件的情形下, 如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利存在瑕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

¹⁰ 出租方拥有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 或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¹¹ 出租方对租赁房屋无任何产权证明, 也未出具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承诺函

赁使用权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向出租方要求赔偿。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中,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授权出租文件、且出租方未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未出具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的证明、出租方未出具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的承诺函的瑕疵租赁物业共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226.84 平方米,该等 18 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实际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海地产(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 6 号楼中海大厦 6 幢 76-37	554.99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怀忠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窑头路 1 号 72537 部队共建房	545.88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济南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营业网点/办公	经二路 193 号济南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五层	80.00
4	齐鲁银行济南市市中支行	济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1704	67.00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宏翔实业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548 号	63.95
6	齐鲁银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支行	济南化工产业园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 308 国道裕兴路 1 号	50.00
7	济南市商业银行	济南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483 号	300.00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苏玉晓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历城区仲宫镇龙山路 44 号	738.00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济南维尔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303 号	584.96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山东黄泰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164 号黄电大街综合楼 1 号区域	300.00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济南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GH 座裙房一层 104、105 室	521.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实际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12	齐鲁银行济南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商河县政府资金管理中心	营业网点/办公	商河县明辉路1号	1,027.59
13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王芳	营业网点/办公	河南省永城市刘河镇经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侧	683.50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城汇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93-3号	2,797.53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山东华泉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办公	莒南县城十泉路东首	637.44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滨城彭李街道办事处	营业网点/办公	滨城区黄河六路498号	900.00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济南市历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办公	历城政务审批中心二楼2号区域	55.00
18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李玉霞	营业网点/办公	济源市思礼镇三河村三河商贸市场南侧商铺	320.00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及确认，2019年，该等18处瑕疵租赁营业网点暂未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1.00%，实现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均不高于2.00%，整体来说该等瑕疵租赁网点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在集团经营成果中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该等租赁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受到影响的可能性比较低。发行人进一步确认，若因瑕疵租赁情形导致发行人的营业网点出现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将业务并入邻近网点并将客户引流至并入网点或迁址重新开业的方式将影响大幅降低，发行人分支机构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并不会仅因营业网点搬迁而终止；因此，预计该等瑕疵租赁情形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 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中，13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89,261.78平方米的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其中70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49,070.26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相应的出租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项下依法享有承租人的权利。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屋租赁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之“（一）”部分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 46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07,046.7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7,617.03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2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429.7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在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中，除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94.05 平方米的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证为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历史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单独的土地证外，其余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在土地权属信息缺失的房屋中，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经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未通过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余 20 处土地权属信息缺失的房产其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可能存在瑕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之“（三）”部分所述，发行人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429.7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房屋中，经营性房产共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152.8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5%，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确认，如果上述房产因权属证书瑕疵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和 2020

年7月15日先后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书缺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地上无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共 17 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16笔,具体如下: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1.	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栾)罚字[2017]第2号	个人银行账户未通过账户系统向人民银行备案及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超期报备违反规定	7,000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	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对责任人问责追究、加强员工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关于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此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罚款金额为0.7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银罚字[2017]05号	账户管理违反规定	1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加强员工培训、加强业务复核要求、对责任人问责追究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济源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类为警告和罚款,且处罚金额为1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3.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银部罚字[2018]2号	存款准备金低于下限违反规定	10,817.8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增加合规管理措施、对责任人问责追究、加强员工合规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款准备金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且章丘齐鲁村镇银行及时补缴存款准备金,能够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其罚款金额为10,817.84元,低于法定处罚金额的下限,属于依法减轻处罚,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4.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鲁银监罚决字[2018]19号	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	300,000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客户补充提供相关证件、对责任人问责追究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违反规定				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且30万元的罚款金额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5.	齐鲁银行 济南章丘支行	鲁银监罚决字 [2018]20号	票据业务违反规定	500,000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多增加企业成本已退还客户、对责任人问责追究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等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罚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特别严重”情形。
6.	齐鲁银行	鲁银监罚决	向授信客	100,000	中国银监	已将多收取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聊城临清支行	字 [2018]21号	户违规收费违反规定		会山东监管局	费用退还客户、加强业务审核流程	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一）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二）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三）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是罚款，罚款金额为10万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7.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聊银罚字[2018]第1号	账户、票据业务违法	35,422.4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对责任人问责追究、强化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完善考核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处罚做出时已经考虑到违法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账户业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p>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和罚款，且处罚金额为 5,000 元，为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亦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发行人票据业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罚款金额 10,211.20 元为违法所得的 1 倍，属于法定处罚金额的起算金额，处罚力度相对较轻。</p>
8.	齐鲁银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7]第 862 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	5,0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行专业法规培训、加强同业交流、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施工			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	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占工程总价款的比例约为 1.26%，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9.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章城执处罚字[2017]第 091 号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	100,000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拆除占用道路的围栏、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违反规定行为罚款 5,000 元的依据为《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及桥涵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占用、挖掘的；……”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既未超过法定处罚金额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大堂工程行为罚款 95,000 元的依据为《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需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责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正合格后限期补办; ……”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约为 6.35%,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0.	齐鲁银行 济南华强 小微支行	济城执历下 罚 决 字 [2017] 第 824 号	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 擅自进行 室内装修 施工	4,000	济南市历 下区城市 管理行政 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 行专业法规 培训、加强 同业交流、 加强与工程 管理部门的 沟通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齐鲁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 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 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 华强小微支行的上述 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 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的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 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000 元,占工程合同总价 的比例约为 1.08%,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 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 罚力度相对较轻。
11.	齐鲁银行 济南大明 湖支行	济城执历下 罚 决 字 [2018] 第 1278 号	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 擅自进行 室内装修 施工	8,700	济南市历 下区城市 管理行政 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 行专业法规 培训、加强 同业交流、 加强与工程 管理部门的 沟通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关于齐鲁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大明湖支行有关行政处 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 齐鲁银行济南大明湖支 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 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 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 款。”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8,700 元,占工程合 同总价的比例约为 1.20%,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 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 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2.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莘市广行处[2018]02号	违规进行广告宣传	5,000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不合规广告材料销毁、按要求制作新宣传材料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七)之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00元，为广告费用的2.5倍，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不构成情节严重的处罚
13.	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第[2019]240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10,0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组织员工进行专业法规培训、加强同业交流、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000元，占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约为1.10%，该比例既未超过法定处罚比例的中间标准，更未达到法定处罚比例的上限，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4.	齐鲁银行济南郭店	济南税简罚[2019]41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	200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	补缴土地税及滞纳金	2019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整改措施	处罚部门意见	法律分析
	支行	号	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市税务局		对齐鲁银行济南郭店支行处以 200 元罚款,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出具证明, 齐鲁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0 元,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处罚。
15.	齐鲁银行	济银罚字[2019]第 7 号	办理国库经收业务占压财政资金违反规定	5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完成相关非税国库资金的补缴并完善相关机制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说明, 认为齐鲁银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 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之规定“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0 元, 该处罚金额为法定处罚金额的最低线,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16.	齐鲁银行	济银部罚字[2019]3 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规定	30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修订相关制度并要求进一步落实规章制度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说明, 认为齐鲁银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 1. 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 ……” 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00,000 元, 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下限, 处罚力度相对较轻。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所涉机关均已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针对涉及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已进行整改。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清单及发行人部分年度合规检查计划,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定期进行合规性检查。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2017 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接受行政检查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落实情况,主管部门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通知、意见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总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机构下发的重要通知(包括《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6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中开展“七不准”“四公开”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8]63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 号)、《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信贷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97 号)、《山东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19]20 号)、《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73 号)、《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飞行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199 号)、《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银保监局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保监办通[2019]33 号)、《山

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19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9年第10号）和《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39号）及现场检查意见书或监管意见书等共计17份，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下发的通知、现场检查意见书等共7份，发行人均已出具整改报告、检查报告或自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意见函/通知出具时间	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意见函/通知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监管机构的主要要求	发行人主要自查/整改措施/落实通知要求的主要措施
1.	2017年4月1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6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存在同业业务倒存、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部分贷款分类不准确、部分业务定价标准较低等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在组织实施自查方面，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总行合规部为“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总牵头部门，制定总体实施方案，组织全行进行自查；周密部署，确保工作质量，召开“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专题部署会议，研究部署各阶段工作，提高各条线重视程度，明确工作要求；逐级开展，确保业务覆盖面；边查边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级自查和“上查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总行合规部统一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组织相关条线部门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加强整改跟踪，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另外，在工作措施方面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防控；严格审查审批、确保业务合规；完善流程和系统、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完善资产处置、确保合规操作。
2.	2017年4月1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和问责报告，发行人在不当利益输送、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制度建设、风险管理、同业业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开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问题整改和问责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全面开展了“三违反”行为专项治理自查工作，逐笔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部门和负责人、整改计划和进度安排；由一把手负总责，通过完善机制、规范流程、堵塞漏洞，逐笔落实问题整改情况，使全部自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3.	2017年4月19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治理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不当交易方面存在穿透后的基础资产未纳入对应债务人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的问题，在不当收费方面存在个别因理解和计算失误等原因造成实际收费金额出现错误的情况。	发行人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在组织实施自查方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不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周密部署、确保工作质量；逐级开展、确保业务覆盖面；边查边改，对各级自查和“上查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即时开展整改。总行合规部统一建立全行问题整改台账，组织相关条线部门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牵头部门和联系人；同时加强整改跟踪，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
4.	2017年4月19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治工作报告，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存在资产质量分类不准确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自查，在组织实施自查方面，强化组织领导，通过总行成立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等方式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细化职责分工、提高自查质效，采取全行各级自查和“上查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展开自查；深入开展自查、扎实有序推进，各级自查、“上查下”过程中，坚持边查边改边问责的原则。针对本次自查发现问题，逐笔建立了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部门和负责人、整改计划和进度安排，逐笔落实问题整改情况，持续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全部自查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5.	2017年11月28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年第35号）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年第35号），发行人存在柜面业务个别网点柜面差错率偏高，因账务冲正导致空存空取问题；理财“双录”要求执行不到位；重要机具	发行人已出具《山东银监局重点飞行检查问题整改及问责意见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分别针对柜面业务、理财双录、重要器具管理、监控系统方面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如加强柜面业务流程控制、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柜面业务培训；强化“双录”管理、加强专区“双录”制度建设、建立监控机制、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检查情况纳入安保条线考

			管理流于形式；监控系统故障未及时排除等问题。	核；加大监控检查力度、严格专人管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教育培训等。
6.	2017年12月27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提示》（2017年第26号）	根据《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提示》（2017年第26号），发行人在办理存单查询、挂失及上门服务方面存在操作规定不够准确、法律文书格式不够规范等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个人账户业务管理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细化操作流程，将个人账户信息查询和上门服务的管理规定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合规性审核后，修订至相关内部制度；通过强化内部培训，加强业务检查，提升管理水平；做好宣传公告，通过官网、营业网点、外拓宣传等开展个人账户查询和上门服务业务的宣传工作，搞好客户服务。
7.	2018年1月23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产品存在风险、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违法违规展业、案件与操作风险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的评估自查报告》《齐鲁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阶段性自查工作报告》《齐鲁银行2018年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前述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发布了《齐鲁银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实施方案》，并按季制定各阶段（包括评估自查阶段、阶段性自查、继续做好业务排查、自查与整改并行四个阶段）工作方案，各阶段检查发现的问题统一形成整改台账，分发至各分行、中心支行（营管部）进行问题通报，要求按照销号制立即整改。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包括：开展机构调研，接受监管督查，加强宣传与传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
8.	2018年8月29日	《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关于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工作中开展“七不准”“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项检查报告，要求自查情况除前期违规收费问题中1笔无法整改（客户已作报销入账处理，坚持自愿承担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中开展“七不准”“四公开”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检查方案，组织全行开展专项自查工

		公开”落实情况专项自查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8]63号)	并出具相关说明整改落实情况)外,其他要求自查方面未有新增问题。	作,对前期违规收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问题进行自查。
9.	2019年4月3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工作报告,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包括:监管指标面临较大压力、风险管控压力较大。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历次检查“回头看”自查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于2019年4月组织开展了历次检查“回头看”全面自查,总行成立了历次检查“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下一步将以“行业规范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10.	2019年5月29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信贷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97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查工作报告,发行人在集团客户管理、贷前调查及授信审批、贷款发放及贷后管理、票据及贸易融资、风险缓释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信贷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信贷管理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分两阶段从内控合规管理、授权授信管理、集团客户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和整改问责管理等方面进行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整理形成台账,分发总行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整改落实,加强内控合规建设。
11.	2019年6月3日	《山东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19]2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作报告,发行人2019年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体现在宏观政策执行、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方面。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半年工作报告》和《齐鲁银行“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年度工作报告》。根据该等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结合“行业规范建设年”活动要求,积极部署,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包括结合行业规范建设,构建全面风险管控体系;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动员,统一思想认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步推动整改等。

12.	2019年6月4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73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存在部分收费行为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自查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齐鲁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对各单位的职责做了分工，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收费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制定了整改问责情况表，并对相应的费用进行了入账或退返处理。
13.	2019年8月15日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飞行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199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在重要岗位员工轮岗及强制休假、员工行为、现金及代保管价值品管理、印章及重要空白凭证和密码管理、大额资金汇划、账户管理与账务核对、ATM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案件风险“飞行检查”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成立了案件风险“飞行检查”领导小组并进行了自查，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梳理了相关业务制度、规程，查找漏洞，并指导分行层级确认和完善本层级的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员工的业务学习及合规意识培训，并将本次“飞行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作为案例，加入培训内容；以监管检查要点为导向，加强各层级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将按照销号制原则，追踪整改进度，严肃组织开展违规问责工作，督促各层级人员增强案件防控风险意识。
14.	2019年7月16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银保监局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保监办通[2019]33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在股东质押商业银行股权、一般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的自查报告》和《齐鲁银行关于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整改的报告》。根据前述报告，发行人制定了自查方案，明确总行部门分工，对前期自查或日常监管及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问责，并主要从股权获得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股东资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股东行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股东质押商业银行股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及穿透识别、关联交易管理、利用关联交易或内部交易向股东和其他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违反或规避并表管理规定及集团成员间内部风险隔离情况等方

				面进行了自查,对发现的问题重新制定相应整改计划,对相应的股权质押情况上报山东省银保监局并在年报、半年报中如实披露。
15.	2019年10月16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19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发行人部分支行存在未落实专区“双录”规定、按揭借款合同填写不完整及部分按揭贷款业务谈话笔录填写不完整等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合规部牵头制定了工作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开展自查和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形成整改台账并进行整改;发行人修订了《齐鲁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完善各层级的消保职责,持续加强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机制。
16.	2019年12月2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9年第10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在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房地产业务制度管理及信贷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山东银保监局2019年房地产专项检查整改方案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了房地产专项检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个分析并进行追责;从制度上做好政策引导、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报告整改结果和责任人处理结果。
17.	2019年12月6日	《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39号)	根据《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39号),要求发行人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进行全面整治;强化整治问责,提升监管威慑;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合理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的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对2016年9月末至2019年9月末期间的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以及2019年9月末存续开展的相关业务进行了排查;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违规收费、转嫁业务成本等违规行为纳入考核,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计划以进一步加强对小微企业收费的控制。

			统筹安排、有序不紊推进。	
--	--	--	--------------	--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相关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意见函/通知出具时间	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意见函/通知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监管机构的主要要求	发行人主要自查/整改措施/落实通知要求的主要措施
1.	2017年3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存在制度执行不完善及重大事项漏报的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召开检查通报会、注重整改质量；分析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严格责任追究、增强管理机制刚性约束。
2.	2017年9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执法检查意见书》	发行人在再贷款再贴现管理使用方面、利率政策执行方面、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缺陷和不足。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对于人民银行现场检查时指出的银行在再贷款再贴现管理使用方面、利率政策执行方面、金融市场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能够立即整改的，均已经整改完毕；对于能够整改，但还需时间的，均说明整改计划，由各部门负责推进。后续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如从人员上对金融市场部派驻了风险总监及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了《齐鲁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审批规则（试行）》，加强金融市场业务的管理等。
3.	2018年4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济）检字[2018]第4号	根据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发行人代理国库业务、代理济南市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非税收入方面存在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包括纸质缴款书未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库业务执法检查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全面梳理需要通过“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的业务种类及账务处理流程、凭证处理要求，强调相关业务的注意事项并将纸质缴款书等业务纳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关注范围，确保业务规范处理；总结归纳

			区级国库集中支付存在退汇资金未及时退回国库单一账户现象；代理非税业务方面存在非税收入延迟清分缴库现象等）。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退款存在的各种情况及各业务处理环节的风险点、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下发全行严格执行，要求分支机构办理国库集中支付退款必须及时准确，应在当日将资金退回国库；全面梳理需要缴库的国库业务资金种类及缴库时间要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积极与相关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国库业务监管制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库。
4.	2018年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现场核查事实认定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现场核查事实认定书》，发行人在跨境人民币业务方面存在人民币政策更新不及时、真实性审核不完善、说明书填写不规范三方面的问题。	发行人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2018年跨境人民币业务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将本次检查问题纳入国际业务检查通报内容，持续跟踪所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修订跨境人民币政策；对所涉业务要求客户补充相关资料，并要求业务人员强化资料审核；对说明书填写不规范问题要求对留存的业务资料进行了整改，强化业务人员管理。
5.	2019年5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执法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在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方面、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大额交易报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需要整改。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反洗钱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成立专门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并逐日调度整改情况；修订反洗钱相关的内控制度，积极推进客户识别工作，通过完善系统提高大额交易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
6.	2019年8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存款保险现场检查意见书》（[济南]检评字[2019]第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存款保险现场检查意见书》，发行人同业机构名单制管理过于宽泛、同业借款制度落实不到位、结算性与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划分不够严谨、未及时清理以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存款保险核查整改情况的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从业务制度、操作规范、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分析和反思，制定整改方案；调整合作机构准入原则，推动同业客户动态管理；对相关系统互联升级；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规范等并持续完善相关制

		31号)	异地分行名义开立的同业账户、同业存单发行审批流程未按制度执行、同业非标投资不规范、理财业务存在问题。	度等。
7.	2019年	《齐鲁银行经常项目现场核查及银行微观合规评估情况的反馈》	根据《齐鲁银行经常项目现场核查及银行微观合规评估情况的反馈》，发行人在货物贸易和个人外汇业务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人员管理、运行机制、落实效果等方面有待完善。	发行人已出具《齐鲁银行关于省外汇局经常项目现场核查情况的整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制定了整改方案，要求各涉及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做好整改工作；计划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加强国际业务相关系统改造和完善，强化外汇人员准入管理，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对个人外汇业务政策的传导与培训，加强对高风险业务的尽职审查力度等。

经本所审阅发行人总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中国银保监会机构下发的重要通知、中国银保监会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下发的现场检查意见书或监管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自查报告或工作报告、整改台账等整改文件；审阅发行人针对检查、整改向部门或分支机构下发的相关检查、整改、培训资料、针对整改问题制定、修订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审阅安永出具的《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通知、现场检查意见书的要求，向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提交了相应的整改报告、自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结合《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0]58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423	152	223	304	62	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天
基本医疗保险	3,423	152	223	304	62	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天
失业保险	3,423	152	223	304	62	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天
工伤保险	3,423	152	223	304	62	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天
生育保险	3,423	152	223	304	62	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天
住房公积金	3,420	152	223	304	65	（1）员工入职时间未满 30 天；（2）员工申请离职，在离职办理过程中，因员工未出勤，停缴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 30 天
基本医疗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 30 天
失业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 30 天
工伤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 30 天
生育保险	3,385	157	166	263	14	员工入职时间未 满 30 天
住房公积金	3,380	157	166	263	19	(1) 员工入职 时间未 满 30 天；(2) 员工 申请离 职，在 离职 办理 过程 中， 因 员工 未 出 勤， 停 缴 公 积 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基本医疗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失业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工伤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生育保险	3,184	150	176	276	-	-
住房公积金	3,180	150	176	276	4	员工申请 离职， 在离 职办 理过 程中 ，因 员工 未 出 勤， 停 缴 公 积 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原因
	山东省	天津市	河北省	河南省		
基本养老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1名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缴足离职前社会保险、不能减员,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增加人员,后已缴纳完毕。
基本医疗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失业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工伤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生育保险	3,019	156	208	308	1	
住房公积金	3,020	156	208	308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因员工未出勤、新入职员工的原单位未缴足其离职前社会保险或员工入职时间未满30天导致。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正式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缴纳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307	398	344	376
用工总数	4,471	4,383	4,130	4,068
占比	6.87%	9.08%	8.33%	9.24%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等非关键岗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285	373	315	349
聊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	6	8	9	10
德州德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	6	5	5
山东省金利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	1	3	3
天津市巨才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	1	1	4
东营市德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1	5	5
烟台隆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	1	1	0
山东光辉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0
河南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	1	1	0
登封万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1	1	0
青岛聚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2	0	0
合计	307	398	344	376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亚欧大陆桥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2日，企业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8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6138070421，经营范围为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职业介绍；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外派劳务人员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税控机、非专控通讯设备的销售；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聊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

聊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注册地址为聊城市振兴路西首路南市人力资源市场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745654287X，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人事代理（凭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代办工资、代办社会保险及代办其他相关劳动保障事物服务业务；代办用户

通信费收缴、装机和维护业务；劳务承包；代存档案。

(3) 天津市巨才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巨才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河西区景兴里 38-4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7354445777，经营范围为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德州德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德州德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德州经济开发区康博大道市政服务中心对过新星学校 5 楼 536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6705052357，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劳务输出、人力资源培训、信息咨询、劳务承包、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社会保险事务代理、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省金利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山东省金利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擂鼓石西段迎胜社区城中城改造 B1B2 号楼 6 层 616 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33449555XG，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外派劳务）；保险代理服务；家政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代驾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营市德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德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北、规划五路西 A 座 3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344669883F，经营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人才交流信息咨询服务；人才中介；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测评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光辉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光辉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高新区山东路 511 号（市创业创新孵化服务中心一楼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791539917A，经营范围为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推荐、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网络招聘；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广告制作、发布；卫生保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家庭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流信息配载；装卸搬运；受邮政部门委托开展邮政营业业务服务外包（大堂引导，邮件报刊分拣、装卸、运输，广告设计，设备维护，后勤服务，凭有效委托经营）；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维护；生产线服务外包、餐饮服务外包；软件开发；生产设备操作服务承包运营（不含特种设备，须取得操作性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参与承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8）烟台隆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烟台隆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芝罘区北马路 7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689489714B，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家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普通机械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加工、维修；电子产品组装，保洁服务，园林绿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河南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企业地址为焦作市中山区和美二期 4-13 号门面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2MA3XCYDQ64（1-1），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按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职业中介，职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管理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线路维护；通信产品销售及服务；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打包、分拣、装卸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电信通信业务服务外包（在电信公司授权范围内，按协议内容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广告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快速复印，激光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登封市万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登封市万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企业地址为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崇福路北段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55531703765，经营范围为：求职、用工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青岛聚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青岛聚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企业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

昆山路 17 号 1 号楼 2203 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6790916141，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境外劳务和咨询）；1.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2.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员工名册，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事项向劳务派遣公司发放了函证并已取得劳务派遣公司的回函。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按时足额向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工资奖金及相应福利待遇，并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缴纳。截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且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等非关键岗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和劳务派遣员工三方之间未因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3 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9.65 亿元。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争议金额（本金）为 6,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

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作为原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案件共有 345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1.04 亿元。其中：

(1) 331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1.03 亿元的诉讼案件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或借贷纠纷，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主张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诉讼中有 49 笔诉讼已立案、正在等待开庭或已开庭、尚未判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 251 笔诉讼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其中 60 笔诉讼尚未执行，159 笔诉讼正在执行，32 笔诉讼已执行终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 6 笔诉讼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二审胜诉判决，其中 3 笔诉讼尚未执行，1 笔诉讼正在执行，2 笔诉讼已执行终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 25 笔诉讼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2) 14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43.05 万元的诉讼案件为信用卡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诉讼中有 11 笔诉讼发行人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正在执行，有 2 笔诉讼发行人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已执行终结，有 1 笔诉讼发行人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作为申请人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争议仲裁案件共计 2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等仲裁案件均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的主要仲裁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主张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发行人的该等仲裁请求均获得了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支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有 27 笔，合计争议标的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6,078.43 万元。其中：

(1) 3 笔诉讼案件为合同纠纷类案件，其中 1 笔诉讼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为基于合同纠纷判令发行人及相应支行返还存款本金并赔偿利息及损失，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原判，原告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正在再审立案审查中；其余 2 笔诉讼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要求发行人在分包人拖欠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和确认合同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 2 笔诉讼正在一审审理中；

(2) 22 笔诉讼案件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发行人先前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借款人而查封的房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1 笔诉讼正在二审审理中，其余 1 笔诉讼正在一审审理中；

(3) 2 笔诉讼案件包括网络传播权纠纷及侵权纠纷，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分别为要求发行人因侵犯原告著作权进行赔偿及要求发行人因设置 ATM 机侵犯原告合法权益进行赔偿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诉讼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作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争议仲裁案件共计 2 笔，争议金额为人民币 65.67 万元，该仲裁案件为劳动争议纠纷，申请人的主要仲裁请求为要求发行人支付赔偿金、返还申请人风险金及补发绩效工资、支付相应补助金及索取任职期间相关绩效奖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仲裁案件正在仲裁审理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作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原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案件共有 3 笔，合计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05 亿元。该等诉讼案件均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主张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 笔诉讼案件发行人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正在执行中，1 笔诉讼案件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作为原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案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被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的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发行人的诉讼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部分对重大诉讼与仲裁进行披露。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 42 题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理财新规的重点内容及相关要求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8 年第 6 号令，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该办法主要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配套实施细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理财新规”共六章 81 条，分别为总则、分类管理、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涉及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销售管理、投资运作等多方面内容，主要是对“资管新规”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细化银行理财监管要求，消除市场不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架构

“理财新规”第十四条要求商业银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其目的是为了增强理财业务部门的独立性，将代客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充分隔离，避免银行表内表外风险相互传染。

2. 分类管理

“理财新规”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对理财产品类别进行了规定：依据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依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及混合类；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

3.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方面，“理财新规”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要“根据理财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准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人员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作机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4. 产品销售

在收益率方面，“理财新规”第二十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中只能登载该理财产品或者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并以醒目文字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在销售门槛方面。对于公募产品，“理财新规”第三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人民币”。对于私募产品，“理财新规”延续了“资管新规”的规定，要求“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在销售渠道方面，“理财新规”第三十一条规定“商业银行只能通过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销售理财产品，或者通过其他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理财新规”明确了理财产品的销售渠道只能为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5. 投资运作

在投资范围方面，“理财新规”第三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同时，“理财新规”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本行发行的次级档ABS；明确公募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非标准化债券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但应符合期限匹配、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需分离投资和审批流程；允许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和公募理财产品通过公募基金间接投资股票。

在资金池方面，新规第十八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与“资管新规”关于禁止资金池运作的规定一致。

6. 净值化管理

在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的同时，“理财新规”进一步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分别列示其信息披露要求：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应披露每个开放日的净值，公募封闭式理财产品每周披露一次净值，公募理财产品应按月向投资者提供账单；私募理财产品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银行每半年向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理财业务总体情况。

7. 穿透式监管

“理财新规”第七条提出监管机构依法对理财业务实施穿透式监管，要求应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实行向上穿透到底原则，识别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同时，向下识别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并对理财产品运作管理实现全面动态监管。

8. 信息披露

“理财新规”明确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商业银行就从事理财业务的有关信息应每半年披露一次，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第五十五条规定，理财产品披露内容包括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整体上看，公募与私募产品披露频次分化，“理财新规”对于公募及私募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差异化处理。对于公募理财产品，“理财新规”要求商业银行在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建立信息查询平台，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的公募理财产品信息。同时，要求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披露季报、半年报、年报。披露频率方面，开放式公募产品需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日内进行披露，而封闭式公募产品则需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对于私募理财产品，允许商业银行与客户协定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9.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理财新规”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理财新规”第八十一条规定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并要求银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有序方式制定本行理财业务整改计划。过渡期内，商业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理财新规”规定；对于存量理财产品，商业银行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存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将资

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

（二）发行人理财业务合规情况

1. 保本理财产品

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规定，银行不得发行保本保收益产品；新规下发以来，发行人逐步压缩保本理财产品规模，未再新发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保本理财规模 5.68 亿元，较 2019 年末 25.12 亿元，下降 19.44 亿元；目前存续产品主要为开放式产品，正按照业务转型计划逐步压缩，并在过渡期结束前压缩完毕。

2. 非保本理财产品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511.76 亿元，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 167.87 亿元。随着理财系统不断完善，发行人净值型产品类型将不断丰富，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将不断提高，在转型期内完成业务转型。

（2）发行人理财产品合同条款内容

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发行人新申报产品均为非保本预期收益型产品及净值型产品，并在产品销售材料中明确标注产品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销售材料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理财客户权益须知等。产品说明书等文件明确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最不利情形是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3）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分类管理情况

a. 根据投资属性分类，目前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b. 根据产品募集方式分类，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公募产品为主、私募产品为辅的产品结构体系。其中，财复盈系列、天天盈系列净值型产品面向公众发售，执行 1 万元、5 万元销售起点；日日金现金管理类产品面向公众发售，执行 1 万元销售起点；存续预期收益型产品执行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等起点标准发售。与此同时，发行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现有销售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满足销售端合格投资者认定新要求。

c. 产品登记发行方面，发行人存续、在售及待售产品，均在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系统进行相应的登记、发行、募集、存续、终止等产品全流程备案工作，确保登记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单位评选中荣获登记工作进步奖、在 2019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单位评选中荣获优秀城商行奖。

(4) 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

a. 全面管理方面，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根据全行发展规划，确定开展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和政策，确保在过渡期内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转型。2018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设立理财转型议事小组，由分管副行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等相关部门，统一协调，加快推动理财业务转型。

b. 组织架构方面，齐鲁银行理财业务管理中心作为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并形成理财业务管理中心牵头，多部门协调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理财业务管理中心负责产品开发、投资管理、产品托管、产品估值、信息披露等工作；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负责销售渠道建设、销售团队培训、销售管理等日常工作；科技部作为系统支撑部门，负责理财业务配套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工作；风险管理部独立开展理财业务风险评估、产品风险评级、交易监督等工作。

c. 理财产品全流程管理方面，由理财业务管理中心统一制定产品发行方案，提交全行利率定价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发行登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理财管理系统，严格按照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原则开展产品运营。随着理财净值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为满足净值化估值需求，发行人正在推动理财管理系统升级，完善产品估值功能，根据新规要求搭建新托管账户体系。

d.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时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定期披露收益率及净值公告、非标配置公告、存续期投资情况公告等。过渡期内，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净值型理财产品公告发布内容。

e. 监督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各监管部门要求，每年进行外部审计并及时报送各类理财监管数据，连续三年获得人民银行年度金融统计先进集体一等奖，荣获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颁发的 2018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进步奖、2019 年度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优秀城商行奖。

综上，本所认为，过渡期内，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现有理财产品在各方面均未违反《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十五、其他问题第 52 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2）进一步披露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董监高的近亲属请比照相

关主体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 6 名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2.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齐鲁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参与认购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澳洲联邦银行和兖州煤业承诺：（1）澳洲联邦银行认购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认购的齐鲁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2）澳洲联邦银行认购发行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或银监会允许的更短的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认购的齐鲁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3）兖州煤业认购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认购的齐鲁银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齐鲁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1）自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齐鲁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齐鲁银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齐鲁银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齐鲁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6.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二）进一步披露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董监高的近亲属请比照相关主体进行股份锁定承诺，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进一步披露未承诺股份锁定的内部职工股的锁定解决方案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名董事、4 名监事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 万股的 476 名已确权内部职工均已根据 97 号文要求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其他问题第 52 题”之“(一)”部分所述。

因此，本所认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 5 万股的 476 名已确权内部职工均已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签署了承诺函，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董监高的近亲属请比照相关主体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共计 1 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陶文喆之配偶高艳丽，合计持有发行人 38,256 股股份。高艳丽比照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之“(一) 3 (3)”部分所述。

3. 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2) 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① 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发行人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如发行人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则回购价格范围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用于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相关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票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如持股 5%以上股东采用增持股票的措施，则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用于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现变动，则相关股东亦应履行该等义务。

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方案；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并且用于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在实施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履行完毕上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按照前述 1、2、3 的顺序自动产生。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发行人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4）其他说明

①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②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发行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遵从相关规定。

④稳定股价预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超过5万股的已确权内部职工均已按照97号文的要求签署了承诺函，董监高的近亲属已比照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股价稳定措施中回购及增持股份的价格范围为不高于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且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出具了补充承诺函。

二十六、其他问题第53题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如有，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原因、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并就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审批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抵债资产管理表、抵债资产拍卖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

公司存在超过法定期限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35 宗，主要为房产、土地等。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类型	抵债资产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万元)	超期未处置原因	处置进展
1	济南二轻物资供应公司	所涉抵债资产共 3 宗，系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67 号金帝利大厦东墙往东，经十路往北，经七路往西 3,109.66 平方米的土地（不包括变电室，含其他地上物）	土地	1999 年 12 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2	济南二轻物资供应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67 号金帝利大厦东墙起至马路边、经十路往北、经七路往西 3,109.66 平方米外往北 2.43 米，东西 111.40 米，共计 270.70 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	2000 年 6 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3	济南兴华工业总公司	所涉抵债资产共 2 宗，系北园水屯路换热器厂西，水屯座塑厂以南，楼座二座（每个楼座大约 5,000 平方米，超出执行标的额的楼座面积仍归水屯村委会所有）	土地	1999 年 1 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多次与法院协调，并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4	平度市大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济南经营部	平度市大田镇下河村房屋 3,011.98 平方米，建设用地 11,641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	土地	1998 年 10 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5	山东民族经济开发总公司	威海市初村北海林场初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20,000 平方米	土地	2005 年 12 月	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6	山东万盛华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所涉抵债资产共 17 宗，主要位于彩石镇蟠龙山水、历下区千佛山东路等地区	房产/土地	2012 年 12 月	19,297.10	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济南市公安局发还财产，正在处置中	发行人正在进行处置
7	天津市岐祥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琛赢大厦 2-1001、2-1002、2-1003、2-1004	房产	2016 年 3 月	42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正在推进招商推介
8	天津市森源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99 号（现 85 号）	房产	2016 年 6 月	1,314.45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针对被占用问题已起诉至法院，并获胜诉判决，正在清理及处置中
9	天津滨海龙腾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101 号（现 87 号）	房产	2016 年 6 月	945.36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针对被占用问题已起诉至法院，并获胜诉判决，正在清理及处置中
10	山东博远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坊子区潍徐路 15 公里处东的 62,090 平方米土地	土地	2017 年 5 月	1,452.28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正在进行招商推介
11	天津慈航物流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塘沽扬州道 580 号	房产	2017 年 12 月	3,123.00	经多次招商推介，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12	高唐县鑫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石材	动产	2017 年 3 月	0	流拍	发行人继续招商推介
13	登封市元祥铝业有限	设备	动产	2018 年 7 月	170.00	购买方尚未履行买卖协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继续要求购买方

	公司						履行买卖协议
14	高唐县丰盛工贸有限公司	高唐县光明路北侧、唐公沟东侧高国用(2013)第 0130044 号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 13185 m ² 、高房权证人和字第 2013-1315-1 号、高房权证人和字第 2013-1315-2 号、高房权证人和字第 2013-1315 号建筑物	房产、土地	2018年6月	485	经多次招商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15	山东洁宇化工有限公司	高唐县三十里铺村的使用权面积为 10312.0 平方米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 2010 第 0100003 号) 1-10 幢总建筑面积 8485.42 平方米的有证房产(产权证号分别为: 高房权证三十里铺字第 2012-1272 号、高房权证卅里浦字第 2016-487 号, 2016-488 号, 2016-489 号) 及 1-2 幢建筑面积为 905.08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	房产	2018年6月	447	经多次招商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16	莘县中原塑编有限公司	设备	动产	2019年5月	54.53	经多次招商推介, 未能进行处置	发行人已计划继续进行招商推介

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 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但上述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况系客观因素所致。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东银保监机构未对发行人逾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对于该等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 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处置。此外,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为 2.77 亿元, 占发行人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19%，占比较低。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七、其他问题第 54 题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持有不能持有的资产。如有，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持有原因、目前情况、解决措施，并就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发行人未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未主动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将持有的聊城市东昌东路 109 号齐鲁银行聊城大楼一层西侧、三层西侧对外出租给聊城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租期十年，该处房产曾供齐鲁银行聊城分行使用。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将持有的齐鲁银行济南市公祥街 6 号 1 楼门头房对外出租给山东润华汽车维修投资有限公司，租期五年，该处房产曾供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市中支行使用（后支行迁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上述房产存在闲置面积，发行人将闲置部分对外出租，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对

该处房产的闲置部分积极进行处置。

经本所核查，上述 2 处对外出租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有房产，由于业务经营调整、避免闲置，故对外出租，发行人不存在主动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的情形，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提出书面整改或处罚意见。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未主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投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其他问题第 56 题”之“(一)”部分所述，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书、合伙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持有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特钢）的债权对沈阳中天辽创特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辽创）入股，参与东特钢债转股事宜，间接持有东特钢 64,436,918 股股份；以持有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以下简称渤海系企业）的债权参与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通过入股天津渤海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海十号）参与渤海系企业债转股事宜清偿一部分债权，间接持有钢铁资产平台¹²274,130,388.83 股股份；通过受让建信信托-彩蝶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彩蝶 1 号）的信托产品受益权份额实现另一部分债权的清偿，受偿债权 998,795,917.02 元，取得彩蝶 1 号 998,795,917.02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 东特钢债转股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投资“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投资金额 1 亿元；发行人管理的理财资金通过“长安信托·映雪雪霁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映雪雪霁 1 号）投资“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投资金额 3 亿元；2016 年 7 月 18 日，东特钢发布“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支持企业纾困化险，当地政府对东特钢实施债转股。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映雪

¹² 根据《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钢铁资产平台为以 17 家钢铁企业及相关资产为核心搭建的债权清偿平台，包括钢铁资产控股平台与钢铁资产运营平台。

雪霖 1 号”分别以持有东特钢的债权入股中天辽创，通过该合伙企业分别持有东特钢 16,072,293 股、48,364,625 股股权。

为确保理财业务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平稳转型，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业内通行做法，发行人将原由理财资金持有的东特钢债转股形成的资产转为直接持有，合计持有 64,436,918 股股份。

（2）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与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渤钢系企业签署《齐鲁银行借款合同》。经债权人申请，2018 年 8 月 24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高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二中院）分别依法裁定受理渤钢系企业重整。2019 年 1 月 30 日，渤钢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 年 1 月 31 日，天津市高院、天津市二中院分别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并终结渤钢系企业重整程序。

根据《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天津渤钢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渤钢十号合伙协议》）及《建信信托-彩蝶 1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持有渤钢系企业的债权，每 3.11 元债权作价 1 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入股渤钢十号，间接持有钢铁资产平台 274,130,388.83 股股份；通过受让彩蝶 1 号信托产品 998,795,917.02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债权 998,795,917.02 元，其中，普通债权 786,965,085.47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 211,830,831.55 元。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持有钢铁资产平台 274,130,388.83 股股份、同时持有彩蝶 1 号信托产品 998,795,917.02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通过中天辽创持有东特钢股权的情况系发行人贯彻国务院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精神，为支持企业纾困化险的做法；发行人通过渤钢十号持有钢铁资产平台股权、受让彩蝶 1 号的信托产品受益权份额系参与渤钢系企业的重整计划，非发行人主动投资行为，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提出书面整改或处罚意见。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八、其他问题第 55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3名，监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资格及批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1	王晓春	执行董事、董事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
2	黄家栋	执行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9号）
		副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9号）
3	崔香	执行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4	李九旭	执行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60号）
5	徐晓东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晓东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因此，徐晓东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徐晓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15号）
6	陆德明	独立董事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工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8	陈进忠	独立董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尚待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9	卫保川	独立董事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尚待取得任职资格批复
10	武伟	非执行董事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武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960号）
11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	非执行董事	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92号）
12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兖州煤业董事及财务总监、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赵青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9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中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蒋宇	非执行董事	重庆华宇董事、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蒋宇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14号)

2. 监事任职资格及批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1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2	高爱青	职工监事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3	徐建国	职工监事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4	陈晓莉	外部监事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莉未担任校级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职务，因此，陈晓莉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5	朱立飞	外部监事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6	李文峰	外部监事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7	吴立春	股东监事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三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p>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工程技术大学理事长</p>		
8	宋锋	股东监事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鲍亨钢铁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越) 责任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9	王涤非	股东监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无需中国银保监会任职批复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批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1	黄家栋	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8号)
2	崔香	副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7号)
		董事会秘书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3	李九旭	副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4	张华	副行长	无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复
5	葛萍	副行长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6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相关任职资格规定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并取得了相关董事、监事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共有5名，分别为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和单云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查询上交所和深交所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其中：

（1）鲁钟男先生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29次，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为28次，委托出席1次。在上述期间内，鲁钟男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鲁钟男兼职的单位中共有1家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的情形；

（2）李五玲女士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29次，李五玲女士均亲自出席会议。在上述期间内，李五玲女士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李五玲女士没有兼职，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的情形；

（3）徐晓东先生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29次，徐晓东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在上述期间内，徐晓东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徐晓东先生兼职的单位中共有2家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的情形；

(4) 陆德明先生在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24 次，陆德明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在上述期间内，陆德明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陆德明先生兼职的单位中有 1 家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情形；

(5) 单云涛先生在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24 次，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23 次，委托出席 1 次。在上述期间内，单云涛先生不存在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视为董事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此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单云涛先生兼职的单位中未有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前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能够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晓春、黄家栋、张华、崔香、朱宁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鲁钟男、李五玲、徐晓东、陆德明、单云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全升、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赵青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晓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家栋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2018 年 2 月 22 日，执行董事张华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

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所有职务。

(4)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蒋宇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

(5) 2018年7月17日，执行董事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6)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九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九旭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7) 2019年10月16日，因工作调整原因，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李全升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该辞职报告自2019年10月16日生效。

(8)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先生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晓春、黄家栋、崔香、李九旭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徐晓东、陆德明、单云涛、陈进忠、卫保川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伟、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赵青春、蒋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其中新任董事陈进忠、卫保川尚待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

(10)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晓春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家栋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年份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1	2017年	胡晓蒙	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		赵学金	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3		陈晓	独立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4		张一弛	独立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5		张伟	非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6		尉可超	非执行董事	换届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7		张华	-	换届	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8		崔香	-	换届	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9		朱宁	-	换届	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0		陆德明	-	换届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1		单云涛	-	换届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2		李全升	-	换届	非执行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13	2018年	张华	执行董事	离任	-	因工作原因辞任
14		朱宁	执行董事	去世	-	因病去世
15		蒋宇	-	新任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16		李九旭	-	新任	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17	2019年	李全升	非执行董事	离任	-	因工作原因辞任
18		王伟	-	新任	非执行董事	增选董事
19	2020年	鲁钟男	独立董事	离任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0		李五玲	独立董事	离任	-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
21		陈进忠	-	换届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2		卫保川	-	换届	独立董事	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 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选举赵学金、张海燕、高爱青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 2017年8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卫保川、王丽敏、陈晓莉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徐亮天、吴立春、王相林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学金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4) 2019年1月9日，股东监事王相林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5) 2019年2月13日，股东监事徐亮天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所有职务。

(6)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锋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涤非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宋锋、王涤非为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 2020年2月20日，张海燕女士因年龄原因提交辞呈辞去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呈将在发行人改选出新任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该辞呈生效前，张海燕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监事职务。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徐建国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赵学金、高爱青和徐建国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晓莉、朱立飞、李文峰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宋锋、吴立春、王涤非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0)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学金为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年份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	------

1	2017年	王建军	监事长、 职工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2		刘霞	职工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3		胡文明	股东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4		赵学金	-	换届	监事长、 职工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5		高爱青	-	换届	职工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6		卫保川	-	换届	外部监事	经监事会会换届选举担任监 事
7		徐亮天	-	换届	股东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8	2019年	王相林	股东监事	离任	-	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
9		徐亮天	股东监事	离任	-	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
10		宋锋	-	新任	股东监事	增选监事
11		王涤非	-	新任	股东监事	增选监事
12	2020年	张海燕	职工监事	离任	-	因年龄原因辞任
13		徐建国	-	新任	职工监事	增选监事
14		卫保川	外部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15		王丽敏	外部监事	换届	-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 监事
16		朱立飞	-	换届	外部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17		李文峰	-	换届	外部监事	经监事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7年3月6日，首席信息官张殿东因年龄原因辞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职务。

(2) 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家栋为发行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崔香、朱宁、李九旭、葛萍为发行人副行长，同意聘任陶文喆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

（3）2018年7月17日，副行长朱宁因突发疾病去世。

（4）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家栋为发行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华、崔香、李九旭、葛萍为发行人副行长，同意聘任陶文喆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香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年份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1	2017年	张殿东	首席信息官	离任	-	因年龄原因 辞任
2		赵学金	常务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换届	-	内部职务变动不再担任 常务副行长、董事会 秘书
3		柴传早	副行长	换届	-	内部职务变动不再担任 副行长
4		崔香	副行长、财 务负责人	换届	副行长、财 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内部职务变 动
5		朱宁	行长助理	换届	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 动
6		李九旭	行长助理	换届	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 动
7		葛萍	行长助理	换届	副行长	内部职务变 动
8		陶文喆	天津分行行 长	换届	行长助理	增聘高管
9	2018年	朱宁	副行长	去世	-	因病去世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其任职资格文件、查阅相关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了解并分析变化原因，本所认为，除前述提及的两位新选任的独立董事尚待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之外，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九、其他问题第 5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均为村镇银行），参股 5 家公司（均为银行和金融相关），其中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没有将山东城商行联盟列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出资/入股时间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41.00%	2011 年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6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	80.00%	2017 年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0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2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3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100.00%	2017 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入股时间
1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	2010 年
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	2004 年
3	山东城商行联盟	8.60%	2008 年
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29%	2002 年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27%	2002 年

(二) 设置和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1. 发起设立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2011 年 9 月，为响应国家政策，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三农，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农村发展的作用，根据《山东银监局转发银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009 年-2011 年总体工作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鲁发[2009]167 号)的要求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以主发起人的身份在章丘设立村镇银行。发起设立章丘村镇银行主要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是增加拟设地农村金融产品供给及金融服务的有效途径，也可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控股河南、河北 15 家村镇银行

2017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 1,28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 1,113,025,642 股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 4,340,800,003.80 元，另外 168,974,358 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所持有的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价 65,900.00 万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提高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河南省、河北省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河南、河北 15 家村镇银行，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服务三农、支农支小、服务县域；有助于深化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贯彻落实人行和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精准扶贫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工作部署，符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

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的会议精神要求。

3. 参股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本行战略投资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同属于山东地区，地域相近，文化理念相通，参股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为发行人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 参股山东城商行联盟

山东城商行联盟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08年8月在济南注册成立。山东城商行联盟由山东省14家城商行发起，每家等额出资1,000万元，注册资本14,000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扩股，目前注册资本为55,242万元。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89号），该公司不得经营银行业务。

山东城商行联盟是为山东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中小银行提供包括后台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旨在为各股东行和其他中小银行提供全面、安全、优质、持续的金融运营服务，参股该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共享先进科技成果，降低科技运营成本和信息科技风险，增强信息科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5. 参股中国银联及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2002年3月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293,037.438万元，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等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2002年7月。该单位注册资本3,090万元，主要从事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参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均系正常业务需要。

6. 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上述公司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主要考虑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或为发行人的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所述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情况 and 对其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有关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予特别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结合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核查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股和对其投资的情况，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存在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批复情况
赵学金	职工监事、监事长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银监济准[2012]195号
高爱青	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已经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向银监报备
葛萍	副行长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鲁银监准[2018]207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批复情况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鲁银监准[2018]193号

经核查，上述在控股或参股公司任职均已经发行人相关内部程序审议通过，且上述董事任职均获得银监部门审核通过。

（四）未将山东城商行联盟列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城商行联盟成立于2008年，目前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4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5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7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1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3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
14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8%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合计		100.00%

经核查《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城商行联盟的性质、宗旨、股东会的表决权等分别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二条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会实行“每位股东拥有一票表决权，每票表决权表决效力相等，不以出资多少区分表决权”的表决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董事应由股东单位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分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股东单位提名，原则上采取轮流任职制度，每届任期三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发行人副行长葛萍于2018年7月份担任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实行轮流制，目前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13名，齐鲁银行派驻一名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难以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对山东城商行联盟派驻了董事，但仍不能对山东城商行联盟的财务、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力。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山东城商行联盟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十、其他问题第58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询证函》及《主要股东调查函》等相关资料，并通过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下述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基金编 号	管理人 名称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蓝藻捌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9,311,368	0.2259	SY6316	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P1031518
2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川稳健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44,860	0.0690	SX8708	深圳市高川投资合伙企业(有	P1060613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基金编 号	管理人 名称	管理人 登记编号
						限合伙)	
3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天 循久奕新三板卓越 基金	私募基 金	581,101	0.0141	S39844	上海天 循久奕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P1009630
4	宁波市鄞州荣安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荣安新三板一号私 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 金	30,000	0.0007	SW7908	宁波市 鄞州荣 安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P1063290
5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君富君 诚新三板私募投资 基金	私募基 金	4,000	0.0001	SS9853	上海君 富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P1002309
合计		-	12,771,329	0.3098	-		-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下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登记编号
1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人	75,000,000	1.8192	P1065961
2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人	9,000,000	0.2183	P1034233
3	山东银企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人	481,000	0.0117	P1019606
4	深圳梭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人	50,000	0.0012	P1010149
5	深圳朴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人	1,000	0.00002	P1009087
合计			-	84,532,000	2.0504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

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十一、其他问题第 60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不良资产处置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不良资产处置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良资产处置的内部申请文件、业务审批书、董事会议案等资料，发行人依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2012]6 号）的规定，对拟转让的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估值并制定不良资产转让方案。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向 3 家资产管理公司发出邀请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行人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9,416,348.52 元（利息为 240,790,199.38 元）的不良资产以 286,929,520 元的价格转让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了受让价款。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上述不良资产转让。

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将上述事项通知债务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已向山东银监局进行报告，但未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报告，不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未规定金融机构未履行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自本次不良资产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同级财政部门的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不良资产批量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 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工作规程》《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中“案件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客户资金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恶性案件：（一）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千万元（含）以上的；（二）性质恶劣，造成挤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恶性的案件。”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情况统计表、诉讼相关资料、查询发行人的公告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此外，山东银保监局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0]58号），确认近三年发行人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落实补充反馈意见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落实补充反馈意见告知函》第7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穿透核查，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整体评估发行人风险，并对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稳定、可持续；同业业务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各类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分类五级贷款；各项业务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列报；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稳定、可持续。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发起设立、历次增资、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文件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相关议案和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要通过利润留存的方式内源性补充资本，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资本工具外源性补充资本，具体如下：

1. 通过增资扩股补充资本

(1) 发起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准，在济南市原17家城信社基础上，由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和原17家城信社股东，于1996年6月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组建而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设立时对出资的调整虽未重新进行资产评估、验资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关批复，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及齐鲁银行设立的有效性，无引发纠纷的潜在因素。”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经过九次增资扩股，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完成了验资和工商登记。2014年12月16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号），确认“齐鲁银行历次增资出资真实有效”。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

2. 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的优先股。

2016年4月21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7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

2016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3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2,000万股优先股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优先股的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

3. 报告期¹内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补充资本

(1)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山东银监局于2016年4月21日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26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6月13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99号）同意上述发行债券事宜。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2017年3月28日发行1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4.6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28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8日。

(2) 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6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¹ 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下同。

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发行事宜。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总规模发行完成之日止。

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发《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82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72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4.68%。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1 月 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

4. 利润留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进行了利润分配，未分配的利润将留存于发行人，补充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补充资金的上述方式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依法需要批准的，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及增资扩股已完成了验资和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规；此外，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规划》、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为了整体评估发行人系统性风险，本所对《落实补充反馈意见告知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穿透核查，以便取得发表法律意见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具体包括：

- (1) 在资金来源方面，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发起设立、历次增资、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文件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相关议案和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资料。
- (2) 在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方面，本所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部分内控制度文件并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二十大存款、贷款客户及报告期末发行人拆入同业机构进行了函证。
- (3) 在同业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同业业务的相关制度文件和《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了解了发行人同业业务流程，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同业投资资产明细，核查了同业业务对手方、底层资产是否涉及风险银行，查阅了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部分“非标产品”的项目文件等资料。
- (4) 在理财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向发行人了解了理财业务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业务底层资产明细、发行人部分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书等资料。
- (5) 在表外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向发行人了解了表外业务的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表外业务的内部制度文件等资料。
- (6) 在信贷业务相关风险方面，本所查阅了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最大二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明细表、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不良贷款重组明细表、与发行人信贷业务有关的制度文件、发行人《20200630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部分信贷资产贷款档案、对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贷款客户进行了函证并对部分贷款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等。
- (7) 2017 年以来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陆续开展“三

三四十”等专项同业检查工作，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依据《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号）、《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飞行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199号）、《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19〕119号）和《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银保监局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保监办通〔2019〕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的自上而下的自查和检查结果，结果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专项治理事项及非标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8) 本所向发行人的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了解了关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管理架构和决策流程。
- (9) 本所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进行了负面信息检索，查阅了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文件并了解了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 (10) 本所查阅了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鲁银保监函〔2019〕164号），该函件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进一步查阅了山东银保监局于2020年2月24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0〕58号），该函件认为发行人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

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针对“三套利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进行了自查整改；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能够遵守监管规定，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在落实监管规定、日常经营、关联方管理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不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于请做好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各类同业往来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同业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3）资产管理业务的内容及构成，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资管产品底层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级、期限结构、持有期间、收益率、减值准备、会计核算等，底层资产运行是否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4）表外业务的构成、发行方式、客户来源、标的资产质量、有关风险报酬及权利义务约定，表外资产的运作模式、收益来源、资产减值、杠杆情况、收费标准、违约可能性、影响金额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内部决策、外部批准/报备文件及验资报告等材料；审阅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外部批复、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公告等发行材料；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会议材料；获取发行人同业往来明细、同业投资资产明细；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同业管理的内部制度文件；抽取同业拆出、同业投资非标项目相关的协议文件、内部审批决策文件；获取并审阅存在兑付风险的非标产品、违约债券对应的资金端产品相关的法律文件；获取了理财业务明细，核查发行人前述资产或业务穿透至底层资产的情况；核查发行人表外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

（一） 发行人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为吸收客户的存款。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存款为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负债资金来源合规，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资本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的优先股、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等资本工具，资本金来源合规，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资本构成情况

（1）一级资本

①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资本管理办法》），核心一级资本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综合收益组成。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分别为211.65亿元、205.61亿元、187.76亿元及163.35亿元，占总资本净

额比重分别为 69.36%、69.21%、73.39%及 71.00%，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资本来源。

(i) 实收资本是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股本，股票发行程序以及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是发行人稳定可持续的资本来源。

(ii)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是发行人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普通股股本溢价。发行人资本公积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规定，符合《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可持续稳定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iii) 盈余公积是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计提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可持续稳定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iv) 一般风险准备是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计提比例和范围符合规定，可持续稳定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v) 未分配利润是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可持续稳定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vi)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是发行人子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

(vii) 其他综合收益是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按照《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可持续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②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是指需要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发行人需要从核心一级资本扣除的项目主要包括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分别为 0.47 亿元、0.61 亿元、0.24 亿元及 0.14 亿元。

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是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应扣项目后的余额。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211.17 亿元、205.00 亿元、187.52 亿元及 163.21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资本净额比重分别为 69.20%、69.01%、73.30%及 70.94%，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提升，且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来源稳定。

④其他一级资本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余额分别是20.12亿元、20.11亿元、20.09亿元及20.07亿元，占资本净额比重分别为6.59%、6.77%、7.85%及8.72%。

(i)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主要是发行人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发行的优先股。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下发的《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3号）核准，发行人发行非累积优先股，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无到期日，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定程序，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可持续稳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ii)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是发行人子公司由第三方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

(2) 二级资本

发行人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二级资本余额分别为73.86亿元、71.96亿元、48.22亿元及46.78亿元，占资本净额比重分别为24.21%、24.22%、18.85%及20.34%，是发行人资本的重要补充。

①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主要是指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所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99号和山东银监局鲁银监准[2016]126号核准，于2016年6月和2017年3月分别发行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合计金额30亿元。发行人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72号和山东银保监局鲁银保监准[2019]782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11月首期发行20.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发行人发行的二级资本债符合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可计入二级资本。

②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是指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23.58亿元、21.70亿元、18.01亿元及16.60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7.73%、7.30%、7.04%及7.22%。报告期内发行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③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是指发行人子公司中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可纳入集团并表层面计算的部分。

2、各项资本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2020年6月30日之前资本补充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资本工具外源性补充资本，通过利润留存的方式内源性补充资本。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2016年发行优先股、2016年、2017年、2019年发行二级资本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除上述之外，发行人通过利润留存方式补充资本。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及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3.27亿元、23.57亿元、21.69亿元及20.26亿元。发行人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2017年3月30日和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分红总额42,611.25万元。

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55元（含税），分红总额63,902.63万元。

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57元（含税），分红总额64,727.18万元。

2020年3月19日和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157元（含税），分红总额64,727.1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为53.78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17.62%，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的形成合法合规。

(2) 2020年6月30日之后资本补充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2020年6月9日，上述债券发行经《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224号）批准；2020年7月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26号）批准。2020年9月，发行人首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成功发行，金额30亿元，按照监管规定，计入一级资本。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资本规划》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资本规划》等资本补充计划，对资本补充政策做出合理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各级资本工具发行均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各级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利润留存的方式内源性补充资本，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等资本工具外源性补充资本，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资本来源稳定，资本规模充足。

（二） 各类同业往来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同业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1、发行人同业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往来主要包括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以及同业存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拆入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同业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2,193,780	0.67%	2,736,117	0.89%	1,901,533	0.72%	2,140,994	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432,143	1.77%	4,846,876	1.82%	1,548,816	0.66%
拆出资金	1,220,795	0.37%	1,000,000	0.33%	600,000	0.23%	1,649,446	0.70%
小计	3,414,575	1.04%	9,168,260	2.98%	7,348,409	2.77%	5,339,256	2.26%
资产	328,679,181	100.00%	307,520,304	100.00%	265,737,063	100.00%	236,295,240	100.00%

总额								
同业存放	8,334,043	2.73%	12,635,378	4.44%	13,700,622	5.60%	9,760,007	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386,978	4.71%	14,062,207	4.94%	10,611,823	4.33%	15,165,855	6.96%
拆入资金	1,500,000	0.49%	1,339,524	0.47%	1,000,000	0.41%	2,556,232	1.17%
小计	24,221,021	7.93%	28,037,109	9.84%	25,312,445	10.34%	27,482,094	12.61%
负债总额	305,422,509	100.00%	284,863,916	100.00%	244,859,925	100.00%	217,859,8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往来期限结构包括即时偿还、3个月内及3个月至1年。

(1) 存放同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放同业金额分别为21.94亿元、27.36亿元、19.02亿元及21.4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存放于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较高，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风险较低。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亿元、54.32亿元、48.47亿元及15.49亿元。买入返售债券业务主要是为了调节全行短期流动性需求而做的短期资金融出，该业务受到存款、备付金以及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0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当时自身业务及市场情况，主动调整头寸规划所致。

(3) 拆出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12.21亿元、10.00亿元、6.00亿元及16.49亿元。拆出资金的主要对象为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租），汇通金租成立于2015年12月，公司大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浪潮集团为国内领先的服务器和软件及系统集成供应商，与发行人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上述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汇通金租短期流动性资金需要。发行人与汇通金租的拆借业务事前经过严格的授信审批，拆借资金均

按时足额归还

(4) 同业存放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83.76亿元（含应计利息）、126.94亿元（含应计利息）、137.01亿元及97.6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4.46%、5.60%及4.48%。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负债规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总体保持稳定。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43.87亿元、140.62亿元、106.12亿元及151.66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1%、4.94%、4.33%及6.96%。2018年，为响应监管机构降杠杆政策要求，发行人调整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内的同业负债规模，2018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较2017年末显著下降。

(6) 拆入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15.00亿元、13.40亿元、10.00亿元及25.56亿元。从交易对手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机构类型全部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2020年6月30日，交易对手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从资金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拆入利率水平基本平缓，略有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受拆入交易日货币市场美元及人民币流动性状况以及相应期限货币供给等因素影响。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来看，上述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头寸管理和流动性管理。

2、发行人同业投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规定，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发行人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文件进行同业投资，建立了前中后台分离的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发行人实行风险总监派驻制度，从制度上加强中台风险控制作用，实现风险总监及风险中台对同业业务的全覆盖管理。设立了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审查委员会，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同业投资业务审

批架构。业务操作方面，发行人实行交易对手授信限额及审批人员授权限额双重控制，不断提高业务规范性，加强业务管控力度。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投资合计分别为440.63亿元、456.41亿元、382.50亿元及316.91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1%、14.84%、14.39%及13.41%。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投资占比稳定，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适当配置了与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同业投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同业投资主要品种为非标类投资和金融债券投资，占比逐年下降。2018年4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发布以后，发行人顺应监管要求，增加了标准化公募基金投资力度，在同业投资整体占比中提升。公募基金、同业理财等主要为低风险利率债，金融债券主要为商业银行金融债，非商业银行金融债及同业存单，均未发生过风险事件。

在制度建设上，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同业投资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办法》，优选信用等级高、股东实力强、净资本充足、风控能力强、市场地位靠前的合作机构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合作。符合合作机构准入条件的，根据《齐鲁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对其进行同业授信，确定同业投资业务合作规模上限。建立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审批架构，实行风险总监派驻制度，实现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全覆盖管理，建立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审查委员会，加强对业务风险的管控力度。

在系统建设上，通过同业投行业务系统对同业投资进行管理，该系统在行业内较早实现了对《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系统自动化支持。

从期限结构看，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投资开放式产品、1年以内产品、1-3年产品、3-5年产品、5年以上产品占比分别为24.72%、12.16%、27.21%、11.70%、24.21%，产品期限较为均衡；投资的产品类型上看，金融债类资产以1年以内短期投资为主，公募基金主要以不定期开放式基金为主，同业理财及资管投资（底层为标准化资产）主要以一年内短期投资为主，非标投资主要形式是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产品期限集中在1-5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稳健运作，同业投资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1%、14.84%、14.39%及13.41%，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水平；投资产品趋于多元化，同业投资的期限结构大多集中于1年以内、1-3年，期限分布较为合理。

3、同业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

发行人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用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同业投资各资产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摊余成本计量科目。其中（1）公募基金和同业理财属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金融债券投资为信誉良好、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债券，不涉及风险银行，减值计提充分合理；（3）非标类资产投资均按照实质风险计提减值准备，业务风险情况已反映至财务报表之中。

发行人同业投资中存在“非标产品”，主要以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为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违约风险的非标投资金额合计为 14.56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17 亿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28.64%，发行人针对上述逾期非标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整体来看，信托投资、资管计划及其他等非标业务风险较低，实际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对上述业务进行减值计提，业务风险情况已反映至财务报表之中。

4、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同业投资的内控制度以规范同业投资。

2017 年以来，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多项监管要求和通知，陆续开展“三三四十”等专项同业检查工作。发行人分别依据《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45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鲁银监办发[2017]60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关于印发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银监发[2017]8 号）、《中国银监会山东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鲁银监发[2018]5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机构历次检查“回头看”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60 号）、《山东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发[2019]20 号）、《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飞行检查”的通知》（鲁银保监办便函[2019]19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包括同业投资中相关领域开展了自上而下的自查、检查，未发现存在该项业务领域的专项治理事项及非标业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0 年 2 月 24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了《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0]58 号），发行人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

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资产管理业务的内容及构成，是否符合资管新规的要求，资管产品底层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级、期限结构、持有期间、收益率、减值准备、会计核算等，底层资产运行是否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为发行人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其中，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5.68 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511.76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本理财已全部结清。资管新规发布以来，在控制必要流动性和市场稳定性的基础上，发行人按计划控制预期收益产品规模，逐步推出净值型产品替代原预期收益型产品。发行人目前在售净值型理财产品包括开放式净值产品、定期开放式净值产品、封闭式净值产品，并于 2020 年推出现金管理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 167.87 亿元。

从资产结构角度，标准化资产（含债券、存单、买入返售、公募基金等）为主要的投资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标准化资产占比分别为 81.24%、81.17%、80.53%及 76.73%。发行人标准化债券持有比例逐年提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从风险评级角度，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中信用债的主体/债项评级绝大部分在 AA 及以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中，AAA 评级债券共计 118 只，金额合计 138.24 亿元，占比 39.27%；AA+评级债券共计 97 只，金额合计 99.37 亿元，占比 28.23%；AA 评级债券共计 109 只，金额合计 107.11 亿元，占比 30.43%。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理财业务进行核算，并按照监管要求在理财业务方面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对每支理财产品单独建立会计账套，实现了理财业务后台核算系统的独立。保障了理财业务前、中、后有单独的系统模块分别支持交易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

同时，发行人理财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为理财募集资金，且非保本理财产品对募集对象均无兑付承诺。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发行人不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业务底层资产运行存在不及预期的情

况，共有 7 笔债券存在违约风险，涉及 5 个债务主体，票面金额合计 6.8 亿元。该等存在违约风险的债券金额占发行人全部表外理财规模的比例仅为 1.33%，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规定，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不存在刚性兑付，发行人理财业务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

发行人根据资管新规的规定以及理财合同条款约定，考虑到作为表外理财投资管理人需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并在收益分配、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承担相应义务，为预防并弥补因可能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操作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计提操作风险准备 2.95 亿元。

（四）表外业务的构成、发行方式、客户来源、标的资产质量、有关风险报酬及权利义务约定，表外资产的运作模式、收益来源、资产减值、杠杆情况、收费标准、违约可能性、影响金额及应对措施。

1、表外信贷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表外信贷承诺金额较小，以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他包括信用证、开出保函、信用卡信用额度、贷款承诺。

（1）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并委托发行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发行人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风险管理费应按发行人有关规定在签发时按汇票敞口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收，经发行人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扣除保证金（含发行人存单）的剩余金额即为风险敞口金额，即：风险敞口金额=票面金额-保证金及发行人存单。

（2）开出信用证

发行人开出信用证分国内信用证和进口开证。

①国内信用证是指发行人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发行人开立的国内信用证是以人民币计价、中文办理、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发行人开出国内信用证收取一定手续费，主要收费标准如下：

（i）开证手续费：A、差额保证金：有效期在 3 个月（含）以内，一次性按开证金额（含溢装）的 1.5‰收取，最低 100 元/笔；有效期 3 个月（不含）以上，每增加 3 个月加收开证金额（含溢装）的 0.5‰，增加期限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B、全额保证金：一次性按开证金额（含溢装）的 1.5‰收取，

最低 100 元/笔。

(ii) 承兑/付款确认手续费：按承兑或延期付款确认金额的 1.5‰-4.5‰/季收取，最低 150 元/笔，不足 3 个月按照 3 个月计收。

(iii) 修改（含转让修改）/撤销手续费：100 元/笔，若为增额/展期修改，按开证项目补收。

(iv) 不符点费：400 元/笔，向受益人收取。

(v) 付款手续费：按照人民银行标准收取电子汇划费和手续费。

(vi) 拒付/无偿交单/通知/修改通知/催收手续费：按 50 元每笔收取。

②进口开证是指发行人根据开证申请人（进口商）的申请和指示，向信用证受益人（出口商）开立的，承诺凭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并且在单据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情况下，向出口商履行的付款责任。

发行人为申请人（进口商）开出进口信用证收取一定手续费，主要收费标准如下：

(i) 开证手续费：A、差额保证金：有效期在 90 天以内，一次性按开证金额（含溢装）的 1.5‰收取，最低 300 元/笔；有效期超过 90 天，每增加 90 天，增加开证金额（含溢装）的 0.5‰，增加期限不足 90 天的，按 90 天计算。B、全额保证金：一次性按开证金额（含溢装）的 1.5‰收取，最低 300 元/笔。

(ii) 进口信用证承兑/延期付款承诺手续费：A、差额保证金：根据远期信用证的期限按月计收（30 天/月，不足 1 月的，按 1 月计算），按承兑金额的 1‰/月收取，最低 2,000 元/笔。B、全额保证金：一次性按承兑金额的 1‰收取，最低 200 元/笔。

(iii) 进口信用证修改手续费：A、如金额、期限不增加，按 120 元/笔向国内客户收取，或按 20 美元/笔向国外客户收取。B、金额和期限增加，增加部分按新开证标准计收，最低 120 元/笔。

(iv) 进口信用证撤销手续费：按 300 元/笔标准向国内客户收取，或按 50 美元/笔向国外客户收取。

(v) 不符点费：按 80 美元/笔（含即期/远期）向国外客户收取。

(vi) 进口信用证偿付手续费：按 100 美元/笔（含即期/远期）标准向国外客户收取。

(vii) 进口信用证拒付手续费：300 元/笔。

(viii) 电报费：按实际业务使用情况收取。

(3) 开出保函

发行人开出保函分非融资性人民币保函、融资性人民币保函、跨境非融资性保函和跨境融资性保函四类。

①非融资性人民币保函业务是指发行人应保函申请人的要求，向保函受益人开立并出具，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某非融资类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承担一定人民币金额支付责任的书面承诺，并按发行人规定的费率标准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和相关费用的中间业务。

办理非融资性人民币保函业务，发行人区分申请人客户质量评级、保证金缴存比例等因素合理确定手续费率，按比例一次性收取，一旦收取不予退还。

保函手续费费率以保函金额为基数，收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4.5‰ \times \alpha$ (其中 α 为保证金比例)，即最低为保函额度的 $0.5‰$ 。

②融资性人民币保函，是指发行人应申请人的要求，为申请人的融资行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其履行借贷资金偿还责任或义务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出具融资性保函前，按保函风险额（保函担保金额扣除保证金金额）向申请人收取保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i) 保证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保函，按照保函风险额的 $3‰-8‰/季$ ，计收保费。

(ii) 保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保函，按保函风险额 $5‰-15‰/季$ ，计收保费。

(iii) 保费可在保函开立时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季收取。不足 1 季的按 1 季计收保费。

(iv) 按照以上标准，单笔保函收费低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笔收取。

(v) 缴存全额保证金或提供发行人全额存单质押的，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保费。

③跨境非融资性保函是指发行人（担保人）应申请人的申请，为其非融资性经营活动，以书面形式（电文或信函）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履行相关跨境付款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为申请人出具跨境非融资性保函，收取一定手续费，标准如下：

(i) 手续费：按保函金额的 $2‰-3‰/季$ 收取，最低 500 元/笔。

(ii) 电报费：近洋 300 元/笔，远洋 600 元/笔。

④跨境融资性保函是指发行人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债权人书面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并可能产生资金跨境收付等

国际收支交易的承诺,是发行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融资性付款义务提供的对外担保。

发行人为申请人出具跨境融资性保函,收取一定手续费,标准如下:

(i) 手续费: 按保函金额的 5%/季收取,最低 1000 元/笔。

(ii) 电报费: 近洋 300 元/笔, 远洋 600 元/笔。

(4)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发行人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某一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金额和利率等,允许客户使用发行人授信,并有权向借款客户收取承诺费的一种表外业务。

承诺授信的手续费以承诺额度为基数,按比例一次性收取,或以本月未用额度为基数,按日计算按月收取,具体如下:

①以承诺额度为基数,按不低于 6‰一次性收取手续费,不满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②以承诺授信本月未用额度为基数,按月收取,费率为 1‰。

手续费=本月未用额度×1‰×1/30×本月实际天数。

本月未用额度=本月起始可用额度-本月已使用额度月日均余额。

本月计算期间为: 从上月 21 日算起至本月 20 日。

(5) 信用卡信用额度

信用卡表外资金即贷款承诺,主要为信用卡持卡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信用卡是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并可循环使用其信用额度的,以人民币结算的,具有消费、存取现金、转账结算等功能的支付工具。信用卡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营业网点柜面、营销人员进行受理,主要收入来源为分期手续费、透支利息和刷卡回佣等。持卡人可在信用卡有效期内随时根据消费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进行使用,并履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进行还款。发行人有权随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调整信用额度,并可基于持卡人违反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或未依约还款等原因,停止信用卡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2、表外理财业务

(1) 表外理财业务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表外理财规模 511.76 亿元,产品结构分为非保本预期收益型产品、净值型产品,其中,非保本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规模

343.89 亿元，净值型产品规模 167.87 亿元。

（2）发行方式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售产品为面向公众公开发行，定向发售产品为面向机构或高端个人客户定制。

（3）客户来源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为零售渠道和对公渠道。零售渠道包括柜台渠道和私人定制渠道，其中柜台渠道主要是面向发行人零售客户公开发售的理财；私人定制渠道主要是面向发行人优质个人客户定制发行。对公渠道主要是面向发行人公司客户发行。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行同业理财。

（4）标的资产质量、有关风险报酬及权利义务约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保本理财除部分底层资产存在违约或潜在违约风险外（详见本题回复之（3）），总体资产质量较好。

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委托，通过优选资产进行理财资金资产配置，获取理财运作收益。对于预期收益产品，在扣除客户收益、托管费等费用后，超额部分作为银行的风险报酬；对于净值型产品，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约定分成比例计提浮动管理费的方式获取风险报酬，产品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税费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按约定比例在委托人与发行人间进行分配，发行人收取的部分作为风险报酬。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发售材料中已明示不保证本金及收益。

3、表外资产

（1）运作模式

根据监管要求，理财产品运作模式主要有封闭式净值型、封闭式非净值型、开放式净值型及开放式非净值型。其中，发行人根据产品存续期间是否允许客户申购赎回确定理财产品属于封闭式或者开放式类型，根据产品估值核算类型判断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或者非净值型类型。

（2）收益来源

发行人理财业务的中间业务收入为资产端收入扣除应兑付客户收益和托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其中，资产端收入主要为资产持有期间的票息收入以及资产交易产生的资本利得。

（3）资产减值

根据理财产品协议规定，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不存在刚性兑付。根据银保监会在资管新规中提出的统一风险准备金管理规定，金融机构需按照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

险资本相应准备。新规落地后，金融机构应对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考虑到齐鲁银行作为表外理财投资管理人在收益分配、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为防范操作风险，发行人按要求计提操作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提操作风险准备共计 2.95 亿元。

（4）杠杆情况

发行人理财业务始终贯彻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独立开展资产负债管理，不断加强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审慎开展理财业务。发行人理财业务始终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优质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不存在加杠杆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正回购余额为 7.01 亿元，平均杠杆率 101.37%，产品杠杆率符合资管新规对“每只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的要求。

（5）收费标准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收取销售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条件和收费方式”。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产品不同的情况适当收取管理费用并计提超额收益，其中，预期收益型产品目前暂时不收取固定管理费，发行人通过合理配置资产获得超额收益；公开发售的净值型产品目前收取 0-50bp 固定管理费，并根据约定比例提取相应的浮动管理费；相关收费标准均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进行载明并收取。

（6）违约可能性、影响金额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防范理财业务风险，包括：（1）制定了《齐鲁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齐鲁银行理财资金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齐鲁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齐鲁银行理财销售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防范了理财产品各类操作风险；（2）成立了金融市场专业决策委员会，对理财业务投资的信用债等资产进行信用审查，有效地提高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严禁超授信、超授权、未落实有权审批人或有权审批机构意见办理业务；（3）发行人采购了 Wind 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债资信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数据服务平台，及时跟进所持仓债券的潜在风险信息，必要情况下通过实地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债券融资人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市场化处置。

根据理财产品协议规定，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根据银保监会在资管新规中提出的统一风险准备金管理规定，金融机构需按照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相应准备。新规落地后，金融机构应对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考虑到发行人作为表外理财投资管理人在收益分配、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为防范操作

风险，发行人按要求计提操作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计提操作风险准备共计 2.95 亿元。

（五） 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金来源合规，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同业往来业务经营正常，交易对手方或底层资产不涉及风险银行；发行人同业投资业务规范，同业非标投资的内部控制流程完善、运行有效，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理财业务主要为非保本理财，发行人所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以高评级、信用良好的债券和非标类债券投资为主，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不存在刚性兑付。

2、关于理财业务及与自营业务的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非保本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发行的理财产品持有部分非标资产存在通过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的情形，最近一期末余额为 69.25 亿元。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共有 7 笔资产存在底层资产运行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票面金额 6.8 亿元，仅计提相关风险准备 2.95 亿元。2015 年 7 月，发行人管理的理财资金通过“映雪雪霁 1 号”和自营资金分别认缴中天辽创出资额 3 亿元和 1 亿元，以上出资用于投资“15 东特钢 PPN002”。2016 年 7 月，东特钢发布“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根据破产重整方案，相应债权按照统一的比例转换为东特钢的股权。上述理财和自营分别通过中天辽创转股 0.48 亿股和 0.16 亿股。2018 年 12 月，东特钢“债转股”完成，转入表内核算。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长安信托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自营资金购买“映雪雪霁 1 号”持有的中天辽创的合伙份额，交易价格为 3.19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末对中天辽创出资额对应的东特钢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计提了 2.76 亿元减值准备，其后报告期账面净值未发生变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颁发后，发行人针对新规前的存量非标，根据业务具体情况，逐步去除嵌套，预计过渡期结束前完成整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非保本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可比银行保持一致；不同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措施，理财产品是否独立建账、核算，不同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否混同操作；（2）截止目前对部分非标资产通过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的进一步清理情况；（3）逐一系列 7 笔底层资产截止目前诉讼及偿付情况、计提风险准备金的明细情况（包括计提标准及依据、比例、是否存在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等），目前仅计提 2.95 亿元风险准备是否足够充分，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4）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背景与原因，决策依据和程序，是否构成刚性兑付或存在保本承诺；（5）“映雪雪霁 1 号”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投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6）发行人在“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出现实质违约的情形下，以自营资金收购理财账户投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7）发行人 2018 年收购中天辽创合伙份额

时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当年末出现较大减值情形下，仍以账面债权价值收购合伙份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8）2019年及以后，中天辽创出资额对应的东特钢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的原因为及合理性，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9）相关不合规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与总量的占比；（10）具体的整改计划与方案，目前的整改进度、整改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对比了同行业可比银行理财业务规模；取得了发行人理财业务投资的非标资产明细情况，了解了相关资产后续清理安排；查阅了银行业监管部门近期出具的理财资管业务相关规定，取得了东特钢债务化解的具体方案、合伙企业中天辽创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资金持有东特钢资产的背景、过程和交易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根据理财新规要求具体整改安排和落实情况。

（一） 报告期非保本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可比银行保持一致；不同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及风险控制措施，理财产品是否独立建账、核算，不同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否混同操作

1、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变动情况

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发行人保本理财规模持续压降，由2017年末的64.84亿，减少至2020年6月末的5.68亿，占比由2017年末的18.39%下降至2020年6月末的1.10%；非保本理财规模持续增长，由2017年末的287.81亿元，增长至2020年6月末的511.76亿，其中，非保本理财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的增长，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167.87亿元，发行人非保本理财规模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银行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银行理财规模及比上期末增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银行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郑州银行	458.96	8.25%	423.97	16.56%	363.72	-3.01%	375.01
苏州银行	516.16	0.51%	513.52	4.16%	493.00	13.33%	435.00
西安银行	225.58	83.40%	123.00	-13.97%	142.97	12.18%	127.45
青岛银行	1,045.12	3.51%	1,009.69	41.15%	715.34	40.14%	510.44
长沙银行	505.76	1.10%	500.25	11.36%	449.23	2.34%	438.94

可比银行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平均	550.32	7.05%	514.09	18.77%	432.85	14.70%	377.37
齐鲁银行	511.76	7.64%	475.42	25.15%	379.88	31.99%	287.81

发行人理财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受三方面影响，一是客户结构相对合理，发行人理财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占比约为 95%，以公司客户为辅，占比约为 5%，无同业客户，未受到行业同业理财规模下降的冲击；二是保本理财规模较小，保本理财持续压缩未对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产生大的负面影响；三是转型计划中已充分考虑到理财规模的适度增长，过渡期内，发行人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持续增长，带动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的增长。

2、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控制措施及核算情况

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发行人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银行存款	167,294	0.31	1,392,303	2.76	2,003,648	4.84	2,292,973	6.44
同业存单	2,978,088	5.59	4,046,451	8.02	1,174,952	2.84	595,833	1.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80,090	2.34	99,000	0.24	-	-
债券	35,200,184	66.13	30,943,738	61.31	28,490,769	68.76	23,815,195	66.87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9,987,590	18.76	9,502,932	18.83	8,069,623	19.47	8,287,730	23.27
权益	819,194	1.54	837,832	1.66	622,125	1.50	623,876	1.7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投资								
公募基金	4,078,156	7.66	2,563,846	5.08	977,494	2.36	-	-
合计	53,230,506	100.00	50,467,191	100.00	41,437,610	100.00	35,615,606	100.00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优化内部审查审批流程。发行人成立金融市场专业决策委员会，对信用债等资产进行信用审查，有效地提高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发行人对所有企业类信用产品以及底层资产为信用产品的同业投资，均需通过金融市场专业决策委员会审批，严禁超授信、超授权、未落实有权审批人或有权审批机构意见办理业务。对于存量资产，发行人通过 Wind 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债资信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数据平台，及时跟进所持仓债券的潜在风险信息，必要时通过实地调查方式了解并推动市场化处置。

发行人成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管理中心统一归口管理理财业务。在理财业务方面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发行人实现了理财业务后台核算系统的独立，保障了理财业务前、中、后有单独的系统模块分别支持交易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同时对每支理财产品单独建立会计账套进行核算，通过理财系统对每支银行理财产品分别出具三表，实现了按产品的单独管理，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

（二） 截止目前对部分非标资产通过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股权投资的进一步清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理财业务投资中，通过资管计划的投资分别占理财资金总规模的 19.78%、22.77%、29.49%及 37.9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持有部分非标资产存在通过设立定向资管计划、有限合伙基金投资的情形，该类资产为资管新规颁布前的存量资产。根据资管新规要求，资管产品可以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资管新规颁布以来，发行人通过资管计划、有限合伙基金投资非标资产规模持续下降，由 2017 年末的 79.86 亿元下降到 2020 年 6 月末的 69.25 亿元。

发行人将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对该类非标业务的整改：一是不再新增存在多层嵌套情况非标资产，新增非标资产为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投资资产、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资产；二是在充分保证业务合规性和审慎性的基础上，分阶段开展非标资产嵌套清理工作，通过市场化转让、合同变更、沟通融资人提

前还款等方式，加快推动转型。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监管最新意见，积极与监管机构保持持续沟通，协商解决方案，预计可顺利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 逐一系列示 7 笔底层资产截止目前诉讼及偿付情况、计提风险准备金的明细情况（包括计提标准及依据、比例、是否存在资产抵押及担保情况等），目前仅计提 2.95 亿元风险准备是否足够充分，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 7 笔违约债券为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持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等规定要求，发行人未将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无需对上述违约债券计提减值准备；基于维护资管业务过渡期稳定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计提了操作风险准备；后续发行人将根据新的监管文件精神，合理计提，妥善处置理财业务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保本理财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已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发行人不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不存在刚性兑付，发行人理财业务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构成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核算，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标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对上述已违约的底层资产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计提操作风险准备

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理财合同条款约定，考虑到作为表外理财投资管理需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并在收益分配、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承担相应义务，为预防并弥补因可能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操作风险，确保过渡期理财业务平稳转型，发行人计提相关操作风险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操作风险准备 2.95 亿元，且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会计准则调整以及理财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评估计提规模并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7 笔底层资产均出现违约，其中 1 笔已经诉讼并进入执行阶段，2 笔已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其余 4 笔尚未进行诉讼。目前以上债券均未获得偿付。

（四） 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背景与原因，决策依据和程序，是否构

成刚性兑付或存在保本承诺

1、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的背景与原因

2015年7月，发行人管理的理财资金通过“长安信托·映雪雪霁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映雪雪霁1号）投资“15东特钢PPN002”金额3亿元，发行人另以自营资金直接投资了“15东特钢PPN002”，金额1亿元。2016年7月，东特钢发布“15东特钢PPN002”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

东特钢发生债务危机之后，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为帮助企业纾困化险，辽宁省政府组织主导了东特钢的破产重整，拟通过实施“债转股”化解本次债务危机。东特钢债转股业务是首例市场化、法制化解决企业债务压力，为企业纾困化险的案例；同其他投资人一样，发行人根据法院要求共同被动持有东特钢债转股资产。

2018年4月以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相继颁布，对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需要遵循原则提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对于转型期内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根据东特钢债务化解的整体方案，并为确保证理财业务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平稳转型，维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原分别由自营资金和理财资金持有的东特钢资产全部转为自营资金持有，解决东特钢资产的相关问题。

2、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的决策依据和程序

东特钢债转股业务是通过市场化、法制化解决企业债务压力，是企业纾困化险的案例。根据整体债务重组方案的要求，考虑到理财资金无法长时间持有股权资产，为确保所涉及金融机构理财业务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平稳转型，以及相关股权资产后续处置跟进的方便，所涉及的同业金融机构被动持有本次东特钢债转股形成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转股债权人共成立两家主要持股平台，即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天辽创特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天辽创”），发行人理财资金、自营资金均通过中天辽创完成对东特钢的持股；发行人理财资金通过“映雪雪霁1号”持有“15东特钢PPN002”3亿元，最终确认债权规模3.19亿元，确权后持股0.48亿股；发行人自营资金直接持有“15东特钢PPN002”1亿元，最终确认债权规模1.04亿元，确权后持股0.16亿股。

根据行长办公会会议记录及发行人与长安信托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年7月，发行人根据初步重整方案拟定了“债转股”的具

体操作方式，并提交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发行人表外（通过长安信托）及自营资金通过债权认缴中天辽创合伙份额；2018年7月，发行人与长安信托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理财持有的东特钢债转股资产。至此，发行人将上述资产全部转入自营持有，通过中天辽创间接持有东特钢0.64亿股。

综上所述，以自营资金购买“映雪雪霁1号”持有的中天辽创的合伙份额，符合资管新规理财平稳转型的要求，兼顾投资者和发行人长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以及发行人内部相关规定。

3、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持有资产不构成刚性兑付或存在保本承诺

根据东特钢债务化解的整体方案，发行人将原分别由自营资金和理财资金持有的东特钢资产全部转为直接持有，上述情形不构成刚性兑付或保本承诺。发行人在监管机构统计报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债转股最新进展情况表》中进行了如实报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监管机构处罚。

（五）“映雪雪霁1号”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投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映雪雪霁1号”具体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管理的面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主要投向银行间债券，是发行人理财业务中较为常见的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均经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备案审批通过后，在零售渠道面向个人客户予以公开销售，不存在定向募集的情形，理财产品的投资人未包含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在“15东特钢PPN002”债券出现实质违约的情形下，以自营资金收购理财账户投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东特钢自2016年3月份发生企业债到期违约后，引发债务危机。2016年10月，东特钢启动破产重整程序。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该重整计划系国内市场化、法制化解决企业债务压力、为企业纾困化险的首个案例，所涉及的“债转股”以及转股后的相关处理具有一定的独创性。本次破产重整是由大连市法院判决、债权人大会投票通过的方案，发行人债权金额在东特钢总体的债务余额中占比较小。

该重整计划引入国内领先的钢铁企业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重组方并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重组方案，“债转股”符合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也是大部分债权人的共同选择。同时，重整计划考虑到理财资金无法长时间持有股权资产，也不利于后续对于相关股权的统一管理，要求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

构法人债权人成立持股平台持有债转股资产。发行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以自有资金被动持有本次东特钢债转股形成的资产。

根据重整计划方案，发行人管理的理财资金通过“映雪雪霁1号”持有的东特钢债权认缴中天辽创出资额后，发行人以自营资金购买“映雪雪霁1号”持有的中天辽创的合伙份额，上述交易价格系由经全体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法院确权的转股债权以及待取得的应收清偿款确定。

综上，发行人以自营资金受让“映雪雪霁1号”持有的中天辽创的合伙份额，系因东特钢债务重整方案的要求，交易价格按照法院确权的转股债权以及待取得的应收清偿款确定，不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 发行人2018年收购中天辽创合伙份额时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在当年末出现较大减值情形下，仍以账面债权价值收购合伙份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东特钢重整计划系依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获得了国家有关部门及辽宁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并经由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是国内市场化、法制化解决企业债务压力、为企业纾困化险的首个案例，所涉及的“债转股”以及转股后的相关处理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重整计划考虑到理财资金无法长时间持有股权资产，也不利于后续对于相关股权的统一管理，要求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法人债权人成立持股平台持有债转股资产，本次共成立两家主要持股平台，即芜湖银晟特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中天辽创特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通过中天辽创完成持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考虑相关业务环节合规性后，报经发行人行内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后执行，以自营资金购买东特钢债转股资产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发行人后续发展的目标及利益，且已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报告，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接该笔资产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人公募发行的零售理财产品，产品已经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备案审批通过后发行，不存在定向募集的情形，投资人未包含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转让价格系依法确定

转让价格系由经全体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法院确权的转股债权以及待取得的应收清偿款确定。综合考虑各项业务细节，经发行人总行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后，于 2018 年 7 月与长安信托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自营资金购买“映雪雪霖 1 号”持有的中天辽创的合伙份额。

3、上述转让不涉及保本承诺或刚性兑付

上述转让是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对部分无法处置的资产所进行的操作，符合最新监管精神，不构成刚性兑付或保本承诺。同时，发行人在监管机构统计报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债转股最新进展情况表》中进行了如实报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因上述事项被监管机构处罚。

综上，发行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被动持有中天辽创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中天辽创合伙份额的价格系由经法院确权的转股债权以及待取得的应收清偿款确定，上述交易有利于发行人理财业务平稳过渡转型，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整体要求，且东特钢进行债转股后，经营已经基本恢复，持有东特钢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 2019 年及以后，中天辽创出资额对应的东特钢股权资产的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东特钢重整计划实施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特钢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同步入驻。自 2018 年重整计划完成以来，东特钢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盈利水平提升。

考虑到重整完成后东特钢连续两年盈利，生产经营向好，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对东特钢相关公允价值进行了测试，认为与债转股实施之初相比不存在需要进一步减计其账面价值的情形。

（九） 相关不合规产品的具体数量、金额，与总量的占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本理财规模为 5.68 亿，占理财产品总规模的 1.10%，占比较低，将于过渡期结束前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已全部结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511.76 亿元，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 167.87 亿元，占比 32.80%；非净值型产品 343.89 亿，占比 67.20%。理财新规发布后，发行人完成了理财资管系统升级改造，并已经发行 74 只净值型产品，累计规模 651.92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根据转型计划，稳步压缩非净值型产品，逐步向短期性现金管理类产品和中长期限产品转移，确保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理财业务全面净值型产品转型。

（十） 具体的整改计划与方案，目前的整改进度、整改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资管新规要求，发行人本着维护客户合法权益，确保理财转型平稳过渡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具体如下：

1、转型管理方面

为保证理财业务平稳转型，2018年4月，发行人设立理财转型议事小组，发行人行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公司银行部等理财业务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过渡期内全行理财业务发展，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工作。

2、系统建设方面

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搭建全流程覆盖的理财业务管理体系，形成前中后台协同运作，满足理财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销售、份额登记、投资审批、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报表生成报送等功能需求。全套系统建设包括理财分销代销系统、线上销售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信息报送系统等。系统上线安排如下：

2018年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启动理财销售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升级，初步具备净值化产品运营能力，同年上线开放式净值产品、定期开放式净值产品；2019年完成理财销售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升级，上线封闭式净值产品；2020年计划完成理财分销代销系统升级，上线现金管理类产品，加快推进业务转型。

目前进展：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资管系统、理财分销代销系统、线上销售系统均已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完成系统升级，目前，在售净值型产品包括封闭式净值型、定期开放式净值型、开放式净值型、现金管理类产品，产品种类齐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续净值型理财产品28只，存续规模167.87亿元。

3、风险控制方面

(1) 规章制度建设层面，根据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文件要求，重新修订行内各项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包括《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架构。

(2) 投资风险控制方面，强化理财投资风险管控，切实做好投前调查，投后跟踪工作，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专业决策委员会的作用，对理财业务投资的信用债等资产逐笔进行信用审查，有效地提高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严禁超授信、超授权、未落实有权审批人或有权审批机构意见办理业务；发行人投后管理坚持“日常分析，定期检查、风险预警、及时处理”的原则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底层资产变化情况、市场行情变化情况、重大信用风险事项等事项，出现风险信号及时研制应急处置方案。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部向金融市场部派驻风险总监，负责投资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增强风险管理独立性。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层面，加强投资者分层管理，确保理财销售过程遵循适当性原则。制定合格投资者准入办法和相应的投资者计划书，明确投资者的

预期收益、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流动性需求等约束条件，确保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条件、投资计划相匹配。

(4) 产品设计层面，准确核算产品的收益与发行的成本，评估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同时，加强理财资管产品管理，包括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核算计量、准备金计提、估值变动、账目核对等。

目前进展：

(1) 资管新规颁布以来，发行人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原有《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了修订；随着资管新规配套文件的不断颁布以及监管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目前正对各类行内规章制度进行逐步完善。

(2) 投资执行方面，发行人向其金融市场部派驻独立风险中台，监督理财业务信用类资产的执行，以及专业委员会批复落实情况；同时，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和资产估值监控，将理财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投后管理方面，发行人采购 Wind 金融终端、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债资信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第三方数据服务平台，指定专门团队及时跟进所持仓债券发行人、债券、市场变动情况等潜在风险信息，并形成投后分析报告。风险预警及处置方面，针对出现负面舆情、资产估值出现较大变化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仓资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信息及行为，发行人及时通过现场调查、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业务跟踪。对于发生实质性风险事件的资产，实时跟进企业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形成处置方案，报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审批，并采取适宜措施进行处置。

(3) 发行人充分运用 CRM 系统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分层管理，尤其加大对合格投资者客群的维护及管理，并根据资管新规要求，明确发行人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逐步开展投资者投资教育工作。

(4) 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发行人先行发售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存续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我国银行间、交易所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在售净值型产品包括封闭式净值型、定期开放式净值型、开放式净值型、现金管理类产品；产品运行期间，客户市场认可度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净值型理财产品 28 只，存续规模 167.87 亿元。

4、产品体系建设方面

发行人充分借鉴具有净值型运作经验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的先进经验，尽快推出满足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逐步推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净值产品，不断拓展净值型理财产品线。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1) 停止新增保本理财产品备案及发行，制定保本理财产品压缩计划，通

过产品到期后不再续作、提前终止等方式，2020年3季度已全部结清。

(2) 审慎开展理财业务，逐步推出净值化产品。

①净值产品发售稳步推进：①2018年尝试发行开放式净值产品、定期开放式净值产品，开展净值型产品投资者教育工作；②2019年扩大定期开放式净值型产品规模，完善产品管理制度，尝试发行封闭式净值产品；③2020年推出现金管理型产品。

②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基础上，逐步压降非保本预期收益产品。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前，完成产品压缩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3) 平稳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对内加大理财销售人员的培训，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纳入培训核心课程；对外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及宣传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投资理念，适应资管新规实施后市场环境变化。

目前进展：

(1) 自资管新规颁布以来，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停止报备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保本理财规模5.68亿，为资管新规颁布前的存量产品，占理财总规模的1.10%，占比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本理财已全部结清。

(2) 发行人已初步完成净值型产品体系的搭建工作，净值型产品类型包括封闭式净值型、定期开放式净值型、开放式净值型、现金管理类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续净值型理财产品28只，存续规模167.87亿元。

(3) 发行人针对银行理财客户的风险偏好，从以下三方面开展投资者教育及维护工作：一是充分运用CRM系统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分层管理，尤其加大对合格投资者客群的维护及管理。二是结合当地客户风险偏好，推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逐步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三是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确保产品业绩稳中有增，提升净值型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为有效应对资管新规对全行理财业务发展的冲击，发行人适时调整资管业务组织架构，相应构建专业化的人才团队，实施团队人员动态化管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选聘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开展资管板块人才队伍建设。

5、非标资产处理方面

发行人充分借鉴其他先进同业理财业务转型经验，结合存量非标资产融资人特点，多种方式综合运用，加快非标资产转型。

(1) 不再开展具有多层嵌套特点的非标资产，有序整改存量非标资产，逐步增加标准化资产持有比例；

(2) 通过自然到期、产品承接、修改协议等方式，分阶段消化存量非标资产。对资管转型期内到期的非标资产，随着非标资产自然到期，非标资产余额不断下降；对能够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发行产品承接的非标资产，优先发行理财产品予以承接。其余产品在充分保证业务合规性和审慎性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化转让、合同变更等方式，分阶段转型，逐步压缩非标资产规模。

(3) 2021 年理财过渡期结束前，完成所有通道账户的清理工作。

目前进展：

(1) 发行中长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按照新规要求，配置债券、非标资产等资产，并由托管行开展估值托管，并满足期限匹配要求。后续发行人将持续提高长期封闭净值型产品发行力度，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前，按计划完成非标资产承接工作，推动业务转型。

(2)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加强非标资产融资人沟通。融资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通过提前还款等方式，实现提前退出，逐步压缩非标规模。

(十一) 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保持一致，理财产品单独建账核算，不存在资金混同；发行人未对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根据资管新规的规定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确保过渡期理财业务平稳转型，发行人计提了操作风险准备且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表外理财持有的东特钢债转股资产按账面债权价值进行回表系依据整体重组方案被动持有，定价依据经法院审定的债权价格确定，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未对发行人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东特钢进行债转股后，经营向好，发行人计提了所持有的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且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着确保理财转型平稳过渡的原则已经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预计能够在 2021 年 12 月底过渡期到期前完成对理财业务的整改。

3、关于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发行人同业投资中存在“非标产品”，主要以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为主，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存在兑付风险的非标投资共计 9 笔，金额 14.56 亿元，总体计提减值比例为 28.64%，未区分重点风险项目单独披露计提减值依据。

请发行人：(1) 逐一列示上述 9 笔非标投资截止目前的诉讼及追偿情况，发行人相关审批、立项及执行内控有效性情况；(2) 未区分重点风险项目单独披露计提减值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3) 对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流

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减值计提比例仅 9.07%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余 8 项整体减值计提比例保持在 30%左右是否计提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非标投资相关的起诉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网络核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非标投资的审批、立项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非标投资业务相关的内部制度办法；查阅了发行人非标投资相关的抵押合同、不动产权登记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非标投资相关的台账；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同业非标投资业务的权属证书；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现场检查文件；向发行人了解了非标投资相关情况。

（一）逐一列示上述 9 笔非标投资截止目前的诉讼及追偿情况，发行人相关审批、立项及执行内控有效性情况

1、上述 9 笔非标投资截止目前的诉讼及追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存在兑付风险的 9 笔非标投资（涉及 8 户企业）中融资人为天津市泰亨气体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鑫茂新兴科技产业园置业有限公司、祥泰实业有限公司的 4 笔非标投资已进入诉讼程序中，其中 1 笔已申请执行、1 笔终止执行、1 笔已开庭、1 笔已判决（原告胜诉）。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余 5 笔存在兑付风险的非标投资发行人尚未启动诉讼程序，其目前追偿情况如下：

针对融资人为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非标投资，由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已完成重组方案初步框架，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所涉及债务将在该重组方案框架下解决。融资人后续债务处置及化解方案，将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债委会统一牵头推进。发行人将根据后续进展进一步确定化解方案。

针对融资人为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标投资，该业务由融资人提供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剩余本金由山东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逐步归还。后续发行人与融资人及担保人将继续沟通下一步处置方案。

针对融资人为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标投资，融资人提供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发行人正在与烟台市高新区管委会沟通，协商该业务还款方案。

针对融资人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标投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申请，指定北大方正清

算组作为管理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前述 5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将根据会议情况采取合理措施维护合法权益。

2、发行人相关审批、立项及执行内控有效性情况

(1) 针对非标投资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内控审批制度

发行人已针对非标投资业务建立了立项、审批及内部控制流程和体系，在业务流程、运行架构、投后管理方面管控非标投资业务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在业务流程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非标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业务立项、尽职调查、业务申请、审批决策、放款操作与投后管理六个业务环节，明确了各个环节的职责和要求。经营机构负责发起业务立项、尽职调查和业务申请，并根据自营贷款管理的要求开展融资企业的贷前尽职调查，编写调查报告；总行投资银行部对所有经营机构上报的非标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总行信贷审批部，总行信贷审批部对非标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提交总行贷审会审批。总行贷审会审批同意的，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放款中心负责根据贷审会批复意见，进行放款资料的审查与管理。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非标投资业务的档案归档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进行投后管理。

在运行架构方面，根据《齐鲁银行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发行人投行业务管理与调度、产品体系建立、监督检查等工作，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同业合作机构的授信管理，总行合规部负责审核业务协议文本等需要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总行计财部负责会计核算、资金划拨审批，总行信贷审批部负责投行业务的审查，总行放款中心负责按照贷审会批复对投行业务放款进行审核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投行业务的投后管理，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监督检查投行业务风险化解与处置。总行运营部负责划拨投资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各经营机构负责辖内投行业务的管理，开展市场营销、投前尽职调查及投后风险管理等工作。

在投后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齐鲁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明确了投后管理的组织和职责。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发行人投后管理的组织、推动、检查工作，监测发行人投行业务运营情况，按季度对发行人投后管理情况开展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指导分支机构或业务部门完成第三方机构的投后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发行人投后管理的监督、评价工作；总行内审部负责对投行业务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审查；经办机构负责各项投后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按照主负责人制进行投后检查、风险预警与处置、抵质押物管

理、档案管理工作；分支机构公司银行部履行条线管理职责，负责辖内投后管理的组织、推动与检查工作；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辖内投后管理的监督、评价工作。

（2）发行人按规定执行非标投资内部风控制度

发行人参照《齐鲁银行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齐鲁银行投资银行业务投后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前述 9 笔非标投资均由所属分支机构负责发起业务立项、尽职调查和业务申请。总行投资银行部对经营机构上报的非标业务进行初审并上报总行信贷审批部，总行信贷审批部对非标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提交总行贷审会审批。经总行贷审会审批同意后，由放款中心负责根据贷审会批复意见，进行放款资料的审查与管理。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非标投资业务的档案归档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进行投后管理。

根据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鲁银保监函[2019]16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0〕5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862109_A08 号），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未区分重点风险项目单独披露计提减值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2019 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金〔2017〕7 号）等相关规定，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非标业务，进行减值计提。

对于存在兑付风险的非标投资，发行人已在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以及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中披露了明细情况。发行人亦在相关反馈意见答复中逐笔披露了存在兑付风险的非标业务融资人情况、抵质押物情况、减值计提比例等内容。

（三）对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减值计提比例仅 9.07%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余 8 项整体减值计提比例保持在 30%左右是否计提充分。

1、对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减值计提比例仅 9.07%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为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信托业务 3.4 亿元，由融资人提供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在建工程等抵押。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根据《齐鲁银行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对该笔业务逾期情况进行划分；融资人筹划出租或出售部分已建设完毕的楼宇归还部分本息；截至 2020 年 9 月，融资人归还本金 463 万元；该业务融资人提供的抵押物价值可以覆盖业务本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基础上，基于审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3,048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9.07%，该减值计提符合《齐鲁银行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审慎性原则，符合《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其余 8 项整体减值计提比例保持在 30%左右是否计提充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针对其余 8 项非标投资，发行人已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金〔2017〕7 号）以及相关规定，考虑非标业务融资人实际经营情况、抵质押物质量和未来预期损失，对其余 8 项存在风险的非标资产计提减值。

（四）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非标投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制度办法，对上述存在兑付风险的 9 笔非标投资发行人根据相应的内部制度办法进行了相应的审批、立项及执行；发行人对重点存在兑付风险的资产在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以及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回复中披露了明细情况；发行人对出现兑付风险的非标投资已经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金〔2017〕7 号）等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5、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其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分别为 141,990 万元、178,484 万元、188,379 万元及 130,571 万元。关联方贷款的利率低于全部客户的贷款利率。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7.85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 4.98%；债权投资余额为 8.94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贷款是否存在超过贷款期限仍未偿还的情况，报告期不良贷款处置（核销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涉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2）发行人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50%，上述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向关联方提供了便利融资安排，授信是否构成发行人一项贷款承诺，各期针对关联方授信额度授予、使用及结余情况；（3）关联方贷款的审批程序和依据，关联方贷款利率低于全部客户贷款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向关联方利益输送；（4）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确定的依据、程序；（5）报告期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期在其他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发放贷款利率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6）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评级及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其他债券投资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7）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定价方式、决策程序；查阅了监管机构对关联方授信的相关规定，对比了发行人关联方贷款与其他可比第三方的利率差异情况；了解了其他商业银行对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利率发放情况。

（一）上述贷款是否存在超过贷款期限仍未偿还的情况，报告期不良贷款处置（核销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涉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

发行人关联方贷款均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管理。贷款发放根据审贷分离、分级授权和统一管理的工作规则、流程和授权管理制度实施审查审批，确保风险评价与授信审批的独立性。在具体授信审批流程方面，经调查人双人贷前调查后，由独立审查人员审查信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经有权审批人员审批，落实放款条件后放款。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按照发行人内部要求履行贷后管理职责，实施贷后检查和预警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未出现逾期的情况，关联方贷款不存在不良贷款，亦不存在需要进行不良贷款处置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协商、招标以及根据重整方案等方式确定不良资产转让价格，不良资产转让价格通过市场化

方式形成，转让价格公允，不良资产转让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回购、保底、承诺收益、承担服务以及额外义务等责任条款或变相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良资产的转让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产转让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50%，上述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向关联方提供了便利融资安排，授信是否构成发行人一项贷款承诺，各期针对关联方授信额度授予、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方授信业务集中度管理要求，2020 年 6 月末，最大单一关联方为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风险额 16.79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5.50%；最大关联方所在集团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风险额 25.84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8.47%；全部关联方授信风险额占资本净额的 11.66%，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业务办理均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内部业务管理流程、审贷要求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经有权审批人员审批并落实放款条件后放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放款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便利融资安排的情形。

贷款承诺是指银行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或者某一时间按照约定条件提供贷款给借款人的协议，是一种承诺在未来某时刻进行的直接信贷。对于在规定的借款额度内客户未使用的部分，客户必须支付一定的承诺费。发行人关联方授信额度为结合关联方资金需求及客户资信情况经内部审批通过后核定的合理授信方案（包括产品、利率、额度、期限、担保等），发行人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每次使用的授信业务种类、金额、期限等由甲方逐笔申请，乙方经审查同意甲方申请的，应与甲方签订相应授信业务的具体合同”，给予关联方授信并未承诺某时刻直接放款，也未收取关联方承诺费用，不符合贷款承诺的条件，不构成贷款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授信额度内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具体针对关联方授信额度授予、使用及期末贷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2020年6月关联方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关联方类型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期末余额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500,000	2,303	2,30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0,000	1,688,000	1,679,000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	597,415	588,895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营市坤晟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88,550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98,000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150,000	116,090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185,000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400,000	312,000	308,000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116,000	115,000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110,000	106,00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	180,000	180,000
子公司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0,000	30,000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0,000	30,000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0,000	30,000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00	10,000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0,000	60,000

单位：千元

2019年关联方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关联方类型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期末余额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500,000	2,069	2,06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	1,688,000	1,679,513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	577,062	574,687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营市坤晟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102,055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199,865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150,000	149,601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190,971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	600,000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420,000	312,000	233,528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16,000	117,040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110,000	108,966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	180,000	181,768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50,000	9,122	9,122
子公司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	50,000	17,000	17,447

2019 年关联方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关联方类型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期末余额
	责任公司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0,000	30,448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789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10,32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179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0,000	30,773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78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10,024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60,000	61,390

单位：千元

2018 年关联方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关联方类型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期末余额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500,000	1,784	1,78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1,600,000	1,591,000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	460,642	456,097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200,000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300,000	300,000
	久兆新能源科技	60,000	3,800	3,800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	860,000	860,000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420,000	360,000	318,242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18,000	118,000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135,000	105,00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	180,000	180,000
子公司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5,000	25,000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0,000	30,000

单位：千元

2017年关联方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关联方类型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期末余额

2017 年关联方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关联方类型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期末余额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500,000	164,154	164,15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450,000	1,443,000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	581,906	553,054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300,00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500,000	500,000
	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800	2,8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97,895	297,895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1,769	591,769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	940,000	940,000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190,000	120,000	120,000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120,000	120,000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	105,000	105,000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0,000	60,000	60,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71,348	71,348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8,156	98,156
子公司	石家庄栾城齐鲁	40,000	10,000	10,000

2017年关联方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关联方类型	客户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期末余额
	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000	20,000

（三）关联方贷款的审批程序和依据，关联方贷款利率低于全部客户贷款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向关联方利益输送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管理，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采用“年度交易额预计”管理方式，按照集团口径经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逐级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山东银保监局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由相关决策机构按照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在具体授信审批流程方面，经调查人双人贷前调查后，由独立审查人员审查信贷资料的表面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经有权审批人员审批，落实放款条件后放款，履行了必要的贷款审批和放款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贷款定价程序与非关联方一致，主要基于定价系统内嵌的利率定价模型，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资本成本、税赋成本、目标收益率及客户综合回报等相关因素综合确定。采取风险审核与价格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有权审批人审批，确保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经与各类可比第三方进行比较，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贷款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0年6月末关联方贷款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可比客户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5,000	4.98%	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7,000	4.7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5.22%

其子公司						
关键管 理人 的其 他 企业	东营市坤晟置 业有限公司	88,550	8.00%	聊城星河置 业有限公司	242,080	6.86%
				济南宏大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12,180	9.50%
	济南城市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5.56%	宝龙集团（青 岛）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	74,750	5.39%
				济南四建集 团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 任公司	518,000	5.94%
	融世华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116,090	6.02%	德州财金投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170,000	5.66%
				博兴县方 圆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100,000	6.30%
	山东方晔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85,000	8.00%	济南高新万 达广场置 业有限公 司	417,500	5.14%
				滨州天通置 业有限公 司	189,000	8.50%
	山东工程职 业技术大学	308,000	5.19%	山东政法学 院	104,700	4.75%
				山东现代学 院	100,000	5.23%
	山东凯文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15,000	5.50%	山东中曼海 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101,300	4.75%
				山东瑞德经 济发展有 限公司	135,000	5.66%
	山东荣宝斋文 化投资置业 有限公司	106,000	5.50%	即墨国际商 贸城工贸 有限公司	75,800	4.99%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00	5.66%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5.5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5.20%
				山东得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000	5.90%

单位：千元

2019 年末关联方贷款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可比客户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3,000	5.02%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9,000	5.97%
				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8,000	4.75%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东营市坤晟置业有限公司	99,900	8.00%	滨州天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8.50%
				德州市宝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7.35%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	5.56%	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199,500	6.18%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417,500	5.14%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6,708	6.01%	潍坊峡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8,500	7.13%
				山东华宸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13,875	5.92%

山东方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8.00%	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	155,420	8.50%
			山东聊城星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521	7.00%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5.18%	青岛地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50	5.22%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621	4.79%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232,000	5.08%	齐鲁师范学院	195,100	5.10%
			山东艺术学院	177000	4.80%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	5.50%	山东瑞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	5.66%
			山东德州百货大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	4.87%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	5.50%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	6.65%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4.35%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5.50%	山东得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00	5.90%
			齐鲁交通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2500	5.23%

单位：千元

2018 年末关联方贷款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可比客户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6.09%	山东华创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5.66%
				青岛仁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6.3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7,000	4.95%	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980	4.7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5,000	5.20%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70%	济南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000	5.46%
				德州市万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400	6.18%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	4.75%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4.35%
				山东集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2,000	5.22%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4.75%	天津市海天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10%
				齐鲁交通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7,500	5.23%
	山东荣宝斋文化投资置业有	105,000	4.75%	山东全福元商业集团有	210,000	4.28%

	限公司	318,242	4.57%	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8%		
				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山东天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4.35%
				山东政法学院			105,120	4.75%

单位：千元

2017 年末关联方贷款						
类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可比客户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利率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子公司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6.09%	天津市国合商贸有限公司	39,900	7.50%
				山东家庭号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5.87%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9,000	4.75%	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98,000	5.23%
				易通金服支付有限公司	200,000	4.57%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50%	山东省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53%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66%
	山东三庆科技开发有限	60,000	5.66%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	75,000	5.87%

公司			限公司		
			山东国庆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35,823	4.61%
山东荣宝斋 文化投资置 业有限公司	105,000	4.80%	山东漱玉平 民药业有限 公司	88,000	5.62%
			山东德兴乾 城集团有限 公司	85,480	4.75%
山东凯文科 技职业学院	120,000	6.09%	山东协和学 院	62,000	7.24%
			齐鲁师范学 院	137,800	4.82%

（四）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利率确定的依据、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管理，采用“年度交易额预计”管理方式，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在集团按照集团口径进行额度预计，经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逐级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预计的额度内开展业务。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利率根据发行人及监管机构贷款政策规定的区间执行，基于发行人定价系统内嵌的利率定价模型，综合考虑企业资金成本、运营成本、风险成本、资本成本、税赋成本及客户回报等因素确定指导利率，作为贷款定价的参考依据，实际利率按照内部审批程序，逐级提交审批，未对关联方进行特殊考虑。

（五）报告期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期在其他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发放贷款利率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区间分别为4.28%~6.50%、4.28%~6.60%、4.28%~6.60%、4.66%~5.40%。

（六）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评级及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其他债券投资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业务基本情况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济南市最大的国有城市投资建设公司之一，资金实力较强，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客户。2015年10月，发行人投资了“华融-济南城投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实际融资人为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8.94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利率为3.91%，到期日为2023年10月。该笔业务由所在分支机构负责发起申请并开展贷前尽职调查，经总行投资银行部初审后，逐级提交至总行信贷审批部、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该笔业务经过发行人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015年末，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708,78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1%，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系发行人与该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业务发生时发行人资金成本为2.12%，该业务仍有较大盈利空间，相关利率与发行人其他债券投资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定价时主要考虑该企业具有发展前景、发行人与该企业长期合作及双方合作取得较好效果为基础，发行人参与了济南城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建设的较多重大项目，借助与济南城投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合作，延伸取得了水费、取暖费、燃气费代收、全市公务员按揭贷款和代发工资等业务办理资格，服务市民并沉淀了低成本存款等，给发行人带来了新业务增长点和较高的综合业务回报。

3、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没有债券评级情况。其控股子公司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联合资信对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制定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职责分工明确。

发行人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条款及交易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每季度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并报送山东银

保监局,报告期内未因内控缺失、违反关联交易方面相关规定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八) 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贷款未出现逾期,关联方贷款不存在不良贷款,亦不存在需要进行不良贷款处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处置(核销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债权)不涉及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发行人对关联方授信符合监管规定,未向关联方提供便利融资安排,相关授信不构成发行人的贷款承诺;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和内控要求执行了关联方贷款审批和发放,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与同期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没有重大差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已经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6、关于房地产客户贷款。发行人三年又一期各期末房地产业贷款分别为 87.65 亿元、97.20 亿元、118.12 亿元、106.79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5%、11.81%、12.93%、10.27%。2020 年 8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明确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银行限制开发商融资的“三条红线”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行业全面推行。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房地产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合规情况,现有业务是否符合上述新规;(2)上述新规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贷款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如存在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查阅了房地产融资新规的相关文件和报道;核查了发行人现有房地产贷款客户的分类及其余额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房地产贷款明细台账;了解了发行人房地产贷款发放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报告期发行人房地产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合规情况,现有业务是否符合上述新规

1、报告期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分别为 87.65 亿元、97.20 亿元、118.12 亿元及 106.79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5%、11.81%、12.93% 及 10.27%。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保持稳中有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保持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48 亿元、0.54 亿元、0.28 亿

元及 0.28 亿元，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5%、0.56%、0.23%及 0.26%。

2、房地产业贷款业务合规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业调控政策，加强信贷政策的导向指引，合理控制房地产业贷款规模，严格把控房地产客户准入标准，对房地产业客户采取名单制管理。发行人关注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收集市场资料以评估房地产市场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房地产业贷款的风险进行管理，以确保房地产业贷款的合规性。

(1) 发行人每年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在当年度授信政策中明确房地产贷款客户准入标准，2020 年度准入标准为：

①具备二级（含）以上开发资质的单体房地产企业，或母公司、控股股东一级（含）以上开发资质；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70%；无相关违约信息及负面信息；行业排名前 50 或省内排名前 10。

②保障性住房建设企业要求具有三级（含）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或母公司不低于三级资质；信誉良好，近三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含）以上；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70%。

③原则上项目位于地级市及以上城市，项目位置较好；审慎介入县级房地产开发项目。

(2) 对房地产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发行人在授信政策中明确规定投向房地产业全口径贷款的占比，以把控行业集中度风险。

(3) 贯彻落实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制”管理，控制准入条件，对房地产业务结构进行调整，逐步收缩对房地产贷款中规模相对较小、资质相对一般的房地产企业贷款投放。

(4) 规范房地产业贷款业务授信审查审批。在进行授信审查时，重点审查房地产客户的财力、开发项目的位置及用途、楼盘定位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公司主要股东背景、政府对项目的批准及许可情况、项目资本金的充足性及来源合规性等。

(5) 加大贷后管理力度，强化房地产贷款风险预警，加强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全流程监控和销售回笼的封闭管理，按照销售比例收回开发贷款。

(6) 定期进行房地产贷款压力测试，预估房地产市场变化对经营发展和资产质量的影响，为房地产贷款风险防范提供依据。

3、现有业务是否符合上述新规

(1) 房地产业贷款排查情况

2020年8月20日，住建部、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了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会议指出，人民银行、住建部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对于房企债务的管理，将以“三条红线”为标准，具体为红线1：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红线2：净负债率大于100%；红线3：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上述规则虽然目前仅针对重点房地产企业，但随着规则完善，后续有可能扩大适用范围。

发行人尚未收到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关于房地产企业融资新规的正式文件。但为落实上述会议精神、摸清风险底线，发行人提前对现有房地产贷款业务进行逐笔排查，同时，对于新申请的房地产业贷款，关注其是否满足融资新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余额106.79亿元，其中红色档（触碰三条红线）房地产业合计1户，占比1.11%，合计余额5.09亿元，占比4.77%；橙色档（触碰两条红线）房地产业贷款合计7户，占比7.78%，合计余额18.26亿元，占比17.10%；黄色档（触碰一条红线）房地产业贷款合计24户，占比26.67%，合计余额21.88亿元，占比20.49%；绿色档（三条红线均未触碰）房地产业贷款合计57户，占比63.34%，合计余额61.28亿元，占比57.38%。整体来看，发行人黄色档和绿色档房地产企业贷款余额较高，合计83.16亿元，占比77.87%，房地产业贷款客户整体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房地产业客户红色档和橙色档占比较低，客户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稳定，风险较小。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正式出台，及时响应文件的要求，加强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贷款差异化管理，确保房地产业贷款业务合法合规。

（二）上述新规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贷款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如存在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房地产融资新规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贷款规模的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落实国家房地产业调控政策要求，发行人明确规定投向房地产业贷款的最高占比，规定住房开发贷的投放额度不超过上一年度投放额度，以合理控制房地产业贷款规模。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5%、11.81%、12.93%及10.27%，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占比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同时，作为地方法人城商行，发行人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深耕普惠金融的市场定位，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大零售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普惠金融、大零售已成为发行人贷款规模增长的主要来源，房地产业贷款业务对发行人贷款规模的影响逐渐弱化。因此，房地产融资新规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贷款规模的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地产融资新规不会对发行人房地产贷款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控制房地产客户准入标准、规范房地产业务授信审查、上收房地产开发贷款审批权限至总行等措施，控制房地产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保持较低水平。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现有房地产客户，将加强贷后管理力度，持续做好监测，并将根据融资新规具体要求及时调整授信政策，确保业务合规并防范各类风险。因此，房地产融资新规不会对发行人房地产贷款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信用风险”中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合规开展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稳中有降，房地产贷款质量相对较高；发行人现有业务中高负债率房地产企业的贷款规模较小，房地产融资新规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贷款业务增长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房地产贷款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齐鲁智慧盈”及直销银行。齐鲁智慧盈是由融资企业提供经发行人审核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融资担保后，在发行人直销银行发布融资信息，投资客户根据融资项目信息，自行决定将自有资金出借给融资人，并获取相应资金利息。发行人称依托“齐鲁智慧盈”及直销银行电子账户输出模式，实现智慧盈产品在第三方平台——京东金融平台的发行，增强了直销银行的获客能力。发行人针对融资方收取的融资服务见证费是该产品的唯一收益来源。融资客户的融资成本及融资服务见证费均采取协商确定的方式，发行人逐一与客户签订《齐鲁智慧盈信息服务协议》进行确认。

请发行人：（1）该业务与 P2P 业务有何区别，将该业务归为见证业务的合理性；（2）分别按投资人类型、投资规模、利率等列示该产品交易情况；（3）已上市商业银行开展类似业务情况；（4）业务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5）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业务的监管检查意见；（6）结合与京东金融平台的协议说明双方合作历史、方式、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目前的交易规模，占公司收入、资产的比例；（7）结合《齐鲁智慧盈信息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说明三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如客户双方出现重大争议或纠纷，公司收取见证费的行为是否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公司声誉的影响，报告期是否发生过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查阅《齐鲁智慧盈信息服务协议》《齐鲁智慧盈平台服务协议（融资人版）》《齐鲁智慧盈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质押合同》《齐鲁智慧盈平台服务协

议（投资人版）》模板文件并抽取部分产品签署的协议文件；获取报告期内的齐鲁智慧盈投资清单、产品发行清单；公开查询已上市银行开展同类业务情况；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对本业务的内部控制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监管检查文件；查阅发行人与京东金融合作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前述协议文件、投资清单、产品发行清单为基础分析了产品投资者类型、产品利率，及投资者、融资方、齐鲁银行三方的权力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该业务与 P2P 业务有何区别，将该业务归为见证业务的合理性；

根据“齐鲁智慧盈”产品相关协议文件，“齐鲁智慧盈”产品是由融资企业提供经发行人审核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融资担保后，在发行人直销银行发布融资信息，投资客户根据融资项目信息，自行决定将自有资金出借给企业融资人，并获取相应资金利息；融资企业获得融资金后主要用于经营等用途。在该业务中，发行人作为融资方和投资方的信息审核和结算服务商，提供融资信息核查、信息交互和资金结算服务，发行人不使用表内资金，不提供任何流动性保证及担保责任，归属于见证业务。此外，齐鲁智慧盈业务与 P2P 平台的业务还有如下几方面的区别：

1、智慧盈产品与融资方一一对应

P2P 项目多数采用产品与融资方一对多，或多对多的形式，齐鲁智慧盈业务在办理过程和结算过程中，投资客户在购买智慧盈后，资金首先会被冻结在账户中，待项目份额销售完成后，系统会将投资客户的资金直接归集划转给融资企业，确保投资资金、融资放款、还款等环节均实现产品和融资方的对应，一个产品仅且只对应一个融资方。

2、智慧盈产品担保足额

P2P 项目多数无担保措施，单个融资项目的整体风险可控度较低；齐鲁智慧盈业务的交易结构中以融资人的汇票做足额质押，充分保证项目的风险可控，在业务开展期间内，未出现任何兑付风险情况。

3、智慧盈产品风控严格

P2P 平台多数通过小额分散和把控风险概率的形式进行风控审核，为降低业务成本，多依托线上风控的方式；智慧盈业务根据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及审核流程，对融资企业的背景、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贸易背景等做线下审核，挑选重点优质企业开展业务，以确保业务稳健开展。

4、智慧盈产品为实体企业提供便捷渠道

P2P 项目多开展于小额高频的个人信用消费，为充分覆盖业务风险，借款成本相对较高；而智慧盈业务的融资用途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因业务模式中企业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融资担保措施，风险较低，按照收益风险匹配的原则，企

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二) 分别按投资人类型、投资规模、利率等列示该产品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行了 7,641 支齐鲁智慧盈产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齐鲁智慧盈产品已经完成还款 7,575 支，有 66 支产品正在运营中。报告期内齐鲁智慧盈产品不存在发生延期兑付或不能兑付的情形。

投资人类型方面，报告期内，齐鲁智慧盈投资者为个人客户。

投资规模方面，报告期内，齐鲁智慧盈产品的个人投资单笔投资金额最低为 1,000 元，最高金额为 600.30 万元，单笔投资金额分布多分布在 1 千元-5 万元。

产品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的齐鲁智慧盈产品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主要集中于 4.70%-5.50% 区间，占产品总数的 96.98%。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 66 支正在运营中的齐鲁智慧盈产品的投资预期收益率集中于 4.40%-4.90% 区间。

(三) 已上市商业银行开展类似业务情况

目前，已上市银行中，宁波银行“白领融”、南京银行“好享富”、西安银行“E路盈”等产品均属于同类业务。其中，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你好银行”的“好享富”投融资产品采用了与发行人类似的汇票资产模式，并已经对接京东金融平台。

(四) 业务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发行人发行齐鲁智慧盈产品，不使用表内资金，不提供任何流动性保证及担保责任，属于见证业务。为保障投资人的权益，防控业务风险，发行人对融资企业的背景、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贸易背景等做线下审核，挑选重点优质企业开展业务，确保业务稳健开展。

1、把控兑付风险，完善担保措施

“齐鲁智慧盈”业务要求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融资担保措施。银行承兑汇票模式下，业务主要受理风险状况良好的同业银行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把控业务风险。商业承兑汇票模式下，为防止企业因经营波动出现兑付风险，发行人要求所受理的商业承兑汇票必须有相应的保函、保证金等兑付增信措施，以保障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能力。

2、防范审核风险，严查票据真伪

“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展存在的另一个风险是融资人提供虚假承兑汇票。虽然发行人没有刚性兑付和保本的义务，但为保障投资人的权益，在业务开办过程中，发行人要求经营机构严格审核融资企业的背景、财务情况、经营情况、票据贸易背景等，要求融资人持有通过真实、合法贸易背景或债权债务关系取得的承兑汇

票，且票据已经在票交所系统正常登记，票据风险状态为“非风险票据”，当前不存在质押、转让、止付、挂失、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其它可能影响正常兑付的情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挑选优质企业开展业务，并查实票据的真实性，以确保业务的稳健开展。

（五）报告期内银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业务的监管检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业务开展前，发行人向山东银保监局进行了业务汇报。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意见，报告期内，银行部门监管检查未涉及该项业务，也未出具相关处罚意见。

（六）结合与京东金融平台的协议说明双方合作历史、方式、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目前的交易规模，占公司收入、资产的比例

合作模式方面，发行人与京东金融平台双方完成账户开立、产品发布及展示、产品购买等功能的科技对接。产品发布时，系统将智慧盈产品详情推送至京东金融平台展示；平台客户可通过京东金融平台完成发行人线上二类账户的开立、充值入金等，同时进行产品的购买。产品成功销售后，京东金融向发行人按比例收取科技服务费用。

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方面，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约定，“甲方（京东金融）不做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声明，甲方不承担资金风险，也不给予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保证、担保、条件，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乙方（齐鲁银行）系统页面所示乙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时性、准确性、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无侵权行为、以及申请成功率的任何保证或条件；在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中产生的任何保证或条件。”，“甲方（京东金融）及其关联公司在获得用户合法有效授权的前提下可以将甲方拥有的用户实名信息传递给乙方（齐鲁银行），甲方可以合法协助乙方遵循反洗钱方面的客户身份识别要求。”

京东金融平台主要职责为协助发行人完整全面的展示融资项目信息，并协助发行人辅助完成客户开户时的身份信息采集等工作，为发行人提供信息展示及用户导流等服务。协议同时约定，“乙方（齐鲁银行）在其系统页面上应完整、准确地向用户展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开户协议、平台协议、投资协议等，具体视乙方具体行业及情况而定。”

发行人保证项目的真实准确、信息披露有效。出现违约情形时，按照协议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遭受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应对方间接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

发行人与京东金融合作始于2018年6月，因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自2019年3月起发行人未继续在京东金融发行新的产品，已发行的产品均到期，按约定兑

付，目前已无余额。

（七）结合《齐鲁智慧盈信息服务协议》相关条款说明三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如客户双方出现重大争议或纠纷，公司收取见证费的行为是否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公司声誉的影响，报告期是否发生过纠纷。

根据《齐鲁智慧盈信息服务协议》《齐鲁智慧盈平台服务协议（融资人版）》《齐鲁智慧盈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质押合同》《齐鲁智慧盈平台服务协议（投资人版）》等文件，各方在该业务中的主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如下：

1、齐鲁银行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齐鲁银行主要权利

①要求融资人提供必要的资料；②有权随时对融资人财务状况、人民银行贷款卡记录等进行调查，并有权随时查阅和收集融资人的财务报表、借入资金的使用情况；③收取融资服务见证费；④对融资人提供信息的发布具有自主选择权；⑤有权单方面在投融资系统上直接删除超过到期日的融资信息；⑥接受融资人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物。

（2）齐鲁银行主要义务

为融资人提供融资见证服务、妥善保管质押物。

（3）齐鲁银行违约责任

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融资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融资人主要权利

委托银行发布相关融资信息。

（2）融资人主要义务

①根据银行的通知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②交付质押物；③融资项目如在本平台成功设立，融资人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向平台缴纳相关费用；④融资人有义务根据实际融资金额、利率、还款方式、融资期限等，向投资人偿还本金和利息；⑤融资人以其持有的远期兑付凭证为其在《齐鲁智慧盈平台服务协议（融资人版）》及《齐鲁智慧盈平台服务协议（投资人版）》项下对投资人作为债权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⑥融资人承诺根据发布的融资项目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融资资金，并保证不挪用融资资金；⑦根据《齐鲁智慧盈平台服务协议（融资人版）》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经平台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取消或要求平台取消已经发布的融资信息；⑧融资人通过和使用合作银行进行资金的划转、存放，按照合作银行有关存款利率政策计算支付利息。

（3）融资人违约责任

①如因融资人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银行因发布信息遭受损失的，融资人应赔偿银行的全部损失；②对相关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给予全额补偿；③支付一定比例违约金；④若融资人逾期还款，应向投资人支付逾期利息；⑤立即偿还所有融资本金及项目约定的预期利息等。

3、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投资人的主要权利

①根据融资人提供的年化利率、还款方式等项目信息自主进行投资；②有权在项目融资成功后（起息日起），根据自己的投资金额，按与融资人所发布的融资信息中约定的利率、还款方式等进行投资资金本金回收，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③融资人逾期还款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其支付逾期利息，即罚息；④有权免费享受平台服务，无需向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2）投资人的主要义务

①投资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②投资人投资所取得的收入，应当由投资人按照所适用法律法规自行缴纳相应的税费；③投资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银行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

（3）投资人的违约责任

由于投资人违反《齐鲁智慧盈平台服务协议(投资人版)》，或违反其他被视为《齐鲁智慧盈平台服务协议(投资人版)》组成部分的文件，或由于投资人使用本平台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害第三方的权利而造成任何第三方进行或发起的任何补偿申请或要求（包括律师费用），投资人须对该违约行为所造成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根据上述条款内容，发行人在齐鲁智慧盈业务中并非具体借款关系中的任一主体，但为融资人和投资人之间缔结借款合同关系提供了部分辅助和代理服务，包括为对融资人在智慧盈平台上发布融资信息提供见证服务，收取服务见证费，同时接受投资人的委托担任质押等事项的代理人。发行人的收费行为与提供的服务相对应，符合市场原则，未违反法律及监管规定。

投资人基于独立判断享有自主投资的权利，发行人未对投资人做任何承诺及诱导，是否投资取决于投资人个人意愿。因此即使客户双方出现重大争议或纠纷，在发行人已按协议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收取服务见证费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内齐鲁智慧盈产品均如期兑付，未因该业务产生纠纷，未对发行人声誉产生影响。

（八）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对于齐鲁智慧盈产品，发行人未使用表内资金，也未提供任何流动性保证及担保责任，是一种收取手续费的见证服务；齐鲁智慧盈产品在融资方和投资方的对应方式、担保情况、利率水平方面与 P2P 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京东金融平台的合作，主要为拓展销售渠道，且自 2019 年 3 月起未再继续开展，原有业务均已结清；当客户双方出现重大争议或纠纷，在发行人已按协议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收取服务见证费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声誉产生影响。

10、关于行政处罚及内控。报告期发行人多次被监管机构处罚。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被行政处罚事项问责情况、整改情况；（2）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重点就处罚事项所涉发行人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审阅了行政处罚出具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文书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报告、整改台账等资料；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责任人员的内部处罚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办法；审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报告、整改台账等资料；通过上述行政处罚出具机关网站独立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具体情况；查阅了行政处罚下发单位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报告期内银保监会针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函；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向发行人了解了相关情况。

（一）被行政处罚事项问责情况、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情况说明等资料，经本所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6 笔，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问责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1.	澳洲联邦银行(栾城)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栾)罚字[2017]第2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通过账户系统向人民银行备案及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超期报备违反规定	7,000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关于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此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 对管理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其书面检讨; 2. 所涉个人账户已进行补报,对超期报备账户已销户; 3. 加强业务流程管理。
2.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为“济源齐鲁村	济源银罚字[2017]05号	账户管理违反规定	1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济源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 对责任人进行口头警告,并扣除绩效奖金; 2. 对未按规定期限报备的备案账户进行整改; 3. 对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企业结算账户管理办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进行修订完善; 4. 加强员工培训和业务指导。
3.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银部罚字[2018]2号	存款准备金低于下限违反规定	10,817.8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 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并扣发绩效工资；对管理责任人通报批评并进行处罚； 2. 对存款准备金进行补足； 3. 制定相应制度办法； 4. 加强员工合规培训。
4.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鲁银监罚决字[2018]19号	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违反规定	300,000	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	1. 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警告处分； 2. 客户补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5.	齐鲁银行 济南章丘 支行	鲁银监罚 决字 [2018]20 号	票据业务违反 规定	500,000	中国 银监 会山 东监 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1. 对管理责任人进行撤职处分，对其他责任人进行记过处分； 2. 对审计认定的增加企业成本进行退还。
6.	齐鲁银行 聊城临清 支行	鲁银监罚 决字 [2018]21 号	向授信客户违 规收费违反规 定	100,000	中国 银监 会山 东监 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出具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	1. 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处罚； 2. 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已退还客户。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三年，未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7.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	聊银罚字[2018]第1号	账户、票据业务违法	35,422.4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处罚做出时已经考虑到违法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处罚； 2. 对未备案数据进行补备，对个人账户问题进行系统完善； 3. 落实问责工作，强化管理。
8.	齐鲁银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7]第862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5,0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的上述行政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 2. 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行政执法局	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9.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章城执处罚字[2017]第091号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	100,000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占用道路的围栏; 2.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	齐鲁银行济南华强小微支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7]第824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4,0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辖济南华强小微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华强小微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 2. 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局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1.	齐鲁银行 济南大明湖支行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2018]第1278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8,700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认为对齐鲁银行济南大明湖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 2. 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
12.	齐鲁银行 聊城莘县支行	莘市广行处[2018]02号	违规进行广告宣传	5,000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 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2. 将不合规广告材料销毁、重新制作符合要求的宣传材料。
13.	齐鲁银行 济南甸柳	济城执历下罚决字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	10,000	济南市历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7月5日出具说明，认为	1. 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加强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支行	[2019]第240号	室内装修施工		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齐鲁银行济南甸柳支行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与工程管理部门的沟通; 2. 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
14.	齐鲁银行 济南郭店 支行	济南税简 罚 [2019]410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税务局	2019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对齐鲁银行济南郭店支行处以200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出具证明,齐鲁银行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1. 补缴土地税及滞纳金; 2. 完善相应制度办法。
15.	齐鲁银行	济银罚字 [2019]第 7号	办理国库经收业务占压财政资金违反规定	50,000	中国人民 银行 济南	2020年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说明,认为齐鲁银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	1. 完成相关非税国库资金的补缴; 2. 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制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分行	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度办法。
16.	齐鲁银行	济银部罚字[2019]3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规定	30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说明,认为齐鲁银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相关主管部门年度评优资格,纳入对其部门考核。 2. 修订相关制度; 3. 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整改落实,并要求进一步落实规章制度

（二）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制度体系，在银行管理层面涵盖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法律法规管理、内部审计、反舞弊与案件防控等，在银行业务流程层面涵盖营销管理、创新管理、授信业务、存款业务、中间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运营管理、会计财务管理、支持保障等，在信息技术层面涵盖 IT 治理、信息安全、系统开发与测试、IT 运行与维护、IT 外包等，发行人相关制度涵盖的范围较为广泛。

针对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根据《齐鲁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齐鲁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工作规程》等规定对相关需追究责任的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强化约束；发行人根据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等各层面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在年终绩效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或取消评优资格，加大处理力度。

此外，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梳理内部制度体系漏洞，完善相关业务领域的制度规范，在完善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修订了《齐鲁银行特约商户业务管理办法》，增加非税 POS 资金代收业务管理要求，明确非税 POS 业务的管理职责分工，并对非税 POS 业务的账务核对提出不少于每日一次的明确要求，以遏制相关问题的再次出现；（2）制定了《齐鲁银行纳税操作规程》，细化了内部纳税操作规范，进一步完善人员交接、档案交接流程，以确保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3）制定了《齐鲁银行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宣传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要求；（4）制定了《齐鲁银行 2018 年度授信政策》，对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单列授信管理；（5）修订了《齐鲁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对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进行制度规范，要求贷前调查落实“四证”办理情况，授信审查环节核对“四证”信息，并强化合同约定等；（6）发行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中发现的问题，逐年修订完善总行部门、分支机构等的绩效考核办法，将风险点纳入绩效考核办法中；（7）发行人开展自查自纠，开展“七不准、四公开”专项自查、开展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自查、小微企业融资收费全面排查等。发行人综合运用前述手段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体现的问题从内控方面加强管理，完善内控设计，提高内控的有效性。

在发行人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新增两笔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新增行政处罚。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制度体系，相关制度涵盖的领域较为全面；发行人根据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行政处罚的责任人进行追责；发行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中出现的问题，梳理相关内部制度中的漏洞，完

善相应的内部制度体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逐年减少，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有效运行。

11、关于增资入股。2017年，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价6.59亿元对发行人增资入股，15家村镇银行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15家村镇银行在发行人股权入股前的经营情况，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以股权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2）对收购15家村镇银行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参数，与行业可比案例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澳洲联邦银行出具的承诺等；查阅了相关可行性报告等会议文件，比较了同行业其他银行收购价格及案例情况。

（一）15家村镇银行在发行人股权入股前的经营情况，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以股权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1、15家村镇银行在发行人股权入股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5家村镇银行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入股前，15家村镇银行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初具规模，但由于各家村镇银行贷款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固定成本开支较大，息差产生的利润不能覆盖营业费用导致其净利润为负。2016年，各村镇银行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期末贷款余额	期末存款余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2.61	3.23	0.23	0.04
2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	1.22	2.10	0.12	-0.06
3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	1.15	1.15	0.10	-0.02
4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	1.46	1.68	0.12	-0.02
5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	0.41	0.69	0.05	-0.01
6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0.78	0.77	0.07	-0.01

序号	名称	期末贷款余额	期末存款余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0.28	0.44	0.03	-0.06
8	永年齐鲁村镇银行	0.75	0.60	0.06	-0.01
9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0.79	0.70	0.07	-0.01
10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	1.13	1.25	0.10	0.00
11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0.91	0.78	0.05	-0.04
12	邯山齐鲁村镇银行	0.48	0.65	0.05	-0.04
13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0.41	0.45	0.03	-0.03
14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0.55	0.46	0.05	-0.02
15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0.59	0.54	0.04	-0.03
合计		13.52	15.50	1.16	-0.31

总体来看，15家村镇银行在发行人入股前整体规模较小，全部村镇银行贷款规模合计约13.52亿元、存款规模合计约15.50亿元、营业收入合计约1.16亿元。部分村镇银行出现息差产生的利润不能覆盖固定成本支出的情形，但各村镇银行的亏损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以股权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以股权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齐鲁银行收购CBA村镇银行的可行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7年7月，发行人为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计划定向发行12.82亿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澳洲联邦银行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决定参与本次定增。同时，发行人为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精准扶贫和三农金融服务的工作部署，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已将县域金融确定为发展战略之一，且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县域金融运营及管理经验，经双方协商一致，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河南省、河北省15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澳洲联邦银行所持15家村镇银行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①接收村镇银行符合发行人战略规划需要

发行人制定的《2017-2019 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县域金融业务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将成为独树一帜的特色业务，并成为新的客户来源和规模增长点”。接收村镇银行，有利于发行人稳步扩大县域金融覆盖面，集中优质资源向金融基础薄弱和空白地区倾斜，提高县域地区的网点覆盖度，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县域金融发展规划。

②监管部门的政策支持为接收村镇银行提供政策依据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且具有村镇银行管理经验、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收购、集约化发展和区域适度集中的原则，通过认购新股、受让股权和并购重组等方式，规模化、集约化收购其他村镇银行主发起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成为村镇银行新的主要股东，重点布局老少边穷地区、农业主产区和小微企业聚集地区，不断提升村镇银行在农村的覆盖面。

③发行人具有县域金融业务运营及管理经验

发行人具有县域金融业务运营经验，积累了相应的管理经验和人才，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化、差异化优势；同时，发行人在县域发起设立的章丘齐鲁村镇银行，其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控等各方面较为规范。

④村镇银行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从农村金融发展现状看，一方面，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薄弱问题仍较为突出，金融机构普遍较少，金融产品较为匮乏，金融服务质量偏弱，金融供给不足；另一方面，随着现代农业的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农村金融服务需求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旺盛，中央连续多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持续加大农村金融政策扶持，农村金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 15 家村镇银行的经营情况看，各村镇银行净息差较高，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入股前，大部分村镇银行贷款和存款规模较上年有增加，业务增长能力较强，2017 年上半年已有多家村镇银行经营情况出现好转，长期看村镇银行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⑤村镇银行具有较好的风险管控基础

在澳洲联邦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引导下，15 家村镇银行建立起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架构，具有相对完善的风险偏好声明，制定了相对完整的风险控制政策、制度和流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15 家村镇银行的整体不良率 1.40%，风险控制水平良好。

综上所述，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河南省、河北省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澳洲联邦银行所持 15 家村镇银行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服务“三农”、支农支小、服务县域；有助于深化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2)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合同》，经审阅上述文件，该等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根据澳洲联邦银行就以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入股事宜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于相关情况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本次定向发行中，本单位与齐鲁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事项或其他特殊条款”。

(二) 对收购 15 家村镇银行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参数，与行业可比案例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1、对收购 15 家村镇银行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参数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开元评报字[2017]283 号）（以下简称“《评估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根据《评估说明》，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a. 现金

获取库存现金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对业务状况表、日总账查询表和现金收付登记簿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评估人员了解了银行的相关管理制度，抽查相关凭证，核对所属各二级科目金额是否相符，取得在基准日的对账单。核对账表、资料的数据是否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c. 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人员核实了存放同业款项的对账单，核对结论为账表相符、账实相符。本次评估对账面记录准确且能全额收回的项目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回收风险的项目，以其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d.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应收利息申报表,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了解被评估单位和债务方在评估基准日前后是否还继续有往来关系,然后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利息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确定评估值。

e. 发放贷款和垫款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评估申报表,主要实施了如下程序:

(a) 审阅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有关会计资料,查看其是否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b) 了解从贷款前调查到贷款审批、发放的业务处理中涉及的有关书面资料。查阅贷款主合同,抵押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附属合同,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产权证明文件、抵押品价值的评估报告等;

(c) 查阅原始贷款档案文件和对授信企业调查,了解贷款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现状以及影响信贷资产回收的其它风险因素,判断企业的还款能力和发生坏账的可能性;

(d) 核实各类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分析判断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核实五级分类的准确性;

(e) 在核实贷款风险等级——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参照银监会对银行的指标监管要求,根据不良贷款和拨备覆盖率计提评估预计风险损失,以扣除评估预计风险损失后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f. 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评估,即按设备购置价加上运杂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合理购建费用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 重置全价估算

委估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包括安全防卫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主要用于业务数据处理、传输、储存以及网络管理维护,如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监控设备机等。其中:

①设备购置价:对于委估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评估基准日相近日期设备报价手册以及参考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相近日期签订的设备购

销合同，采用以上一种或几种途径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设备购置价格。

②运杂费：经销商报价含相关运杂费。

③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建[2016]504号估算，对价值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的设备不考虑建设期管理费。

④资金成本：建设期六个月以下，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半年至一年(含一年)，利率为 4.35%；

建设期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利率为 4.75%；

建设期五年以上，利率为 4.90%。

(b) 成新率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g. 无形资产

对于软件类资产的评估，如果能直接向软件发行方（或开发方，下同）询价到与被评估软件版本号、端口数等主要参数一致的，可直接采用其售价；如果被评估软件为旧版本，而软件发行方只提供新版本售价，则需再询问旧版本的升级费用，并以新版本售价减去升级费用作为被评估软件评估值。

h. 其他资产

(a)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预付款性质的款项的发生时间及可收回性进行了分析，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对其账面值、原始发生额、摊销期进行了调查了解，经核实，账面记载真实，费用发生合理，摊销及时。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遵循不重评不漏评的原则：对已在有形资产评估中考虑的费用性支出，不再考虑其评估值；对需要递延摊销的费用性支出，根据其实际收益贡献年限，计算剩余价值。

(c) 其他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对应的价值与权利。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i. 吸收存款

由于存款户数量很大及为储户保密的原则，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了存款业务的核算流程，并通过抽查的方式验证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先从银行处获取评估基准日的申报表和科目余额表，然后核实申报表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余额是否一致，再核实申报表所涉及各会计科目余额与科目余额表余额是否一致，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j. 应付薪酬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核对总账、明细账、查阅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确认是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k. 应交税费

经评估人员核查计提是否符合税法规定，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l. 应付利息

评估人员了解了被评估单位计息核算方法及相关的业务流程，并通过核实账务系统，应付账款核算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m. 其他负债

(a) 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对于大额款项和异常挂账款项进行了调查，向有关人员了解了款项形成的原因。对于未发现异常情况的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b) 其他负债

评估人员了解了该科目的核算方法及相关的业务流程，并抽查了部分款项的明细内容，未发现异常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与行业可比案例的比较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公告文件，为深入贯彻国家“三农”政策、提升县域金融服务的具体实践，助力进一步扩大村镇银行业务规模，巩固在村镇银行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更好地服务于中西部地区和县域实体经济，中国银行进行了村镇银行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收购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家村镇银行的案例¹

2017 年 3 月 20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s://www.cfae.cn/index/index.html>）公开挂牌转让。上述 15 家村镇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1 家，参股 4 家，单只标的价格范围为 0.10 亿元到 1.43 亿元，总挂牌价格为 10.87 亿元。

本次交易中国银行与新加坡淡马锡下属的富登金控为联合收购方，2017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交易金额为 10.87 亿元，实际交易价格与总挂牌价格一致，本次交易未披露具体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

（2）中国银行收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家村镇银行的案例²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7 家村镇银行股权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述 27 家村镇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26 家，参股 1 家，单只标的价格范围为 0.21 亿元到 1.39 亿元，总挂牌价格为 16.06 亿元。

本次交易中国银行与新加坡淡马锡下属的富登金控为联合收购方，2018 年 8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交易金额为 16.06 亿元，交易价格与总挂牌价格一致，本次交易未披露具体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系出于战略发展需要达成交易，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就以股权入股事项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 15 家村镇银行资产评估的方法为成本法，最终的交易价格水平与同行业案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2、关于国有划拨土地。发行人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均为经营性物业，实际用途为营业网点）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国有划拨用地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被拆迁等风险，目前有无解决方案及具体进展；（2）占用国有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违法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查阅两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历史合同文件；了解两处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的当前实际用途情况；核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身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次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济南市人民

¹ <https://www.cfae.cn/news/scdt/2017050410830.html>。

² <https://www.cfae.cn/news/scdt/2018083049695.html>。

政府提交的《关于恳请市政府帮助齐鲁银行完善相关房产手续的请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济南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齐鲁银行申请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有关问题办理意见的报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数据，测算了两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对应的营业网点带来的营业收入对发行人集团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一）上述国有划拨用地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被拆迁等风险，目前有无解决方案及具体进展

1、两处国有划拨土地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被拆迁等风险

发行人两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均属于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位于天桥区师范路 15 号 1 幢的房产

该房产建筑面积 1,877.81 平方米，是无影山城市信用社于 1990 年 10 月 21 日从济南市天桥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购买所得，目前持有济房权证天字第 181391 号房产权证（证载用途为商业），实际用途为发行人无影山支行经营办公。

（2）位于天桥区历山北路 2 号楼 226 号的房产

该房产建筑面积 847.53 平方米，是无影山城市信用社于 1994 年 8 月 9 日与济南市天桥区沃家居委会签署《关于联合建设历山路营业楼协议书》后取得，目前持有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3439 号房产权证（证载用途为商业），实际用途为发行人历山北路支行经营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发行人查询当地的拆迁规划及向相关部门咨询，上述两处房产近年内均无拆迁计划。

（3）目前有无解决方案及具体进展

发行人对于上述两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正在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补办权证的相关工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济南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恳请市政府帮助齐鲁银行完善相关房产手续的请示》，对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的瑕疵房产（包括上述 2 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提出了完善手续及补办权证请求，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给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办理。在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已有多处瑕疵房产完善了相关手续并补充办理了“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对于上述 2 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发行人正在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完善用地手续并取得“两证合一”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不动产权证。

（二）占用国有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违法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两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不属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身为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7月15日、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7月15日先后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占用国有划拨用地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46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07,046.79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2,725.34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约2.5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自有房产对应的营业网点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高于1%，整体来说两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自有房产对应的营业网点带来的收入在发行人集团经营成果中占比较小。如果该等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两处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现为发行人支行办公地点，近年内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的工作；发行人占用上述国有划拨土地系历史原因造成，发行人就两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占用国有划拨用地的相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划拨土地上的自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位于划拨土地上的自有房产对应的营业网点带来的营业收入在发行人集团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王晓春女士曾任山东银监局副局长、党委委员。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王晓春女士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任命程序和审批程序；（2）王晓春女士的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查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填写的董事调查表；查阅了中共济南市委关于发行人董事长的职务任免通知，以及发行人内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等。

（一）王晓春女士在发行人任职情况、任命程序和审批程序

1、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王晓春女士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04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任命程序和审批程序

（1）2011年王晓春女士到任齐鲁银行时的任命和审批程序

2011年3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共济南市委出具通知（济任[2011]23号），提名王晓春女士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2011年3月，经齐鲁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补王晓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1年3月，齐鲁银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3月，齐鲁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王晓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1年4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银监局以《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核准王晓春女士董事长任职资格。

至此，王晓春女士任齐鲁银行董事长的任命和审批程序履行完毕。

（2）2012年王晓春女士任齐鲁银行党委书记的任职程序

2012年3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共济南市委出具通知（济任[2012]54号），王晓春女士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3）2013年王晓春女士任齐鲁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程序

2013年12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共济南市委出具通知（济任[2013]309号），提名王晓春女士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2013年12月，经齐鲁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王晓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3年12月，齐鲁银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12月，齐鲁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4）2017年王晓春女士任齐鲁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程序

2017年6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共济南市委出具通知（济任[2017]315号），提名王晓春女士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2017年7月，经齐鲁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王晓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7年8月，齐鲁银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8月，齐鲁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5）2020年王晓春女士任齐鲁银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程序

2020年7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关于齐鲁银行换届相关人选的意见》，推荐王晓春女士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2020年7月，经齐鲁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王晓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0年8月，齐鲁银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晓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8月，齐鲁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王晓春女士的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下称“18号文”）印发于2013年10月19日，晚于王晓春女士到任齐鲁银行董事长时间（2011年3月）。王晓春女士到任齐鲁

银行担任董事长时，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中共济南市委研究同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 18 号文中“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的相关精神，不存在违反 18 号文的情形。同时，王晓春女士任齐鲁银行董事长时，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管资格报批等相关法定程序，且任职时原中国银监会无相关禁止性规定。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长王晓春女士到任齐鲁银行担任董事长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任命审批手续和公司治理程序；王晓春女士于 2011 年 3 月到齐鲁银行任职，先于 18 号文的发布实施时间，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的情形，且任职时原中国银监会亦无相关禁止性规定。

14、关于贵金属代销业务。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开展贵金属代销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贵金属代销业务的合作单位、品种、代销金额；（2）是否存在类期货交易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贵金属代销业务是否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贵金属代销业务清单；查阅发行人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合作单位的资质证；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的资料，公开查询媒体网站相关内容；与相关负责人询问了贵金属代销的情况。

（一）报告期贵金属代销业务的合作单位、品种、代销金额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代销贵金属的金额分别为 2,903.39 万元、2,320.82 万元、2,592.83 万元和 662.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品种为实物金，经核查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和特许经营权等文件，发行人与具有销售所售贵金属资格的单位进行合作。

（二）是否存在类期货交易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贵金属代销，为实物金属，不存在类期货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贵金属代销业务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贵金属代销业务是否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代销贵金属业务，全部为实物产品代理销售，发行人作为代理销售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代销手续费。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代销协议文件，产品质量风险方面，合作公司应提供由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并承诺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纠纷，由合作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价格波动风险方面，发行人代销贵金属业务，根据销售情况与合作方对账付款，不存在买断产品再进行销售的行为，同时，协议

设定了金银价波动情况下的调价机制，发行人不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声誉风险方面，发行人代销业务全部为实物产品，且有完备的退货、售后服务渠道；权属及风险承担方面，协议设定了风险承担机制，相关产品在售出给客户前仍归属合作方，其毁损灭失风险由合作方承担，发行人未尽必要的保管或安保措施疏漏的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贵金属业务代销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作为代理销售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代销手续费，履行代理销售及相关的保管、付款等必要义务，不最终承担产品质量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该业务相关的纠纷与潜在纠纷。

（四）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品种为实物金，不存在代销类期货产品的情况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作为代理销售方，不最终承担产品质量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5、关于小规模县域银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发起成立了章丘齐鲁村镇银行，并在河南、河北控股 15 家村镇银行，分布于河南、河北两省县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以存贷款业务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上述小规模县域银行生产经营情况、运营规范性、内控情况，目前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大量存贷款无法收回或其他潜在风险，如有，请披露并说明对公司声誉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方法，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村镇银行审计报告等；查阅了村镇银行的部分内控制度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管理村镇银行的相关模式和经营策略。

（一）报告期上述小规模县域银行生产经营情况、运营规范性、内控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 16 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85.67 亿元、72.40 亿元、54.93 亿元、41.67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75.81 亿元、62.84 亿元、45.74 亿元、32.64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86 亿元、9.56 亿元、9.18 亿元、9.03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0.87%、1.05%、1.44%、1.2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20.60%、287.63%、211.05%、287.18%；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及 2017 年，16 家村镇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 亿元、2.6 亿元、2.16 亿元、1.9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38 亿元、0.45 亿元、0.26 亿元、-0.13 亿元，实现盈利的村镇银行数量分别为 15 家、

14家、10家、6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16家村镇银行主要经营指标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的村镇银行经营情况正常。

2、村镇银行规范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确保所控股的16家村镇银行合规运营，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管理机制方面，发行人指导各村镇银行建立了适合自身特点和定位导向的治理结构，搭建了与其经营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架构设置，以充分发挥独立法人优势，提高决策效率和服务能力。

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指导各村镇银行制定了统一的政策框架、管理流程和服务标准，加强对村镇银行在业务指导、风控技术、资金清算、科技建设、人才培养、品牌建设、审计监督等中后台运营服务支撑，促进村镇银行运营规范化。

系统建设方面，发行人为村镇银行搭建了核心业务系统、信贷业务系统等科技系统，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体验，也为产品研发、风险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提供了科技支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报告、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村镇银行存在被境内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及相应的问责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1	栾城齐鲁村镇银行	银(栾)罚字〔2017〕第2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通过账户系统向人民银行备案及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超期报备违反规定	7,000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栾城支行关于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合规经营的证明》，确认“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此项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管理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其书面检讨； 2. 所涉个人账户已进行补报，对超期报备账户已销户； 3. 加强业务流程管理。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	济源银罚字〔2017〕05号	账户管理违反规定	1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济源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责任人进行警告，并扣除绩效奖金； 2. 对未按规定期限报备的备案账户进行整改； 3. 对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企业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 加强员工培训和业务指导。
3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银部罚字〔2018〕2号	存款准备金低于下限违反规定	10,817.84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19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 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并扣发绩效工资；对管理责任人通报批评并进行处罚； 2. 对存款准备金进行补足； 3. 制定相应制度办法； 4. 加强员工合规培训。
4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	济章城执处罚字〔2017〕第091号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围栏	100,000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济南市章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处罚决定针对的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	1. 拆除占用道路的围栏； 2.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被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金额(元)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部门意见	问责及整改情况
						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发行人三家村镇银行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所涉机关均已提供相关文件，说明三家村镇银行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针对涉及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已进行整改。因此，三家村镇银行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村镇银行内控情况

根据村镇银行内部控制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村镇银行内控情况如下：

依托发行人内控管理体系，各村镇银行按照内控优先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管控机制和操作规范，并根据实施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要求全员参与、操作环节控制、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等措施严格落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发行人重视内控文化培育，传导风险管理文化和合规发展意识，村镇银行实施亲属回避、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案防警示教育及合规学习活动，规范员工从业行为，确保依法合规履职。

同时，发行人通过村镇银行内部审计、主发起行审计、委托外部审计等多渠道相结合方式，实施审计监督。发行人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对各村镇银行进行独立审计，定期出具内控管理建议，以保障内控管理有效性。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目前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大量存贷款无法收回或其他潜在风险，如有，请披露并说明对公司声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16家村镇银行各项贷款余额59.88亿元，户均贷款余额25.97万元，个人贷款占比64.02%，不良率0.86%，拨备覆盖率323.52%，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大量存贷款无法收回或其他潜在风险。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的村镇银行经营情况正常、运行规范、内控有效，各村镇银行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也不存在大量存贷款无法收回或其他潜在风险。

18、发行人于提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签署日后，向证监会提交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申请，但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已由变更后的会计师签字确认。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变更注册会计师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文件实际签署日期；（2）上述行为是否违反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所提交文件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并及时予以纠正。

本所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查阅了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变更前和变更后的《审计报告》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保荐机构就变更《审计报告》签字人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就变更《审计报告》签字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向发行人了解了相关情况。

（一）变更注册会计师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文件实际签署日期

1、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系因签字年限届满导致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会计字[2003]13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73号）的相关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

原签字会计师许旭明先生自2014年至2019年为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签署报告年限已达到签字合伙人轮换的年限要求，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田志勇先生担任齐鲁银行上市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负责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相关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许旭明、孙静习，变更为田志勇、孙静习。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更换会计师的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年6月底，根据发行人上市工作进度安排，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进场开展2020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因原签字会计师许旭明签署报告年限已达到5年，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委派田志勇担任本次半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862109_A03号），并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审计报告由新任签字会计师田志勇及原签字会计师孙静习签署。同时，鉴于申报签字会计师发生了变更，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的签字人员许旭明及变更后的签字人员田志勇分别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出具专项说明对相关承诺进行了复核，发行人

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市审计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并会同前述文件一起向证监会寄送申报。

3、更换签字会计师后报送半年报补充材料及上会稿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完成了补充2020年半年报财务数据的申报文件更新工作，并出具了由新签字会计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历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于当日安排向证监会寄送申报。

2020年8月31日，保荐机构接到证监会综合处通知，要求报送上会稿材料。2020年9月1日，保荐机构将电子版上会稿文件向证监会发送，并于同日将上会稿光盘向证监会寄送申报。

(二) 上述行为是否违反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所提交文件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并及时予以纠正

1、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出具相应文件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规定：“一、更换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过程中，发行人、保荐机构应当出具专项说明，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均应当出具承诺函。如仅涉及签字人员变更的，除变更前后的签字人员外，所属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承诺函。二、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应当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从业资格、执业情况）等内容，还应当对变更前后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承诺。三、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应当由相关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签字，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盖章。”因此，变更申报签字会计师不涉及审批事项，但申请首发的发行人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提交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具体包括：1、发行人出具专项说明；2、保荐机构出具专项说明；3、签字人员所属中介机构出具承诺函；4、变更前的签字人员出具承诺函；5、变更后的签字人员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该监管问答的要求，出具了：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市审计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4、变更前签字人员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5、变更后签字人员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各方出具的材料齐全，符合监管要求，且相关文件已在变更签字会计师文件签署当日向证监会寄送申报。

2、相关中介机构已履行相应程序

变更后的注册会计师田志勇对许旭明的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认可了许旭明签署的相关文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田志勇同意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同时，许旭明对以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的法律不责任不因更换签字人员而变更。变更前后的注册会计师分别承诺如下：

(1) 变更前的注册会计师许旭明承诺：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2) 变更后的注册会计师田志勇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许旭明先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中信建投证券对相关承诺进行了复核，并认为田志勇先生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许旭明先生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人员的承诺进行了复核，认为田志勇先生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许旭明先生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对田志勇先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变更签字会计师事项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文件齐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会计师签字人员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19、关于无实际控制人。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济南市国资委下属 14 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31.06%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31.06%股份，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结论是否客观、谨慎，依据是否充分；（2）以“济南市国资委仅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干预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作为不认定济南市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之一，是否合理；（3）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的过程与程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情况；（4）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是否存在股东提名、推荐及具体情况；（5）济南市国资委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5%的股权的背景、原因及进展情况；（6）报告期济南国资委下属14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有业务往来、资金拆借、人员调配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这14家公司中有任职经历，并说明14家公司是否构成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董事和高管的提名流程及相关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报告期内存贷款清单等文件；参照《首发监管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股东出具的《询证函》《主要股东调查表》《声明》，并询问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一）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31.06%股份，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结论是否客观、谨慎，依据是否充分

1、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本所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渠道进行查询，发行人已确权机构股东经穿透后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控股的股东如下：

集团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22,500,000	10.248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708,785	6.299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313,957	2.797
	小计	797,522,742	19.344
2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183,170,000	4.443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535,058	3.724
	小计	336,705,058	8.167
3	山东金德利集团天桥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2,503	0.002
	济南盐业有限公司	62,706	0.002
	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	4,880,000	0.118

集团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小计	5,025,209	0.122
4	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05
	济南塑料工业公司	565,411	0.014
	济南市一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163,050	0.004
	小计	928,461	0.023
5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43
6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24

注：根据上述股东出具《询证函》/《主要股东调查表》，集团序号 1 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集团序号 2 受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集团序号 3 受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集团序号 4 受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每一序号中的股东均未将其他序号中股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股东外，原受济南市国资委控制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137% 的股份，根据 2019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 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9]44 号），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济南市国资委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 股份。划转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受济南市国资委控制。因此，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划转后，济南市国资委下属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实际为 13 家，持股比例合计为 27.92%。

2、未将济南市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发行人国有股东独立自主运营

根据《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支持企业自主经营，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询证函》《主要股东调查表》及工商资料，上述表格中的集团 1 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集团 2 受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集团 3 受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集团 4 受济南市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投融资平台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关于确认公布市属企业主业的通知》之市属企业主业（第一批），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虽同受济南市国资委控股，但其经营不同主业，独立自主运营。

（2）上述各集团之间不因同受济南市国资委的控制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上述每一集团之间不因同受济南市国资委的控制认定为关联方。

（3）上述各集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上述集团均独立按自身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协商表决的情形。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较高，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予以审议通过，此外，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上述序号 1、2 的股东授权代表曾就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的审议事项表决中意见相左。

根据上述各主体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声明》，1、各股东自主决策入股齐鲁银行，独立行使和履行作为齐鲁银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其他机构或单位的影响或干预；2、除上述各集团序号内的公司外，各股东与齐鲁银行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与齐鲁银行其他股东亦不构成关联方；3、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提名董事的行为为该单位根据投资管理的内部规定做出的独立行为，除此之外，其余股东未向齐鲁银行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各股东与齐鲁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不存在向齐鲁银行输送利益的情况，也未因相关交易损害齐鲁银行利益；5、各股东与齐鲁银行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人员调配的情形，齐鲁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各股东有任职经历。因此，上述每一序号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济南市国资委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提名的一般程序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伟由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由澳洲联邦银行提名，非执行董事赵青春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蒋宇由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除前述四名董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

发行人由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仅王伟一名。除王伟董事外，上述董事均非济南市国资委或其下属企业提名，且无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任职的经历。因此，济南市国资委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客观、谨慎，依据充分。

（二）以“济南市国资委仅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干预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作为不认定济南市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之一，是否合理

根据《济南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支持企业自主经营，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询证函》《主要股东调查表》及工商资料，上述表格中的集团 1 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集团 2 受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集团 3 受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集团 4 受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投融资平台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关于确认公布市属企业主业的通知》之市属企业主业（第一批），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虽同受济南市国资委控股，但其经营不同主业，独立自主运营。

因此，上述集团虽同受济南市国资委控股，但其经营不同主业，独立自主运营。

（三）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的过程与程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提名董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提名的一般程序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

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2、现任董事的提名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5 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王晓春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8-2023.8
黄家栋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8-2023.8
崔香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8-2023.8
李九旭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8-2023.8
徐晓东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8-2023.8
陆德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8-2023.8
单云涛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8-2023.8
陈进忠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9-2023.8
卫保川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0.9-2023.8
王伟	非执行董事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0.8-2023.8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非执行董事	澳洲联邦银行	2020.8-2023.8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023.8
蒋宇	非执行董事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023.8

3、由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仅有 1 名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伟由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由澳洲联邦银行提名，非执行董事赵青春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蒋宇由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除前述四名董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

发行人由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仅王伟一名；除王伟董事外，上述董事均无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任职的经历。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是否存在股东提名、推荐及具体情况

1、董事会依法行使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权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免程序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管任期
黄家栋	行长	2020.8-2023.8
张华	副行长	2020.8-2023.8
崔香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2020.8-2023.8
	董事会秘书	2020.8-2023.8
李九旭	副行长	2020.8-2023.8
葛萍	副行长	2020.8-2023.8
陶文喆	行长助理	2020.8-2023.8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家栋先生为行长，聘任张华先生、崔香女士、李九旭先生、葛萍女士为副行长，聘任陶文喆先生为行长助理，聘任崔香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任免均由董事会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

职权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非股东提名、推荐，无在股东单位任职经历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其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经历
黄家栋	行长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周村办事处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会计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烟台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交通银行济南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张华	副行长	历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业务教研室副主任，济南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行长、信贷审批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聊城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青岛分行行长，齐鲁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齐鲁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任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
崔香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历任章丘工行计划信贷科办事员、政工人事科办事员，章丘工行计划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齐鲁银行首席财务官，齐鲁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齐鲁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李九旭	副行长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挂职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组织人事部总经理，齐鲁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组织人事部总经理。
葛萍	副行长	历任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社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人员、主管、总经理助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KD项目办公

姓名	职务	任职经历
		室总经理，齐鲁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历任空十三师三十九团机务三中队战士，济南市历城区黄台城市信用社信贷员，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信贷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一处信贷审批员，济南市商业银行大桥路支行行长，济南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1	黄家栋	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8号)
2	崔香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7号)
		董事会秘书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3	李九旭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4	张华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5	葛萍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6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内部培养产生，在发行人有多年的工作经验，不存在由股东提名、推荐的情形，无在股东单位任职经历。

4、股东声明不存在人员调配的情形

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于2020年9月出具了相关声明，根据《声明》，各股东与齐鲁银行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人员调配的情形，齐鲁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各股东有任职经历。

(五) 济南市国资委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5%的股权的背景、原因及进展情况

1、无偿划转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新部署新要求，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做强做优做大商用车产业，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经山东省国资委及济南市政府批复，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重组。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一方面将推进产业资源战略性重组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世界级全系列商用车产业集团，另一方面将引领、带动山东省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十三五”期间确立了“以整车整机为龙头，以动力系统为核心，成为全球领先、拥有核心技术、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工业装备企业集团”的发展愿景，未来将大力发展以商用车和工程机械为代表的整车整机业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卡车业务作为整车整机产品，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动力总成等业务具有很强的优势互补性和资源协同性。

根据重组安排，济南市国资委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即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控制及支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表决权。

2、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披露的《自愿性公告：间接控股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济南市国资委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签署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且山东省国资委已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45%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9]44号）。

根据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自愿性公告：

间接控股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上述划转已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根据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自愿性公告:间接控股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48号)。

根据相关公告，目前此次划转实施所需的所有审批、核准等监管要求均已满足，相关方正依法办理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相关手续事宜。

本次划转完成后，济南市国资委将不再控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经穿透后由济南市国资委控股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降至27.92%。

(六) 报告期济南国资委下属14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有业务往来、资金拆借、人员调配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这14家公司中有任职经历，并说明14家公司是否构成关联方

1、存贷款等正常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为山东省地方金融法人机构，为对公客户提供存款、贷款业务等服务。上述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

截至各报告期末，除股权无偿划转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上述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中有3家企业，即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一轻工业供销总公司、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处有贷款业务。此外，发行人债权投资涉及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各报告期末，上述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中有12家企业，即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金德利集团天桥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盐业有限公司、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塑料工业公司、济南市一轻工业供销总公司、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处有存款业务。

2、不存在资金拆借、人员调配、高管在上述公司中有任职经历的情形

报告期内，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形，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账项均无余额。

如本题(四)部分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内部培养产生，在发行人有多年的工作经验，不存在由股东提名、推荐的情形，无在股东单位任职经历。

此外，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于2020年9月出具了相关声明，根据《声明》，各股东与齐鲁银行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人员调配的情形，齐鲁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各股东有任职经历。

3、关联关系情况

(1) 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方包括：(1) 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5)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6)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况之一的自然人或法人。

上述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中有2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备注
1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是	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发行人对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及债权投资业务已按照相关业务审批程序进行审批。除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如本题(一)部分所述，经核查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工商信息及股东出具的《询证函》《主要股东调查表》《声明》，上述企业间构成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互构成关联方；

2、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互构成关联方；

3、山东金德利集团天桥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盐业有限公司、济南市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相互构成关联方；

4、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塑料工业公司、济南市一轻工业供销总公司相互构成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关系外，上述济南市国资委下属企业间不构成关联方。

（七）本所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客观、谨慎，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¹（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²（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齐鲁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下同。

² 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下同。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62109_A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1231 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862109_A03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0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862109_A05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20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所根据前述《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20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尚未超过有效期，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依然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275 万股，其中已确权股东 3,904 户，确权股份 4,047,994,647 股，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9%，发行人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4,755,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1%。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以上（含 90%）”的要求。经核查，2014 年 12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有关事项的函》（济政字[2014]65 号），确认“经确权，齐鲁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我市将对齐鲁银行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的函》（鲁政字[2019]91 号），确认“齐鲁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齐鲁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政府对齐鲁银行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由于发行人股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且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先后出具确认函，因此，本所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并表范围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约为 197,156.60 万元、221,959.40 万元及 251,742.2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4.9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49%，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上市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山东银保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任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2020123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山东银保监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1]81号），确认“齐鲁银行能够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改进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构建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综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政府公开网络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安永出具的《20201231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确认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12,2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iv.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³内依法纳税。根据《2020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仍为 412,275 万股，其中，确权股东 3,904 户，已确权股份 4,047,994,647 股，确权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19%。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存在 4 名“三类股东”情况，均为契约型基金，该等“三类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根据该等 4 家基金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4 家基金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4 家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 4 名属于“三类股东”情形的契约型基金外，直

³ 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还存在 1 家私募基金及 5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等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相关私募基金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手续。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交易性股份变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结算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的职工持股情况未发生交易性变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份中，内部职工股东 1,534 户，合计持股 72,707,66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内部职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关于内部职工持股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齐鲁银行已确权股东中，持股超过 5 万股（含）的 476 名内部职工股东均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齐鲁银行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其所持全部股份继续保持锁定状态，不会变更所持股份的权属，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其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比例等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28名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627,589,0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22%。其中法人股东20户，质押股份总数为595,130,0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44%；自然人股东8户，质押股份总数为32,459,0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上述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质押股份数额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22%，其中：1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但不超过4%，1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但不超过3%，2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2%，5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但不超过1%，其余19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其他股东均未进行股份质押。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股东中共有13名股东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共计136,276,085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1%。其中法人股东5户，冻结股份总数为136,189,493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0%；自然人股东8户，冻结股份总数为86,592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2%。

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1%，其中，1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2%，1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但不超过1%，1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但不超过0.5%，其余10户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司法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业务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发行人 1 家分支机构更名，并新增 8 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茌平振兴支行	91371523MA3UMDGC5P	B0169S337150005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平支行	91370923MA3UFU6Q47	B0169S337090005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91371425MA3U6XF24U	B0169S337140005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91371311MA3THEND2G	B0169S337130005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莒南支行	91371327MA3TX1EP5U	B0169S337130006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91371602MA3U4K6L6R	B0169M337160001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利津支行	91370522MA3U40DC21	B0169S337050001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91370685MA3UHDWE6L	B0169S337060001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原名“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911201045565178654	B0169S212000003

2.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2020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兖州煤业、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重庆华宇。

2. 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子公司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所述。

4.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联营企业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济宁银行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共有 13 名，监事 9 名，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副行长崔香兼任）。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

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1. 与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1,924	2,069	1,784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1,924	2,069	1,784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330	30,00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784,192	785,513	697,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784,192	785,843	727,000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894,000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894,000

(4) 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895,068	894,000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895,068	894,000	-

(5)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687	32,594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21,134	91,612	66,157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21,313	153,708	203,952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143,134	277,914	270,109

(6) 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393,912	534,357	426,097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393,912	534,357	426,097

(7) 保兑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	-	-

(8)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29,500	40,000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29,500	40,000	-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477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	477	-

(10)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1,822	1,639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73,024	74,582	66,833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73,024	76,404	68,472

(11)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240	61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2,453	1,753	40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6,447	9,734	8,932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9,140	11,548	9,335

(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济南国有资产运营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兖州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1,639	1,544	4,141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重庆华宇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合计	1,639	1,544	4,141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8,162	1,883,794	1,784,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9	22,886	125,070
吸收存款	417,291	193,206	163,003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	200
保函	-	9,12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67	-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86,658	97,481	63,974
利息支出	11,821	10,432	7,8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948	2,1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7	-	-
业务及管理费	73,768	71,870	68,524

3.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8	2,289	3,071
吸收存款	12,470	11,640	10,121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04	116	-
利息支出	255	189	-

4. 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同业存款款项	1,519,636	1,492,050	1,078,082
拆出资金	-	-	135,000
存放同业款项	175,027	252,160	-
应收利息	-	-	930
应付利息	-	-	1,043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5,223	6,542	1,241
利息支出	47,684	35,972	33,521
业务及管理费	5,283	1,841	-

5. 与发行人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同业存放款项	132,887	132,284	131,294
应付利息	-	-	29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10	990	953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56	1,776	2,08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与分类、关联方的报告和承诺、关联方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内部监控的相关规定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回避制度。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商品房预售合同、不动产交易中心房屋查档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 52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109,014.40 平方米的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31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0,047.7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相应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且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1.7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 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 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905.10 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66%。

上述 3 处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无任何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未记载土地权属信息，根据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在该等土地权属信息不明的房产中，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79.76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为国有，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725.3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土地的权利类型及性质为国有划拨。

对于上述 2 处位于国有划拨土地上的房屋，本所认为，(1) 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 因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不属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之前，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将受到限制；(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对于上述其余 1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屋，本所认为，(1) 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房屋；(2) 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将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分布于不同区域，因此，同时发生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

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经取得 1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942.59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已取得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但不动产权证未载明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53%。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房屋为发行人房改剩余未分配房屋，用途为传达室、车库、仓库、地下室、机房以及附属平房等，目前主要由房改后职工小区无偿使用，除后续处置收入及拆迁收入外，不存在从上述房屋之上获得收益之情形。

(4) 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1 处合计建筑面积 1,119.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房屋为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过户。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述房屋的《房产置换协议》《关于顺河街 218 号房产情况的说明》、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经营活动，且该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政府规划原因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需要搬迁或拆除房屋的，该等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了 199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52,930.1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2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04,674.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76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8,256.1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

上述 76 处房屋中，2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610.2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与房地产开发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16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1,136.30 平方米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对外出租权。

上述 76 处房产中，3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4,702.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 63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共有 73 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下，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的查询信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中国境内《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计 2 个（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持有共计 175 个《商标注册证》，享有相应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2.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互联网域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享有共计 7 个互联网域名，上述互联网域名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主机、存储设备及数据库服务器等电子信息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置合同、购置发票、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邯山齐鲁村镇银行住所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 年 2 月 7 日，邯山齐鲁村镇银行住所由“河北省邯郸市东环南大街 178 号、180 号、182 号商铺”变更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滏东南大街 226 号、228 号、230 号”。

（2）章丘齐鲁村镇银行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0 年 7 月 29 日，章丘齐鲁村镇银行法定代表人由“张海燕”变更为“张克非”。

2. 主要参股公司

（1）发行人对济宁银行持股比例变更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济宁银行派发 2019 年度股票股利，发行人对济宁银行股权持股比例由 12.92% 变更为 13.10%。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更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参股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更名为“城银服务中心”。

（五）抵债资产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审批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抵债资产管理表、抵债资产处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超过法定期限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38 宗，主要为房产、土地等。

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对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形，不符合《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银保监局未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处置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该等逾期未处置抵债资产，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进行处置。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贷款余额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解放路支行	49,400	2019年3月26日至 2022年3月25日	保证
			49,600	2020年2月14日至 2023年2月13日	保证
2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69,900	2020年6月24日至 2023年6月23日	保证
			9,887.03	---	---
			988.70	---	---
			988.70	---	---
			988.70	---	---
			988.70	---	---
3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市中中心支行英雄山支行	79,200	2016年9月27日至 2021年3月26日	保证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历城中心支行历城市场营销部	69,800	2020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20日	保证
			8,500	2019年8月8日至 2022年8月7日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5	天津静泓 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 公司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6,860	2020年1月17日至 2021年1月16日	质押
			9,780	2020年1月20日至 2023年1月19日	质押
		齐鲁银行 天津分行 静海支行	23,740	2020年8月31日至 2025年8月25日	质押
			29,990	2020年8月20日至 2025年8月19日	保证
6	济南中博 置业有限 公司	齐鲁银行 市中中心 支行英雄 山支行	65,400	2019年7月31日至 2022年7月30日	保证
7	山东省商 业集团有 限公司	齐鲁银行 天桥中心 支行柳行 支行	28,500	2020年11月3日至 2021年11月1日	质押
			20,000	2020年3月24日至 2021年3月23日	保证
			6,300	2020年4月26日至 2021年4月25日	质押
			2,700	2020年10月12日 至2021年10月10 日	质押
8	济南维尔 康实业集 团有限公 司	齐鲁银行 天桥中心 支行柳行 支行	4,000	2020年11月26日 至2021年11月15 日	抵押
			5,000	2020年7月17日至 2021年7月16日	抵押
			1,000	2020年8月17日至 2021年8月16日	抵押
			2,500	2020年8月21日至 2021年8月20日	抵押
			5,000	2020年4月9日至 2021年4月8日	抵押
			4,000	2020年2月5日至 2021年2月4日	抵押、保证
			1,000	2020年7月13日至 2021年7月12日	抵押
			5,000	2020年10月9日至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2021年10月8日	
			2,700	2020年6月2日至 2021年6月1日	抵押
			3,000	2020年9月25日至 2021年9月24日	抵押
			4,000	2020年5月12日至 2021年5月11日	抵押
			1,000	2020年5月26日至 2021年5月25日	抵押
			2,000	2020年11月2日至 2021年11月1日	抵押
			2,000	2020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抵押
			3,000	2020年2月26日至 2021年2月25日	抵押、保证
			4,000	2020年12月1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抵押
			4,000	2020年2月17日至 2021年2月16日	抵押、保证
			2,300	2020年10月12日 至2021年10月11 日	抵押
9	山东圣泉 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 司	齐鲁银行 营管部刁 镇支行	28,500	2019年4月29日至 2022年4月28日	保证
			577.30	---	---
			1,082.50	---	---
		齐鲁银行 章丘支行	1,894.43	---	---
			22,185.95	2020年11月26日 至2021年11月25 日	---
10	潍坊市基 础设施投 资建设发 展有限公 司	齐鲁银行 潍坊分行	15,000	2020年11月11日 至2021年11月10 日	保证
			20,000	2020年11月20日 至2021年11月19 日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5,000	2020年11月4日至 2021年11月3日	保证

经本所核查，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747,376千元，主要为预(垫)付款项515,297千元、代垫诉讼费76,399千元、房屋维修基金8,802千元、应收资产转让款项77,116千元，其他69,762千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300,814千元。

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2日、2018年6月28日与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置换(预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拟以其所有的济南市市中区顺河街176号、历下区黑虎泉西路59号、历下区泺源大街61号办公楼及现金补差价的方式置入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属的济南中央商务区历下金融中心B座地上规划建筑面积65,31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3,175.8平方米的房地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历下区黑虎泉西路59号”“历

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置出房地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并支付现金 2.71 亿元。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起草了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28 号）核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已获得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193 号）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山东银保监局核准并生效，其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0 日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三)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7月8日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7月30日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8月14日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王晓春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王晓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5号）	无
黄家栋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9号）	无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9号）	
崔香	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无
李九旭	执行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60号）	无
徐晓东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徐晓东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215号）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陆德明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陈进忠	独立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陈进忠、卫保川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401号）	无
卫保川	独立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陈进忠、卫保川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401号）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武伟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武伟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960号）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布若非)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92号)	Iress 首席商务官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赵青春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49号)	兖州煤业董事及财务总监、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蒋宇	非执行董事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蒋宇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14号)	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业如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赵学金	监事长、职工监事	不适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爱青	职工监事	不适用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
徐建国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陈晓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山东讯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嘉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朱立飞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峰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吴立春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润企业管理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p>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凯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三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凯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济南凯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颐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理事长、山东生命智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宋锋	股东监事	不适用	<p>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董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监事</p>
王涤非	股东监事	不适用	<p>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	主要兼职情况
黄家栋	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黄家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18号）	无
崔香	董事会秘书、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等六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19号）	无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7号）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崔香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89号）	
李九旭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李九旭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1号）	无
张华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张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258号）	无
葛萍	副行长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葛萍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10号）	山东城商行联盟董事
陶文喆	行长助理	《山东银监局关于核准陶文喆任职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4号）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 5%
教育附加费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款入账时间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齐鲁银行	2020 年 8 月	1,633,290.0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引>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指引>的通知》（银办发[2020]8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引>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指引>的通知>的通知》（济银发[2020]73 号）
2		2020 年 9 月	3,676,714.00	
3		2020 年 10 月	1,916,882.00	
4		2020 年 11 月	9,508,945.00	
5		2020 年 12 月	3,548,728.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总行、各独立纳税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审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环保局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handong.gov.cn/>）及发行人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且相应贷款未做核销处理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21 宗，涉及争议诉讼标的金额（本金）共计约 8.0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主要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等，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境内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以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萍
李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 三月 二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中国境内《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号
1	齐鲁银行	齐鲁尊享盈	42764115	2020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36
2	齐鲁银行	齐鲁泉利盈	44731094	2020年12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	36

附件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调解书）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	齐鲁银行	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山东省欧尚工艺有限公司、李金亮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01民初2751号	2,999.90	1、判令山东省曹普工艺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断其余被告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	齐鲁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8)鲁0103民初1756号	2,762.00	1、判令解除借款合同； 2、判令被告山东瑞境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判令被告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抵押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3	齐鲁银行	高唐风光发电装	无	金融借款合同	高唐县人	(2016)鲁	1,900.00	1、被告高唐风光发电装	已调解	双方已达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调解书)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行聊城高唐支行	备制造有限公司、聊城安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王军、王辉、陈凤莲		同纠纷	民法院	1526民初1845号		备制造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成调解协议
4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铭瀚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富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繁荣昌盛科技发展(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庄国强、崔碧芳、庄国荣、庄春香、庄国华、陈木香、陈昭宇、庄碧金、天津市隆兴泰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佳利昌建材销售中心、天津市南仓农工商联合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5116号	1,620.00	1、判令被告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 以及新增的罚息和复利; 2、判令其余被告对天津市世纪荣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5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市巨翔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晟矿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7)津0103民初3740号	1,557.00	1、被告天津琦晟储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 2、其余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调解书)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本金,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司、刘桐和、穆德玉、刘桐帮、张淑梅、刘艳、李长喜、田和砚、刘金玉						任; 3、原告有权对被告刘桐和名下、被告刘金玉和被告刘桐帮名下、被告刘艳名下的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6	齐鲁银行济南经二路支行	徐铭、刘旗、山东融禾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19)鲁0103民初11101号	1,875.00	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徐铭签订的借款合同;判令被告徐铭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2、判令被告刘旗、山东融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责任人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7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索亚风尚酒店有限公司、天津中盈集团有限公司、解亚莉、胡海江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9)津0103民初13761号	1,349.94	1、判令被告天津索亚风尚酒店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罚息、复利,以及自2019年8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天津中盈集	一审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调解书)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团有限公司、解亚莉、胡海江对被告天津索亚风尚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解亚莉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并有权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它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8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海南一中院	(2019)琼96民初432号	2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承兑汇票, 并支付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被告已上诉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9	齐鲁银行	德州巨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云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康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0)鲁0103民初1890号	2,761.00	1、解除相关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合同; 2、被告德州巨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3、除借款人之外的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调解书)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10	齐鲁银行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鲁01民初1240号	14,4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的相应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1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阳谷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李明锁、张焕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阳谷县人民法院	(2020)鲁1521民特511号	2,000.00	1、判令被告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其应计利息; 2、其余被告负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12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阳谷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李明锁、张焕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阳谷县人民法院	(2020)鲁1521民特512号	2,000.00	1、判令被告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其应计利息; 2、其余被告负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13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阳谷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阳谷县人民法院	(2020)鲁1521民特513号	1,000.00	1、判令被告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其应计利息; 2、其余被告负连带清偿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调解书)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李明锁、张焕银						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4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阳谷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李明锁、张焕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阳谷县人民法院	(2020)鲁1521民特514号	1,000.00	1、判令被告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其应计利息; 2、其余被告负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15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阳谷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李明锁、张焕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阳谷县人民法院	(2020)鲁1521民特515号	1,000.00	1、判令被告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其应计利息; 2、其余被告负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16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中天浩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天津市国合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中天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0)津02民初1896号	3,980.00	1、判令被告天津中天浩达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复利; 2、判令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17	齐鲁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泰峰钢铁有限公司、天津津宇泰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坤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2020)津0105民特125号	2,886.00	1、判令被告天津市泰峰钢铁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 2、判令其余被告承担连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调解书)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峰工贸有限公司、刘树峰						带保证担保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18	齐鲁银行聊城莘县支行	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莘县碧云纺织有限公司、山东古云阳光岩棉集团有限公司、陈希朝、申合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0)鲁1522民初9425号	2,000.00	1、判令被告义和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 2、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19	齐鲁银行聊城阳谷支行	阳谷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海鑫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山东五岳钎具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凿岩钎具厂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	(2020)鲁1521民特503号	2,000.00	1、判令被告阳谷三山天然气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及其应计利息; 2、其余被告负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	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20	齐鲁银行历下分行	济南建工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020)鲁0102民初9716号	1,800.00	1、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利息; 2、原告对处置被告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给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21	齐鲁银行聊城	山东恒圆精工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	(2020)鲁1581民初	1,699.50	1、判令被告山东恒圆精工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一审已判决	原告胜诉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受理法院	判决(调解书)文号	诉讼争议金额(本金, 万元)	主要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结果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临清支行	司、山东润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院	4788号		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